



唐努烏梁海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七十一 ·

· 著 方 明 樊 ·

·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

具考語

奉請補北等請歷經遵辦在案茲據唐努烏梁海
李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稱據總管額爾德
呢因病身故所遺總管一缺揀選得遠統公事
屠來傾服之達噶噶凌奎批正領催哲克得批
陪復據總管色呼依因志重病不能辦公所遺
總管一缺揀選得辦公有益農心傾服之梅哲
海都布擬正達噶噶沙杜扣擬陪先後出結舉
送各等情前來等當即驗看得達噶噶凌奎
為人謹慎辦事認真梅哲海都布人尚明白熟
習公務均堪充補總管員缺以重職守除咨報
理藩院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蒙古參贊大臣因病請假回
旗調理尚未列銜合併聲明謹

奏

另有旨

等進明奉奏在案伏乞

奏為倘例委員護送

貢皮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烏里雅蘇臺所屬唐努烏梁海等五額

額定七百八十六戶每戶交貂皮三張每年共

納貂皮二千三百五十八張實納貂皮數在八

百張以上其餘方准以別樣皮張照例抵折如

捕貂實不敷額准以狍猯猓水獺豹皮每一張

抵貂皮三張犴雷狐狼沙狐皮每一張灰鼠皮

每四十張均抵貂皮一張均添戶不添皮張每

年夏專來烏里雅蘇臺呈交秋間委員護送歷

經遵辦在案本年六月間唐努烏梁海總管保

布多爾濟等到烏里雅蘇臺呈遞

貢皮並將應交皮張戶口造具清單字名冊呈遞前

來等當堂點驗遵照額數收齊照例折收

實項面加撫恤並諭以安約屬衆安分稱誠該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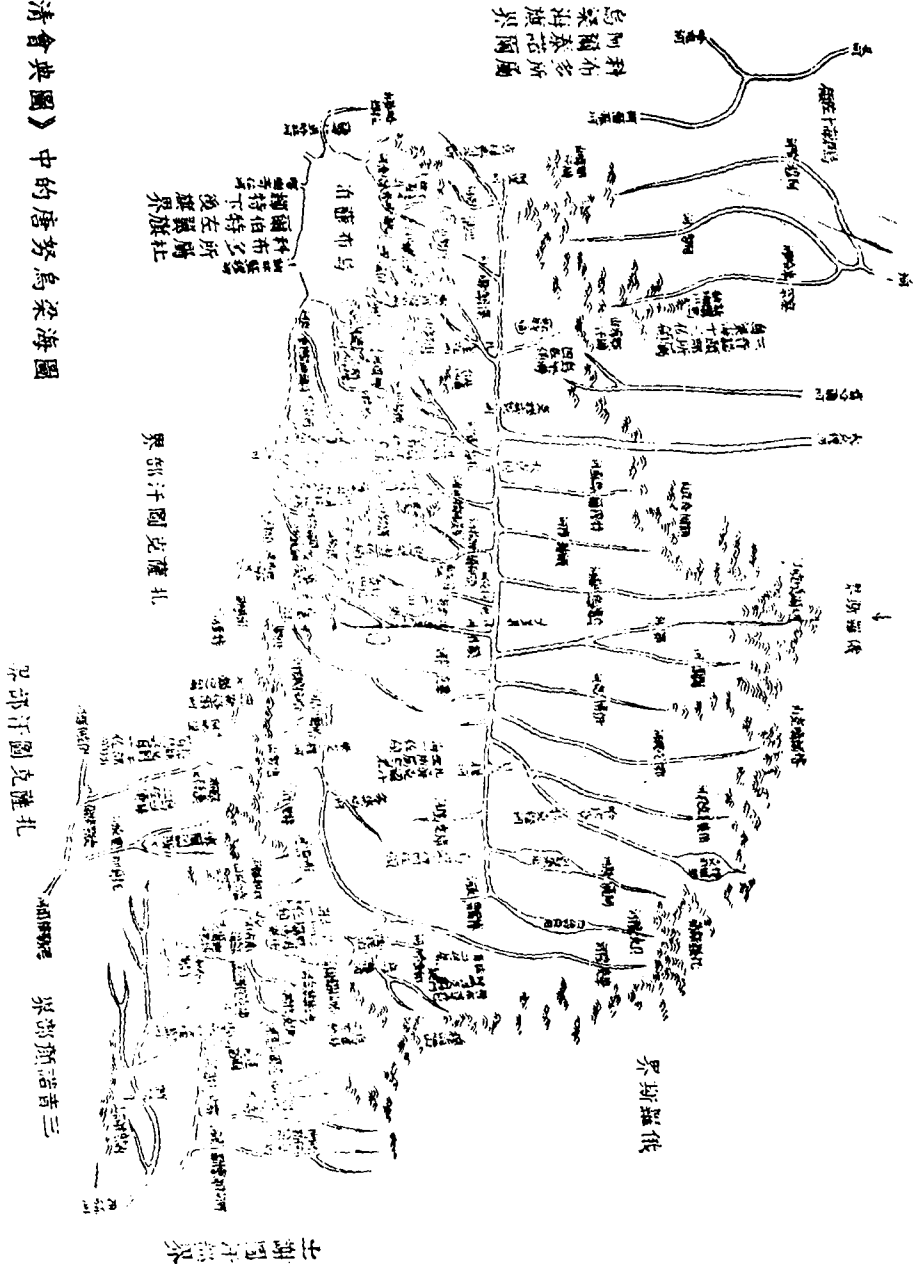
等率領衆官望

皇帝給事總管烏梁海唐努烏梁海總管就副將軍左邊定
的奏摺

奏為倘例委員護送
貢皮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烏里雅蘇臺所屬唐努烏梁海等五額
額定七百八十六戶每戶交貂皮三張每年共
納貂皮二千三百五十八張實納貂皮數在八
百張以上其餘方准以別樣皮張照例抵折如
捕貂實不敷額准以狍猯猓水獺豹皮每一張
抵貂皮三張犴雷狐狼沙狐皮每一張灰鼠皮
每四十張均抵貂皮一張均添戶不添皮張每
年夏專來烏里雅蘇臺呈交秋間委員護送歷
經遵辦在案本年六月間唐努烏梁海總管保
布多爾濟等到烏里雅蘇臺呈遞
貢皮並將應交皮張戶口造具清單字名冊呈遞前
來等當堂點驗遵照額數收齊照例折收
實項面加撫恤並諭以安約屬衆安分稱誠該總管
等率領衆官望

皇帝給事張皮進烏梁海唐努烏梁海總管就副將軍左邊定
的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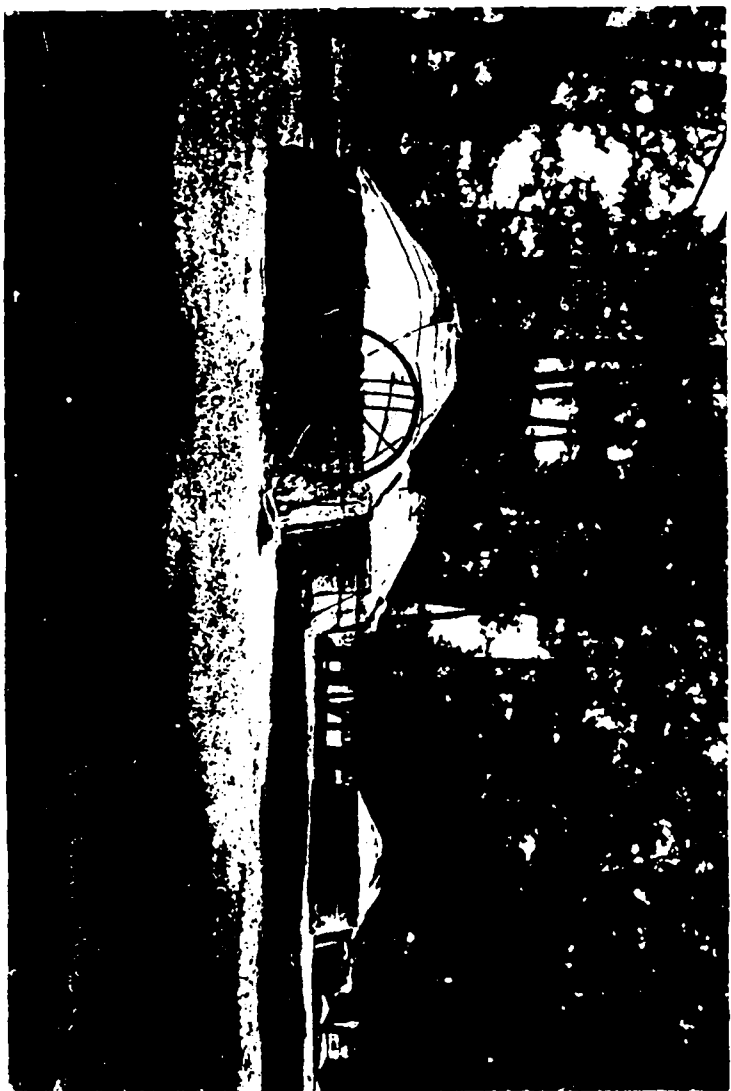
嘉慶《大清會典圖》中的唐努烏梁海圖



嘉慶《大清會典圖》中的唐努烏梁海圖



貝克穆河下游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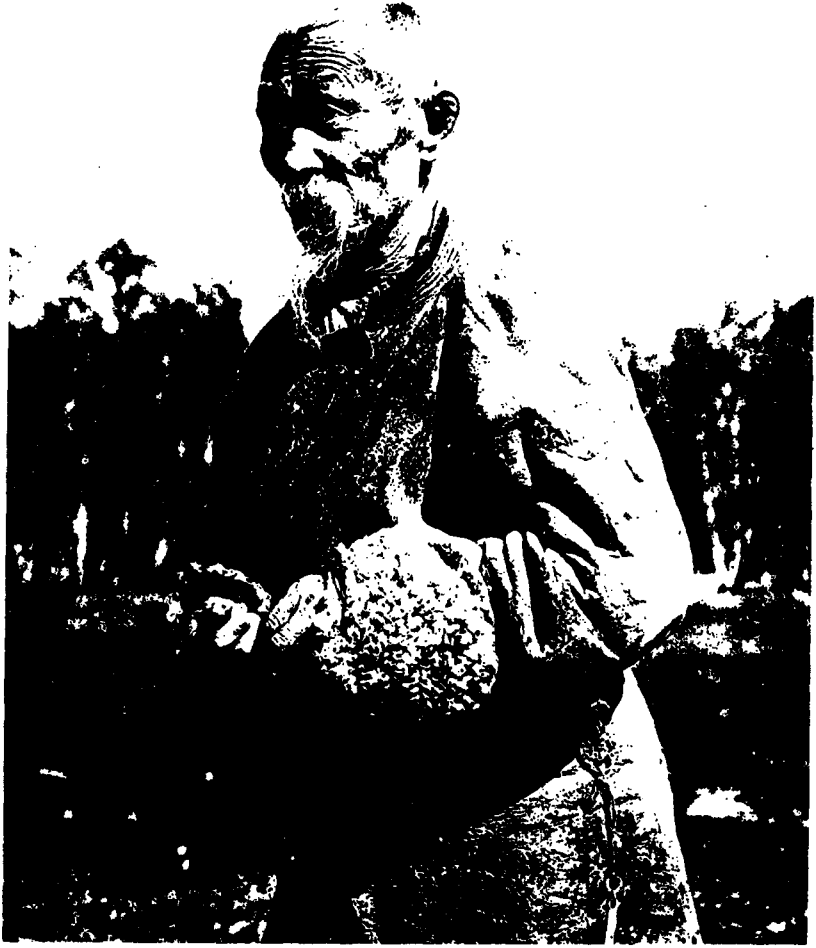
加大河谷落葉松林裡的圓形毡包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唐努烏梁海人的樺樹皮窩棚和馴鹿群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唐努烏梁海婦女和她放牧的馴鹿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七

唐努烏梁海老人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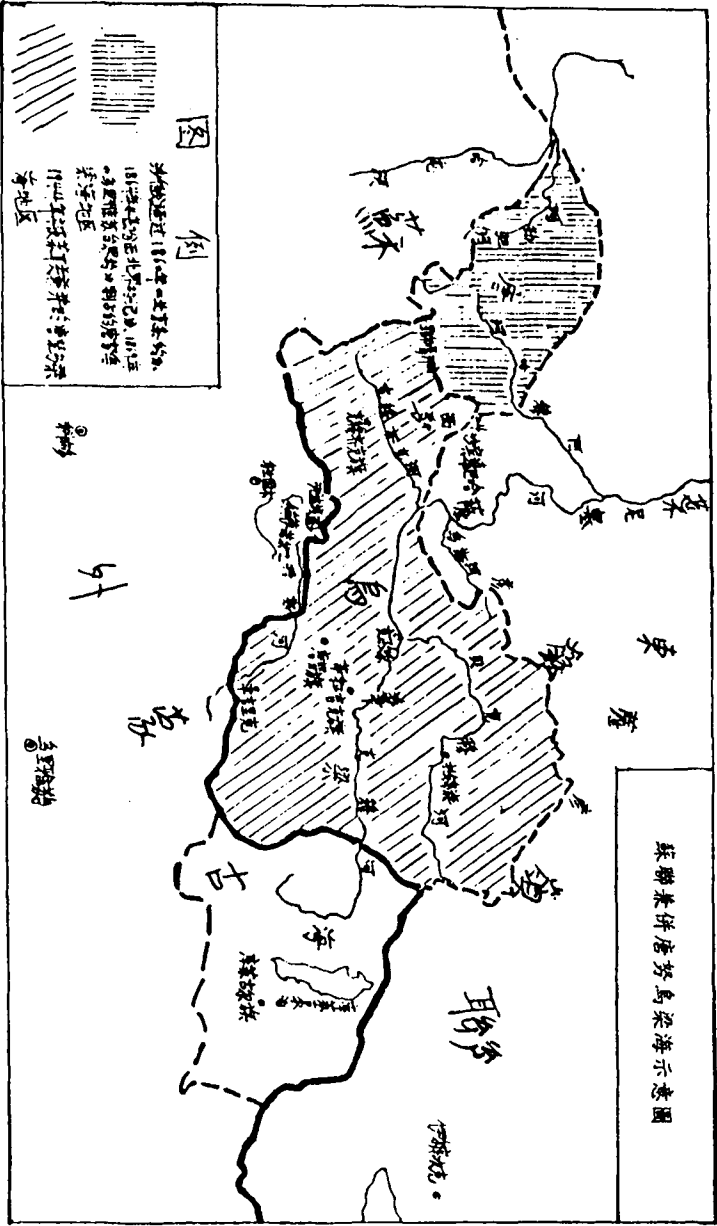
加大河谷的喇嘛廟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克穆齊克旗的官員們
(採自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蘇聯兼并唐努烏梁海示意圖



呂序

「烏梁海」這一名稱，大約在公元十世紀就已經出現了，當時的中國文獻把它譯寫爲「盟良改」或「幹朗改」。「烏梁海」不是族名，它是對分布在西起額爾齊斯河、東至黑龍江上游一帶以採捕狩獵爲業的森林中居民的泛稱。「唐努烏梁海」這一名稱出現於清代，是清人對居住於薩彥嶺與唐努山之間的烏梁海人的稱呼，同時也用來稱呼唐努烏梁海人居住的地區。

唐努烏梁海居民主要是「禿巴」族人。早在唐代，它就以「都播」或「都波」的族名活躍在中國歷史舞台上，《新唐書》曾記載該部族的社會生活和政治活動。在元代的文獻中，其族名被譯寫爲「禿巴思」或「禿八」。現今通常把它譯寫爲「圖巴」。一九二一年後，「禿巴」被改稱爲「圖瓦」。

唐努烏梁海地區，原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在清代，它是清帝國版圖上的一個邊遠的行政區。它的北部與俄國爲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俄國加緊其侵略唐努烏梁海的步伐，它以經濟滲透、非法移民爲先導，不斷擴大在該地區的軍事、政治實力，乘中國辛亥革命新舊政權交替、北部邊疆統治薄弱之機，在沒有與中國簽訂任何條約的情況下，一舉把唐努烏梁海攫爲己有。也就是說，俄國兼并唐努烏梁海是一種赤裸裸的強占，是沒有任何法理依據的。兼并別國領土以擴大自己的版圖是沙皇俄國一貫奉行的政策。儘管中華民國政府多次向沙俄政府進

行交涉，但沙俄始終不予理睬，因此唐努烏梁海的歸屬問題，一直是中俄之間一個沒有解決的懸案。俄國十月革命後，唐努烏梁海曾一度回歸祖國。二十年代初，該地區被蘇聯控制，建立了唐努圖瓦共和國。一九四四年，蘇俄將唐努烏梁海變成俄羅斯聯邦的一個自治州。

關於唐努烏梁海的歷史，我國過去也有些人發表過論文，但都僅限於對其中個別問題的探討，缺乏系統的全面的研究。其所以出現這種現象，除了某些政治因素外，資料的缺乏、分散和不易尋找，也是一個主要原因。本書作者在學術上有強烈的進取心，他知難而上，鍥而不捨，用了好幾年時間，搜集了大量有關的中外文歷史資料。其中不少是他幾經進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首次發掘出來的。俗話說，功到自然成，經過作者的刻苦鑽研，在撰寫一系列有關論文的基礎上，終於完成了《唐努烏梁海》這部很有學術價值的專著。

承蒙作者盛意，使我有機會閱讀這部書稿。拜讀之後，覺得本書至少在三個方面超過了前人。

其一、是它的系統性。全書分爲八章，對唐努烏梁海人的族源，唐努烏梁海的地理環境和社會生活，中國歷代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管轄，俄國在唐努烏梁海地區所進行的各種侵略活動，唐努烏梁海人民反對沙俄侵略者的鬥爭，中俄關於唐努烏梁海問題的交流，俄國以「保護」的名義侵占了唐努烏梁海，蘇聯正式宣布兼併唐努烏梁海等等，都做了詳細的論述。可以說，如此系統闡述唐努烏梁海歷史的專著，在我國是前所未有的。

其二、大量利用原始檔案資料。如唐努烏梁海人歷年向清政府進貢皮張繳納貢賦的詳細情況，唐努烏梁海歷代總管小考，清政府實行「新政」在唐努烏梁海的反映，民國年間中俄關於唐努烏梁海的交涉，以及唐努烏梁海的回歸祖國等，大多根據原始檔案材料寫成，既拓寬了研究領域，也給人以新的知識。總之，其利用檔案資料之豐富，迄今未見有能與其相匹敵的。

其三、觀點鮮明，立論平實，有許多新見解。作者比較充分地吸收中外學者的研究成果，但不是人云亦云，書中的許多看法，是作者經過自己的辛勤研究，對大量紛繁的史料進行認真細緻的分析而得出來的結論。對於前人不符歷史事實的說法，作者也根據確鑿的史料，作了批駁和澄清。如對俄國侵略者歪曲唐努烏梁海主權歸屬問題的謬說的批駁，對唐努烏梁海向清政府繳納貢賦的性質的研究，對唐努烏梁海各旗佐領數目的考證，對俄國侵占唐努烏梁海地區範圍大小的研究，對游牧於阿穆哈河一帶的唐努烏梁海十佐領究竟是併入俄國還是內遷的考證，都有獨到的見解，具有很強的說服力。

我對明方學術上所取得的成績感到高興，對他筆路檻樓的精神由衷欽佩。學無止境，望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

呂一燃 謹序

一九九六年二月

林序

一四

中國民族眾多、土地廣袤，今日之疆域，奠基於盛清，以言四至，極北之處止於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自盛清至民初，未嘗更易，然則自民國肇建伊始，外蒙古受外力誘煽蠱惑，逕行宣告脫離母國，而俄羅斯力量遂乘機進入唐努烏梁海，築屋定居，肆意掠奪，其所以如此者，以境內盛產黃金，正所謂「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足證其地礦藏豐富，然則中國政府未能善盡保疆衛土之責任，實為最大之原因。

稍後唐努烏梁海人民曾趁俄共革命時，奮起抗俄傾心回歸母國，時北洋政府也乘機派員進入唐努烏梁海，接受海境同胞內向之願望，唐努烏梁海遂得光復，但不旋踵北洋軍閥內鬥，唐努烏梁海又淪為俄屬，從此成為俄國殖民地，至一九四一年蘇聯趁歐戰方酣之時，強將唐努烏梁海納為蘇聯領土，成為俄羅斯加盟共和國下之自治共和國，唐努烏梁海即在無任何條約之情況下，為俄國所強行占領，惜乎兩岸中華兒女知之者甚鮮。

唐努烏梁海為三烏梁海之一，其在民族歸屬上或云為突回族系之一員，或云為蒙古之別支，此固仍待學術界之探討，但其在文化之體現上，則屬標準之蒙古文化，此乃不爭之實，兩岸邊疆學（或作少數民族學）學者，對唐努烏梁海之史地鮮少作專業之研究，此間除劉學銑先生曾撰有綜合性之論文外，似尚乏人對此一領域作深入之探討，頃有大陸西北工業大學學者樊明

方先生積多年之力，撰著「唐努烏梁海」一書，希望能在此間出版，經輟轉相詢，承蒙藏委員會同意予以出版，樊君復請余作序，雖則緣慳一面，惟詳讀書稿後，深覺該書引徵史料詳實，於海境民情風俗有深入之描述，為前所未有之專著，故仍樂為之序。

林恩顯 謹序

一九九六年六月

目錄

插圖目錄

定邊左副將軍就提名委任唐努烏梁海總管事給皇帝的奏摺	一
定邊左副將軍就唐努烏梁海進貢皮張事給皇帝的奏摺	一
嘉慶《大清會典圖》中的唐努烏梁海圖	二
貝克穆河下游	三
加大河谷落葉松林裡的圓形毡包	四
唐努烏梁海人的樺樹皮窩棚和馴鹿群	五
唐努烏梁海婦女和她放牧的馴鹿	六
唐努烏梁海老人	七
加大河谷的喇嘛廟	八
克穆齊克旗的官員們	九
地圖目錄	
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示意圖	一〇

呂序	……	一一
林序	……	一四
緒論	清朝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及其居民	一
第一章	北陲奧區——一七二七年以前中國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統治	二〇
一	清朝以前中國歷代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管轄	二〇
二	唐努烏梁海歸附清朝	二八
第二章	明定邊界——《布達斯奇界約》與唐努烏梁海北境中俄國界的確定	四一
一	《布達斯奇界約》產生的歷史背景	四一
二	《布達斯奇界約》的簽訂過程	四九
三	唐努烏梁海北境中俄國界的確定	六六
第三章	有效管轄——一七二七年以後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治理	七四
一	編立旗佐、設置官吏	七五
二	征收賦稅、征派差役	一〇二
三	司法管轄	一一二
四	內務民政管理	一二九
五	邊界保衛	一五二

第四章 俄削一肢——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的劃定與阿穆哈河地區割歸

俄國……………一五九

一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的簽訂與阿穆哈河地區割歸俄國……………一六〇

二 唐努烏梁海西境中俄界牌的建立與《烏里雅蘇台界約》的簽訂……………一七四

三 勘分西界過程中唐努烏梁海人對祖國的貢獻……………一八二

第五章 乘虛而入——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俄國對唐努烏梁海盆地的滲透……………一八九

一 掠奪性貿易和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滲透……………一九〇

二 掠奪自然資源、開採金礦……………二〇一

三 非法移民、占據土地、建立俄國村鎮……………二〇四

四 清政府對俄國滲透的微弱抵制……………二一九

第六章 乘間竊發——辛亥革命後俄國以《保護》名義侵占唐努烏梁海……………二二三

第七章 失而復得——一九一九年中國收復唐努烏梁海……………二六三

一 十月革命前的設佐理員交涉……………二六四

二 一九一九年唐努烏梁海的光復……………二七五

第八章 一去不返——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三〇三

附錄一 唐努烏梁海歷任總管小考……………三二一

附錄二	唐努烏梁海大事記	三三〇
附錄三	文獻	三四三
附錄四	參考書目	四五七

緒論

清代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及其居民

「唐努烏梁海」這個名詞出現於清朝。在清代，唐努烏梁海一詞有兩種含義，一種含義是居住在唐努山一帶的烏梁海人，另一種含義是唐努山一帶的烏梁海人所居住的地區。

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平定準噶爾貴族叛亂之後至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之前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即完全意義上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其範圍是：

北至薩彥嶺、阿穆哈河（今俄羅斯阿巴坎河）與察罕米哈河（今俄羅斯切罕河）匯合處與俄羅斯爲界；東至庫蘇古爾湖東南額林車拉、木特莫倫二卡倫與喀爾喀蒙古土謝圖汗部爲界；南至納馬納山、唐努山與喀爾喀蒙古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以及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部、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爲界；西至阿勒坦河（今俄羅斯比亞河）與哈屯河（今俄羅斯卡通河）匯合處與俄羅斯爲界^①。

^①嘉慶《大清一統志》，第一三二卷，《烏里雅蘇台統部》；嘉慶《大清會典圖》，第一三二卷，《唐努烏梁海圖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四卷，《唐努烏梁海總管爲籌略憲政邊防查報屬境墾牧經濟等大

概情形呈單》。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之後，唐努烏梁海西北部阿穆哈河一帶地方劃歸俄國。一九一四年沙皇俄國以「保護」名義侵占的唐努烏梁海地區，指除過唐努烏梁海西北部阿穆哈河一帶地方，東部庫蘇古爾旗及達爾哈特人地方以外的唐努烏梁海地區。

一九一九年中國收復和一九二一年「獨立」的唐努烏梁海地區，與一九一四年歸沙皇俄國以「保護」名義侵占的地區範圍相同。

唐努烏梁海東部庫蘇古爾湖一帶地區（額爾吉克塔爾噶克台哈之東面之達巴哈以南、布斯特河以東），現在屬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其面積約十萬平方公里^①；其餘地區現在屬於俄羅斯聯邦，這些地區的面積，除過唐努烏梁海西北部的阿穆哈河地區以外，為十七萬五百平方公里^②。這十七萬五百平方公里的地區，形狀像一只梨頭朝西的北京鴨梨。它是一個群山環繞的大盆地，俄國文獻中叫做上葉尼塞盆地或圖瓦盆地。

① 寶音主編：《蒙古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出版，第二十九頁：「庫蘇古爾省……土地面積為一〇·一萬平方公里。」

② 公抒：《原蘇聯各共和國概況》，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第九十三頁。另據卡絕著《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說約為十五萬平方公里，見該書中譯本第十頁；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卷說是一七·一三萬平方公里，見《蘇聯大百科全書選擇——圖瓦自治者》，張方廉譯，民族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第三頁。

盆地北邊是薩彥嶺，清代文獻中叫做肯哲瑪達·額爾吉克塔爾噶克台干^①。薩彥嶺由彼此

很不相同的兩個部分組成，西部叫西薩彥嶺，東部叫東薩彥嶺，格林威治子午線東經九六度爲薩彥嶺東西兩翼的分界線。薩彥嶺高大險峻，山上全是原始森林。

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出版，第四七八—四七九頁。有的清代地圖將薩彥嶺由西向東分段依次標爲額爾奇克山、塔爾噶克山、托羅斯嶺、穆遜山，如嘉慶《大清會典圖》，第一三二卷，《唐努烏努海圖》。

盆地南邊是唐努山。該山東西長約四〇〇多公里，南北寬約二、三十公里至七、八十公里。它宛如一道高牆，將上葉尼塞盆地與蒙古高原隔開。

潮溼寒冷的西北風和北風將北冰洋的水氣帶到唐努烏梁海，落在薩彥嶺和唐努山上。這些雨雪水分被森林截住，形成千千萬萬小的水流，世界第七大河——全長五五四〇公里的葉尼塞河就在這裡發源了。葉尼塞河經唐努烏梁海盆地的中央自東向西流去，在西薩彥嶺的博穆克木奇克地方折而向北，穿過薩彥嶺，直奔北冰洋。

葉尼塞河有兩大源頭，一個是貝克穆河，也叫大葉尼塞河，另一個是華克穆河，也叫小葉尼塞河。這兩條河流都發源於唐努烏梁海盆地東部的高山地帶，它們匯合以後叫做烏魯克穆河。烏魯克穆河有一條主要支流叫克穆齊克河，發源於唐努烏梁海盆地西南部山區。貝克穆河和烏魯克穆河水量很大。其寬度，在山區一般爲百公尺以上，在草原上可達六、七百公尺，普通深度有好幾公尺。烏魯克穆河全部、貝克穆河中下游、華克穆河下游均適於行船，克穆齊克河

則可浮運木排。上葉尼塞河有急劇的落差，平均每公里爲〇·八九公尺到一·五〇公尺，擁有巨大的水力發電能力。

上葉尼塞盆地東部高地布滿湖泊，這些湖泊與葉尼塞河及其支流一起，爲唐努烏梁海盆地提供了豐富的水資源。據粗略測量，這些河流與湖泊的總面積達九〇〇多平方公里。除此之外，唐努烏梁海東部有放射著「綠寶石光彩」的庫蘇古爾湖，庫蘇古爾湖長一三六公里，寬二〇二公里，最深處爲二六二公尺。

唐努烏梁海地區是大陸性氣候，年平均氣溫低，晝夜氣溫差和年氣溫差大，平均降水量少。葉尼塞河及其主要支流河谷林帶以下地方，夏季酷暑氣溫高達攝氏四十度，而冬季氣溫則常常降至攝氏零下三十—三十五度。上葉尼塞河盆地各個地區的氣候條件，彼此差別也很懸殊。西部的克穆齊克河谷氣候溫暖乾燥些，降水量較平均，春季較溼潤，夏季雨水不太多，無霜期較長，農業收成比較可靠。東部貝克穆河河源地區夏季降水量大，秋季短而多雨，冬季酷寒少雪。

唐努烏梁海地區森林茂密，草原廣濶，植物、動物種類繁多。森林是該地基本的自然財富之一。據觀測，除庫蘇古爾湖一帶和阿穆哈河地區以外，僅上葉尼塞河盆地及其周圍山區的森林面積即達將近八〇〇萬公頃。森林大部分是落葉松，其次是雲杉和雪松，紅松和樺樹爲數不多。各類森林中，經濟價值最大的是雪松林。靠食雪松籽生存的松鼠所提供的灰鼠皮，是唐努

烏梁海毛皮業的大宗產品，而該地森林中毛皮最貴重的動物黑貂的生存與繁殖條件，也同松鼠的存在有著密切的聯繫。

森林主要分布在上葉尼塞盆地東部、西部與西南部山區以及唐努山北坡。在上葉尼塞盆地東部地區，高山上分布著由雪松、冷杉和雲杉等組成的綠色針葉林，林中野花遍地，空氣中花香撲鼻，充溢著雪松特有的那種濃郁的樹脂馨香。河谷裡占優勢的則是闊葉林，闊葉林像風景如畫的公園一樣擴展到遙遠的地方，又稀又粗的大樹之間的空地上長滿了密草。在這些地區，從高處舉目眺望，但見一片浩瀚林海，無邊無際，伸向四面八方。有些地方，草甸居於主要地位。在灑滿陽光的茂密的綠色草甸上，點綴著一些濃蔭如蓋的落葉松小樹林；成千上萬個大小湖泊，波平如鏡；上千上萬條大小河流，縱橫交錯。

這個覆蓋著森林的山區，是人們經營牲畜頭數最多的一個地區。大陸性氣候、多山、多林、廣袤的森林面積、草原草甸、長滿漿果灌木叢的沼澤、草原台地、流水和高峻的懸崖——所有這些極其多樣的生活條件，極適合於各種動物的生活。這裡繁殖品種珍貴的黑貂、狐狸、獾、水獺、白鼬、狼獾。在人跡罕到的大密林中有熊和長著枝形角的駝鹿。還有大量的關東馬鹿和野生白鹿。對狩獵業具有重大意義的動物是松鼠，大密林中的雪鷄、黑琴鷄和榛鷄也是狩獵的對象。

貝克穆河上游各河流與湖泊中魚類繁多，其中有折樂魚、茴魚、細鱗魚、白鮭、山鱒魚、

狗魚等等。

上葉尼塞盆地中部地區包括烏魯克穆河與克穆齊克河谷，以及烏魯克穆河與唐努山之間的地區。這裡的草原，東西長達二〇〇公里，南北寬達一〇〇—一五〇公里。草原上長著羽茅草、蒿子、豬毛菜、野蔥、鳶尾、亞麻等植物。近河地方，蒿草原連續不斷，波浪起伏，伸向遠方；茂密的柳樹叢，含香樹膠的楊樹叢呈現出鮮艷的綠色。在能夠灌溉的地方，有著禾苗蔥綠的農田。克穆齊克河支流加大河寬闊的河谷裡，灌溉渠縱橫交錯，唐努烏梁海人的毡包支在高大的落葉松的濃蔭下，馬群和羊群散放在綠色的草甸上。

唐努山北坡的低窪地上長滿落葉松叢林，高處則是無邊無際的雪松。這兒陽光充足，氣候乾燥。唐努山南坡地勢平緩，易於通過，特斯河各支流兩岸的楊柳、樺樹、落葉松在灰色草原植被的襯托下，宛若一條條綠帶。

唐努烏梁海地區礦藏十分豐富，金、鐵、有色金屬、鉀鹽、石棉、煤等礦藏儲量頗大。銅、雲母、鋇、石墨、大理石、菱錳礦、寶石等也有貯藏。該地還有許多碳酸礦泉、溫水礦湖和硫磺溫泉。有人曾經評論道：就其自然資源而言，唐努烏梁海是一個名副其實的未來之國。

唐努烏梁海居民主要是圖巴人，清朝末年該地人口約五萬餘。圖巴人屬蒙古利亞種人，其語言屬於阿爾泰語系的突厥語族。

地理環境決定了唐努烏梁海的經濟文化類型是以畜牧業為基礎。清代時期，草原地帶的唐

努烏梁海人主要從事同原始種植業相結合的畜牧業，飼養馬、牛、羊等牲畜。原始森林帶的烏梁海人主要從事養鹿和狩獵。

烏魯克穆河以南沿克穆齊克河向西伸延的唐努烏梁海中南部丘陵起伏的草原，是畜牧業地區。牧人在規定的地區內，根據季節有規律地趕著牲畜變換牧場，冬天在冬季牧場，夏天在夏季牧場。烏魯克穆河、克穆齊克河及其支流流域也有穀物種植業。畜牧業與農業的發展水準都很低。牧場畜牧業不準備過冬飼草，完全聽天由命，經濟十分脆弱。農業是粗放經營是一堆圓椎形乾樹枝，每個路過的烏梁海人再重新耕種。耕地使用牛拉的帶鐵犁頭的木犁。田地需要灌溉，烏梁海人在一些地方挖渠從山溪中引水，有的水渠長達十來公里。唐努烏梁海也有些「坎兒井」。

居住在薩彥嶺南坡廣袤山地的密林地帶的唐努烏梁海人，主要從事狩獵，兼營畜牧業。畜牧業主要是繁殖鹿。家養的鹿是這一帶的烏梁海人家的基本財富。這裡的鹿體形高大。獵人秋季騎鹿去打獵，平時馱運東西也靠鹿。鹿為養鹿人提供鹿奶，鹿奶是養鹿人夏季的主要飲食。打獵的工具具有獵槍、斧子等，還有設在原始密林偏僻角落裡的暗弩。這種弩被巧妙地隱蔽起來，獵物不容易發現，它的殺傷力很強，箭頭往往能穿透體大不亞於馬的馬鹿。

唐努烏梁海人常常利用早春雪地的冰凌捕捉關東馬鹿。早春季節，由於陽光的溫暖與早晨的嚴寒交替發生作用，使雪地表面出現一層薄冰。這一層冰凌下面的雪仍然保持蓬鬆。雪上面

完全經得住穿滑雪板的人，冰凌又有助於獵人加快滑雪速度，但是，這層硬殼畢竟很薄，經不住野獸在上面奔跑。關東馬鹿在雪地上奔跑時，四蹄把冰凌踏出一個個深洞，腿被冰凌划掉了皮，流出血來，很快就會痛得精疲力竭，等它倒在雪地上的時候，獵人就可將它捉住。

唐努烏梁海的湖泊盛產魚類，但是大部分地方的烏梁海人並不捕魚，他們認為那些湖泊是聖湖，觸動不得。庫蘇古爾湖畔的烏梁海人原來是打魚的，後來人畜災患甚多，他們認為是打魚引起神龍嗔怒，甚為恐懼，就停止了。

唐努烏梁海人中有專門的手工業工匠，這些工匠用自己的製品為周圍的居民服務。手工業中居首位的是打鐵業，唐努烏梁海的鐵匠能夠製造出相當精緻的鎖頭。還有主要由喇嘛經營的木工業，以及做皮條、鞞具、鞍子、鞍墊、桶等製品的馬具業。這些手工業主要集中在唐努烏梁海西部地區，克穆齊克河流域是其中心。

唐努烏梁海地廣人稀，居民分散在河谷、湖畔盆地、山谷和密林深處。一個居民地帶與另一個居民地帶之間距離很遠。游牧生活要求便於拆卸和搬運的住所。唐努烏梁海人的住房主要有兩種式樣。草原地帶的烏梁海人住在稱作帳幕的圓形毡包（毡篷）裡，原始森林地區的烏梁海人住在用樺樹皮搭成的圓錐形的窩棚裡，也有一些圓錐形居所用獸皮縫成的。總管帳幕的毡頂上鑲一圈紅邊，或裝飾些紅色的花紋，以示與眾不同。所有富裕的唐努烏梁海人包括總管在內，住所內部的擺設和布局，都完全是一個模式，差別只在於財產的數量和質量有所不同。

唐努烏梁海人的帳幕門上掛著毛毡。門檻較高。帳幕裡地上鋪著厚毛毡，毡子的中心部分被剪掉，在地上搭起爐灶，烟從爐子上方帳幕上開的放烟口冒出去，光線從這裡射進來。正對著門擺著小櫃子、小五斗櫥或者小桌子，上面供著一些佛像，擺著幾個祭祀用的小碗，裡面裝著穀粒、油類以及其他供品。入口左面的木柱上掛著一些皮囊——用羊皮、毛朝裡做成的口袋——牛奶就盛在這些從來不洗的皮袋裡發酵變酸。另一些皮袋裝著乾乳渣。這兩種乳製品是唐努烏梁海人的主要食物。皮囊上面掛著馬鞍。右邊架著床鋪，空的地方就放器皿。唐努烏梁海人用的櫃櫥、托盤、酒罈都是漢族式的。他們的碗是木製的。椅子極為罕見。來了客人，就搬出塗著漢族式樣彩紋油漆的箱子或者小板凳。窮人的破帳幕裡自然沒有這些東西，他們就直接在地上墊些破布爛毡勉強棲身。

毛毡在唐努烏梁海人的生活中起著重要的作用，擀毛毡是每個家庭的重要工作。製作毛毡的方法是：先將畜毛洗淨，放在地上，然後用木棍捶打；再將洗淨並用棍捶過的畜毛均勻地鋪好，卷在木輓上，用馬拉著木輓在平地上滾動，擀到溼毛脫離木輓時為止。

唐努烏梁海人的食品，除了乳製品以外，還有肉、面粉、黍子等。加工黍子的方法是：先將黍子放進用木頭鑿成的白裡，再用白樺樹樹根製成的杵搗爛。他們把麥和黍炒熟搗碎，調上奶或茶吃。他們用面粉包餃子、製成加羊油的點心來招待客人。他們心目中的珍饈美味和敬上賓的食品是肥羊尾，他們要對什麼大加讚賞時就說：「真像肥羊尾一樣！」他們除了喝動物奶

之外，還特別喜歡喝加食鹽、脂油和牛奶熬煮的茶。唐努烏梁海人喝用牛奶釀製的阿拉卡酒，這種酒酒味較淡，並略含奶味。

唐努烏梁海人著蒙古式民族服裝。冬季，男女均穿羊皮長袍。夏天，七八歲以下的男孩子身上都一絲不掛。總管等官吏平常穿著普通清朝官吏常穿的藍色長袍，戴者有藍色頂珠的清朝式帽子；在隆重的場合，多穿用厚實的綢子縫製的深紅色長袍，長袍外面套一件馬甲，足登底子極厚、鞋尖向上翹起的靴子，頭上則戴圓形的清朝官帽，賞有翎頂的官員的帽頂上插著孔雀翎。唐努烏梁海的男人留著長辮。在唐努烏梁海，縫鞋、縫羊皮襖和羊皮長袍的工作全都由婦女承擔。

清代，唐努烏梁海的氏族制已經解體，但是古老的氏族組織的殘餘仍具有一定的生命力。家庭是社會經濟單位。屬於家庭的牲畜和其他財產在下一代的成員中間進行分配。兒子成年結婚以後，便離開父母的毡包，帶走部分財產，這些財產為成立新的經濟單位打下基礎。父母的毡包由最小的兒子或姑娘繼承。「母親在世時，兒子只有結了婚才能成為有權的人，在這之前他被認為是沒有行為能力的人，通常被輕蔑地稱為「住在媽媽毡包裡的人」。」

貧富的差別是明顯的。富裕人家可以擁有上千匹馬、幾百頭牛、幾千隻羊；中等戶有幾頭牛、幾匹馬、幾十隻羊；貧窮戶則只有極少的牲畜，最窮的人家甚至沒有牲畜。富人毡包的周圍通常都是一些窮人的破爛毡包。窮人替富人放牧牲口，他們可以喝牲畜的奶，使用畜力，這

是他們勞動的報酬。

唐努烏梁海人離婚的方式很有意思。如果哪對夫婦想離婚，這事立刻就會為周圍地區的人們所知，於是老漢們便聚集到這對夫婦的帳幕裡來。「老漢」——這在唐努烏梁海人中間是一個很受尊敬的稱呼。

來到的老人們圍著爐火坐下，邊吃喝邊勸男女兩位主人要和睦相處。接連談上幾天，然後散去。如果第一次說合沒起作用，這段時間，老漢們又來。除了又是一連幾天的規勸之外，這一次還進行輕微的體罰：吃喝之餘，老漢們用兩指來寬，一指來厚的小皮條輕輕拍打有過錯一方的雙頰。倘若兩次說服無濟於事，第三次就用「尼亞希」——樹枝條抽打有過錯的一方。假使三次調解無效，老漢們第四次來時雙方仍然堅持離婚，那就要用「哈姆奇利亞爾」——鞭子重重抽打夫婦雙方，離婚也就算成立了，婦女離開丈夫時，把屬於她的東西全都帶走，原夫不許做欺侮她的事情。

唐努烏梁海地區古代文化遺存相當豐富。這裡有舊石器和新石器時期的村落遺址，有青銅時代的陶器，有匈奴時期的岩畫、木雕人像和金屬裝飾品，以及回紇時期的城堡遺址。在地勢較高的區域，古代灌溉溝渠的遺跡隨處可見。該地有不少年代未詳的石雕，有的是漢族人像，有的是獅子像，有的是男性生殖器像。如同許多古代民族一樣，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古代居民也把男性生殖器圖像作為大自然的生產力的象徵而加以崇拜。還有規模大小的古礦場遺跡、遍布

各地的蒙古古墓。在恰庫利河與加大河之間的草原上，有一條平坦的石頭古道，這條大道的碎石路堤和板石路面，在二十世紀初年還保存著。這條石頭古道一直延伸到貝克穆河與華克穆河的匯合處，它的一條又路穿過薩彥嶺的大峽谷通往米努辛斯克草原。

喇嘛教在唐努烏梁海的社會生活中有重大影響。據《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的作者卡鮑估計，上葉尼塞盆地一七·〇五萬平方公里的地區內，喇嘛廟的總數在二十座以上。其中有的是旗的喇嘛廟，有的是佐的喇嘛廟。旗的喇嘛廟比較大。加大河谷的肥沃地區有兩座喇嘛廟，分別屬於克穆齊克旗和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一個有一五〇名喇嘛，另一個約有七〇名喇嘛。喇嘛都是本旗人，差不多都有自己的家業：毡包和牲畜。擔任高級職務的喇嘛，往往是總管的親屬或者喇嘛中的富裕者。佐的喇嘛廟只包括一座大殿沒有供喇嘛居住的僧房，喇嘛只在節日拜佛念經的時候才到這裡來。唐努烏梁海最大的喇嘛廟可以舉出如下幾座：一座位於加大河流域克穆齊克旗總管處旁邊，一座位於克穆齊克河上游巴爾雷克河口上方，一座位於薩馬加耳太河流域唐努旗大總管處附近，一座位於達爾哈特地區希希基特河上游。巴爾雷克喇嘛廟、唐努喇嘛廟和達爾哈特喇嘛廟都有自己的堪布喇嘛。

建築和維修喇嘛廟的費用由喇嘛廟所在的旗負擔，喇嘛爲了給社會和私人舉行佛事也經常收繳捐稅。大多數喇嘛日常生活的來源是爲信徒舉行各種佛事而得到的施捨。喇嘛們每年都到各地去化緣，帶回貂皮、狐皮、灰鼠皮等各種布施。按照慣例，喇嘛可以向任何人要求施捨，

但是不准打獵。

喇嘛教寺院廣泛參與當地的政治、文化、經濟生活。在本旗總管人事更迭時，寺院上層參與總管候選人的舉荐。寺院裡保存著中國古代史籍的抄本，喇嘛們在各種節日慶典上舉行佛事活動。喇嘛教寺院從事大量的商業活動。大的喇嘛教寺院周圍都有貨棧、分店及牛、羊、馬群。喇嘛教寺院同內地商人的商行和喀爾喀蒙古的喇嘛廟有商業聯繫。寺院裡有專職的財務喇嘛，負責採買和驗收一切入庫的貨物，簽訂承包合同，開展貿易業務。他的助手負責領導看管寺院畜群的牧人，檢查財產等等。

薩滿教在唐努烏梁海仍有一定影響。薩滿教僧侶兼備僧侶、醫者、魔術師、占卜者的各種技能。薩滿巫師多為男性，然而婦女也屢見不鮮。

薩滿的職能，主要有以下幾項：一是在祭祀天地、神靈的儀式中擔任司祭；二是在發生家畜死亡或豺狼襲擊畜群這類不幸事件時說明原因，指示對付這種災害的辦法（幾乎全是經常上供）；三是為人治病；四是對人們希望知道的未來之事作出預言。

治病時，薩滿宣布某神或惡魔是得病的原因以及這神或惡魔向人要什麼東西。神多半同意用某種動物來代替病人的魂，只要薩滿答應了，就帶著這種動物走，他還要作種種儀式和姿態，好把惡魔從病人身上移到自己身上，然後又由自己身上移到那動物身上去。這樣作了法以後，殺掉那動物，就在祭祀的地方把肉吃盡，皮掛在樹上。

關於唐努烏梁海薩滿作出預言的儀式，這裡以薩滿預言客人旅途是否平安爲例作一介紹：薩滿穿上掛滿布條和小鈴鐺的法衣，問明客人的目的是想知道來日旅途是否平安無事，就拿起烘於大板鼓猛力敲打起來，隨即又念起咒語，召請神靈。他開始有節奏地轉動上半身。他那下擺縫有小鐵螺扣的衣服飄甩成半圓形，發出叮叮噹噹的響聲。薩滿巫師用各種聲音表現神靈在雷鳴電閃、風狂雨暴之中漸漸走近的情景。突然，風停雨住。薩滿巫師雙目直勾勾地向黑暗中凝視，口中唸唸有詞，接著又敲起板鼓來，不過這回是輕輕地敲：可以清清楚楚地聽出奔跑著的馬的蹄聲，這聲音越來越急，變成了飛馳，最後終於消失在遠處。聲音形象逼真，維妙維肖，表示魔鬼已奉派前去打探路途情形。魔鬼很久沒有回來。薩滿巫師高聲誦念咒文，使勁敲打板鼓。爲了讓他們早點回來，薩滿令圍觀的人們抓住他的衣服往四面拉。突然，遠處響起了輕輕的馬蹄聲，聲音越來越近，砰然一聲鼓響，一切都停息了。薩滿又跟不知什麼人說起話來。預言作出：旅途將會一帆風順、平安無事。

唐努烏梁海人還崇拜「阿瓦」。阿瓦是烏梁海人的聖地，他們認爲那裡住著主宰附近地方的神靈。草地上的阿瓦一般是一堆圓椎形乾樹枝，每個路過的烏梁海人必須另拿一個小樹枝添靠在阿瓦上，或者在它的對面掛一條窄布條。在山溝裡有時可以看到用石頭堆的阿瓦。平安地翻越山嶺，渡過大的或危險的河流，對諸如此類的事情，烏梁海人都要給阿瓦奉獻小石頭、樹枝、布條等等供品表示感謝，烏梁海人常在這些阿瓦附近舉行祈禱儀式。

唐努烏梁海人的語言爲圖瓦語，稱其都統曰安板，人曰克什，牲畜曰瑪勒，馬曰阿特，駝曰提花，牛曰伊能，羊曰輝，走曰句爾，坐曰鄂羅爾，毡帳曰鄂克，台站曰鄂爾德克勒，日曰提都斯，夜曰敦那，吃曰吉，喝曰伊斯，來曰奇勒，去曰己勒，出曰塔噶，河曰奇木，路曰鄂羅克，茶曰賽，肉曰伊特，安曰阿水爾，好曰伊奇，甚麼曰汗都克，新曰札，舊曰額爾奇，幾何曰哈什，歲曰噶爾，水曰都克，火曰鄂特，有曰多囉，無曰住克，一曰巴爾，二曰額也，三曰烏什，四曰都魯特，五曰畢斯，六曰阿勒都，七曰吉提，八曰齊斯，九曰圖斯，十曰溫，百曰珠斯，千曰蒙，萬曰圖們。

唐努烏梁海無本民族的文字，使用的文字爲蒙文和藏文，只有少數封建上層才能讀書識字。紙張、墨汁等文具均爲我國內地所造。

唐努烏梁海人富於幻想，愛好詩歌。他們中間流傳著神奇傳說和故事。每條山隘，每座有些特點的山嶺，都有自己的神、自己的故事，凶惡的卡拉汗和他的兒子，他們的各種驚險奇遇，克穆齊克的一座山巴伊泰戈的神話等等，都是唐努烏梁海所熟知的，關於勇士惠蒂卡爾的童話更是有名。惠蒂卡爾是一個家財萬貫力敵萬人的漢子，他殺了阿克汗，奪占了他的財產屬民。

夏天，唐努烏梁海人常常舉行盛大的節慶活動，他們穿著簇新的各色鮮艷長袍，尖頂帽上的飄帶迎風飛舞，騎馬去參加盛會。節慶活動一般分爲兩個部分，先是喇嘛教的佛事，然後是

摔跤和賽馬。只要被摔得坐到或躺到地上，就算戰敗。小組得勝者的獎品只是兩把奶渣；決賽的得勝者和特別突出的摔跤手可以得到帶著標誌官職的頂珠的帽子，即清朝的官帽，這是烏梁海人夢寐以求的東西。

唐努烏梁海人是騎馬的能手。令人頭昏目眩的峭壁、萬丈深淵邊上的羊腸小道——在這些騎馬、緩步行走都使人膽顫心驚的地方，烏梁海人卻能大聲唱著歌，策馬疾馳。他們穩坐在馬上，猶如和馬背長在一起，節日賽馬時騎的是沒有鞍子的馬，參賽的多是些赤膊露腿的少年男子。

平常日子，月明風清之夜，勞累一天的烏梁海人喜歡圍著篝火，聽「赫米利亞爾」即歌手唱歌。赫米利亞爾的歌聲猶如風笛吹奏，旋律粗野而又豪放。唱過歌又講故事……，興致上來，這種娛樂往往通宵達旦。

唐努烏梁海人很講究待人接物的禮節。受蒙古族風俗習慣的影響，唐努烏梁海人訪友會客時相互贈送哈達。他們也有使用鼻烟壺、聞鼻烟的習俗。迎送親友和遇見熟人時，先問候一句，然後遞上自己的鼻烟壺。鼻烟壺猶如小香水瓶，多是樺樹皮製成，也有的是由半透明的編瑪瑙精雕細刻而成。接受者往往嗅一下即將烟盒交還原主。路途相遇，他們先按規矩互相問候，然後跳下馬，拉著馬繮蹲下，抽起安著長烟袋鍋的小烟袋來，互相詳細打聽各種消息。平日聽到什麼新鮮消息，他們便飛跑到鄰居的帳幕中去告知所見所聞，這使消息在烏梁海人中傳播得

很快。倘有客人登門，烏梁海人要先將帳幕整理一番，然後才邀請客人進去。他們用茶水、鞏油點心、阿拉卡酒、肥羊尾招待尊貴的客人。客人如饋贈禮品，他們則以狐皮、猓獾皮、灰鼠皮等毛皮回贈。

唐努烏梁海人的殯葬習俗是：在馬鞍兩側繫上兩根長竿，在長竿曳地的那一頭上固定兩三根橫木，屍體就放在橫木上。一個人騎在馬上，死者就這樣前往他的安息之地——草原。死者被放在地上，上面用編成方格的樹木支起，四五排類似框架的東西。框架上面嚴嚴實實地蓋起來。這樣，屍體就不會被烏梁海人心目中的聖鳥——鷓鷹所啄食，而由他去慢慢腐爛。有時，屍體一從橫木上解下來放到地上，就有許多鷓鷹飛撲過來，只消幾小時的工夫，草原中就只剩下死人的一堆白骨了。

薩滿巫師過著離群索居的生活，他的葬儀與一般人有所不同。薩滿死後，屍體不得接觸地面，要運往離游牧地較遠的草原或深山中，在高處搭一個架子，鋪上木板，把屍體放在上面。靠著架子放著薩滿的板鼓，還有他用過的刀子和其他東西。在一個特製的樺樹皮籃子裡，放著他施巫術時用的那些叮噹響的小玩藝和用具。

參考資料：

1. 嘉慶《大清一統志》。

2. 嘉慶《大清會典圖》。
3. (蘇聯)卡鮑著：《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出版。
4. (俄國)明茨洛夫著：《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馬曼麗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年出版。
5. (蘇聯)諾爾迭加等著：《圖瓦自治省》，張方廉譯，民族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
6. 趙龍庚、金火根編著：《蘇聯民族概覽》，時事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
7. 公抒編著：《原蘇聯各共和國概況》，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
8. (蒙古)達·扎嘎斯巴勒丹著：《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世界經濟文化發展中的地位》，爾莉譯，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一九八八年出版。
9. 寶音主編：《蒙古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出版。
10.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出版。
11. 余繩武主編：《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出版。
12. 孟架：《烏里雅蘇台回憶錄》。
13. (英國)Carruthers, D: *Unknown Mongolia: a record of travel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West Mongolia and Dzungaria. VOL. I. London, 1914.

(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第一卷，一九一四年倫敦出版)

第一章 北陲奧區——一七二七年以前中國政府對唐努烏

梁海地區的統治

一、清朝以前中國歷代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管轄

唐努烏梁海自古就是中國北方少數民族的居住地^①。公元前三世紀，中國匈奴族在北方建

^①《山海經》裡記載了一個「巫咸國」，並記載了「大咸之山、小咸之山、少咸之山」等山名。潘世憲先生認為：《元史》中謙河（即葉尼塞河）的「謙」，「其聲近咸」，現今的「貝克穆河」、「華克穆河」可以看作古代的大咸河與小咸河，克穆齊克河可以看作少咸河；東西薩彥嶺可以看作古代的「大咸之山」與「小咸之山」，唐努山可看作「少咸之山」，唐努烏梁海地區就是古「巫咸國」的所在，這個地區遠古時期就與中原地區有密切的經濟文化聯繫。見潘世憲：《唐努烏梁海與中原地區的關係》，載《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第三—四期。此說作爲一家之言可供參考。

立了一個強大的奴隸制軍事政權，居住在葉尼塞河上游的結骨部被匈奴征服^①。公元前一世紀中葉，匈奴成爲漢朝的臣屬。公元二世紀中葉，東漢所屬的鮮卑族崛起於遼東塞外，「盡據匈奴故地^②」。三國時，鮮卑首領軻比能被曹魏封爲附義王。五世紀初，北魏所屬的柔然部取代鮮卑。六世紀中葉，原居於葉尼塞河上游及阿爾泰山一帶的突厥部^③推翻柔然政權，統治了漢北。六三〇年，東突厥被唐朝滅亡，漠北爲突厥屬部薛延陀所割據。

此時，都波（或作都播，元代稱禿八或禿巴思，清代稱唐努烏梁海，即今圖瓦）人居住在

唐努烏梁海地區。都波是一個古老的民族，最先在《北史》和《隋書》中提到^①。唐朝初年都

① 結骨即黠戛斯，也稱堅昆，元代稱吉利吉思，今後柯爾克孜，俄國稱吉爾吉斯。

② 《後漢書》第九十卷，《鮮卑傳》。

③ 《周書》第五十卷，《突厥傳》。

④ 《北史》第九十九卷，《鐵勒傳》；《隋書》，第八十四卷，《鐵勒傳》。

波作爲木馬突厥三部落之一，是位於薩彥嶺以北的結骨部的屬部^①。薛延陀崛起之後，都波與結骨一起，處於薛延陀的控制之下。六四六年，唐軍擊破薛延陀，鐵勒回紇、拔野古、同羅、僕骨等十一部酋長都請求服屬唐朝，表示「願得天至尊（唐太宗），做他們的可汗，並要求於其地「置漢官司」，即設置唐朝的政權機構^②。六四七年初，唐政府宣布在大漠以北鐵勒居地設置六都督府、七州。六四七—六四八年，骨利干、都播、結骨等部相繼遣使入貢，「請置唐官」^③。唐於骨利干部置玄闕州（後改余吾州），於結骨部置堅昆都督府。都播是結骨的屬部，唐努烏梁海自然屬於堅昆都督府管轄。堅昆都督隸屬於燕然都護（燕然都護府後改瀚海都護府，又改安北都護府），唐努烏梁海從此歸入唐朝版圖。

① 關於都波與結骨的關係，參看《新唐書》，第二七卷，《回鶻傳》。

② 《太平寰宇記》，第一九八卷，《鐵勒》；《唐會要》，第九六卷，《鐵勒》。

都波人朝見唐朝皇帝，史有確證。俄國人拉得洛夫著有《蒙古的古突厥文碑銘》，其第三一七頁收錄的唐努烏梁海白葛勒地區突厥文墓碑第一行說：「在我二十五歲時，我朝見唐朝天子，受賜金銀」。都波貴族還接受唐朝的官職和尊號，在唐努烏梁海地區突厥文墓碑中可見到以下幾種：都督、職使（刺史）、長史、將軍、公主。都波貴族稱他們的妻子為「公主」，而且還幾乎都稱為「閨中的公主」。都波地區出土的二十多通墓碑中，差不多一半有與「公主」或「閨中的公主」永別的話，可見這個漢族皇帝女兒的尊號，都波貴族是非常喜愛的①。

唐朝時期，中國內地人民對祖國的領土唐努烏梁海已有相當的了解。關於都波地區的民情風俗，《通典》有如下記載：結草為廬，無牛羊，不知耕稼。土多百合草，取其根以為糧，兼捕魚射獵為食，而衣貂、鹿之皮，貧者緝鳥羽以為服。婚姻，富者以馬，貧用鹿皮及草根為聘禮。死亡以木櫃盛屍，置山中，或懸於樹上，送葬哭泣略與突厥類。莫知四時之候②。都波

① 韓儒林：《穹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出版，第三二六頁。

② 杜佑：《通典》，第一九九卷，《邊防》十五。

境內山多雪厚，冬月狩獵都使用木馬。《新唐書》記載說：都波人「俗乘木馬馳冰山，以板藉足，屈木支腋，蹴輒百步，勢迅激」①。狩獵民族的這種傳統的生產工具，在這個四面環山的

地區，沿用了很久。

武則天時期以後，都波與漠北鐵勒諸部爲後突厥汗國所征服和統治。七四五年，回紇部在唐朝支持下率鐵勒諸部消滅後突厥汗國，建立回紇汗國，回紇汗國曾在唐努烏梁海盆地建立行宮。九世紀中，黠戛斯大破回紇，稱雄於漠北，唐努烏梁海成爲黠戛斯屬地。

①《新唐書》，第二一七卷，《回鶻傳》下。

唐朝滅亡後，唐努烏梁海地區先後處於遼金統治之下。遼代，住在今葉尼塞河流域的轄戛斯（黠戛斯）是遼的屬國。一九五九年，蘇聯考古工作者在唐努烏梁海發掘出一二〇座中國建築物。據《蘇聯考古》雜誌報導，這些建築物的屋頂，「蓋的是中國型的焙燒得很精緻的琉璃瓦……屋脊和屋角有富麗堂皇的大量雕塑品：有張口蜷身的巨龍、美麗動人的鳳凰」等。在這些建築物中還發現《中國的上釉器皿、磨盤……以及中國型銅錢。這些錢幣都是同一時期的，寫著「大金通寶」①。這說明了當時唐努烏梁海與中國內地經濟文化聯繫的深度和廣度。

一二〇六年，蒙古族首領鐵木真統一了蒙古草原，自稱成吉思汗。次年，他命長子拙赤北征「森林百姓」②。拙赤降服了唐努烏梁海地區的主要居民禿巴思（即都波）人以及居住海境的幹亦刺、撼合納等部，取得了整個唐努烏梁海的土地③。當時幹亦刺入居於華克穆河上游，撼合納人在貝克穆河流域，其餘地區爲禿巴思人居住。成吉思汗將收服的幹亦刺各部併成四個

千戶，交由該部的一個率先歸降的首領忽都合管轄，禿巴思人的住地則歸成吉思汗直轄，這些地區以後成爲元朝嶺北行省的組成部分。

①克茲拉索夫：《圖瓦與中世紀城市》，載《蘇聯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三期，第七五—七六頁。轉引自馬曼麗：《從烏梁海問題看沙俄對中國的侵略》，載《中俄關係史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三八五—三八六頁。

②當時蒙古草原以北，從貝加爾湖到額爾齊斯河流域，分布著許多說蒙古語或突厥語的部落，因爲他們的住地山岳連綿，森林密布，所以草原上的蒙古牧民稱他們爲「森林百姓」，也作「林木中百姓」。

③道潤梯步著：《新譯簡注〈蒙古秘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二六九—二七〇頁。

唐努烏梁海克穆齊克河流域在元朝稱爲謙州。《元史》記載說：「謙州，亦以河爲名，在吉利吉思東南，謙河西南，唐麓嶺之北」^①。吉利吉思的中心在葉尼塞河與阿巴坎河一帶，謙河指爲魯克穆河（葉尼塞河在唐努烏梁海境內自貝克穆河與華克穆河匯合處往下一段），及其以下的葉尼塞河幹流，唐麓嶺即今唐努山。「吉利吉思東南，謙河西南，唐麓嶺之北」，正好是克穆齊克河流域。

成吉思汗占領謙州之後，這裡成爲屯兵重地和手工業中心。成吉思汗利用謙州「出良鐵」和盛產毛皮的條件，將從金朝俘虜來的成千工匠遷到這裡，設置若干工匠局，專門製造武器、甲冑^②。冀州人賈塔刺渾率領的炮手軍曾在謙州駐紮過，後來在西征中亞時起過一定作用^③。

①《元史》，第六三卷，《地理志》六。

②《元史》，第六三卷，《地理志》六；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下卷。

③《元史》，第一五一卷，《賈塔刺澤傳》。

漢族工匠還在這裡「織綾羅錦綺」。謙州「地沃衍宜稼，夏種秋成，不煩耘耔」，是漠北少有的糧食產地^①。

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做了蒙古大汗。當時窩闊台後王海都與忽必烈矛盾尖銳，謙州以西地區歸海都管轄。出於與海都鬥爭的需要，忽必烈對唐努烏梁海地區著意經營。在他即位之初，就派名將脫倫闐里必之子伯八為駐守謙州萬戶^②。一二七〇年，即忽必烈正式改國號為大元的前一年，他派遣汴梁祥符（今河南開封市）人劉好禮到唐努烏梁海地區，擔任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烏斯、昂可刺等「五部斷事官」，「以比古之都護，治益蘭^③」。「根據考古發現，斷事官的治所，也就是所謂的「大營盤」，在今日烏魯克穆河左岸之厄列格斯河（埃列格斯河——引者註）下游。^④」經過各族人民多年的建設，益蘭州當時已經成爲一個具有相當規模的城鎮。劉好禮到任後，在此修建了官廨、倉庫，設置了招待過往官員的傳舍。元朝政府還設立「欠州武器局」，負責製造、修理和管理軍事裝備。「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元朝政府並且派遣軍隊在謙州屯田^⑤。

①《元史》，第六三卷，《地理志》六；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下卷。

②《元史》，第一九三卷，《伯八傳》。

③《元史》，第六三卷，《地理志》六；第一六七卷，《劉好禮傳》；第一二八，《土土哈傳》。

④韓儒林：《穹廬集》，第三五四頁。

⑤《元史》，第九十卷，《百官志》；第十一卷，《世祖紀》，至元十八年閏八月；第一二卷，至元十九年十一月

元朝政府還在謙州征收賦稅。謙州盛產岩鹽和池鹽，不用人力加工，天然生成，「調味甚適口」。當時欠州的「大營盤處亦以此為課程抽分」，此種稅收在劉好禮任斷事官時曾一度蠲免。我國江南地區人民多食海鹽。從謙州南歸的人，往往把這種「或方而堅、或碎而鬆、或大塊可旋成盤」的謙州食鹽携回，分贈親友^①。

劉好禮為發展謙州經濟做了一些有益的事情。當地居民原來習慣於用杞柳樹做杯皿，用「剗木為槽」的獨木舟渡河，也不會鑄造農具。劉好禮將這些情況報告元朝政府，元朝政府就派內地工匠來傳授製陶、造船、打製農具的技術，這時當地生產技術的提高起了促進作用。當地少數民族人民對此留下了深刻印象，元朝政府向他們傳授播種小麥和修築運河技術知識的故事，幾百年後仍在當地流傳^②。元朝政府還常向唐努烏梁海地區調撥錢鈔、糧食、衣裳，供應農

①楊瑀：《山居新話》；《元史》，第一六七卷，《劉好禮傳》。

②《元史》，第一六七卷，《劉好禮傳》；第六十三卷，《地理志》六。

② Caruthers, D: *Unknown Mongolia: a record of travel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West Mongolia and Dzungaria*. VOL. I. London, 1914. (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 第一卷, 一九一四年倫敦出版), 第二〇四頁。

這些錢物只向屯田軍、官匠戶、站戶等發放^①, 但對當地生產的發展不無裨益。

元朝的大統一加強了國內各民族間的交往。唐努烏梁海成爲秃巴思族、蒙古族、漢族等幾個民族雜居之區。《元史》說:「謙州, ……居民數千家, 悉蒙古、回紇人。有工匠數局, 蓋國初所徙漢人也^②」。當時把秃巴思等泛稱爲回紇, 加上蒙古和漢人, 很準確地反映了當時謙州存在的三大民族成分。

謙州等地的居民, 由於各種原因被成批遷往內地。如一二六五年和一二七〇年, 忽必烈政權先後遷謙州諸色匠戶和甲匠到中都和松山^③。

拉施德《史集》記載, 謙州「有很多城市和村落^④」。據考古發現, 益蘭州, 埃列格斯河

① 《元史》, 第六卷, 《世祖紀》, 至元六年二月; 第十一卷, 至元十八年六月, 閏八月; 第十二卷,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

② 《元史》, 第六三卷, 《地理志》六。

③ 《元史》, 第六卷, 《世祖紀》, 至元二年春正月; 第七卷, 至元七年六月。

④ (波斯) 拉施德著:《史集》, 余大鈞、周建奇譯, 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出版, 第一卷, 第一分冊, 第二四六頁。

以東的拜哈克附近, 烏魯克穆河南岸沃馬克地方都有元代城鎮遺跡, 這三城出土文物的風格和

取材都同中國內地一樣^①。一九四九年，在烏魯克穆河以北的圖蘭城發現了元代的鐵犁，犁的撥土板上鑄有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年）的記號^②。它同唐努烏梁海地區已經發現的其他文物和遺跡一起，是歷史上元朝曾在這裡實行有效管轄的見證。

元明之際，唐努烏梁海由蒙古瓦剌部控制。明代中期，蒙古達延汗擊潰瓦剌部，將唐努烏梁海置於自己的統治之下。

① 吉謝列夫：《古代蒙古的城市》，莫斯科，一九六五年出版，第五九—一一九頁。轉引自周清澍：《元朝對唐努烏梁海及其周圍地區的統治》，載《社會科學戰線》（長春），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② 列文等編：《西伯利亞各民族》，莫斯科，一九五六年出版，第四二〇—四三〇頁，《圖瓦人》。轉引自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第二七頁。

二、唐努烏梁海歸附清朝

明末清初，唐努烏梁海屬於喀爾喀蒙古扎薩克圖汗部和托輝特首領管轄。「和托輝特屬喀爾喀極邊，西近厄魯特，北近俄羅斯，俗喜鬥，烏梁海復錯處其間，捕貂射獵，依木而居，納賦和托輝特，有事則籍之爲兵^①。」蘇聯沙斯季娜《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一書多處講到和托輝特首領對唐努烏梁海一帶的管轄，書中說：一六〇九年以後的幾年裡，「托木斯克將軍衙

①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六三卷，《扎薩克多羅貝勒根敦列傳》。

門的管轄範圍已大大擴展，但將葉尼塞河流域及其南面的一些支流域確屬俄國所有這一工作進展很慢，因為這些地區實際上所處於碩壘阿勒坦汗統治之下。「在上述範圍（指葉尼塞河、額爾齊斯河、鄂畢河的上游地帶——引者註）內，俄羅斯人經常要和蒙古人及卡爾梅克人打仗……要和阿勒坦汗，有時還要和卡爾梅克的洪台吉平分征收毛皮實物稅的權利」^①。

據沙斯季娜這本書記載，一六三一年後半，俄國托木斯克將軍塔捷夫的使者卡里亞金「到達了克姆契克河（即克穆齊克河——引者註），當時那裡是阿勒坦汗的主帳所在地」^②。

一六五二年，和托輝特首領俄木布額爾德尼率軍四千名越過薩彥嶺，進入吉爾吉斯人游牧區。俄國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將軍派遣屬員科洛夫斯基去阻攔。「由於談判和科洛夫斯基要求的結果，阿勒坦汗被迫撤到薩彥嶺後面。」^③可見薩彥嶺後面的唐努烏梁海地區當時是為俄國所承認的和托輝特首領的轄地。

①（蘇）沙斯季娜著：《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出版，第一五頁。按：俄國人將中國喀爾喀蒙古和托輝特部首領碩壘烏巴什及其繼承者稱作「阿勒坦汗」（意為「黃金汗」），其實他們只是喀爾喀扎薩克圖汗的部屬，並無汗號，只稱「琿台吉」。

②同上書，第三十頁。

③同上書，第七六—七七頁。

五年以後的一六五七年，俄木布額爾德尼的兒子羅卜藏治吉額琳沁率軍七千到距離克拉斯

諾雅爾斯克五日路程的葉爾巴河畔紮營。俄國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將軍派遣五十人長科利佐夫去見羅卜藏台吉，要求他離開此地。「羅卜藏回答說：他現在就是在自己的土地上，「這裡是你們君主的土地，這塊土地自古以來就是我們的。」^①」這裡和托輝特首領認為唐努烏梁海以北地方自古就是自己的屬地，唐努烏梁海自然更不待言。

一六六二年，羅卜藏台吉額琳沁因干涉扎薩克圖汗的王位繼承問題與土謝圖汗等王公發生戰爭，羅卜藏被打敗，他「便退到自己的游牧區……在葉尼塞山區游牧。」俄國托木斯克當局派出拉弗羅夫使團前來訪問。羅卜藏駐扎在克穆齊克河畔，拉弗羅夫在那裡找到了他。^②從上述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出，十七世紀中葉。唐努烏梁海地區不但在喀爾喀和托輝特部的管轄之下

① 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第七八頁。

② 同上書，第八三—八五頁。

，且常常是該部首領的駐地。

唐努烏梁海服屬於和托輝特，和托輝特則服屬於清。和托輝特首領與喀爾喀扎薩克圖汗格埒克延丕勒同族。明朝末年，和托輝特首領碩壘烏巴什建立了鞏固的封建領地，「雖隸扎薩克圖汗，實自爲一部。」^①從一六三八年一起，喀爾喀車臣汗、土謝圖汗、扎薩克圖汗每年向清「貢白駝一，白馬八，謂之九白之貢。」^②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冬，清朝封喀爾喀八個部

落長主爲扎薩克，此時碩壘烏巴什已經去世，他的長子俄木布額爾德尼被封爲八扎薩克之一。俄木布額爾德尼死後，其子羅卜藏台吉額琳沁繼位。此人曾兩次作亂於扎薩克圖汗部，一六八

①《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六三卷，《扎薩克多羅貝勒根敦列傳》。

②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第三卷。

二年（康熙二十一年）被扎薩克圖汗成袞及其子沙喇俘獲後逃至準噶爾和西藏。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喀爾喀各部封建主會盟於土謝圖汗部庫倫伯勒齊爾，清理藩院尚書阿喇尼等奉命赴會調停各部猷長之間的糾紛。清政府在會盟期間又封一些人爲扎薩克。鑒於和托輝特部自羅卜藏台吉額琳沁西奔之後久已無人主政，阿喇尼奉命授根敦爲扎薩克，「領和托輝特眾」。根敦是俄木布額爾德尼弟弟杭圖岱之子、羅卜藏台吉額琳沁的堂兄弟。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七年）以後的幾年間，喀爾喀各部在準噶爾首領噶爾丹的軍隊的打擊下大舉南遷，獨根敦率在漠北色楞格河、杭愛山、阿爾泰山等地與噶爾丹軍周旋，屢建戰功。一六九四年（康熙三十三年），根敦遵照康熙帝命令率部南下，清朝封他爲多羅貝勒，仍兼扎薩克。一六九六年（康熙三十五年），康熙帝親征噶爾丹，根敦率部參戰，被獎賜冠服。他於次年去世，長子松津僧格降襲扎薩克輔國公。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松津僧格卒，因松津僧格無子，根敦嗣子博貝降襲扎薩克一等台吉，管理旗務。次年清廷改封博貝爲扎薩克輔國公。①

①《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六三卷，《扎薩克多羅貝勒根數列傳》；祈韻士：《皇朝藩部要略》，第三卷，《外蒙古喀爾喀部要略一》；張穆：《蒙古游牧記》，第十卷。

由於一六五五年以後和托輝特部成爲清朝的屬部，和托輝特管轄下的唐努烏梁海當然也就成爲清朝的一部分了。

然而，在十七世紀末以前的幾十年裡，清朝通過喀爾喀和托輝特部對唐努烏梁海實行的統治很不穩定。當時唐努烏梁海西南面的科布多、烏蘭固木一帶爲厄魯特、喀爾喀「混雜駐牧」之地①，西面和西北面爲準噶爾轄區。準噶爾與和托輝特部時常發生武裝衝突，和托輝特部時勝時敗，唐努烏梁海附近地區有時被準噶爾勢力占據②。在此情況之下，和托輝特首領對唐努烏梁海的管轄自難嚴密。一六八八年以後的幾年間，準噶爾首領噶爾丹占領了喀爾喀大部分地區，和托輝特首領更難對唐努烏梁海實行有效的控制了。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十五卷，第十九—廿一頁；《清世宗實錄》，第三十一卷，第十一—十三頁。

②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第九二—九四頁；（蘇）茲拉特金著：《準噶爾汗國史（一六三五—一七五八）》，馬曼麗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二四—二四六頁。

十七世紀初，俄國勢力擴張到葉尼塞河中下游。從此時起，包括唐努烏梁海在內的中國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和托輝特的領地進入了俄國擴張主義者的眼帘，成爲他們侵略的目標。十七

世紀初至七十年代，俄國曾進行過一系列陰謀活動，企圖將包括唐努烏梁海在內的中國喀爾喀和托輝特部領地攫為己有。

一六一六年，俄國托博爾斯克將軍庫拉金派遣丘麥涅茨等人來到和托輝特首領碩壘烏巴什的駐地，勸說他「臣服沙皇」，碩壘烏巴什「認為沒有宣誓效忠沙皇的必要，他只力求同強大鄰國建立友好關係。」因此，他「用喀爾喀西部全權主人的態度，以對等的身分」接待了丘麥涅茨使團。^①此後俄國又曾幾次勸誘碩壘烏巴什歸附俄國，均被拒絕。碩壘烏巴什於二十年代末死去。一六三四年，俄國政府派遣圖哈切夫斯基使團來到碩壘烏巴什的繼承人俄木布額爾德尼的住地，勸誘俄木布額爾德尼向俄國沙皇宣誓效忠。俄木布額爾德尼拒絕了這一要求，只委派他的代表與圖哈切夫斯基共同進行了「表示平等雙方兄弟結盟的宣誓。」在談判中，和托輝

^①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第十八—廿一頁。

特代表要求「將卡欽韃靼人，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城堡，通古斯韃靼人，葉尼塞城堡……全部交給阿勒坦汗。^①」一六三八年，俄國派遣斯塔爾科夫使團前往和托輝特首領住地，強要俄木布額爾德尼向沙皇稱臣納貢。俄木布額爾德尼憤怒地拒絕了俄方的無理要求。在首次接見斯塔爾科夫時，他拒絕先問候沙皇健康，卻堅持要俄國使節們首先問候他的健康，並將這些不問候他的健康的俄國使節趕出了帳篷。他還停止對俄國使團的食品供應，使這些狂妄的俄人受到挨餓

的懲罰。②此後若干年間，俄國政府只好將侵略野心暫時收起。俄木布額爾德尼去世以後，俄國又派使節誘迫他的兒子羅卜藏台吉額琳沁降俄，但也一次次遭到拒絕。一六六〇年，羅卜藏台吉額琳沁向即將離去的俄國使節格列切寧表示，他「願意和莫斯科保持友好關係，但要保持

① 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第三四—三七頁。

② (英)巴德利著：《俄國、蒙古、中國》，下卷，第一冊，吳持哲、吳有剛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出版，第一〇八—一一〇九頁。

獨立的地位，不做俄國的臣民。」直到一六七九年最後一次接見俄國使節時，羅卜藏台吉額琳沁仍然「不願首先祝願「沙皇長壽」，不願脫帽」，並把他和沙皇俄國之間的關係「理解為友好聯盟。①」此後，俄國停止了誘騙和托輝特部首領歸順俄國的活動。

十七世紀末，清軍經過數年奮戰，打垮了噶爾丹的軍隊，噶爾丹於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二年）暴病身亡，殘部陸續歸降，清朝戡定了漠北。喀爾喀諸部勝利返回故土，其「西境直抵阿爾台山嶺。②」經過編設盟旗，喀爾喀蒙古的戰鬥力顯著增強。十八世紀初，包括克穆齊克

① 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第八十頁、第八二頁、第九六—九七頁。

②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一五卷，第一九—廿一頁；《清世宗實錄》，第三一卷，第十一—十三頁。

河流域在內的整個唐努烏梁海盆地都在清朝的管轄之下。當時這個地區的東部和中部由和托輝

特首領博貝管轄，西部由歸降清政府的厄魯特王公策凌妄布（又作策凌妄布、車零旺布）管轄。在此情況下，清政府一面在科布多、烏蘭固木等地駐紮精兵、建築城池、開展屯田、修建驛道，一面採取恩威並用的辦法招撫尚未歸順的烏梁海人。^①

當時有個名叫和羅爾邁^②的烏梁海頭目率部居住吹河地方。一七一一年（康熙五十年），和羅爾邁越界射獵，被清朝軍隊擒獲，博貝將其縛獻朝廷，康熙免去其罪，重賞遣還。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繼噶爾丹任準噶爾部首領的策妄阿拉布坦又謀侵喀爾喀，康熙帝命將軍祁里德率軍赴推河偵御，和托輝特首領博貝率部從往。博貝上奏康熙皇帝說，準噶爾部敢於

①《清聖祖實錄》，第二六四卷，第十三頁；第二六七卷，第四頁；第二八一卷，第二一三頁；第二八九卷，第十五頁；第二九三卷，第八頁；第二九三卷，第二頁；第二九五卷，第六頁；第二九八卷，第六一七頁。《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九卷，第一—二頁、第七—八頁；第十卷，第二六—二八頁。

②《康熙起居注冊》作和爾羅邁，有的書作科羅爾邁。

騷擾，是因為有烏梁海人為其屏障；請朝廷批准他帶領所部兵一五〇〇名，前往招撫烏梁海及策妄阿拉布坦所屬厄魯特杜爾伯特丹津一〇〇〇戶；若彼等抗拒不服，即行攻取。七月底，康熙帝批准了博貝的請求，命令扎薩克台吉根敦羅卜藏、濟納米達、阿里雅三部兵丁隨同博貝前去，並指示：「遣人往烏梁海處，以好言招撫，若不歸順，逃入樹林深密處，並無關緊要，相機行事可也。」博貝此行非常順利。和羅爾邁四年前受到康熙帝寬大處理，有心投順。博貝軍

未動時，他得悉了策妄阿拉布坦侵犯哈密的消息，遣其子胡洛虎納等來報告。其子未回之前，博貝軍到達了烏梁海，和羅爾邁立即歸順。博貝將和羅爾邁及其屬眾遷至唐努山南特斯特河一帶游牧。①

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出版，第三六一頁。《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二卷，第二一—二二頁；第三卷，第二—三頁。《清聖祖實錄》，第二六四卷，第九頁。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第四卷，《外蒙古喀爾喀部要略二》。

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年），清軍出烏蘭固木汎界，收取眾多烏梁海人，將他們遷至巴顏珠爾克地方安置。②

雍正初年，清朝加強了對唐努烏梁海的控制，清中央政府開始直接過問該地的管理事宜。清政府對該地遭災百姓予以賑濟，對叛逃者予以鎮壓，對準噶爾首領策妄阿拉布坦索取唐努烏梁海西部地方的無理要求予以拒絕，並派兵駐守特斯河一帶保護烏梁海，還明令減輕唐努烏梁海人的貢稅負擔，在唐努烏梁海人中挑選基層官員，對當地民眾予以組織。

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雍正帝諭理藩院說：「朕問貝勒博貝：管轄之烏梁海人民近時何以資生？據奏：在將軍祁里德處借餉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兩，買牲分給，各得產業，今勝於昔，其所借餉銀，伊將俸銀逐年抵補等語。朕思博貝歷年宣力，勳績卓然，且烏梁海等眾均係朕之百姓，豈有養育朕之百姓而借餉於朕之理？所借銀兩不必扣還，著行文將軍祁里德知之。」③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九卷，第一—二頁、第七—八頁。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一三卷，第五頁；《清世宗實錄》，第一五卷，第一—二頁。

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和羅爾邁向準噶爾地方逃去，「博貝遣次子額琳沁由托濟邀擒，而自赴克木克木齊克，緝叛黨誅之。」①

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雍正帝決定與準噶爾首領策妄阿拉布坦談判，以阿爾泰山爲界，修好言和。次年春，策妄阿拉布坦派使者博羅瑚爾噶來見雍正帝，「以唐努山陰之克木克木齊克地方爲詞」，並對另外幾個地方提出要求。雍正帝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給策妄阿拉布坦的敕諭，遣內閣學士眾佛保送往。雍正帝在敕諭裡說：「打敗噶爾丹以後，喀爾喀蒙古的控制地已擴展至阿爾泰山腳下，清方已在科布多、烏蘭固木一帶「築城種地，自唐努山陰之克木克木齊克至博木地方現有策凌旺布、博貝烏梁海居住」，因此，「今定疆界自洪郭壘至阿爾台哈道里嶺，此千里內，所有巴斯庫斯、索羅斯畢、汗和屯、阿爾呼特、阿勒坦淖爾等處，爲爾疆界；自哈道里以及克木之博木地方爲我疆界。」②

①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第五卷，《外蒙古喀爾喀部要略三》。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一五卷，第一九—二一頁；《清世宗實錄》，第三一卷，第一—三頁。

策妄阿拉布坦接到雍正帝敕諭後仍然堅持索要唐努山後克木克木齊克烏梁海地方。雍正帝從眾佛保等人的奏報中獲知此事，估計策妄阿拉布坦有可能以武力侵擾唐努烏梁海，遂下令駐守喀爾喀的滿族兵和喀爾喀蒙兵進駐唐努山前以資保護。《平定準噶爾方略》載有雍正四年三月初九日（一七二六年四月十日）雍正帝爲此專門發布的上諭：

上諭議政王大臣等曰：據遣往策妄阿喇布坦處眾佛保等奏稱，策妄阿喇布坦以克木克木齊克烏梁海地方原係伊所屬，被丹津喇卜坦侵占，仍欲得此地方等語。今不令策妄阿喇布坦來使入內地，即於巴里坤地方遣回，恐策妄阿喇布坦乘此時發兵，侵擾克木克木齊克烏梁海，現今我滿州、蒙古兵丁在茂岱、察罕度爾、扎克拜達里克駐劄，著前鋒統領丁壽帶滿州兵五百名，蒙古兵五百名，副將軍貝勒博貝帶喀爾喀兵一千名，前往唐努山前之特斯等形勝地方駐劄，於克木克木齊克居住之策凌旺布烏梁海居住之博貝處（原文如此——引者注），不時偵探。若策妄阿喇布坦侵犯烏梁海等處，賊兵若少，即襲擊之，如賊勢眾，斷不可輕進。著將軍穆克登、副將軍丹津多爾濟、策凌、博貝等，應於何處防守預備，定議奏聞。①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一六卷，第二〇—二四頁。

此上諭發出後，雍正皇帝對唐努烏梁海事仍不放心，經過仔細思考，他認爲必須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管理，「爲永遠之計」。次日，他又發出一道上諭：

朕昨爲烏梁海人等降旨，雖已發兵駐防預備，又詳思克木克木齊克所有烏梁海人等，俱係策伶妄布、博貝等之人。其我兵收來交與博貝於公處看養之科羅爾費等，俱係在喀爾喀邊外樹內打牲爲生之人，而與策妄阿喇布坦之烏梁海接壤；且不惟與策妄阿喇布坦相近，而與鄂羅斯連界而居，伊等若得度日從容，稅斂輕薄，乃爲有益。但樹內居民並無知識，恐一旦爲策妄阿喇布坦誘去，或被擄掠，俱未可定。倘遇策妄阿喇布坦侵害伊等，即與侵犯王、貝勒之部落相同，置之不問可乎？凡此皆不可不爲永遠之計也。

觀策妄阿喇布坦此番將烏梁海等念念不忘，將來未必無乘間侵犯之事。朕意今茲夏月，我師現在忒斯等處游牧，保護烏梁海等，乘此遣一大臣同王策伶妄布、貝勒博貝往烏梁海，或親至克木克木齊克地方，或不便遠行，於近烏梁海之湯努、忒斯等處，齊集伊等爲首之人，告以聖主施恩賞賜，爲爾等生計裨益，特命我等前來傳旨曉諭。

爾烏梁海人等世居樹內，以打牲爲生，誰強則被誰擄，遂納貢賦。今爾等既納貢於王、貝勒等，即爲朕之屬國矣。所居與鄂羅斯、策妄阿喇布坦之邊界甚近。據今差往使臣回奏，策妄阿喇布坦執言，在克木克木齊克處之烏梁海人等，俱是伊屬，甚恨爾等等語。恐將來侵害爾等，故特遣大臣傳諭，預爲防備；且爲爾等生計，施恩賞賜。爾等嗣後但各固守遠哨地方，悉心提防策妄阿喇布坦及策妄阿喇布坦之烏梁海等處，爾等接壤而居，可不時探聽。

再，鄂羅斯亦與爾等甚近，倘鄂羅斯等入爾邊內，有造房種地之事，一遇有信，報我汛界

，轉報將軍等。即使策妄阿喇布坦差人侵害爾等，我處將軍預先得信，可以發兵救助。倘倉卒間策妄阿喇布坦以大勢加爾等而來，爾等豈能當之？即可帶子女牲畜暫移入我邊內游牧。若來人不多，爾等酌量己力，即整眾殄滅之。今若不預爲防備，稍有疏忽，致策妄阿喇布坦驟來侵害，與其將所有牲畜盡被劫掠，或被殺傷，何若預爲籌畫，以圖保固，乃於爾等大有裨益乎？再，爲爾等生計籌畫，爾等所有交納與爾主之貢賦，可從減省。其所減之數，朕另賞與爾等之王、貝勒等。此等訓諭賞賜減貢之處，皆於爾等生計有益。爾等誠能感戴朕恩，恪遵訓旨，固守地方，探聽詳報，效力行走，不但可以受朕恩賚，亦與爾等生計常有裨益也。

再，伊等互相照應，協同扶助，作何揀選老成服眾之人爲首，遇有緊急事務作何知會傳報之處，著博貝、策伶妄布同遣去大臣詳議。可將所降諭旨，明白開示烏梁海等處。再帶布帛、茶葉等物賞賜，則烏梁海等處既感恩德，兼知利害，必且輸誠效力，而邊外之地益固矣。①

這個文件的内容相當豐富，是了解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清政府與唐努烏梁海地區關係的不可多得的珍貴材料。

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四一—四四三頁。《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清世宗實錄》同日條文字與此略同。

這個文件證明，唐努烏梁海當時毫無疑義地是清朝屬土。這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清朝對唐

努烏梁海地區有以統治者身份行事的意向或意志。雍正皇帝說：「今爾等既納貢於王、貝勒等，即為朕之屬國矣。」「倘遇策妄阿喇布坦侵害伊等，即與侵犯王、貝勒之部落相同。」這個清朝最高統治者明確宣布唐努烏梁海為自己的轄地，視唐努烏梁海人為自己的子民，視侵害唐努烏梁海的行為為侵害自己領土，他在唐努烏梁海地區以統治者資格行事的意向表達得何等鮮明、堅決、不容置疑！

其次，清政府在唐努烏梁海地區適當運用和行使了主權。它在六個方面採取了充分體現主權的行動：1. 召集唐努烏梁海頭人開會。2. 指示對付外國（俄羅斯）侵犯和本國分裂割據勢力（準噶爾部）侵擾的辦法。3. 調整對唐努烏梁海人的貢賦征收額。4. 挑選當地人為基層官員，對唐努烏梁海民眾進行必要的組織。5. 議定緊急情況下的通信辦法。6. 賞賜唐努烏梁海人布帛、茶葉。如上六端，尤其是其中調整貢賦征收額、揀選當地人為基層官員兩端，有力地證明，清朝此時對唐努烏梁海地區行使了領土主權，實行了有效管轄。

第二章 明定邊界——《布連斯奇界約》與唐努烏梁海北境中俄國界的確定

一、《布連斯奇界約》產生的歷史背景

俄國人自十六世紀末越過烏拉爾山以後，就以極快的速度向東推進，幾十年間就由烏拉爾山推進到了太平洋岸邊。俄國人在征服西伯利亞的同時，就開始覬覦中國喀爾喀蒙古地區，首當其衝的是喀爾喀蒙古的西北部，即包括唐努烏梁海地區在內的扎薩克圖汗部和托輝特首領的轄地。從十七世紀初至該世紀七十年代的幾十年裡，俄國多次派遣使者到和托輝特首領的住地烏布蘇諾爾湖一帶，誘迫他們投俄，然而都未得逞。十七世紀六十年代，俄國在貝加爾湖周圍建立了伊爾庫茨克、色楞格斯克（楚庫柏興）等堡壘，作為進一步侵略喀爾喀的據點。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俄國利用準噶爾侵入喀爾喀、漠北形勢大亂之機，加緊向貝加爾湖以東以南地區滲透。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條約》劃定了中俄東段邊界，但是關於俄國新近占領的西伯利亞與中國喀爾喀蒙古之間的邊界卻未劃定。當時清朝代表提議劃定這段邊界，俄國代表戈洛文堅決反對，主張「暫行存放」。在俄方再三要求下，雙方商定：中國喀爾喀蒙古與俄屬西伯利亞的邊界「嗣後再議^①」。這樣，《尼布楚條約》簽訂後蒙古北境中俄邊界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俄國利用邊界未定的狀況，不斷蠶食蒙古土地，誘迫中國屬民投俄，在貝加爾湖以東以南地區，俄國勢力繼續從色楞格斯克、尼布楚等地向南推進。在唐努烏梁海及其附近地區，俄國蠶食侵占中國領土的活動也愈演愈烈。

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以下略去編者），第一編，上冊，第一四三頁。

黃郭羅依地方是喀爾喀和托輝特首領所轄吉爾吉斯、烏梁海、莫多爾等部游牧之地。一七〇八年，據管轄該地的和托輝特公博貝報告：俄人庫納巴斯達克等一五〇名男丁侵入「黃郭羅依外一宿之地」，「以木築城，造房二十一間」，並向中國屬民征稅。中方人員質問：「此黃郭羅依地方爲我聖主所屬，爾等怎可隨意築城居住？」俄方人員聲稱：設卡是爲防備策妄阿喇布坦，非爲侵占中國之地，將奏報俄國君主，「嗣後開闢一互相貿易之路。」^①

一七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土謝圖汗報告清朝理藩院說：據報有八五〇名俄人攜帶軍器來至唐努烏梁海庫色根湖（庫蘇古爾湖）附近霍羅奇庫色托羅海地方建造房屋，並於阿里克、鄂里兩河交匯處名謂鄂卓里格爾地方砍伐樹木、修造營寨。^②

一七一八年，博貝報告理藩院稱：於中屬烏梁海游牧居住之克木克木齊河交匯處名烏賣地方，又有俄人擅自前來築房居住。俄人頭目宣稱：築房是奉沙皇旨意行事。俄國喀扎爾雅爾圖拉頭目甚至派人對中國地方官說：「居於克木克木齊地方之烏梁海扎雅特等既向爾納稅，亦向我納稅。若謂爲爾之屬地，亦爲我之屬地。」^③

與侵占中國土地同時，俄國大量誘迫中國屬民投俄、收納中國越境邊民不予歸還。據清朝檔案記載：一七〇一年至一七二四年的廿四年間，陸續逃往俄國的喀爾喀人有：王丹津多爾濟

①、②、③《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第三〇一—三〇二頁；下冊，第三八四—三八七頁、三

屬下十人、貝勒車布登屬下九十八人、汗旺扎爾旗鄂秦宰桑之一整牛錄人、公格勒克巴木丕爾所屬巴丹宰桑等七六一人、齊巴克扎布扎薩克之二四二人、公額扎薩克之三人、俄人殺害原貝子丹津所屬伊爾布齊宰桑後劫去之三男並千餘馬畜和七個駝馱、清軍俘獲之濟爾噶郎等十四名厄魯特人^①。對這些越境邊民，俄國並不按照《尼布楚條約》的有關規定予以引渡。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四二六頁。

對俄國蠶食中國蒙古土地的行徑，清政府迭次提出抗議；爲了索回越境邊民，清政府與俄國進行了多次交涉。俄方或者置若罔聞，或者強詞奪理，侵略活動依然如故。清政府鑒於俄人侵占土地和誘迫中國邊民投俄都與邊界未定這一狀況有關，在進行前兩項交涉的同時強烈要求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國界，俄國對此竭力拖延。下面對這些情況做一具體說明。

俄人侵入黃郭羅依地方的事件發生以後，清朝理藩院於一七〇八年十月八日照會沙皇近臣費奧多爾·育爾耶維奇，強烈要求俄國立即召回庫納巴斯達克等侵略分子，拆毀於黃郭羅依地方所築之城。關於俄人在鄂卓里格爾地方修造營寨等事，清朝理藩院於一七一七年九月五日分別照會俄國西伯利亞省總督和楚庫柏興長官，嚴正指出：鄂卓里格爾、黃郭羅依、克木克木齊、烏珠爾山等地皆爲中國喀爾喀、烏梁海等部游牧之地，不能容許俄人修建村舍，肆意占據；

就連現被俄占的楚庫柏興、阿木汗圖拉、通根圖拉、烏拉干圖拉等處，原來也是喀爾喀地方，對乘機竊占這些地方的俄人，過去中方爲了維持兩國友好局面才未加驅逐；《尼布楚條約》簽訂以來俄國不斷侵占中國蒙古土地，如今變本加厲，進一步侵入中國屬地造房居住，「此斷然不可」，即使俄人奉有沙皇聖旨，也不能允許。照會提出：倘若俄國爲了防備策妄阿喇布坦欲築營駐兵，兵營只可修於楚庫柏興、阿木汗圖拉、通根圖拉、烏拉干圖拉等處，「斷不可於鄂卓里格爾等處造房。」照會要求俄方立即撤回入侵人員，並復照中方對俄人入侵之原由作出解釋。照會最後警告說：如果俄方拒不撤回入侵人眾，又不作出答復，中方將以武力驅逐侵略者，由此引起的嚴重後果應由俄方負責。侍衛雅圖、員外郎喀勒喀奉命前往邊境查處此事，俄國伊爾庫茨克城長官和修造房屋之俄人竟「固執爭辯」，揚言若無沙皇及西伯利亞總督指示，所造房屋不得拆除。俄人入侵克木克木齊河交匯處烏賈地方不久，清朝理藩院向俄國西伯利亞省總督加加林提出質問，要求俄方將「所築房屋拆毀，將人撤回」，並再次警告：似這樣強占中國地方，「勢必有損兩國友好」①。「一七二〇年十一月至一七二一年三月俄使伊茲瑪依洛夫出使北京期間，清朝大臣再次譴責了俄人侵入唐努烏梁海庫蘇古爾湖、烏賈一帶建造城堡的侵略行徑。以上這些交涉都沒有什麼結果。」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第三〇一—三〇二頁；下冊，第三八四—三八七頁、第三九七—三九八頁。

對俄方收納中國越境邊民不予引渡的行徑，清朝也進行了許多交涉。一七一六年，博貝派遣三津等五人持文書至唐努烏梁海北邊的阿巴勒斯克城，要求俄方送還逃入俄境的近三十戶中國納稅人，同時抗議俄方向中國屬民索取貢稅。俄國卡拉斯諾雅爾城（即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長官竟復文博貝說：「該地方非爾屬地，而是我屬之地。……該項人等實為我察罕汗之人。爾如欲強索我察罕汗之人，即為欺壓我國。倘若我察罕汗得知，派人前往，不僅此等地方，即爾部落如今所居之地，亦將成我察罕汗西伯利亞省所屬之地。」^①伊茲瑪依洛夫使華期間，中方就交還越境邊民一事與他進行了談判，但是沒有結果。一七二一年，為了索回公格勒克巴木丕爾屬下巴丹宰桑等七〇〇餘名逃人，清朝理藩院向俄國西伯利亞總督發出照會，又先後派員外郎占柱、劉申保前赴俄境楚庫柏興當面交涉^②。這些努力都未取得成效。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三九三—三九四頁。

②同上書，第四〇九頁。

為了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國界，請政府費了更多的筆墨和口舌。早在一六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尼布楚條約》剛剛簽訂兩年多的時候，尼布楚談判中的清朝首席代表索額圖就照會俄國尼布楚城長官，要求俄方對擬於何時何地談判劃定蒙古北部中俄邊界一事作出具體的書面答復。照會還通知俄方，喀爾喀蒙古已編設旗佐，不久即將返回原住之地，在此期間，清俄方

嚴禁色楞格等地之俄人進入蒙古人先前往地^①。一六九二年，清朝再次提議進行劃界談判。一六九三年十一月，俄國使者義杰斯來到北京。在與清政府官員的會談中，他要求中方查還逃入。索額圖於一六九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照會義杰斯說：關於議定喀爾喀邊界之事，「先曾行文與爾前使，……然至今尚無復文。今究竟於何時何地會議喀爾喀分界事宜，請爾轉告爾君主，並迅速作復。」索額圖指出：解決逃入爭執的關鍵在劃清界址，「一經議定喀爾喀邊界，則可無庸爭議此等遁逃之事矣^②。」沙皇政府沒有授權義杰斯討論兩國在蒙古北部地區的邊界問題，這次交涉仍然毫無結果。進入十八世紀後，清朝政府又一再要求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邊界，俄國政府一概不作答復，以致於康熙皇帝一七一七年八月恨恨地說道：「因定議喀爾喀事，曾行文於察罕汗，今十餘年，未曾回文。^③」伊茲瑪伊洛夫使華時，康熙皇帝博貝返他指出：中俄在蒙古一帶的邊界至今沒有劃定，中方爲此多次致信俄國，均未得到回音。伊茲瑪伊洛夫詭稱：「沙皇陛下可能不知此事」，他回國後將向沙皇報告。^④清政府爲了促使問題早日解決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第一四一頁。

②《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第一五二—一五三頁。

③《清聖祖實錄》，第二七三卷，第六頁。

④（俄）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著：《俄中兩國外交文獻江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年出版，第一一六頁。

，在交其帶回之咨文內再次提議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國界。^①

《尼布楚條約》簽訂以後尤其是十七世紀頭十幾年，清政府爲阻止俄人侵占中國蒙古土地、劃定邊界、引渡越境邊民進行了曠日持久的交涉，最終一無所獲，這種狀況使清政府認識到，僅靠外交交涉不能解決問題，於是開始採取一些強硬的措施。在伊茲瑪依洛夫對中俄蒙古邊界劃分和越境邊民遣返問題表示了拖延推宕態度之後，清政府拒絕與他簽訂中俄通商條約。一七二二年五月，清政府命令俄國商務代表蘭格和俄國商隊離開中國。清政府並照會俄國，宣布在蒙古北境中俄邊界和交還越境邊民問題獲得合理解決之前，停止中俄兩國公文往來和貿易。與此同時，清政府加緊就越境邊民問題向俄國提出交涉。

中俄公文往來和貿易關係的中斷使沙皇政府看到了局勢的嚴重性。一七二四年初，沙皇政府開始重新考慮對蒙古北境中俄邊界和中國越境邊民的態度問題。俄國外務委員會建議對這些問題「作出全面的規定」，委派一名官階顯貴的大臣前往中國談判，以便最後解決所有這些問題^②。沙皇政府採納了這個意見。一七二四年三月，蘭格請中方派員前來楚庫柏興商議中國越境邊民事宜，清政府立即派領侍衛內大臣鄂倫岱、理藩院尚書特古忒前往，「欲按尼布楚之例

①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二三頁。

② 《俄中西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三〇—一三一頁。

，勘定喀爾喀邊界並議決逃人、盜案諸事」。俄國政府並未授權官職卑微的蘭格談判越境邊民以外的其他問題，鄂倫岱等人只得帶著俄方歸還的九十八名中國越境邊民返回^①。上述兩名清朝重臣的楚庫柏興之行使俄國政府進一步看到了中國政府全面解決蒙古北境中俄邊界及其他問題的決心，感到再也無法拖延下去，遂將遣使赴華劃定邊界一事付諸實施。一七二五年年初，沙皇彼得一世逝世，他的妻子葉卡捷琳娜一世繼位。俄國政府決定借祝賀雍正繼位、通報俄國皇位更迭的名義派遣一名全權大臣來華談判。一七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葉卡捷琳娜一世發布聖旨，令時居色楞格斯的蘭格通知中方：俄國將迅即派遣一名全權大臣出使中國。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四等文官、伊利亞伯爵薩瓦·盧基奇·弗拉季斯拉維奇被任命為全權使臣。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二〇—四三五頁。

二、《布連斯奇界約》的簽訂過程

薩瓦約於一六八八年出生在波斯尼亞一個貴族家庭。他原來在君士坦丁堡經商，同時擔任俄國駐土耳其大使的秘密代理人。一七〇二年他到達已劃歸俄國的亞速夫城，次年來到莫斯科。俄國政府頒發給他一份在俄國從事十年貿易的特許證書。一七〇五年，俄國政府發布命令，給他每三三五盧布的津貼並給他一所莫斯科的房屋。一七一〇年，爲了表彰七等文官薩瓦的忠誠和辛勞，彼得一世賜給他一份地產。次年，他隨俄軍出征普魯特，後任彼得一世的內廷顧問

官。一七一六年至一七二二年，他爲彼得一世在臘古扎（克羅地亞杜布羅夫尼克市）、威尼斯、羅馬等地辦理各種事務。他回到俄國不久，就有了樞密官的頭銜。這時他已年近六十，非常善於應付復雜微妙的商務談判和外交事務。

薩瓦的主要隨行人員有：界務官科雷喬夫、蘭格、秘書格拉祖諾夫。加上測繪員、東正教士、衛兵等等，整個使團人數爲一二〇名。

一七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俄國外務委員會發給薩瓦四十五條內容詳盡的訓令，同時商務委員會也發給他二十條訓令^①。這些訓令分別規定了薩瓦在劃界、通商、引渡越界邊民、傳教等問題的談判中所應採取的行動方針。

關於通商問題，訓令指出：「恢復和鞏固俄國在中國的商務」是使團的最主要的使命之一，應盡最大努力完成。要力爭與中國訂立全面的通商條約，爲俄國取得在華設領、全境自由貿易、免稅等特權。

關於劃界問題、訓令主要指示了以下幾點：1. 估計中方的主要要求是劃定邊界和索還越境邊民，爲了向中國施加軍事壓力，促使談判取得有利於俄國的結果，派遣布霍利茨上校率領一個步兵團、一個騎兵連前往邊境布防，該上校和他的部隊完受使臣領導。2. 委派界務官科雷喬夫和弗拉索夫協助薩瓦處理劃界事宜，並專門給他們發出了二十條極爲詳盡的訓令。^② 3. 薩瓦在途經西伯利亞和邊境地區時應大力搜集邊界資料，弄清邊界的真實情況，繪製出明白無誤的

地圖，撰寫出精確的邊界記文，為劃界談判作好準備。4. 要盡可能延遲劃界談判，以便沙皇政

①《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四四五—四六〇頁、第四七〇—四八一頁。

②該訓令要求兩名界務官竭力搜集一切有關邊界的情報資料，繪製十分可靠的地圖，寫出精確的邊界記文；劃界時，要仔細查勘，樹立石頭界標，測量邊界地點之間的距離；邊界劃定之後要繕寫勘界議定書且附上地圖。並發給價值三〇〇〇盧布的貨物，作為界務官勘界時賄賂中國官員的禮品。弗拉索夫在離開莫斯科前即於一七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死去。

府贏得時間研究關於邊界的詳細材料，做出最後決定。5. 要首先談判通商及交還越界邊民等問題，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再談判劃界問題。6. 劃界談判時，對於未定界問題可以根據掌握的資料酌情處理。但是，安加拉河以南、貝加爾附近俄國已經侵占的土地不能歸還中國，必須確保已經建有俄國堡寨的地方及一切有價值的地方劃入俄國。

訓令指示：為了給俄國謀取利益，可向有關中國官員行賄，並專門撥款三〇〇〇〇盧布作為賄金。

除上述訓令外，沙皇政府還向薩瓦發出了兩條秘密訓令：1. 沿途偵察中國的地理物產、設防情況。2. 逗留北京期間搜集中國政治、軍事、對外關係方面的資料。①

①《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四六〇—四六一頁。

一七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薩瓦使團從聖彼得堡起程，途經托博爾斯克，於次年四月十六

日抵達伊爾庫茨克。使團在這裡逗留了兩三個月，薩瓦全力以赴地從邊境和西伯利亞各個城市搜集關於邊界和越界邊民的資料，並繪製地圖。早在薩瓦出發之前，沙皇政府已命令西伯利亞總督和停留在色楞格斯卡的蘭格將有關資料準備妥當，但是薩瓦對西伯利亞並總督派人繪製的地圖很不滿意。一七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他命令測繪人員分兩組再次進行邊界勘查：一組勘查伊爾庫特河、庫蘇古爾湖、薩彥嶺、葉尼塞河上游及阿巴根山脈；另一組勘查格爾必齊河至烏第河以達於海的山區。勘查結束後要分別繪製詳細地圖，並附關於這些地區的自然地理，人種志以及當地各民族與俄國關係的報告。測繪工作的大部分應於兩月之內完成，並力爭在七月裡把全部資料送到色楞格斯克^①。八月間在色楞格斯克、薩瓦督率屬下繼續搜集資料、編繪地圖

①（法）葛斯頓·加恩著：《早期中俄關係史》，江載華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五年出版，第一一三頁。

。到進入中國境內前夕，薩瓦終於匯編出了三本關於中俄邊界和越境邊民問題的資料，繪出了一張中俄邊界地區的地圖。

清政府得到俄國派遣薩瓦使華的消息以後極為重視，隨即籌劃派員與之談判劃定邊界。當時清廷正準備與準噶爾部首策妄阿喇布坦談判言和，將阿爾泰山定為臨時分界線，清廷需要派人前往阿爾泰山實地勘察地形。此次中俄劃界談判涉及的地區的西端與準噶爾部的控制區毗連。鑒於皇舅隆科多熟悉並曾辦理俄羅斯事務，雍正帝決定讓隆科多先參與阿爾泰山地形的勘查

，接著再勘查中俄邊界的地形並與俄使談判、劃定邊界。一七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雍正帝頒發上諭，命令隆科多先與額附策凌、貝勒博貝、散秩大臣伯四格、護軍統領哈爾吉善等前往阿爾泰山「詳查地勢」，擬定談判方案；然後隆移多再從彼處前往色楞格斯克，待俄使到日，「將定邊界之處會同議結」。上諭命議政王大臣會議詳細討論此事，拿出具體方案。^①

三月三日，雍正帝批准了議政大臣錫保等人討論後所上的奏摺，作為給隆科多等人的訓令。訓令的內容主要有：1. 勘查阿爾泰山地形的路線是：經過阿勒坦淖爾、索羅斯弼等處，至木克河之博木空鄂羅；對卡倫外的烏梁海地方也應前往查看。2. 由空鄂羅至色楞格斯克原未定界，此次定界時「應由空鄂羅至楚庫柏興之間，適當向外擴展定界」；空鄂羅至楚庫柏興之間邊界察看完畢後，策凌、博貝返回軍營，四格、哈爾吉善來京報告。3. 楚庫柏興以東額爾古納河以至黑龍江之源的邊界並不整齊、明白，此次應作調整，應以肯特山北之鄂嫩河和巴爾濟河為界；隆科多應至黑龍江河源，詳細勘查額爾古納河、鄂嫩河、巴爾濟河等河流之地勢，擬定劃界方案。4. 勘查完畢後，另外派人來京奏報，隆科多應駐於楚庫柏興附近的喀爾喀卡倫，「等候俄羅斯國來使，以會議了結定界之事」^②。

①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三七頁。

②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三八—四四一頁。

清廷這個訓令對蒙古北境的中俄邊界線講得相當具體。其時清朝與準噶爾部臨時分界線的北端在唐努烏梁海西北的沙賓達巴哈，唐努山以北的唐努烏梁海盆地由中國喀爾喀王公博貝等所轄烏梁海人居住。所謂「卡倫外的烏梁海地方」，即指唐努烏梁海盆地。「空鄂羅至楚庫柏興之間」，指的是薩彥嶺以北和貝加爾湖以南地區，這些地區歷史上一直是中國柯爾克孜、烏梁海、蒙古等族的游牧地，此時大片地區已被俄國侵占。從這個訓令可以看出，清政府在此次談判中不但想保持目前仍然實行著有效管轄的唐努烏梁海等地，而且想用談判的辦法收回俄國侵占去的部分領土，而劃界談判的地點則打算放在邊境的色楞格斯克附近，談判擬在俄使與隆科多之間進行。

一七二六年夏，隆科多到達布拉河附近的中國卡倫。七月十四日，薩瓦遣人送照會給隆科多，宣稱他此次使華是「為恭請大聖主之聖安，並為秉公了結雙方邊界事端」，請中方為使團入境做好準備。隆科多奉命復照薩瓦：「本應俟爾將邊界一應諸事議定後再准入境」，只因薩瓦負有致賀雍正帝登基的使命才允准先往北京。希薩瓦少帶隨從，輕騎前往北京覲見。事畢，「仍照前定之例返回邊界，議定邊界諸事，勘定疆界」。九月六日，薩瓦來至布拉河邊與隆科多相見。雙方議定：俄國使團入境人數定為一二〇名。九月十三日，薩瓦一行在四格帶領下前來北京。隆科多仍留在邊境，等候進行劃界談判。^①

薩瓦使團於一七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到達北京。清政府對使團隆禮相待，舉行了盛大的歡迎儀式。從一七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七二七年五月三日，薩瓦在北京逗留了六個多月。清政府指派吏部尚書查弼納、理藩院尚書特古忒、兵部侍郎圖理琛與他談判。在六個多月時間裡，雙方會談三十多次，先後提出了二十份條約草案，進行了激烈的爭辯。

會談中，薩瓦向中方提出了大量要求。他要求中方允許俄商來華貿易，給予俄國種種通商特權；他不提歸還中方越境邊民之事，反說中方收納了不少俄國逃人，對劃定蒙古北部地區中俄邊界一事他盡力拖延，並彈起「阿勒坦汗一〇〇年前已經自願臣服俄國」的濫調，反誣中國侵占了俄國領土；並威脅說，如果中方不滿足俄方的全部要求，俄方不但不與中方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國界，而且要收回《尼布楚條約》的所謂「失地」，至於將來是和是戰，「將由女皇陛下裁奪」。

清朝代表嚴正駁斥了薩瓦的論點，向他指出：蒙古地方自古以來是中國領土，所謂「阿勒坦汗自願臣服俄國」的說法純是天方夜譚，俄國應將《尼布楚條約》簽訂以後侵占的中國蒙古地區的土地歸還中國；至於越界邊民，中方的要求比俄方大得多，被俄方扣住不還的中方越界邊民有六千多人；當前應先劃定蒙古北境的中俄國界，解決烏第河未定界問題、交還越界邊民

，然後才能談到通商等事。薩瓦「始終延擱劃界談判，在了結其他事務之前，根本不願談及這個問題。」^①雙方反復論戰，相持不下。薩瓦「一再以無用之言牽扯爭議，反復無常，或翻悔既定之事，或改口已說之言，舉止乖謬^②」。後來，中方爲了打開談判僵局，主動在貿易等問題上作出讓步，提議先在北京談妥劃界以外的其他問題（烏第河未定界問題已達成一致意見，仍留待以後劃分），擬定總條約草案，但不正式簽署；待劃定蒙古北境中俄國界的問題解決之後，再將有關劃界條款納入總條約內並正式簽約。

一七二七年四月初，雙方議定：蒙古北境中俄劃界問題由薩瓦與中國全權大臣在邊境議決。同時就通商等問題達成十條初步協議。雙方並且商定：未來的總條約由十一款構成，關於蒙古北境中俄國界的條款待劃界談判結束後再予補入，整個條約到那時才算生效。^③

①《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五五—一五八頁。

②《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〇二頁。

③《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中譯本，第一六〇—一六一頁，三七二—三七三頁、四九二頁；並參看《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二〇頁注①。

逗留北京期間，薩瓦通過法國耶穌會士巴多明買通了清朝大學士馬齊。薩瓦離開以前，馬齊答應將施加影響使邊境上的有關問題得到有利於俄國的解決，薩瓦許諾事成後將贈給他價值二〇〇〇〇盧布的禮品。

一七二七年五月三日，薩瓦使團由北京前往邊境。清政府指派的在邊境進行劃界談判的全權大臣共四名，即隆科多、策凌、四格、圖理琛。前兩人當時已在喀爾喀，圖理琛等尚在北京。於是圖理琛與薩瓦同行。雙方人員一路上和睦相處。圖理琛曾幾次與薩瓦、蘭格交談，勸他們公正合理地行事。

五月二十一日，圖理琛、薩瓦一行抵達蘇尼特之察布齊爾地方。薩瓦在通報圖理琛之後，派遣他的秘書格拉祖諾夫先行前往色楞格斯克。薩瓦指令他要辦好三件事：給被俄國控制的邊境少數民族居民打氣，要使他們相信，「俄國朝廷不會拋棄他們，不會把他們交給中國當局」；要求俄國邊境當局加強戰備；要在布拉河邊爲他本人「舉行一個有全體武裝軍人參加的人數眾多的歡迎儀式」，給參加邊界談判的清朝代表一個下馬威^②。當日，圖理琛在與蘭格談話時再次表示了合情合理劃定兩國邊界的願望，圖理琛並且專門談到了唐努烏梁海人的問題，他對蘭格說：

①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六四頁。
② 同上書，第一六三頁。

「住於兩段邊界之烏梁海人等，既有向爾等納稅者，亦有向我貝勒博貝納稅者。於此等地方所居之人，原皆爲我屬喀爾喀。先前，或爲避其主人之賦稅而逃入爾處；或被噶爾丹之亂阻隔，因不能返回而逃入爾處。其原主人、兄弟、親朋皆在我處，爲世之道，人能存則可保其地。我

喀爾喀與爾接壤而居。對其而今之容貌生計，使臣並非不知，對我大博格德汗所養育之鴻恩，使臣亦必稔知。爾等切不可爲謀取微薄賦稅而妄存貪欲之心，唯持大義公正而行爲好。……貂鼠等係有足之獸，無從羈縻。……即謂貂鼠等物，亦相關於人之得與否。若應得，此等獸物集而栖之，捕之即得。若妄存無理之貪念，不循理而行，即使爭得地方，非其應得，此物必定遷徙他處。人雖勞神費心，亦空耗心血，終究毫無裨益。總之凡事應持大義，管束出入之人，遷徙安置，齊整地方，勘定邊界。如此，大事方告完結。」

一七二七年六月十四日，圖理琛、薩瓦等行抵圖拉河。喀爾喀副將軍王丹津多爾濟告訴圖理琛說：「據聞俄羅斯帶來兩千名兵丁。大臣等如若需調用兵丁我等可作預備。」圖理琛答道：「如今正值兩國和好會議之時，並無用兵之處。」當蘭格來訪時，圖理琛嚴厲地提出了質問：「定界之事豈有用兵之處？誠若用兵議定，則兩千兵丁又如何夠用？應多帶才好。」「本大臣不需兵丁，僅本大臣一人即可赴爾楚庫柏與爾等會議。」蘭格失色許久，後辯解說：「此實爲管束我界之布里雅特人而帶兵前來，毫無他念。」

一七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薩瓦與隆科多、策凌等在布拉河畔相見。薩瓦威風凜凜地檢閱了由七九五名武裝人員組成的俄方歡迎隊伍，隨後就令部下在布拉河岸安營駐紮。中方原本希望將談判地點放在蘇布赫圖，見薩瓦如此，只好遷就。

當時中方抱著和平的宗旨，在軍事上幾乎未作什麼準備。六月二十五日歡迎薩瓦的儀式結

東後，圖理琛、四格等去策凌住地。策凌對圖理琛等說：爲了警衛談判大臣，已備下三〇〇名喀爾喀兵丁，駐於卡倫內兵營，若不足用，可再征調。圖理琛答稱：「而今兩國以友好議事，無需用兵。既已帶來兵丁，可仍留於卡倫內，不必再增調，僅我等出卡倫外議事即可。」於是圖理琛等未帶兵丁出了卡倫，駐在薩瓦宿地近處，策凌將僅有的三〇〇名兵丁大部留駐卡倫之內，僅率少量衛兵駐於恰克圖河邊。俄方在軍事上做了充分準備。俄方在薩瓦出使時就將一個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九九—五〇六頁。

正規步兵團和一個騎兵連配屬給他，一七二七年四月，布霍利茨上校率領這支部隊到達邊境。俄軍一到，立即修建工事。在薩瓦從北京回到邊境前夕，邊境俄國當局遵照由格拉祖諾夫帶來的薩瓦命令，趕派兩個步兵連和幾百名哥薩克及俄屬布里雅特武裝人員到達布拉河，駐紮在談判地點周圍；與此同時，俄軍兩個步兵連攜帶作戰物資進駐恰克圖，在恰克圖附近的中國領土上修建堡寨。這樣，在劃界談判的過程中，談判地點的周圍就始終駐紮著一〇〇〇名左右的俄國武裝人員，這些武裝人員擁有數量質量遠遠超過中國軍隊的先進武器裝備。

薩瓦憑藉武力優勢，在會談開始前竟於「每一恰克圖河渡口設卡放哨」，阻止中國大臣之間的往來。只是在策凌表示了強硬態度，於俄卡旁邊相應設置中方崗哨之後，薩瓦才將所設哨卡撤掉，中方「亦遂撤卡。」①

①《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六五—一六七頁，第四八五、四九三頁。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〇六—五〇九頁、五一四—五一五頁。

一七二七年七月四日，劃界談判正式開始。俄方代表以薩瓦爲主，參與談判的有科雷切夫、蘭格、格拉祖諾夫。中方代表爲隆科多、策凌、四格、圖理琛。從七月四日到八月三十一日，雙方共舉行了九次會談。這九次會談可分爲兩個階段。

從七月四日至八月十七日的前七次會談爲第一階段，這一階段中方代表團的核心人物是隆科多。

清政府這次指定的四個談判代表中，其他三人都兼有其他職任，只有隆科多是專職負責勘界、談判劃界的。薩瓦赴北京期間，隆科多一直呆在邊境。這段時間，俄國界務官科雷切夫與測量人員勘測了俄方一側的地形，爲談判準備了資料；中方以隆科多爲代表的談判工作人員也做了相應的準備。

一七二七年十月下旬，雍正加派侍衛胡比圖、郎中那延泰前往邊境與隆科多一起勘查邊界。十一月底，隆科多在庫倫與胡比圖商量了勘界計劃。隆科多認爲：「西邊爲貝勒博貝所屬烏梁海，與俄羅斯烏梁海接壤，其地綿延多長不甚清楚。若不親臨察看，亦不問博貝，實難與俄羅斯會議」。主張先往察看烏梁海地方，再查恰克圖以東邊界。胡比圖等同意了隆科多的意見。

①。十二月六日，隆科多、胡比圖一行從庫倫出發。他們首先到了博貝駐地，與博貝進行了商議，隨後一同來到色楞格河畔，策凌趕來相會。博貝召集扎薩克台吉根效、格木比爾等屬下年邁諸知唐努烏梁海一帶地理狀況的人士開會，了解情況，聽取意見。這些人士告稱：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七五—四七八頁。

「與俄羅斯勘定邊界時，由肯木肯木齊克之博木教拉烏那庫，往西至沙必乃達巴漢之大梁，往東至肯哲瑪達·額爾吉克塔爾噶克台干之和尼因達巴漢，托羅斯達巴漢、吉爾必達巴漢，以此大梁爲界。應將此大梁之陰面爲俄羅斯所屬，其陽面爲我屬地。由此往東，若沿此梁議之，則楚庫柏興等地皆歸我所屬，如此恐不可行。故以流出此梁之哲得河爲界，其北岸爲我屬，彼岸爲俄羅斯所屬，方爲合理。惟於哲得河北岸，今有俄羅斯布拉特部之人游牧；而今將議定爲界之古爾必達巴漢之外側，阿凱河源及青吉爾、西伯、額爾溝河源，則有我貝勒博貝所屬烏梁海人游牧。故此，應將我屬烏梁海等遷回我界內，將俄羅斯所屬布拉特等由俄羅斯遷回哲得河那邊。由哲得河與色楞格河匯合處至我布拉柯蘭卡倫爲界。」①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七八—四七九頁。

這是熟悉當地情況的喀爾喀蒙古人士提出的唐努烏梁海及其以東地區中俄國界的劃分方案

。策凌將這個方案及時奏報了雍正皇帝。

上文所說的沙必乃達巴漢即沙賓達巴哈，肯哲瑪達·額爾吉克塔爾噶克台干即薩彥嶺。「以此大梁爲界」，就是以薩彥嶺爲界。當時沙賓達巴哈西邊的地區在準噶爾部控制之下，而薩彥嶺以南的唐努烏梁海盆地則由博貝和策伶妄布屬下的唐努烏梁海人居住。除此之外，唐努烏梁海東北部古爾必達巴漢外側額爾溝河源也是博貝屬下烏梁海人的游牧地，就是說，也是中國領土唐努烏梁海的組成部分。但是，這個地區孤懸於薩彥嶺之外。爲了邊界的整齊，儘管哲得河南岸地區是被俄國侵占去的中國領土，博貝屬下知情人士主張讓出額爾溝河源地方，換取俄國交還哲得河南岸地區，使這一段中俄邊界沿薩彥嶺—哲得河一線而行。這個方案基本上反映了當時中國在唐努烏梁海及其鄰近地區的實際管轄狀況，又照顧了當地的地形特點，體現了互讓精神。

策凌等人對上述方案雖未明確表態，但顯然是贊同的。隆科多、策凌、博貝會商劃界事宜時，隆科多曾提出親自前往克木克木齊克等地，對整個薩彥嶺進行勘查。策凌與博貝勸阻了他。理由是：此地緊鄰準噶爾部策妄阿喇布坦轄區，此刻正值唐努烏梁海人打獵旺季，前去薩彥嶺西部很不安全；如果繞道前往又太費時間。隆科多遂改變主意，只察看了唐努烏梁海東北邊境古爾必嶺等處。^①

經過這一番準備工作，隆科多對邊界情況有了相當的了解。在談判中，他據理力爭，強烈要求俄國歸還侵占去的大片蒙古土地。薩瓦看出隆科多是他實現割占中國領土的計畫的主要障礙，就對他發動個人攻擊，多次在談判會議上說他不是好人，是挑起兩國爭端的肇事者；薩瓦利用機會致信邊境地區的蒙古王公，離間他們與隆科多的關係；他還收買蒙奸噶爾丹^①，竊取中方的機密情報；並以戰爭相威脅。在此情況下，雍正皇帝借故將隆科多調回北京^②，同時諭令策凌、四格、圖理琛等：「若有應辦事宜立即辦理。」八月十九日，隆科多奉召返京。談判從此轉入第二階段。

隆科多離去的次日，圖理琛來找策凌商討劃界事宜，策凌提出：

「今觀所設包衣卡倫內側，我右翼喀爾喀牧場，並不狹窄，各自生活優裕。卡倫外側，由車零旺布、博貝所屬烏梁海人居住。該車零旺布所屬烏梁海之地，與俄羅斯劃界無關。再，居住於山區之博貝所屬烏梁海人牧場，其俄羅斯所屬哈里雅特、布里雅特人亦不去，可仍按本爵原奏劃界。至哲得河，原雖屬喀爾喀地方，然經噶爾丹之亂，我方人等再未居住，而由俄羅斯所屬哈里雅特、布里雅特人居住多年，亦屬事實。故可將哲得河劃入俄羅斯，沿南梁爲界。」額爾古納河一帶的邊界則維持尼布楚條約的規定，「無庸再議」。

圖理琛對此表示贊同，二人決定再次與薩瓦會談，將邊界事照此議結。隨後，談判急轉直下。經過兩次會談，雙方完全達成了協議，一七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了邊界條約^③。由於簽約地點在布拉河畔，此約後來被稱作《布連斯奇界約》。

① 此人是蒙古台吉，與準噶爾部首領噶爾丹不是同一個人。薩瓦曾贈給他禮品，並規定每年發給他二十盧布，直到他死。

②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六五—一六六頁、四九四—四九五頁；《清世宗實錄》，第五八卷，第一四—一五頁。

③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一三—五一六頁。

中俄簽訂《布連斯奇界約》的談判在隆科多走後為何能夠迅速達成協議？原因是中方從原來的立場上大幅度後退了。本來在這次劃界談判中，中方要求收回安加拉河以南和貝加爾湖以東一些被俄國侵占的土地。一七二六年三月三日議政王大臣就派遣隆科多前往議界一事而上的奏摺中提出：恰克圖以西被俄國侵占的土地要適當收回一些，恰克圖以東《尼布楚條約》的一些失地要爭取收回，要以肯特山北面的巴爾濟河及巴爾濟河以下的鄂嫩河為界。一七二六年十二月博貝屬下喀爾喀蒙古人士提出的恰克圖以西地區邊界劃分方案主張：中方放棄唐努烏梁海東北邊境古爾必達巴漢外側額爾溝河源地方，換取俄國將哲得河南岸地方歸還中國。而按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策凌與圖理琛商定的方案，古爾必達巴漢外側的唐努烏梁海地方要無代價讓給俄

國，暫得河南岸地方不再要求歸還，邊界線劃到該河南邊的山梁上，以鄂嫩河和巴爾濟河爲界的主張也予以放棄。這個方案提出的邊界線是符合俄方意願的。薩瓦當然很快就同意了。

作爲清朝政府命官同時又是喀爾喀王公代表的策凌對俄國處處退讓，他這種退讓是出於本人意見，還是秉承或者迎合雍正皇帝的意旨？我認爲屬於後者。圖理琛陪同薩瓦前往邊境之前，雍正帝專門降旨給他，命他到邊境後傳旨策凌和土謝圖汗：不許滋事，不許對俄人「無理妄動」，「切勿逞強爭執無用之地^①」。可見雍正皇帝對邊界問題是主張妥協的，策凌、圖理琛等人了解雍正皇帝的態度，所以在隆科多走後採取了讓步方針。

調回隆科多看來是雍正皇帝的有意安排。薩瓦到達北京後就向清政府流露了「極不願與隆科多辦事」的意向，雍正皇帝在批閱策凌一七二七年一月一日的奏摺時提到了此事，並說「朕自有料理之處」，可知他當時就對隆科多的去留有所考慮。只是在談判初期，隆科多的強硬態度對雍正皇帝來說還是需要的，所以他沒有將其撤換，待到談判沒有進展，薩瓦施加武力威脅以後，雍正皇帝害怕事態惡化，決定妥協，才以調回隆科多的方式指示了新的行動方針^②。在諭令隆科多回京的同時令策凌等「若有應辦事宜立即辦理」，這是明白指示他們迅速結束劃界談判。雍正皇帝採取這種態度也是形勢使然。當時清朝與準噶爾割據勢力處於對立狀態，俄羅斯又在北部邊境不斷滲透，中國北疆形勢很不穩定。清朝迫切需要正式與俄羅斯劃定邊界，消除爭端，穩定北疆形勢。爲劃定邊界，清方要求多年，俄方一直推宕，好不容易才派來薩瓦使

圖，雍正皇帝決不願因為部分領土的爭執影響邊界的劃定。正是由於這些，他才作出了對俄讓步以求解決劃界問題的決策，而策凌等人則忠實地執行了他的意旨，實現了他的意圖。

①《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〇〇頁。

②《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說：薩瓦對隆科多進行個人攻擊以後，其他中國大臣和蒙古王公看到俄國處於戰備狀態，擔心談判真的會破裂，便把這一情況稟奏了雍正皇帝，結果隆科多於八月十九日夜間突然被捕。見該書中譯本，第一六六頁。

三、唐努烏梁海北境中俄國界的確定

《布達斯奇界約》有滿、蒙、俄、拉丁四種文本，代表清朝在條約上簽字者為策凌、四格、圖理琛，代表俄國簽字者為薩瓦、格拉祖諾夫。該約劃定了額爾古納河、恰克圖、沙畢納依嶺（沙賓達巴哈）一線的中俄邊界，該線以北地方歸俄國，以南地方歸中國。該約關於恰克圖以西（包括唐努烏梁海）一段中俄國界的約文是：

「由恰克圖與鄂爾懷圖間之第一標記起向右，邊界應經：鄂爾懷圖鄂拉、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鄂拉、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鄂拉、伯廓蘇阿瑪、貢贊鄂拉、胡塔海圖鄂拉、崩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干、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等處。

「按以上各山嶺，並擇其最高之處，適中平分，以爲疆界。其間如橫有山嶺、河流、此等山嶺、河流兩國應適中平分，各得一半。」

「按照以上劃定之疆界，……北部歸俄國，南部歸中國。」

「所有地名、河名、標記均應寫明，繪於圖上，由此次兩國派往劃界人員互換書面文件，各送本國長官查閱。」

「兩國間疆界既定之後，如再有無知之徒，偷入游牧，設立帳蓬，一經查明，應即飭令遷回本國。」

「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游牧而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即各自取回，以安邊疆。」

「烏梁海人向一方納五貂者，仍留在該方並繼續交納。」

「向雙方各納一貂者，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永遠不再交納。兩國大臣將以上辦法認爲確當，議定了結。①」

①《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四頁。

中俄雙方在互換《布連斯奇界約》時，立即指派了勘界官。鑒於需要勘定的邊界線很長，勘界人員分爲兩組，一組勘定東段即恰克圖至額爾古納河一段，另一組勘定西段即恰克圖至沙畢納依嶺一段。勘定西段的中方代表是內大臣四格、員外郎寶福、二等台吉額爾布坦。俄方代

表是俄國內廷侍臣科雷喬夫。俄方兩組勘界人員共有一五〇多名，全是軍役人員。薩瓦向俄方勘界人員頒發了詳細訓令，要求他們「認真勘定邊界，要一俄里一俄里地加以測量，在適當的地方設立界標和卡倫，繪製一份可靠的邊界地圖，標明以後可建築寨堡的地方，」一七二七年九月九日，勘界人員啓程出發。經過數十天的艱苦工作，兩組勘界人員圓滿完成了任務，簽訂了勘界議定書。在勘定恰克圖以西的邊界時，「科雷喬夫從恰克圖沿右側行走，穿過了許多空曠地區和無法通行的山地，直至靠近準噶爾邊界的天然界線沙畢納依嶺。」在與四格等中國官員反覆討論之後，劃定了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的中俄國界，在這條邊界線上設立了二十四個界標，並交換了文據。這就是中俄《色楞額界約》。

中俄《色楞額界約》詳細記載了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這段中俄邊界上二十四個界牌的位置，並且載明：

「雙方決定將本條約所列地方以及雙方在山頂各設一界牌之山嶺均從中平分，凡橫跨之山脈及河流均按所立之界牌平均分配，自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止凡新設界牌以北之山脈、河流及土地悉歸俄國所有，凡新設界牌以南之山脈、河流及可經營之土地悉歸中國所有。餘等兩國官員經友好商定，彼此允約。雙方各自繕就上述換文，親筆簽署，以昭信守。」^②

《色楞額界約》規定設立的二十四個界牌中，有十四個位於唐努烏梁海邊境，它們是：

①《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九一—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一七五頁。
②《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第一九頁。

- 11 號，在莫敦庫里河之上游；
- 12 號，在波羅爾河上游之伯果托達巴哈嶺上；
- 13 號，在克克塔河上游左側多什圖嶺處；
- 14 號，在烏的卓娜嶺右端，固爾畢嶺左端，姆恩克克塔河上游右側之克色納克圖嶺上；
- 15 號，在烏里河上游之固爾畢嶺上；
- 16 號，在罕裏河上游右側之固爾畢嶺之高處；
- 17 號，在納里霍羅河上游之努克圖嶺上；
- 18 號，在鐵喀薩河上游之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干嶺之左端；
- 19 號，在畢的克瑪河上游之托羅斯嶺上；
- 20 號，在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干嶺右端，烏斯河上游之柯納梅達河上；
- 21 號，橫跨烏斯河順水流方向之右側；
- 22 號，在霍寧音嶺上；
- 23 號，在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口；

24號，在沙賓達巴哈。

俄國方面在每個界牌附近都設立了卡倫，指定了修理界牌設立卡倫的責任者：

11—14號，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事宜由童金斯克主管部門所轄之納稅人布拉茨克之異鄉人塞索列茨基族，洪戈多爾斯基族，庫斯木茨基族，捷爾捷耶夫斯基族，布倫呼圖奧耶夫族，布佐爾哈諾夫斯基族及索伊蘇斯基族負責。

15—19號，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由葉尼塞省烏金斯基城主管部門所轄異鄉納稅人負責。

20—23號，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由克拉斯諾雅爾斯克之異鄉納稅人負責。

24號，界牌責令庫茲涅茨克主管部門所轄之異鄉納稅人皮勒季爾斯基族薩烏拉姆·瑪勒基什·瑪加洛可夫、阿耶查克·阿茲勒巴耶夫及查蓋斯基族薩烏拉姆·卡什蒂緬·蒂勒皮切可夫、庫克切列依·庫什捷耶夫等按指定之尺寸建成並設立卡倫。此界牌建成後，由庫茲涅茨克差員華西里·庫茲涅佐夫稽查^①。

①《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俄國，第二〇—二一頁）。

中俄《布連斯奇界約》的簽訂及由此而來的蒙古北部和唐努烏梁海一帶中俄國界的確定為締結全面性的中俄條約提供了前提。此後，中俄雙方於一七二八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了《恰克圖

條約》，《布連斯奇界約》的內容全部包括進了後一條約，成爲該約的第三條。

《布連斯奇界約》所規定的國界有利於俄國。

根據《布連斯奇界約》，中國方面不僅沒有收回原爲中國蒙古等族人民居住後被俄國強占的大片土地，而且連一些從來就是中國領土，當時仍由中國百姓居住的地方也放棄了，例如唐努烏梁海東北邊境古爾必達巴哈外側額爾溝河源地區，以及沙賓達巴哈以北漢騰格爾河、阿巴坎河一帶地區。

俄方當事人對《布連斯奇界約》規定的邊界線十分滿意。據清朝文獻記載，《布連斯奇界約》簽訂以後，薩瓦表示「心服」，並云：「今既矢公定界，永永無渝。」^①條約簽字互換後的第三天，蘭格等使團官員和邊境居民共十八人爲證明該約所確定的邊界對俄國極其有利而寫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十七卷，第五一七頁。

《清世宗實錄》同日條文字與此略同。

了一份證詞，其中說：「按照現在劃定的疆界，據我們所知，不僅是所有的寨堡，而且連這些寨堡所轄的農村、自由村及空地，確實都留在俄國一側。俄國不僅沒有吃虧，相反，在很多地方都有大量空曠的蒙古土地（位於蒙古界碑和俄國屬民所有的土地之間）現在併入了俄羅斯帝國的版圖。」「這次劃界和設立新界碑新卡倫，給全體邊民帶來了他們從未想到過的喜悅與希望，因爲他們從來就沒有想到邊界會劃到如此遙遠的地方。」這些做證者還說，烏梁海人的歸

屬是按目前實際管轄狀況決定的。「在邊界條約中提到烏梁海人在此以前向哪一方交實物稅交得多多些，現在仍應向該方交納的問題^①」。

隨同科雷喬夫勘定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哈的中俄國界的俄方人員則明確承認：通過此次劃界，俄國侵占了唐努烏梁海北邊大片中國領土。一七二八年三月一日在色楞格斯克俄國赴華使團辦公處，參與勘定恰克圖以西邊界的俄國秘書官、軍役人員及邊境屬民共十五人作證說：

「這一邊界較之過去俄羅斯帝國居民所占有的土地有大量增加，而且還從蒙古領地中將許多從未歸俄國所有的土地（即由漢騰格爾河起往南長約八天騎程，往西至阿巴坎河，寬約三天騎程）劃進了俄國版圖。這一地區過去從未歸俄國管轄過。庫茲涅茨克轄區的俄國人，其中包括俄羅斯獵人以及繳納實物稅的俄國屬民，曾經常到那裡去狩獵。他們在中國所屬的這塊土地上時常遭到車臣王（指額附策度）屬民索約特人的殺害和搶劫。這些地方極宜於狩獵，可以在這一帶獵捕黑貂、狐狸、灰鼠、狼獾、水獺和海狸。對於這樣劃定的，而且又劃進了面積如此廣闊的邊界，繳納實物稅的俄國屬民和俄羅斯獵人們都感到非常滿意和高興。^②」

①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中譯本，第三七四—三七五頁。

② 同上書，第三八七—三八八頁。按：在沙賓達巴哈以北地區，漢騰格爾河、阿巴坎河大致為西南—東北流向，兩條河流略似兩條平行線，它們之間的距離不到一〇〇公里，按照《布連斯奇界約》，上述兩條河流的上游地區都不在俄國境內，因此，這些俄人的說法不太符合實際。另，上述引文中的車臣王應是指和托輝特貝勒博貝或三音諾顏部厄魯特郡王策倫妄布；俄國人將唐努烏梁海人稱為索約特人。

一七二七年中俄劃界談判之所以有那樣的結局，首先是由於形勢對俄方有利。當時中俄兩國實力大體相當，但是清朝有很大的內部困難。其時清朝與準噶爾割據勢力的鬥爭相當尖銳，它不能用大的力量與俄國對抗；而俄國當時與周邊國家處於和平狀態，能夠用很大力量來對付清朝，清政府不得不採取妥協的政策。其次，談判地點附近俄方的武裝力量居於明顯的優勢，俄使薩瓦以之為後盾，對清朝代表施加戰爭威脅，加重了清朝代表的妥協傾向。再次，俄國在事前的幾十年中已侵占了大片中國蒙古地區，使清方很難改變既成事實。例如，在鄂嫩河一帶地方，俄方對音果達河和鄂嫩河之間的整個地區已建立事實上的統治，預先「決定了未來的邊界。」色楞格斯卡的哥薩克早已占領了該地到恰克圖之間的絕大部分地方，「從而確定了現在的色楞格斯卡邊界（指《布連斯奇界約》規定的邊界線），只需從法律上把這塊實際占領區加以認可。」^①在上述情況下，《布連斯奇界約》呈現出損中利俄的色彩就不難理解了。

①（俄）瓦西里耶夫著：《外貝加爾的哥薩克》，徐濱等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二卷，第一九—二〇頁。

雖然如此，簽訂《布連斯奇界約》對清朝還是有巨大的利益。通過簽訂這個條約，清朝穩定了北部邊疆的形勢，消除了與準噶爾割據勢力鬥爭中的後顧之憂。該約明確劃定了中俄中段邊界，使俄國此後再也不能肆無忌憚地向南推進，遏止了沙俄勢力在中國蒙古地區的進一步擴

張。此外還應看到，清朝通過該約保住了領土方面的基本利益。就唐努烏梁海地區而言，中國雖然損失了古爾必達巴哈外側額爾溝河源地區，以及少賓達巴哈以北、漢騰格爾河以南、阿巴坎河以東等地，然而薩彥嶺以南、唐努山以北的唐努烏梁海盆地還是保持住了，而這個地區正是唐努烏梁海的主要地區。由於以上幾點，筆者認為，《布達斯奇界約》還算是一個平等條約。

《布達斯奇界約》在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唐努烏梁海地區雖然自順治年間已經正式歸入清朝版圖，但這一帶的中俄國界沒有劃定。此次劃界中，中俄雙方對唐努烏梁海北境的中俄國界作了非常清楚、明白、具體的規定，莊嚴地載入由兩國全權大使簽訂的國際條約之中，並對邊界進行了會勘，締結了詳細的勘界議定書，樹立了分界標誌，這就使唐努烏梁海作為中國神聖領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獲得了國際條約的保證。可以這樣說：《布達斯奇界約》簽訂之後，唐努烏梁海是中國領土這一點是確定不移，無可動搖的了。

第三章 有效管轄——一七二七年以後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治理

一七二七年中俄《布達斯奇界約》確定沙賓達巴哈以東中國唐努烏梁海地區與俄國的分界線為薩彥嶺，沙賓達巴哈以西的中俄邊界沒有劃定，因為當時這個地區為準噶爾割據政權所占

領。三十年之後，清朝平定了準噶爾貴族的叛亂，統一了中國西北地區，沙賓達巴哈以西的阿穆哈河一帶也歸於清朝政府的統一管轄之下^①。從一七二七年到一九一一年的一八〇多年中，清朝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管轄突出地表現在五個方面，即編旗設官、征收貢賦、司法管轄、內務民政管理、邊界保衛。

①阿穆哈河地區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被俄國割占，本書第四章將專門論述這問題。

一、編立旗佐、設置官吏

中俄《布達斯奇界約》簽訂後的最初三十年間，唐努烏梁海的管理體制一仍舊貫。此時期清朝在漠北的政策重心是放在與準噶爾割據勢力作鬥爭方面。清朝曾利用唐努烏梁海人與準噶爾所屬烏梁海人的關係，通過唐努烏梁海人搜集準噶爾內部政治動向的情報^①，也曾將唐努烏梁海作為清軍軍需品的供應基地，派人去此地購買馬匹^②，但對唐努烏梁海的行政管理體制未作更動。這種情況在一七五六年以後發生了變化。此時清朝已經擒獲了準噶爾首領達瓦齊，在與準噶爾割據勢力的鬥爭中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清朝在漠北的統治已經鞏固。在此歷史背景下，清政府逐漸強化對唐努烏梁海的統治，所採取的首要措施是在唐努烏梁海編設旗分佐領，設置總管、佐領等官吏。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人實行「分而治之」的政策。那些沒有罪過的唐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五四卷，第四一—四三頁。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廿三卷，第廿三—廿四頁。

努烏梁海征服者後裔，仍保持了他們在唐努烏梁海的領地。他們屬下的唐努烏梁海人編了佐領，但仍由他們管轄，向他們交納貢賦。那些獲罪的唐努烏梁海征服者後裔，則被剝奪了領地，原歸他們管轄的唐努烏梁海人被編為五旗改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

(一) 五旗的編成

唐努烏梁海起初編了四個旗，即唐努旗、薩拉吉克旗、托錦旗、庫蘇古爾旗。這四旗編成於一七五六年（乾隆二十一年）的青滾雜卜事件之後。

青滾雜卜是和托輝特部首領博貝之孫，一七三七年（乾隆二年）襲扎薩克多羅貝勒爵位。一七五六年夏，他與清廷中央產生磨擦，在即將遭到清廷嚴厲處罰之際，他擅自率部從平定準噶爾的前線撤回，並煽動喀爾喀驛站兵丁撤離驛站。清政府堅決救平了這次叛亂。清廷任命忠於朝廷的三音諾顏部王公成衮扎布為定邊左副將軍指揮平叛，並令從哈薩克邊境撤回的清軍配合成衮扎布圍剿青滾雜卜。喀爾喀和烏梁海各部紛紛站在清朝中央政府方面，青滾雜卜眾叛親離，陷於孤立。屬於和托輝特部管轄的唐努烏梁海人起初被青滾雜卜愚弄蒙騙，「聽從逆賊，後聞大兵將至，即時解散」^①。屬於厄魯特王公丹拜（又作丹畢）、彭楚克（又作朋楚克）管

轄的唐努烏梁海人不但聽青滾雜卜的調遣派兵參加叛亂，而且將青滾雜卜的使者拿送定邊左副將軍軍營。以察達克、赤倫等爲首的阿爾泰烏梁海人也拒絕參與叛亂活動^②。各部烏梁海人還遵照定邊左副將軍將令，「協同進兵」，共擒叛黨。丹拜、彭楚克所屬唐努烏梁海宰桑率兵六〇〇名，和托輝特所屬唐努烏梁海宰桑率兵一六〇名，駐紮在唐努烏梁海北部的「哈勒塘嶺、克木等處，防禦逆賊青滾雜卜逃竄之路，甚屬奮勇^③。」十一月，青滾雜卜率隨從四、五十

①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五卷，第一八一—二〇頁。

②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三卷，第一九—二〇頁。

③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七卷，第四—五頁。

人惶惶逃往托濟烏梁海地方^①，清朝參贊大臣納穆扎爾帶兵追捕，一七五七年一月十七日（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俄邊界杭哈將噶斯地方將其擒獲^②。清廷將青滾雜卜處以死刑，對平叛有功官兵予以獎勵，參與此役的幾名烏梁海宰桑被賞以翎頂，兵丁被賞以緞匹茶葉^③。

在平定青滾雜卜叛亂的過程中，清廷對青滾雜卜屬眾的管理問題作了安排。青滾雜卜作爲和托輝特貝勒爵位的繼承人，在和托輝特諸扎薩克中擁有的屬眾最多，除葉克和托輝特、巴罕和托輝特等六鄂拓克^④外，還包括烏梁海人十六鄂拓克，當時這十六鄂拓克烏梁海人分爲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四部^⑤。清廷在青滾雜卜叛亂之後，宣布削去他的貝勒爵位，隨後命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四卷，第九—一〇頁。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五卷，第一—二頁。

③《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七卷，第四—五頁。

④鄂拓克是蒙古族原有的社會基層政權組織，是社會生產活動的基本單位和軍事組織的基層單位，蒙古族的鄂拓克與滿州八旗的佐領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比佐領略小。

⑤《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五卷，第一九頁。

令將上述青滾雜卜屬人賞給勤於王事平叛有功的成袞扎布及其弟策布登扎布等人。和托輝特屬於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成袞扎布則是三音諾顏部親王。清廷未按慣例將和托輝特叛亂王公的屬眾交由同部未叛王公管轄，而轉交給效忠朝廷的別部王公管理，顯然是想藉此警告那些對朝廷懷有二心的喀爾喀王公。可是成袞扎布等人卻不願因此在喀爾喀貴族集團內部遭到非議。一七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袞扎布等聯名上奏，對朝廷的獎賞推辭不受，並提議將上述青滾雜卜屬人「仍歸入和托輝特四旗之內」。青滾雜卜的堂兄弟旺布多爾滾未參加叛亂，此時已經接替青滾雜卜任多羅貝勒；和托輝特公多爾濟策登係博貝之侄，也未參與叛亂活動；和托輝特台吉達什彭楚克亦係博貝之侄，在平判鬥爭中立有功勳。成袞扎布等人建議：將上述青滾雜卜屬人「交與伊等管轄」，「如此辦理，則伊等不致分離」，比較妥當，乾隆帝採納了這一建議，傳旨軍機大臣：「從前命將青滾雜卜等屬人賞給成袞扎布、策

布登扎布等管轄，因伊等辦理諸務俱合機宜，用示獎賞。今據成衮扎布奏請，交與旺布多爾濟、多爾濟策登、達什彭楚克等編設佐領，補授扎薩克，嚴加約束，一切安插事宜，更屬妥協，著照所奏辦理。①」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五卷，第一八一—二〇頁。

此後兩年間，唐努烏梁海編設旗佐之事沒有落實，但是唐努烏梁海管理體制發生了一個非重大的變化，即和托輝特所屬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等四部烏梁海改由定邊左副將軍直轄。關於清朝政府實行此項重大變革的動機和此項變革發生的具體時間，筆者尚未見到文獻記載。從有關情況分析，清政府此舉用意是限制和托輝特貴族的權力，鞏固清對喀爾喀蒙古地區的統治，而此事具體發生在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旺布多爾濟去世以後至一七五八年年底以前這段時間。清廷原擬對和托輝特屬眾分而治之，因成衮扎布等人不表贊成方才作罷。然清廷這樣做是不情願的，所以一有機會必然要另作打算。一七五七年，清朝平定了阿睦爾撒納的叛亂，取得了對準噶爾割據勢力鬥爭的徹底勝利，同年旺布多爾濟去世①，清廷需要安排其身後之事，這些為清政府提供了一個極為有利的機會，使它可以用輕而易舉地把前已決定仍由和托輝特管轄的特斯等四部唐努烏梁海人劃分出來，改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一七五四年到一七五八年春，清朝在新近歸附的阿爾泰烏梁海和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即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人

中編設了旗佐，任命了總管、佐領等官。這兩部烏梁海自始就歸定邊左副將軍及其參贊大臣直轄^②，此一情況對清政府作出改變唐努烏梁海管理體制的決策當不無促進作用。一七五八年特斯等四部烏梁海人的貢賦已不再交給和托輝特王公，而是上交給清朝中央政府^③，因此清廷作出上述決定當在該年年底之前。

①《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六三卷，《扎薩克多羅貝勒根敦列傳》。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四七卷，第一七一—一八頁；第四四卷，第三九頁；四九卷，第廿九—三〇頁；第五〇卷，第一九—廿三頁。

③《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六六卷，第一〇—一一頁。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特斯等四部唐努烏梁海人已經改由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然而仍未編列旗佐，設置總管。唐努等四旗編成是此後即乾隆二十三年底至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春天之間的事。

清代蒙古的盟旗制度是八旗制度與蒙古族原有社會組織鄂拓克、愛馬克相結合的產物。編列旗佐是以蒙古族各部落原有牧地、原來的分布狀況和組織狀況為基礎的。阿爾泰烏梁海、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也是如此，唐努烏梁海自然不能例外。青滾雜卜所屬唐努烏梁海人原來分為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四部，此時順理成章地編成了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四旗。唐努旗顯係由特斯部烏梁海人編成。薩拉吉克旗別名奇木河烏梁海、托錦旗又名托吉諾爾

烏梁海^①，顯然它們的前身分別是奇木部烏梁海人和托濟部烏梁海人。庫蘇古爾旗自然是錫爾克騰部烏梁海人組成的了。清政府在唐努等四旗共設置了四名總管，他們是：代希（達什）、額琳沁、巴圖、伊特格勒。^②

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第十三號文件。

②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李毓澍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一九五九年出版，第二〇一—二〇二頁。

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清政府鑄成並頒發了「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該年，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上奏說：「現在扎哈沁等一旗、阿爾台烏梁海七旗、唐努烏梁海四旗，各安耕牧，俱在卡倫以外，雖各有總管，未經頒給印信，一切出入行走，殊多不便，……請一體賞給。」奏摺專門提出唐努烏梁海總管印信委人暫管之事：「其唐努烏梁海等尚未諳習事體，所給印信，或暫交副都統莫尼扎卜掌管，俟該總管稍知約束所部，再行賞給。」同年六月十四日（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乾隆帝批准了軍機大臣的奏議，決定給扎哈沁、阿爾泰烏梁海、唐努烏梁海各發印章一顆，這些印章「兼用滿州蒙古字，照察哈爾總管印信式樣鑄造。」所鑄的「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交由莫尼扎卜暫掌。^①

①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第十七卷，第六—七頁。莫尼扎卜是喀爾喀部人，「深悉烏梁海情形」，十八世紀五十年代曾長期辦理烏梁海事務，見《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五十卷，第二三頁。

後來編爲克穆齊克旗的這部分烏梁海人原屬厄魯特王公丹津阿拉布坦（又作丹津拉布坦、丹金拉布丹）管轄。丹津阿拉布坦是準噶爾首領噶爾丹的姪孫，於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年）率領部屬七〇〇戶歸順清朝，康熙帝將他「封爲多羅郡王，令於洪郭爾阿濟爾罕地方游牧。」^①次年授扎薩克^②。丹津阿拉布坦收服了克穆齊克河一帶以薩爾達木爲首的烏梁海人，「有旨烏梁海歸該王節制。」^③丹津阿拉布坦去世以後，長子策伶妄布（即車凌旺布）襲扎薩克多羅郡王。策伶妄布於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去世，其弟色布騰旺布於次年襲爵^④。後來該部人眾定牧於鄂爾坤河上游之烏蘭烏蘇一帶，隸屬於三音諾顏部。^⑤色布騰旺布死後，清廷對其

①《清聖祖實錄》，第二一〇卷，第一五一—一六頁。

②張穆：《蒙古游牧記》，第八卷，《賽音諾顏部》。

③《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〇—二〇二頁。

④《清世宗實錄》，第八一卷，第六頁。

⑤《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第七七卷，《厄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阿喇布坦列傳》。

子彭楚克爲扎薩克貝子、策伶妄布子丹拜爲公銜扎薩克台吉，各統領一部分人眾^①。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丹拜因事革職，清廷發布命令：丹拜所屬烏梁海人收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編爲一旗，「補放總管一員」。薩爾達木的後裔砂爾巴成爲首任總管^②。這樣，唐努烏梁海五旗全部編成，五旗共設總管五員。

①《清高宗實錄》，第三八一卷，第一九頁。

②《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〇—二〇二頁。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第十三號；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三三卷，第二號。

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鑄成時，唐努烏梁海四位總管的政治經驗還很缺乏，執政能力都很低下，其中尚無堪以充任四旗總首腦之人。三音諾顏部副都統莫尼扎布（懋那札布）當時管理烏梁海事務有年，清廷令他暫時掌管此印，統轄唐努烏梁海四旗。此後二、三年間，唐努旗總管，代希脫穎而出。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清廷征調唐努烏梁海人參加作戰，授予代希使用旗幟之權。次年，因代希「出征奮勇」，立有軍功，賞給副都統職銜。後來，清廷經過考察，認為代希「為人忠誠、學問優長、任事勤敏」，將「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賞給其掌管，代希成為統管唐努烏梁海五旗的副都統兼唐努旗總管①。此後副都統一職始終由唐努旗總管擔任，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由其他旗的總管暫時署理②。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的長時期裡，唐努烏梁海五旗成爲一個由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行政區，有長有印，儼如一盟。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

年至八年），第二〇〇—二〇二頁。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三三卷，第二號。
 ②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三六卷，第九一頁。

唐努烏梁海五旗由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統轄的局面到十九世紀中葉有了改變。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定邊左副將軍奕興上奏說：唐努烏梁海五旗原有東西之分，唐努等四旗是西烏梁海，西烏梁海設有副都統銜一員，頒有總管四旗印信，四旗悉歸約束，庫蘇古爾旗是東烏梁海，雖有總管而無印信，遇有應向定邊左副將軍和朝廷呈報之事，向係由管轄西烏梁海的副都統轉報①，由於庫蘇古爾旗與唐努旗相距甚遠，每每因轉報貽誤公事；該旗又毗連俄境，「撫綏彈壓在在均關緊要」，請頒給印章一顆②。理藩院不明情況，又無成案可稽，奏請令定邊左副將軍查明唐努烏梁海總管設置及頒印情況上報。後來，唐努烏梁海副都統拉瑪札布將唐努烏梁海先後設有總管五員、頒有印信一顆的情況報給將軍。一八五六年六月十二日（咸豐六年五月初四日），皇帝在定邊左副將軍慶如的奏摺上批了「該部議奏」四個大字③。理藩院議奏的

①唐努烏梁海先頒四旗總管之印，後成五旗，印未更換；乾隆二十七年頒印時庫旗即為四旗之一，庫旗自始即在副都統管轄之下，奕興等所言與事實不符。

②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三三卷，第一號。

③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三三卷，第二號。

情形我們不得而知，總之頒發印章之請未獲批准。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庫蘇古爾旗總

管固喇翁札布札蘭重申前請。此次他首先以資助烏里雅蘇台城維修工程的名義捐出大量錢物，計有：「驢馬五十五匹、驢牛五十頭、公羊二百隻，白麪一萬觔（同斤）、白銀一〇〇〇兩。同時訴說該旗人口已達三〇〇〇餘，距唐努旗總管辦公處遠達千里辦事極爲不便等等，懇請頒給印信。署定邊左副將軍奎昌等於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奏，說「該總管捐輸各項照章估實銀至四千兩」，請求仿照，前此不久扎薩克圖汗部落一個捐助軍需牲畜合銀四〇〇〇兩頒給印信的先例，頒給管旗關防^①。清廷批准了奎昌等人的請求，同時宣布：上後「不得援以爲例^②。」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五號。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三號。

庫旗請印成功改歸將軍直轄一事給了克穆齊克旗很大影響。克穆齊克旗總管也想提高自身地位，擺脫受制於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的局面，遂向定邊左副將軍提出申請，將軍沒有轉奏。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精明強幹的克旗總管海都布率領該旗十佐領章京上書將軍，又一次強烈要求頒給印信。代行將軍職權的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銳同情克旗的要求，於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奏皇帝，提出克旗與俄交界、人口眾多、距唐旗遙遠三大理由，請求頒給印信^①。清廷命新任定邊左副將軍連順察看情形、奏明請旨。連

順派遣屬員錫凌額前往調查，了解到克旗人口已增至將近萬人，毗連俄國交涉事多，距唐努旗遙遠，克旗總管與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關係不睦。連順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奏，請求發給印信。清廷當即批准^②。嗣因八國聯軍侵占北京，烏城派人赴京領印未果。連順就在烏城「先為刊就木質清文關防，文曰『管理奇木奇克河烏梁海總管之關防』，飭其暫行領用^③」。局勢恢復正常後才換發了正式印章。從此，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的管轄範圍縮小到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庫旗總管、克旗總管與他分庭抗禮，三個人都直接聽命於定邊左副將軍，以至清末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的文件中有时稱唐努烏梁海為「所屬三烏梁海」^④。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九七卷，十三號。

② 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台北一九七四年出版，第十三輯，第四〇九—四一〇頁。

③ 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廿三輯，第三〇八—三〇九頁。

④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五〇一卷。

(二) 佐領的編成

唐努烏梁海佐領是以原來的鄂拓克為基礎編成的。特斯、奇木等四部原有十六鄂拓克，編成了十六個佐領。當時這十六個佐領的總人口為四八〇〇餘^①，平均每佐三〇〇人左右，如每戶以五口計，每佐約六十戶。克穆齊克旗編了十個佐領^②。這些佐領成為唐努烏梁海的主體。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第十七卷，第六一七頁。

②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三號；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八三卷，第二號。

未曾獲罪之扎薩克圖汗部王公所屬烏梁海人及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彭楚克所屬烏梁海人亦編設了佐領，定邊左副將軍對這部分烏梁海人的管轄要通過喀爾喀和厄魯特王公，清中央政府文件中關於他們的記載較少。此外，唐努烏梁海境內還有所謂沙畢，即不屬於各旗，由庫倫活佛直接管理的地方，此處的烏梁海人也編成了佐領。

實行旗左制度必然要劃定各旗佐的牧地。根據有關文獻記載，喀爾喀西三盟盟界係於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由清朝欽差大臣巴圖主持劃定^①，扎薩克圖汗部盟內各旗界係於一七八二年劃定，唐努烏梁海各旗佐牧地的劃定可能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後。

①《清實錄》，第廿二冊，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九六一頁。

據嘉慶《大清會典圖》記載，嘉慶年間，唐努烏梁海共有四十六佐領，其中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五旗共有二十五佐領。

其二佐領在德勒格爾河東岸，南與三音諾顏部中末旗接，東與土謝圖汗部右翼右末次旗接

；其二佐領在庫蘇古爾泊東北；其四佐領當貝克穆河折西流處；其三佐領當謨和爾阿拉河源；其四佐領當噶哈爾河源，俱北與俄羅斯爲界；其十佐領在西北，跨阿爾泰河、阿穆哈河，亦與俄羅斯爲界。扎薩克圖汗部所屬烏梁海五佐領，其一佐領在庫蘇古爾泊北，其一佐領在德勒格爾河西岸，南與扎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接；其一佐領北臨貝克穆河，西與南俱臨華克穆河；其一佐領在謨什克河西；其一佐領當扎庫爾河源。三音諾顏部所屬烏梁海十三佐領，俱南依鄂爾噶汗山，西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接，北與俄羅斯爲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門徒所屬烏梁海三佐領在陶托泊北，面臨華克穆河，北與俄羅斯爲界^①。

①嘉慶《大清會典圖》，第一三二卷，《唐努烏梁海圖說》。

清朝末年，克穆齊克旗的牧區位於克穆齊克河、恰庫利河（即扎庫爾河）、烏魯克穆河一帶，西起庫涅茨阿拉套山，東至埃列格斯河，北界薩彥嶺，南至唐努山。該旗南面的鄰居是杜爾伯特部，它們的分界線是齊格爾素台、烏魯克諾爾、博托過尼豁壘、漢達蓋圖、齊齊爾嘎那卡倫。該旗轄有十佐領，總管局於佳達拉河（即加大河）地方。

唐努旗的牧區位於唐努山山坡卡登湖及達各台湖地區、紹爾木克河、馬扎雷克及烏宗卡拉希一帶；唐努山南坡卡拉河及帖列克提克木河、特斯河北岸和納倫河流域。該旗下轄四佐領，總管居於唐努山南薩穆噶勒台（又作薩穆台、薩穆噶勒）。

薩拉吉克旗游牧於烏魯克穆河、華克穆河流域及台里湖（特里泊）盆地周圍的山區。該旗管轄四個佐領，總管居於唐努山以北的阿希克（又作阿奇克）地方。

托錦旗游牧於貝克穆河流域，西起烏特河，東與北皆以薩彥嶺與俄羅斯爲界，南至貝克穆河與華克穆河的分水嶺。此旗亦下轄四佐領，總管居托吉淖爾地方。庫蘇古爾旗的牧區在庫蘇古爾湖周圍，北面及東北面以薩彥嶺與俄羅斯爲界，該旗境內的中俄邊界線長達六三七華里。東南面與土謝圖汗部副將軍、親王剛達多爾濟旗連界，分界標誌爲額林車拉、木特莫倫二卡倫。南面以色楞格河與扎薩克圖汗部扎薩克車登多爾濟旗接界。上述兩旗與庫蘇古爾旗的邊界長度共爲四八八華里。該旗西面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沙畢接界，庫蘇古爾湖西南的哈特果特布木卡倫是分界標誌，此處的旗界長度爲一四七華里。庫蘇古爾旗共轄四佐領，總管居庫蘇古爾湖附近。

除此而外，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有所轄烏梁海人十七佐領，錯居克穆齊克旗境內；扎薩克圖汗部杜爾赤王旗，有所轄烏梁海人二佐領，錯居山北唐努旗境內；達賴公旗有所轄烏梁海人一佐領，錯居唐努山前特斯河附近；阿海公旗有所轄烏梁海人一鄂拓克，錯居庫蘇古爾旗沙爾多羅地方^①。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一二頁；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四卷，《唐努烏梁海總管爲籌備憲政遵飭查報屬境墾牧經濟等

大概情形呈單》；（蘇）卡鮑著：《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出版，第七九頁，第二一七頁；（俄）明茨洛夫著：《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馬曼麗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二年出版，第一二三頁。一九一六年，外蒙地方政府致俄國駐庫倫總領事的照會中說，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部所轄唐努烏梁海人共爲廿二箭（即廿二佐領），與上述說法有所不同，待考。見《外蒙官府丙辰年三月廿三日致俄領照會》，《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三—四五頁。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轄烏梁海人即達爾哈特人的游牧區位於唐努旗東、庫蘇古爾旗西。該區「在卡倫外，東南第一自合特合拉布木卡倫鄂博起，至西南第五塔爾巴克台鄂博止，計二百七十里，與合特合拉布等四卡倫交界；又自塔爾巴克台鄂博起，至第八抬格鄂博止，計一百二十七里，與唐努烏梁海（即唐努旗。——引者注）交界；又自抬格鄂博起，至第十二阿拉格合達鄂博止，計一百八十里，與札盟郡王阿爾塔沙哈爾旗下所屬烏梁海交界；又自阿拉格合達鄂博起，至第十五達爾汗台格鄂博止，計一百里，與叨兒烏梁海（即托錦旗——引者注）交界；又自達爾汗台格鄂博起，至第一合拉布木鄂博止，計三百九十八里，與唐努烏梁海交界；北邊與俄國交界相距二百餘里^①。」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二卷。

總上所述，清末唐努等五旗共轄廿六佐領，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二部共轄二十佐領又一鄂拓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轄烏梁海佐領數目未詳，倘仍保持嘉慶年間的三佐領不變，則

清末唐努烏梁海的佐領總數應爲四十九佐領又一鄂拓克。

關於唐努烏梁海的佐領數目，清代以來各書記載歧異，眾說紛紜。嘉慶《大清會典圖》記爲四十六佐領，然同一時間同爲清朝會典館所修的嘉慶《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卻持另外的說法。嘉慶《大清會典》第五二卷注文說：唐努烏梁海「隸屬於烏里雅蘇台將軍，設五旗，又設三佐領，現有佐領八」。「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〇卷載：唐努烏梁海「五旗設總管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又三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道咸以降，清朝有關著作的說法更是五花八門。《聖武記》、《蒙古游牧記》均記爲四十六佐領^①。《清史稿·地理志》記載爲四十六佐領，該書《職官志》卻記載爲五旗二十佐領，該書《藩部列傳》又記載爲四十五佐領^②。《朔方備乘》第十一卷《北徼形勢考》記載爲四十六佐領，該書第五卷《征烏梁海述略》又記爲四十五佐領。姚明輝《蒙古志》及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又提出三十六佐領之說^③。光緒《大清會典》完全照抄嘉慶《大清會典》的說法。

① 魏源：《聖武記》第三卷，《國朝綏服蒙古記》。張穆：《蒙古游牧記》，第八卷，《賽音諾顏部》；第十卷，《扎薩克圖汗部》；第十三卷，《杜爾伯特》。

② 趙爾巽主編：《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五》，《清史稿·職官志·四》；《清史稿·藩部列傳·七》。

③ 姚明輝：《蒙古志》第二卷；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二八卷。

光緒《大清會典圖》第二七〇卷《唐努烏梁海圖》所附圖說，謂唐努烏梁海佐領總數爲四十八

，而細數仍爲四十六。《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載：清末唐努烏梁海佐領總數爲四十六佐領又一鄂拓克加庫倫活佛沙畢之佐領^①。在所有這些說法中，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編的《可信》，因爲此說來自克穆齊克旗大喇印務，對全唐努烏梁海的情況比較熟悉。其餘說法，不同程度都有問題。清代官修會典，說法不一，難盡徵信。《朔方備乘》等書的記述互相歧異，即陳陳相因，甚至竟將不同時期的兩種資料拼湊而成。關於這些說法存在的問題，我國台灣已故著名學者李毓澍先生在本世紀六十年代發表的《唐努烏梁海佐領考》^②一文，作過詳細考證，此處不贅。近年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〇頁—九二頁》，這是一部材料充實、觀點鮮明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一二頁。

②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一九七八年再版，第一八五頁——二五四頁。

、頗有學術價值的力作。然而該書關於唐努烏梁海佐領數目的論斷仍然不正確。書中說乾隆年間唐努烏梁海編了五總管旗又三十九佐領，並說「五旗及二十五佐領隸定邊左副將軍，一佐領隸扎薩克圖汗部，十三佐領隸賽音諾顏部^①」。筆者認爲，此說存在問題。因爲，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唐努烏梁海人只有五旗，該五旗共有二十六佐領，史籍中有明確記載^②。除此以外，唐努烏梁海再無任何直屬於定邊左副將軍的佐領。

① 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北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第二八三頁。

② 除《平定準噶爾方略》、一史館檔案、《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以外，清道光二十二年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官員編纂的《定邊紀略》亦明確記載：「唐努烏梁海掌印副都統職一員，總管四員，共五旗二十六佐領。」見該書第六頁。

(三) 總管等官吏的任免及其權利、義務、待遇

唐努烏梁海總管制度在清代實行了一五〇餘年。關於總管的產生程序、任職條件及職務關係的消滅，清代形成了一套制度。

關於總管的產生、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唐努烏梁海官制，五旗設總管五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①」具體地說，總管的產生要經過三道程序。第一是本旗推薦

①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〇卷，《理藩院》。

。即由該旗自行揀選適當人選，推薦給定邊左副將軍。這種推薦是差額推薦，必須推薦兩名，並且指明何者為第一候選人，何者為第二候選人（即所謂「擬正」、「擬陪」）。推薦時要說明被推薦人的現任職務，並「出具印甘各結」即附上經過蓋印簽名的書面推薦意見。唐努烏梁海總管出缺以後，定邊左副將軍通常先委派一人暫時代理總管職務。推薦工作即由代理總管主持進行。庫旗克旗未領印信之前，各旗的推薦意見都是先報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再由他報給定邊左副將軍。庫旗、克旗改歸將軍直轄後，該二旗的推薦意見由他們各自直接報給將軍、唐

、薩、托三旗的推薦意見仍由唐努旗副都統總銜總管呈報。第二是將軍提名。各旗的推薦意見一般是他們來烏里雅蘇台城交納貢皮時呈給定邊左副將軍，被推薦人亦於同時來到烏城。將軍、參贊大臣等收過推薦文書，即召見被推薦人，當面「驗看」。如果認為某人合格，就提名其為總管並「出具考語」即寫出考察意見，報請皇帝批准。被提名者一般是第一候選人。定邊左副將軍在向皇帝上奏的同時，要將奏文內容抄報理藩院（一九〇一年以後為理藩部），該旗的推薦意見要同時抄報。第三是皇帝委任。定邊左副將軍的奏摺送到北京後，皇帝如認為被提名人是合適人選，即發布諭旨予以批准。

宣布總管職務的儀式相當隆重。接到批准提名的上諭後，定邊左副將軍傳喚被批准的總管到烏里雅蘇台，當面宣讀聖旨。該總管要面朝北京方向跪下宣誓，表明感激隆恩的心情，表示「妥約屬眾、誠心歸附」、勉力當差、「效盡犬馬」的決心。事後定邊左副將軍要將舉行儀式的情形奏報朝廷。

總管必須由合適人選擔任，才能完成其特定的任務。所以，擔任總管職務是有條件的。定邊左副將軍對被提名者的考語，能夠反映清政府選任總管的標準。筆者見到的考語有如下述：「屬眾傾服」、「眾心傾服」；「熟悉公務」、「通曉公事」；「辦事勤能」、「辦事認真」、「辦事勤奮」；「曉通文字」、「通曉蒙文」；「明白謹飭」、「為人謹慎」。從這些考語看來，唐努烏梁海總管的任職條件主要有四條，即有威信、有能力、具教育程度、工作積極。

對一個候選人來說，這四條不必同時具備，但至少須具備其中一條。

唐努烏梁海總管任職必須具備威信、能力、教育等條件，必須經過推薦、提名、批准三道程序；任職期間，必須服從皇帝旨意，服從理藩院和定邊左副將軍的命令，完成工作任務，如不稱職，朝廷隨時可以撤免。因而，這種總管職務是一種提名委任職，而不是世襲的爵職。但是，這種任命制並不是完全的任命制，而是與世襲制結合在一起的。清政府委任總管時總是盡可能地照顧當地有勢力家族的利益，總管缺位以後，繼任者一般是前任總管的同族血親不是兒子，就是弟侄。所以，唐努烏梁海總管的提名委任制帶著濃重的世襲制色彩，出身於貴族之家在實際上成爲最重要的任職條件。以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爲例，自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代希病故以後，繼任的七位總管全是代希的後代^①。克穆齊克旗總管海都布病逝後，接任總管的是其長子巴彥巴達爾呼（又作布音巴達爾琥）^②。由於沒有擺脫世襲制的原則，推薦、提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四卷，三號；《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二頁。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八號。

名總管候選人時選擇範圍就非常小，往往降低標準，照顧血統最高貴的人。清末的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又作棍佈多爾濟）庸懦無能，俄國人薩菲亞諾夫描寫他「智加貧乏，意志薄弱^①」；一九一六年見過他的中國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評價他「太忠厚，不能取下

②」，但他是代希的後代、卸任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的長子，代理將軍職務的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銳就給他寫了「人尚樸誠、蒙文通曉」八個字的評語上報，清廷照樣批准③。

世襲制的影響使清政府有時甚至把不能獨立履行職務的年幼之人或不諳公務之人任命為總管。代希故去以後，其子丹金繼任唐努旗總管。因其年幼沒有經驗，總管印暫交一個叫色爾格的官員掌管，聖旨命「印務事項二人會辦」。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丹金才正式履行總管職務④。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二〇九頁。

②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一一頁。

③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四卷，三號。

④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二頁。

唐努烏梁海總管職務關係的消滅有以下三種情況。一種情況是死亡。唐努烏梁海總管職務是實際上的終身制。清代代希至興達遜六任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都死於任上，其職務關係至本人死亡才消滅。另外一種情況是病免。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總管巴扎爾、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總管札木色林、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總管邁達爾和多噶爾、鄂勒哲依瓦齊爾在任時所屬總管車都布以及鄂勒哲依瓦齊爾本人，都是因病告退的。還有一種情況是因犯錯誤

或犯罪被撤職。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三日（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清朝皇帝降諭內閣：「桂輪等奏參貽誤公事並需索無厭之烏梁海總管一摺。烏梁海總管垂敦扎布，於本年呈進貂鼠解送烏里雅蘇台並不隨行，且平日於所屬之人，需索入己，怨聲載道。著照所請，垂敦扎布著革去總管，另行奏補^①。」桂輪當時是定邊左副將軍，垂敦扎布所在旗的貂皮是送到烏城交納的

^①《清宣宗實錄》，第四〇六卷，第廿一頁。

，該垂敦扎布為唐努烏梁海的一位總管無疑。這是一個總管職務關係因撤職而消滅的實例。^①

清代，喀爾喀蒙古享有高度的民族自治權利，唐努烏梁海地理位置比喀爾喀蒙古更為僻遠，情況更為特殊，因而唐努烏梁海人享有的自治權利更大。總管作為唐努烏梁海的行政首腦，負有統管該地區行政、司法、邊防等一切公共事務的責任。

唐努烏梁海總管統管本旗各佐領，處理全旗的行政事務，維持社會秩序。他負責劃分本旗居民的居住區，在本旗成員間攤派官差，征收賦稅^②。上交中央政府的貢皮是法定的，征收額有明文規定。總管的職責在於把貢皮額具體分配到各佐領，並將各佐領的貢皮收到一起，親自

^①總管產生程序、任職條件及職務關係的消滅這部分內容的表述，除根據上列資料外，還有以下資料作為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理藩院全宗，三八〇卷、四三〇卷；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四號、五號、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十六號文件，第二五七卷，一號、二號、三號、六號、七號文件；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八三卷，一號、二號文件。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

朝奏摺》，第九輯，第二一九頁。

②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〇頁—九二頁。

押運到烏里雅蘇台城交給將軍。地方稅差可分兩種，一種是各個旗特有的，一種是五旗共同的。各旗特有的稅差由本旗總管征用。五旗共同的稅差由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征用。光緒二十五年克旗請求頒發印信的呈文中提到：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向克旗「違例攤派公務，花費受累不輕」，「按年印務處傳喚差使牛馬各一百五十六匹。若有不敷，每張貂皮要折銀六兩。」^①這是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向各旗征用稅差的例子。庫旗、克旗改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以後，該二旗不再給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納稅當差，薩拉吉克、托錦二旗一如既往。

①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三號。

唐努烏梁海五旗無專門的司法機構，這裡行政權與司法權混為一體，總管要履行法官的職責。管理邊防也是唐努烏梁海總管的一項重要職責。他們還有為清朝皇帝當差的義務。康熙、乾隆、嘉慶時期，清朝皇帝為了訓練滿蒙騎兵、懷柔北疆各民族的王公貴族，幾乎每年都在木蘭圍場舉行秋獵大典，北疆各民族的王公貴族要輪流前來扈從行圍，以盡臣子之禮，這就是所謂的「圍班」。唐努烏梁海的總管們也被編入了圍班。一七八七年十月十一日（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一日），清帝在木蘭圍場諭軍機大臣說：「北路唐努烏梁海、阿勒台烏梁海等，非土爾扈

特、和碩特、杜爾伯特等台吉後裔可比，不必同入年班朝覲，無論出痘與否，每年止赴熱河朝覲隨圍，若人數較少，間年遣派一次亦可①。」次年，清政府議准：「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②「分爲四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③」。後來爲了減輕負擔，規定唐努烏梁海總管與阿爾泰烏梁海總管、扎哈沁總管等「分編爲圍班四班，以次輪值。」④「值圍班是必須盡的義務。唐努烏梁海總管參加隨圍時，與內蒙官員王公履行同樣的職責。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清廷規定：「青海、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扎哈沁、烏梁海等處圍班人員，由該將軍大臣咨報，與內扎薩克官員一體當差④」。參加隨圍的唐努烏梁海總管可以受到皇帝的接見，可以參君宴會，得到御賜的食物。一七八五年九月（乾隆五十年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二八卷，第一頁。

②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七卷，《理藩院》。

③嘉慶《大清會典》，第五三卷，《理藩院》。

④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七卷，《理藩院》。

八月），唐努烏梁海總管額林沁等二人就享受到了這種殊遇。①參加隨圍的唐努烏梁海總管每人還可得到官用緞一匹的賞賜。②

唐努烏梁海總管享有獲取俸祿的權利。烏梁海官員的俸祿數量在清政府的俸祿表中有明文規定。嘉慶朝《大清會典》記載了清朝各類官員的俸祿數量，書中說：

「外藩蒙古之俸，其等九……其烏梁海之散秩大臣、副都統及喀爾喀之八品官，亦視八旗武職官減半給俸」。據同書記載：「八旗武職官一品至九品，俸銀各與文職官同，但支正俸，不支恩俸。」文職官二品歲支正俸銀一五五兩，三品歲支正俸銀一三〇兩^③。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總管在政治上表示優容，總管們的品級大大超過內地同級官吏的品級。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官階二品，其年俸為七十七兩五錢，其他四旗總管官階三品，其年俸為六十五兩。^④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三六卷，第三二、三七頁。

②《理藩院則例》，第廿二卷，《扈從事例》。

③嘉慶《大清會典》，第十四卷，《戶部》。

④《理藩院則例》，第十三卷，《烏梁海等總管俸銀》；《定邊紀略》，第十二頁。

唐努烏梁海總管享有獲得清朝爵位、封號、翎頂的權利，因為軍功、邊防得力等可以得到晉級、賞給緞布等獎勵。唐努烏梁海總管的妻室與內外蒙古官員貴族的妻室一樣，也可得到封號。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年），乾隆皇帝的一個諭旨中提及：當時「頒給青海、杜爾伯特、烏梁海、土爾扈特、和碩特台吉等妻室冊誥，俱發給該將軍大臣等轉行頒給。」^①

關於唐努烏梁海總管屬下的官員和工作人員，清代檔案文獻中可見到以下名目：管旗扎蘭章京、扎蘭、章京、委章京、四品頂戴、五品頂戴、筆帖式、委筆帖式、佐領、驍騎校、達魯噶、撥什庫、十家長^②，等等。這些官員和工作人員中較重要者，其任免要報告清朝中央政府

。佐領是旗下的基層組織，其主管官員亦稱佐領，統管一佐領的民政、稅收、治安等工作。驍

①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二四四卷，《禮部》。

②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六號、八號、十號、十二號、十六號、十八號；第二三四卷，三號；第二五七卷，一號、二號、三號、七號；第三三七卷，四號。理藩部全宗，第三八〇卷。《定邊紀略》，第七頁。

騎校為佐領之副職，是最低一級的官員。佐領、驍騎校的任免必須報告中央。嘉慶《大清一統志》記載：「唐努烏梁海總管五員，五旗各一員，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佐領、驍騎同。」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與此無異。②《烏里雅蘇台志略》記載：定邊左副將軍「每年五月補放烏梁海佐領、驍騎校額缺，隨時咨報理藩院。」③「唐努烏梁海佐領等官認真履行職責，建有功績可以得到獎勵，犯有錯誤過失則要受到懲罰。」

①嘉慶《大清一統志》，第五三二卷，《烏里雅蘇台統部》。

②光緒《大清會典事例》，第九七七卷，《理藩院》。

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古史地資料匯萃》，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出版，第二一三—二一四頁。

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唐努烏梁海總管是一種提名委任的職務，總管對定邊左副將軍和清朝中央政府有明確的隸屬關係，其產生有法定的程序，任職有一定條件，職務關係消滅也有一

定的形式。唐努烏梁海總管必須對清朝統治者負責，必須完成清朝國家委託的任務，必須服從清朝法律。他管理屬民，征收賦稅並上交中央，巡查邊界，維持秩序，服從清政府的調遣。他領取清朝的官俸，與他的妻室一起接受清朝皇帝的封號。因此，他是清朝的地方官吏這一點是確定不移的。同樣道理，佐領、驍騎校等也是清朝的基層官員。

二、征收賦稅、征派差役

一七二七年以後的最初三十年間，後來組成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克穆齊克五旗的這部分烏梁海人仍舊隸屬於作為清朝地方官吏的和托輝特、厄魯特王公，因而這些王公繼續向他們征收貢賦。唐努烏梁海出產珍貴的貂皮，此物價值高，分量輕，便於運輸，因而，喀爾喀、厄魯特王公征收的貢賦主要是貂皮，其次也包括一些牲畜。①唐努烏梁海人交納貂皮的標準原為每戶五張。一七二七年，雍正帝因這個征收額過高，恐烏梁海人生計艱難，降旨令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五三卷，第廿四—廿五頁。

酌量裁減。經定邊左副將軍策凌、厄魯特王色布騰旺布、和托輝特貝勒博貝議定並經皇帝批准：「每人原供貂皮五張內減去二張，止供三張」；另由中央政府撥給色布騰旺布、博貝所在旗等值的乳牛、母羊，「每年孳生」，補償所減二張貂皮的貢賦損失。從此，上述唐努烏梁海人

的貢貂額法定爲三張。可是，色布騰旺布和博貝後裔青滾雜卜欲壑難填，以後繼續按每戶五貂收貢。一七四二年（乾隆七年），定邊左副將軍策凌上奏揭發此事，請求明令禁止。議政王大臣討論以後上奏，請將厄魯特王色布騰旺布、和托輝特貝勒青滾雜卜交理藩院查議，並給予嚴重警告。乾隆帝覽奏批示：「本宜即行議處，但姑念伊等從前效力勞績，又係蒙古之人，愚昧妄行，止此次著加恩寬免。嗣後務遵定例收取，倘仍有違例私行增加擾害烏梁海等者，經朕聞知，定行治罪，斷不寬恕。」^①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四七卷，第七一八頁；《清高宗實錄》，第一八一卷，第八頁。

自一七五八年（乾隆二十三年）起，唐努等四部（後爲四旗）烏梁海人改向清朝中央政府交納貢賦。《清高宗實錄》第五七七卷記載：乾隆二十三年底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奏稱：「和托輝特之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等四部烏梁海，共十六鄂拓克，一千一百餘戶。內五百餘戶尚能交納貢賦，餘皆無力。現在收取伊等貂鼠、猞猁、狼、狐等皮張，及雕翎、麝香等物，除麝香不准充貢，餘物量其所值，以每戶三貂計算，僅得一百七十一戶。其未完之項請於次年帶收。」乾隆皇帝覽奏後諭軍機大臣說：「此等烏梁海受青滾雜卜擾害，生計俱屬艱難。著傳諭成衮扎布，將伊等未完貢賦，加恩豁免。仍令莫尼扎布曉示伊等：從前何等苦累，今爲大皇帝臣僕，除正供外，並無額外需索。現在未交皮張又行寬免。嗣後爾等應納貢賦，務

如數交收，不可有意希恩。仍致缺少^①。由此可知，以乾隆二十三年爲開端，唐努等四部烏梁

①《清高宗實錄》，第五七七卷，第三六〇頁。

海人直接向清中央政府交納貢賦了；所納貢賦只有正供一項，只有具備一定經濟能力的戶才納貢賦，貧窮無力納貢的戶是免貢的；當時這四部已有納貢戶五〇〇餘戶，已確定每個納貢戶的貢賦額爲三張貂皮；納貢可用貂皮，也可用獐狍、狼、狐等皮折抵，甚至雕翎也可充貢。一七六四年以後，克穆齊克旗編成，該部烏梁海人也改向清中央政府交納貢賦。

到了嘉慶十年，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進貢貂皮制度作了修訂。是年，根據烏里雅蘇台將軍成寬的奏請，清政府規定：烏梁海三部的貢賦總額以嘉慶十年的數額爲標準，一定永遠不變；根據烏梁海各部的人口、經濟狀況，逐年遞增納貢戶數。當時阿爾泰烏梁海七旗有納貢戶六八五戶，每戶年交貂皮二張；阿勒坦諾爾烏梁海二旗有納貢戶二〇八戶，每戶年交貂皮二張；唐努烏梁海五旗有納貢戶七八六戶，每戶年交貂皮三張。清政府規定：「將該烏梁海等現有人丁一六七九戶、進貢貂皮四一四張作爲定額，每年添戶不添皮張。」^①又按年照例唐努烏梁海增添五戶、阿勒台烏梁海增添三戶、阿勒坦諾爾烏梁海增添二戶^①。這個規定把對烏梁海人的貢賦征收額永遠固定在一個水平上，逐年增加納貢戶，使每個納貢戶的貢賦負擔緩慢而又一步一步地減輕。嘉慶十年的規定施行到清朝末年，其間沒有再作改動。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五號，十號。

嘉慶十年規定的貢賦額在唐努烏梁海五旗內部是這樣分配的：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額定四〇六戶（其中托錦旗一五〇戶），年納貂皮一二一八張；克穆齊克旗二二九戶，年納貂皮六八七張；其餘四五三張貂皮，由庫蘇古爾旗交納。

經過多年無情搜捕，紫貂日漸稀少，唐努烏梁海人交納的貢皮中其他皮張所占的比重日漸增大。清政府爲了保證皇室消費和頒賞需要，規定每年貢皮總額中貂皮至少應達到三分之一以上。即每年至少要交納貂皮八〇〇張以上，其餘不足部分，方准以別樣皮張「照例抵折」。折算比例是：猓狍、水獺、豹皮每一張抵貂皮三張；狐、狼、沙狐、掃雪皮每二張抵貂皮一張；灰鼠皮每四〇張抵貂皮一張^①。八〇〇張貂皮由唐努烏梁海五旗分攤。唐努、薩拉吉克、扎錦三旗總共分攤四三〇張，其中唐努旗二〇〇張，薩拉吉克旗二〇〇張，托錦旗三〇張，「餘向以猓狍、豹、水獺、狐、狼、灰鼠、沙狐、掃雪等皮抵折交納^②」。

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進貢貂制訂了明確的獎勵政策。在唐努烏梁海人交納的各種皮張中，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四八六卷。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二六四卷，十七號。

貂皮和灰鼠皮是鼓勵交納的品種。清政府規定：「每貂皮十張折賞彭緞一匹，灰鼠皮二十張折賞布一匹，別項皮張例不折賞^①」。交納貢皮的時間、地點、程序也有明確規定。進貢時間在每年夏季，地點在烏里雅蘇台城。貢皮必須由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為首的各旗總管親自押運。每張皮子上寫明交貢人姓名。呈交時，唐努烏梁海總管要隨同呈上應交皮張戶口名冊，烏里雅蘇台將軍「當堂點驗，遵照額數收齊，照例折放賞項，面加撫恤，並諭以妥約屬眾、安分輸誠。該總管等率領眾官望闕叩頭，欣然領諾，事畢即令各回游牧^②」。定邊左副將軍衙門每年從房租收入中撥銀十八兩、布二十四匹，由駐防烏城的綠營守備監督，製做盛載貂皮的木箱^③。進貢皮張於裝箱封固、粘貼印花以後，烏里雅蘇台將軍揀派主事級官員一名，督帶弁兵，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第五二頁、九九頁。

② 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三輯，第七四七—七四八頁；第十四輯，第四一五—四一六頁；第十六輯，第一五〇頁；第十八輯，第二九三—二九四頁；第二十輯，第二〇一—二〇二頁。

③ 《清實錄》，第卅三冊，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出版，第九七一頁；《烏里雅蘇台志略》，第七一八頁。

於秋季經驛站護送至北京交納。押送貢皮官弁出發之時，烏里雅蘇台將軍要向皇帝呈上專門奏摺報告此事，並將應進貢皮人戶及所收皮張數目另繕漢文清單，呈送皇帝審閱，同時咨報理藩院。

嘉慶十年的規定在往後的一〇〇多年裡都切實的遵守。唐努烏梁海人嚴格執行規定，認真

履行納貢義務。據有關檔案記載：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的五年裡，唐努烏梁海人年年保質保量按時完成納貢任務。一九〇〇年八月，八國聯軍侵占北京，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於九月逃至山西太原。該年唐努烏梁海的貢皮交來以後，烏里雅蘇台將軍派人護送到太原行在^①。就是在爆發辛亥革命的一九一一年，唐努烏梁海的貢皮也按時如數送到了京師^②。有時個別旗遭受

①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三輯，第七四七—七四八頁；第十四輯，第四一五—四一六頁；第十六輯，第一五〇頁；第十八輯，第二九三—二九四頁；第二十輯，第二〇一—二〇二頁。
②一史館藏：責任內閣全宗，民族事務類，九十二卷。

嚴重自然災害無力完成納貢任務，其他旗就主動分擔這些任務。例如，一八六三年，托錦旗因「騎乘打貂之牲畜倒斃甚多」，「未能補足定額。」該年例進廟期之時，托錦旗只有一〇一戶交來了貢皮，另外四十九戶欠交。當烏里雅蘇台將軍查究此事時，署理副都統銜總管車都布呈報說：托錦旗沒有如數納貢確是因為去年遭災；其他各旗願意分攤托錦旗欠交貢皮，「照前按戶呈交，永遠遵行」。此請求得到了批准^①。清朝地方當局嚴格執行了獎勵政策。一八六三年夏天，唐努烏梁海人交來灰鼠皮二四三六〇張，按照定例需賞布一二一八匹，當時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庫存布只有六三八匹，尚欠五八〇匹。將軍明誼爲了落實獎勵政策，以庫存代烟「添補抵賞」，按市價烟八包折布一匹，賞給烏梁海人。次年烏城官庫匹布無存，明誼等除以四〇〇〇餘包烟抵賞外，又動用庫存銀兩到市場採買布匹補足欠數^②。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二六四卷，七號。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三六三卷，六號，七號。

對於違反進貢制度的烏梁海官吏，清政府即予以懲辦，一八四四年烏梁海總管垂敦扎布被革去職務，罪名之一就是未按規定親自押送貂皮到烏里雅蘇台。在嚴格照章征收貢皮的同時，清政府也曾根據情況的變化對貢皮的征收標準作過局部的調整。清朝末年，唐努烏梁海貂鼠數量越來越少，納貢戶捕獲往往不足，只好「各處購覓」，勉強湊夠定額。一九一〇年，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上奏說：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本年地遭荒歉，牲畜多有損傷，產貂更形缺乏，捕獲尤少，不敷實用，雖嚴飭屬下四出尋捕，未能增獲」。請求將該三旗應實納貂皮四百三十張內不敷額數，亦准以別色皮張抵交。」朝廷批示：「著照所請，以示體恤邊民之至意」①。

屬於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和扎薩克圖汗部幾個旗管轄的唐努烏梁海人不向清中央政府交納貢賦，而是納貢賦於其屬主。卡鮑《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說：「蒙古王公所屬各旗的居民每年則須另納年貢」②。「年貢貂皮數量史籍未見記載，不過雍正四年清帝命令減少貢賦數額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十七號。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八頁。

既是針對整個唐努烏梁海而言，這部分烏梁海人自然不能例外。所以，自那時以後，他們向自己屬主交納的貂皮應爲每戶每年三張。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所屬唐努烏梁海人交納的貢皮，每年由該貝子派委官兵前往收取。此例始於清前期。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定邊左副將軍奕格奏請：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所屬烏梁海人貢皮收取，仍照舊章辦理。清帝批示：貝子旗游牧區距唐努烏梁海較遠，「所有每年應交皮張，若責成烏梁海人等解送，沿途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該烏梁海人等每年應進皮張，仍照從前派委官兵往收，以示體恤。」同時申明禁令：派往收取貢皮官員兵丁不准夾帶貨物私行售賣，倘不安本分，違反禁令，不僅要將有關當事人嚴行治罪，並將追究該貝子的責任。

納稅之外，唐努烏梁海人還要爲清政府當差服役。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爲漠北軍事重鎮，乾嘉以後，喀爾喀、烏梁海兵丁定期輪換前來擔任防衛事宜。嘉慶《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在科布多城駐班的烏梁海兵丁「每二月更代」^②。對因公過境的清朝官員、軍人，唐努烏梁海人要爲之安設台站，提供差馬、餼羊，不得有誤。

① 《清實錄》，第四十冊，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出版，第三九八頁。

②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四卷，《理藩院》。

以上是清代唐努烏梁海人向清朝中央政府和外蒙地方政府交納貢賦、當差服役的情況。清

朝中央政府和外蒙地方政府向唐努烏梁海人征收的貢賦屬於什麼性質？筆者認為，這是一種賦稅。稅收作為財政收入的一種方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徵，這就是強制性、無償性、固定性。清政府向唐努烏梁海人征收貢皮，符合這三個特徵。唐努烏梁海人交納貢皮，是經過清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研究申報、皇帝批准的，是國家依照法律的強制課征。必須按照規定的品種、數量、數量、時間、地點、方式呈進貢皮，否則就要受到法律制裁。這說明唐努烏梁海交納貢皮具有強制性。清政府向唐努烏梁海人收取貢皮是一種無償征收，不支付報酬。猓狽獾皮、水獺皮、豹皮、狐皮、狼皮、沙狐皮、掃雪皮不給任何獎品，完全是無償的；貂皮和灰鼠皮雖然折賞給一定數量的綢緞和布匹，但這屬於獎勵物品，不是報酬，所以唐努烏梁海人交納貢皮具有無償性。清政府向唐努烏梁海人收取貢皮之前，以法律形式規定了課征對象和征收數額，征收貢皮是按照預定標準進行的。這種預定標準，清政府和唐努烏梁海人在長時期裡都是嚴格遵守的。只是在特殊情況下偶而做過些微小的變通，這說明唐努烏梁海人交納貢皮具有固定性。根據以上分析可以斷定：唐努烏梁海人向清政府交納的貢皮是一種國家捐稅。當然也應指出，由於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統治者只能採用直接對人課征的直接稅，沿用中國封建社會各個朝代始終存在的「土貢」形式。這種課征形式比較簡單、原始，然而它屬於賦稅的一種形式是無疑的。稅收是國家憑藉政治權力、按照預定標準、無償地征收實物或貨幣所形成的特定分配關係，是最為典型的一種以政治權力為依據的財政收入。清政府長期、持續地向唐努烏梁海人征收賦

稅，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清政府與唐努烏梁海人之間存在的隸屬關係。

唐努烏梁海進貢皮張統計表

年 份	黃					皮					總 管	負責驗收的官員	押運赴京的官員
	貂	貉	水獺	豹	犴	狼	狐	沙狐	灰	鼠			
一八六一年	一〇〇〇	一九	一〇			六一	三七四〇				將軍大臣		
一八六二年	一〇〇〇	四一	一〇			一三六	三一七六〇				麟 興		佐領舒琳
一八六三年											明 泣		
一八七〇年		按	照	定	數						福 濟		即補防禦筆帖式色拉本
一八八二年		連	照	額	數						杜 嘎爾		主事榮昌
一八八五年		連	照	額	數						杜 嘎爾		主事瑞山
一九〇〇年		連	照	額	數						賈 布多爾濟		員外郎善貴
一九〇一年		連	照	額	數						賈 布多爾濟		千總李銓
一九〇二年	八三〇	三九六	九四	三	二	三四	八四〇				賈 布多爾濟		主事德厚
一九〇三年		連	照	額	數						賈 布多爾濟		主事貴興
一九〇四年		連	照	額	數						賈 布多爾濟		主事貴興
一九〇五年											賈 布多爾濟		主事瑞康
一九〇七年	八三〇	四六四	三五	一	一	二四	三六〇				賈 布多爾濟		主事貴興
一九〇八年		連	照	額	數						賈 布多爾濟		
一九一〇年	貂皮雜寬		不足部	分准	以別	樣皮	張	抵	交		賈 布多爾濟		
一九一一年	八三〇	二三七	二二四	二	一	二七	六八一	一	八七	三二四〇	賈 布多爾濟		主事奎聯
無 年 份	八三〇	一四五	七二	九	四五	一五〇	六八一	一七六	一二九六〇		賈 布多爾濟		

資料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一史館藏：宮中全宗、理藩部全宗、責任內閣全宗，有關檔案。

三、司法管轄

(一)清朝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法律

清朝制定了適用於全國的《大清律》。爲了加強中央政府對少數民族聚居區的統一司法管轄，還因地制宜地制定了適用於少數民族聚居區的一系列專門法規。針對蒙古族聚居區的具體情況，乾隆年間及其以後，清政府制定和逐步完善了《蒙古律例》。爲了處理好中國北部、西部蒙古、新疆、西藏等少數民族聚居區的事務，清朝成立了與六部平行的中央機構——理藩院，並制定了關於該院活動細則的專門性法典——《理藩院則例》。《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則例》中有大量關於蒙古地區刑事、民事的法律規範，以及政治、經濟、軍事、交通、社會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規範。唐努烏梁海毗連喀爾喀蒙古，又曾長期處於蒙古族人的統治之下，因而清政府把唐努烏梁海人視爲蒙古人，《蒙古律》也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清政府將蒙文的《理藩院則例》發給唐努烏梁海官員學習使用。^①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九二頁。

偷竊牲畜案件在以畜牧業爲主又無城郭墻垣的蒙古和烏梁海地區是發案率最高，社會危害性很大的案件，《蒙古律》對此類犯罪懲治十分嚴厲。清廷於乾隆五十（一七八五）年制訂了

適用於喀爾喀和漠南蒙古的法律條款，規定對此類犯罪要分別首從治罪。考慮到烏梁海人和厄魯特蒙古各部人歸服較晚，法制觀念更爲淡薄，清政府規定：烏梁海人和厄魯特各部人若犯此罪，不分首從治罪；二十年後再採用與上述兩部蒙古人同樣的量刑標準。《清高宗實錄》中載有一七八六年五月十二日（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弘曆就此事發布的上諭：

據海寧奏，將盜馬七匹之賊鄂衣達巴彥吉爾噶勒等審明定罪請旨一摺。此次著照依所擬完結。但思此等新降之人，究非舊蒙古可比。俟二十年後，即屬朕之蒙古舊奴矣。嗣後如有偷竊牲畜，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交軍機大臣、刑部、理藩院妥議具奏。尋議：凡新降之士爾扈特、杜爾伯特、厄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蒙古人等，偷竊馬牛駝三項牲畜，數滿十匹以上者，悉照從前改定偷竊牲畜例，不分首從，均擬絞監候，秋審均入情實。其一二匹至九匹者，亦仍照從前改定例，不分首從，分別發遣。至羊只一項，仍以四只計算科罪。俟二十年後，再照新例辦理。並通行新疆等處辦事大臣，遇有新降蒙古犯偷竊牲畜之案，悉准此例，毋得濫引舊例，亦不得援照五十年新定現行之例。從之。①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五二卷，第廿二頁。

此處烏梁海一詞的內涵，顯然包括唐努、阿爾泰、阿勒坦淖爾三部烏梁海。後二部烏梁海是與厄魯特各部幾乎同時歸服清朝的，唐努烏梁海雖然早就屬於喀爾喀和托輝特部及歸降清朝

的厄魯特王公策伶妄布等管轄，但是他們開化程度較低，編立旗佐又晚，所以被置於阿爾泰、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之同列。

乾隆五十一年法規實行了二十年。其間做過部分的修改。嘉慶朝《大清會典事例》載：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理藩院奏：「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之烏梁海，照蒙古例新投誠烏梁海盜竊十牲之數，不論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奉旨：邊內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等，若偷盜馬匹等物，皆立行正法。今烏梁海偷盜杜爾伯特馬十二匹，定擬絞候，不足示警。嗣後邊內如有此等偷盜事件，即照此將爲首者擬絞立法，爲從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①」

①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五二卷，《理藩院》。

一八〇七年一月一日（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理藩院又奏准：「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厄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人等偷竊牲畜，照乾隆五十年新定之例辦理。①」從此，在偷竊牲畜案件的量刑上，烏梁海人與漠南蒙古和喀爾喀蒙古人適用完全相同的法律。乾隆五十年
的條例規定：

①《蒙古律例》，增訂蒙古則例目錄》，第八頁。

偷竊牲畜三十四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絞監候，秋審時，俱入情實。爲從並未同行，但於竊後

分贓者減等，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地方。

偷竊二十匹至三十匹者，首從俱絞監候，秋審時，爲首者入於情實。爲從同行分贓者入於緩決。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減等，發遣湖廣、福建等省。

偷竊十匹至二十匹者，爲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地方。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地方。

偷竊六匹至九匹，爲首者發遣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地方，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湖廣、福建等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偷竊三匹至五匹，爲首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行分贓者發遣山東、河南。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

偷竊一二匹，爲首者發遣河南、山東，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一百，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

羊與牛、駝、馬價值迥異，以羊四隻作牛駝，馬一隻計算。所竊之羊不及四隻者，爲首鞭一百，爲從同行分贓者鞭九十。雖經同謀，並未同行，但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①

①《蒙古律例》，第六卷，《盜賊》。

在審理烏梁海人犯罪案件的過程中，出現過個別《蒙古律》中未曾規定的情況，清政府曾

比照《大清律》中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後來又在《蒙古律》中增加相應條文。例如《蒙古律》中的留孤養親之條。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人阿布都勒、推伯斯合夥偷竊馬匹被判刑。首犯阿布都勒正法，從犯推伯斯依《蒙古律》應判絞刑、入於秋審情實。該推伯斯係阿布都勒胞弟，阿布都勒沒有子嗣，推伯斯尚未娶妻，老母年逾六旬。科布多參贊大臣策拔克（一作策巴克）念推伯斯親老丁單，奏請依《大清律》留養其母。嘉慶帝批准了這一請求：「蒙古律內雖無留養之條，今策拔克奏請照律將推伯斯留養伊母，即著照所請，將推伯斯絞罪寬免，照例准其留養，以示朕無分中外一體施恩之至意。」^①

①《清仁宗實錄》，第五十卷，第三七頁。

三年之後，科布多參贊大臣轄區又出現了類似案例，時任科布多參贊大臣的宜興又提出盜馬從犯留孤養親之請，一八六二年十月二日（嘉慶十年九月六日）顯琰批示：如查明確係孤子，准予留養；「仍交該部於蒙古律例內亦增入留孤養親之條。嗣後凡蒙古擬罪，即照新例辦理，無庸逐案請旨。但留孤養親之例，本系國家法外逾格之恩，刑律凡有呈報孤子者務須切實查明，由該族長並該管官員等均出具甘結，方准照例辦理留養。今蒙古律例既亦增入此例，即咨行承辦蒙古刑名各該處，嗣後凡蒙古內有犯法呈報孤子者，務飭令該扎薩克旗下佐領切實查明

，取具甘結，再照例辦理。若稽查不明，即朦混辦理，則徒使奸徒僥倖，反不能示朕一體軫恤中外臣僕、法外施恩之至意矣。將此通諭知之。」

①《清仁宗實錄》，第一〇三卷，第七頁。

留孤養親是清政府在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規定，烏梁海人犯罪也按此原則處置，並由此而引起清政府對《蒙古律》加以增訂，在廣大的蒙古族聚居區實行這一條法律，處理烏梁海人的這類案件還促進了該地區和蒙古地區法制建設的內地化傾向。這一事例生動地說明，清朝二百餘年統治期間，是中國各族法律文化互相交融滲透和迅速發展的時期。漢民族的法律意識和悠久的法律文化傳統，對滿族統治者產生了深刻的影響，並逐漸取得統治地位。正是在中華民族各族法律文化大融合的基礎上，才有可能產生比較成熟的、系統的、穩定的清朝民族立法。

(二)清代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審判制定

唐努等五旗在編立旗佐、劃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以前，在司法方面，如同在行政方面一樣，也歸其領主蒙古王公管轄。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清政府決定對唐努烏梁海邊境地區通行力強管理，制定了出入卡倫的檢查驗證制度，其中規定：和托輝特「所屬烏梁海內，如有詞訟盜賊等事須遣人辦理，亦豫將遣往人數呈報，請給文憑」。

後來，隨著清朝民族立法走向系統、定型和完備，清朝對唐努烏梁海五旗案件的審判事宜

，也建立了明確的制度。嘉慶朝《大清會典》記載：「唐努烏梁海之案，烏里雅蘇台司官審擬皆定邊左副將軍覆覈，應報院者，由將軍……報院。」^②光緒朝《大清會典》的記載與此相同。^③根據這個規定，唐努烏梁海五旗的刑事案件，在報到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以後，共有三個審級：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五三卷，第廿四—廿五頁。

②嘉慶《大清會典》，第五十卷，《理藩院》。

③光緒《大清會典》，第六八卷，《理藩院》。

派駐將軍衙門的理藩院司官為第一審級。司官審訊完畢，提出定罪量刑的意見，報將軍審定。定邊左副將軍為第二審級。遇有重要案件需報理藩院審理最後決定者，由將軍轉報。理藩院為第三審級。

《大清會典》沒有提到唐努烏梁海總管這一審級。這一審級是否存在呢？答案是肯定的。

清代，中國內地刑事案件的審級有五，縣州為第一審級。發生在少數民族地區的一般案件，先由該族的官吏審理。例如，嘉慶十六年清政府規定：發生在蒙古人之間的盜竊案件，由盟長辦理；蒙古人之間的普通人命案件，由該盟長審明擬罪，再上報當地將軍、大臣和理藩院定案^①。唐努烏梁海總管作為一級地方官吏作為臨民之官，與蒙古地區的扎薩克一樣，也有一定的司法管轄權。

一九一四年夏前往唐努烏梁海地區進行間諜活動的俄國人明茨洛失在其著作《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中，記述了唐努烏梁海地方官員進行審判和懲處的情況：

審訊時先將受審人的雙手反剪起來。如果受審人堅不認罪，就用小皮條抽打臉頰。如果小皮條不能奏效，就採用「托瑟爾」刑法。其內容是：

用刨得像馬刀那樣的樹條笞打。

用鞭子抽打。

用有刺的卡拉乾枝條抽打。

用小木棍夾壓乃至折斷手指。小木棍的兩頭鑽上孔，用皮條穿起來。皮條拉得越緊，手指痛得越厲害，最後指頭就會折斷。

在受刑者的額頭套上繫毛製的套馬繩，用力擰緊。

令受刑人光膝跪在礫石上，在小腿上放一根樹幹，讓兩個人坐在樹幹兩端。

把削尖的蘆葦籤釘入指甲下面。

烟刑，把犯人捆起來，在兩腳之間插上一根棍子，倒吊在帳幕裡的爐灶上方，爐子裡燃著一束束散發刺鼻濃烟的風卷球草。如受刑人失去知覺，便把他放下來，然後再用這種烟悶燻。

倘若用過「托瑟爾」之後，被告對重大罪行仍不招認，就要被告按照一定儀式發誓言作出保證，其方法是：在地上立兩根木樁，中間拉上一根離地面很低的繩子，繩子上掛著狗頭等七樣東西，被告得從這些東西下面爬過，祈求它們來作證人，證明他沒有幹過歸罪於他的那件事。

如果被告認罪，刑訊就停止，他要受鞭笞並加倍賠償損失。

唐努烏梁海地方官吏處理民事爭端的方法是處以罰金，處理這類案件也要用刑。「如果犯了偷盜或搶劫這類刑事罪，而無力贖免，就要斷去一只手或一只腳。這種案件要在全體人員參與下在犯罪地點審理。沒有死刑，只是在烏里雅蘇台，而且只有將軍下命令才能判處死刑。」^①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第一九一—一九三頁。

前蘇聯學者卡鮑在其專著《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也講到了唐努烏梁海總管的司法管轄權：「當然，總管無權判處其統治下居民的死刑。所有趨向於判死刑的重罪案件都要在烏里雅蘇台進行審理，但是被告往往等不到烏里雅蘇台審理，在當地偵訊期間，便按照總管的命令被拷打死了。」^①

根據這些資料，唐努烏梁海總管不僅有民事案件的審判權，而且有刑事案件的偵訊權。總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一頁。

管還有權拷訊，使用的既有略同於中國內地的夾手指、釘指等法，也有當地特有的殘酷方法。

對歸喀爾喀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兩部管轄的唐努烏梁海人的司法管轄另成一個系統。這些唐努烏梁海人在行政、司法方面均歸各該旗的扎薩克管轄，並通過這些扎薩克旗、隸屬於定邊左副將軍和理藩院。《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說：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等四部唐努烏梁海人歸住在蒙古的蒙古王公管轄，這四部分唐努烏梁海人的牧區與定邊左副將軍直轄五旗的牧區交錯在一起，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不干預這些旗的內部事務。三音諾顏部和扎薩克圖汗部王公「每年派蒙古官吏（稱作達爾加）到這些旗（貝子旗除外）征收年貢，同時受理訴訟案件，就地開庭審判。達爾加帶著六名助手一年到頭駐在貝子旗，他們的生活由這個旗負擔①。」喀爾喀三、扎兩部的盟長和有關旗的扎薩克在審理歸他們管轄的唐努烏梁海司法案件時，當然不能超越職權範圍。對那些按照規定應該上報定邊左副將軍和理藩院審理定案的案件，他們必須呈報②。因此，這部分唐努烏梁海人與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五旗唐努烏梁海人一樣，他們中間發生的重大案件的審判權也是操在清朝中央政府及其代表的手中。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八十頁。

②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五三卷，《理藩院》。

(三) 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刑事案件實行管轄的若干例證

清代官書和官方檔案中保存有少量清朝審理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寶貴資料，試舉幾例如下。

其一，唐努烏梁海人搶劫阿噶爾等卡倫案。

《清高宗實錄》載：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七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弘曆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舒明奏稱：俄羅斯界所設阿噶爾等卡倫，被和托輝特之烏梁海等賊人搶奪馬駝，致傷兵丁，已派喀爾喀台吉達瑪琳扎卜等會同和托輝特扎薩克達什明楚克協力擒拿等語。此等烏梁海皆青滾雜卜舊屬，從前應行治罪。因其素性愚昧，特加寬貸。理宜安靜守分，乃敢肆意妄行，情罪可惡。著傳諭成袞扎布，於北路索倫兵內酌量帶領進剿，或即於喀爾喀派老成歷練之人以所部兵丁追獲渠魁，正法示眾，不可致令漏網^①。

後來，達什朋楚克等率兵擒獲首犯布爾古特達魯噶哈拉布奈等八人，解送烏里雅蘇台軍營，將從犯十七人釋放。弘曆對有功官兵予以獎勵，命令追捕已釋從犯十七人將其治罪。^②

①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六二卷，第廿二—廿三頁；《清高宗實錄》，第五七一卷，第三十頁。

②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六四卷，第卅七—卅八頁。
了鮮明的體現。

此案犯罪對象為清朝哨所，犯罪主體為唐努烏梁海人，清朝政府派兵捕獲罪犯予以懲治。

清朝對唐努烏梁海的司法管轄在此得到了鮮明的體現。

其二，烏梁海人越過卡倫偷竊牲畜案。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唐努烏梁海一些不法分子數次越過唐努山的卡倫，竊去杜爾伯特部的許多牲畜，駐守當地卡倫的侍衛德永未按法律將罪犯捉拿歸案，而是私罰牲畜歸己，隱瞞案情不予上報。烏里雅蘇台將軍復興等人審明案情後，於一七八七年四月廿九日（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奏，報告了審判烏梁海罪犯的情況，提出將侍衛德永革職枷責完結，將烏梁海總管達什、色爾克交部議處。弘曆覽奏後認為復興辦事錯謬，頒布諭旨：德永處以絞刑；烏梁海「總管達什，查知此事，即行呈報，辦理尚屬可嘉，豈有反行議處之理，達什著寬免，仍發賞大緞二匹，以示獎勵；總管色爾克去年前往木蘭。此事與伊無關，亦無庸交部。」^①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七六卷，第十八—十九頁。

其三，烏梁海人瑚圖克偷牛殺人案。

一七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清高宗發布諭旨：

據恒瑞等奏，將偷竊牛隻、殺害人命之烏梁海瑚圖克審明辦理等語。烏梁海瑚圖克因偷竊牛隻，適遇庫庫里克瞥見，恐其首告，膽敢用烏槍將庫庫里克打死，情殊可惡，恒瑞等將瑚圖

克審明，即行正法，甚屬允當。至佐領碩克碩賚，一見庫庫里克屍身，即行訪究，將正賊瑚圖克盤詰緝獲，尚屬留心，稍加賞賚始足以示獎勵，著交恆瑞，由該處庫內賞緞一匹，以示鼓勵。嗣後凡有似此者，俱著照此賞賚。餘照所請行。①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三六三卷，第三一四頁。

恆瑞時任烏里雅蘇台將軍。烏梁海人瑚圖克因盜殺人，當地佐領將其緝獲，烏里雅蘇台將軍將殺人者處以死刑，朝廷命對克盡職守的佐領予以獎勵。這是一個發生於烏梁海人內部的刑事案件。

其四，貝子旗烏梁海人多爾濟等搶劫殺人案。

一八八四年七月（光緒十年六月），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所屬唐努烏梁海人多爾濟等廿七人，由博羅沁格圖卡倫①西邊竄入烏布薩諾爾西杜爾伯特部游牧地，搶劫殺人，多爾濟被杜

①即下引文件中所謂的「博壘奇格圖卡倫」，此卡倫位於唐努山西段，漢達蓋圖卡倫與博托邁尼豁墨卡倫之間。

爾伯特兵丁抓獲，其餘罪犯逃遁。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等根據《蒙古律例》有關條款，判處多爾濟斬立決，清廷當即批准。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光緒十年十月初五日）多爾濟在烏里雅蘇台伏法，管轄多爾濟的佐領齊桑達什被罰三十九牲畜。清朝宮中檔裡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

等的奏摺記載此事頗詳：

奴才杜嘎爾、車林多爾濟、恒明跪奏，爲審明聚眾白晝搶劫殺人重犯，照例新決梟示、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准科布多大臣咨：據杜爾伯特署盟長拏送唐努烏梁海賊犯多爾濟，鈔錄確供，解送前來。奴才等覆加研鞠，該犯多爾濟係三音諾彥部落貝子達克丹多爾濟所屬唐努烏梁海齊桑達什牛衆人。在蒙古勒河住牧，本年六月廿六日，與總管多哈爾旗下博爾什克等六人，由霍爾洛邁河起行，遇見本旗多爾吉克拜等二十人，內喀爾薩克拜起意相商盜牲畜，眾皆允從。共二十七人，均各騎馬，執持鳥槍，夜間由博壘奇格圖卡倫西邊開齊出去，搶得杜爾伯特旗游牧牧崑都楞河打草之達賚汗旗下沙拉克的布衫等物，又在崑都楞河盜取驢馬一匹，騾馬兩匹，馬駒三匹，後行至哈里哈圖地方。日午，遇見騎馬九人，將馬匹物件全行搶掠。旋遇見三人，又將馬匹、刀子、火鏟等物擄去。其內夥賊卓拉散巴喀木薩爾噶勒巴克瑪雅達爾鄂莫什拜庫爾莫吉克達扎密乘吉扎布孟克札布莫爾塔克等十一名將盜擄之牲畜物件携回本牧。餘夥賊博爾什克端多克烏斯哈濟博凌蓋多爾濟克拜喀爾薩克拜帕克巴吉克薩班泰額哩勒吉克噶塔吉多布棟蓋碩特巴吉達克達克察汗阿勒泰等十六名，行至達賚汗游牧索西里地方，遇見杜爾伯特親王旗下放探兵四十二人，將多爾濟拏獲，夥賊喀爾薩克拜槍傷杜爾伯特兵鄂勒哲依圖斃命，噶達吉用槍將杜爾伯特察朗打傷，供認前情，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查蒙古則例內載：蒙古地方，凡有聚眾執持軍器

、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確，實有殺人重情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法梟示。該管官照例議處。又例載：行竊人犯應正法者，該管官罰三九牲畜各等語。此案已獲烏梁海賊犯多爾濟，聽從喀爾薩克拜，聚眾執持鳥槍，先後搶竊馬匹物件，在逃之夥賊人將杜爾伯特兵鄂勒哲依圖用槍打斃。其凶暴已極，目無法紀，自應按例問擬。多爾濟合依聚眾持械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確、實有殺人重情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法梟示例，擬斬立法梟示。訊明後，於本年十一月初五日恭請王命，派令署兵部幫辦章京札朗阿、理藩院幫辦章京榮昌等，將該犯多爾濟押赴市曹處斬，將該犯首級解交科布多大臣，轉送滋事地方，懸杆示眾，以昭炯戒。並將在逃未獲夥賊喀爾薩克拜等二十六名，飭令該處嚴加搜緝，務獲歸案。其失察之齊桑達什照例擬罰三九牲畜，以示懲儆。並鈔錄示案供招，分咨刑部、理藩院外，謹將拿獲聚眾持械搶劫殺人重犯審明循例正法緣由，理由恭摺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三七卷，第四號文件，按：「九」的組合爲：馬二、犍牛二、乳牛二、二歲牛二、三歲牛一。三九即爲三個「九」。

其五，俄人棟固爾瑪塔丕在唐努烏梁海被殺案。

俄商索費雅諾伏屬下之人棟固爾瑪塔丕私自前來唐努烏梁海貿易，他未按規定事先報知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也無貿易執照。此人在唐努烏梁海貿易兩年之後被殺。兇手巴圖奈等是唐

努烏梁海人。他們殺人之後，還搶走了死者的貂皮、灰鼠皮、鉛錫、烟袋、皮包等物。案發以後，烏里雅蘇台將軍和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官員來到案發地點，審明案情，「按例定擬」，並報烏里雅蘇台將軍轉奏朝廷；兇手對搶走該遇害俄商財物一事供認不諱，審案的中國官員「將原贓追出」，當著一同審案的俄國官員之面「飭交該屍主承領，取具收條」。這時，俄國官員提出：據該屍主俄商索費雅諾伏報稱，棟固爾瑪塔丕前來唐努烏梁海貿易時帶有「俄鈔八一五〇張，貂皮九十五張（合俄鈔九五〇張），總共合原本俄鈔九一〇〇張」，此外，找尋已死棟固爾瑪塔丕下落的費用為「俄鈔五三〇張」，對上述款項，中方「應即賠給」。中國官員答以沒有這樣的前例，亦無條約根據，且係一面之詞，兇犯等並未承認，中方「不能賠償」。後來雙方議定：回去後各自報告自己的上司，由雙方的上級定奪。烏里雅蘇台將軍將此事報請總理衙門和皇帝決定。^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一八〇卷，十號。

上述俄人被殺案件，是發生在唐努烏梁海地區的以中國人為被告的涉外案件。這個案件由中國法庭受理，並按照中國法律來判決，這是清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實行司法管轄的體現。俄國官員參與了此案的審理，這是可以理解的事。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逐漸淪為半殖民地，中國的司法主權遭到破壞，在審理本應完全由中國法庭管轄的涉外案件時，有關的帝國主義國家總要派遣官員參與審判，這在當時是普遍的現象。俄商棟固爾瑪塔丕在唐努烏梁海被殺

案的審理過程，反映了帝國主義俄國對中國司法主權的破壞，但同時也說明，唐努烏梁海與中國其他地區當時在法律上處於同等的地位，清政府對該地的司法管轄與其他地區是一樣的。

關於清朝官員審理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情況，蘇聯和俄國人的著作中有不少記載。卡鮑《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中說：「有兩名中國偵訊官丘爾甘（Чурган）為調查幾名俄國人殺害一名圖瓦獵人的案件來到圖瓦，使一個圖瓦公社花費了六千盧布。同年，另一批官吏來偵查克木奇克旗總管海都布的案件，克木奇克旗花費竟達三萬盧布。」卡鮑轉述了科恩著作中所記述的一位名叫阿克—赫姆的烏梁海人的破產經過：「他因不願向烏里雅蘇台官吏繳納不斷增長的費用而被逮捕，遭到拷打，並且被監禁了兩個月。出獄後發現，他的財產一部分被盜走了，另一部分被拍賣作為抵償他所應繳納的捐稅了。他的全部家業被徹底弄光了①。」清朝官吏借偵訊案件之機掠奪唐努烏梁海人，向烏梁海人苛征暴斂並將拒納苛稅的烏梁海人逮捕監禁，固然是壓迫人民的行為，然而清朝對烏梁海地區的司法管轄權在此中也得到了體現。俄國學者雅金甫說：在清朝平定準噶爾貴族的叛亂之後，「原屬阿勒坦汗的烏梁海人仍留在原地（由阿爾泰山起，沿唐努山脈往東，直到葉尼塞河發源地）游牧。這些部落（Покониме）的王公都服從《理藩院則例》中對蒙古規定的法律，聽從其牧區所在地區的總司令的統轄。②」這個「總司令」，就是烏里雅蘇台將軍。

綜上所述，清朝制定了適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法律，明確規定了唐努烏梁海地區案件的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九頁、一〇五頁。

②雅金甫：《厄魯特人的歷史概述》，第一三五頁，轉引自：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八六頁。

審判制度，長期持續地審理，處斷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刑事案件，死刑案件由清中央政府行使終審權，這些事實有力地說明：清政權的法制推行到了唐努烏梁海地區，清朝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了深入具體的司法管轄。

四、內務民政管理

唐努烏梁海僻處遙遠的西北邊陲，喀爾喀和漠南蒙古將其與中國內地遠遠隔開，唐努烏梁海人是少數民族，清朝賦予他們高度的自治權利。然而，清朝對此地的內務民政也沒有放任不管，而是進行了一定的管理。這裡從三個方面論述一下一七二七年以後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實行內務民政管理的情況。

(一)行政區劃、戶口統計、社會調查

清會典是清代行政立法的總匯，是清代的行政法典，被稱為清帝國之憲法。會典所載，多為清朝「禮樂刑政大端」，「經久常行之制」。關於唐努烏梁海的行政歸屬、地理方位、名山大川、納稅戶數，清會典均有明確詳實的記載。

嘉慶朝《大清會典》第五十二卷，理藩院門：「凡游牧之內屬者曰察哈爾……曰烏梁海，烏梁海居唐努山者爲唐努烏梁海，屬定邊左副將軍。」^①同書第四十九卷理藩院門：「旗各建其長曰扎薩克，而治其事。扎薩克之眾曰阿爾巴圖，其治皆統於扎薩克。無扎薩克則繫於將軍

①嘉慶《大清會典》，第五二卷，《理藩院》。

，若都統、若大臣而轄之。不設扎薩克者，土默特轄於綏遠城將軍……唐努烏梁海轄於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之明阿特、額魯特、扎哈沁、阿爾泰諾爾烏梁海、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轄於科布多參贊大臣，統於定邊左副將軍。」同卷還記載了唐努烏梁海的四至：「唐努烏梁海南與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及杜爾伯特游牧接，東與北皆與俄羅斯爲界，西與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接。」^①

①嘉慶《大清會典》，第四九卷，《理藩院》。

嘉慶朝《大清會典》第十一卷戶部門記載：

度天下之土田，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經度候其月食，緯度測其北極，以定京師之中，而周知各省各城四至廣長之數。……定邊左副將軍所屬，東至車臣汗部東境索約爾濟山偏東三度，西至科布多西境阿爾泰山偏西三十二度三十分，南至瀚海，北極高四十三度，北至唐

努烏梁海北境托羅斯嶺，北極高五十六度四十分……凡地之墾者曰田，田亦曰地……凡田地之別有民田……有牧地……凡各省各城爲田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有奇……其……游牧者……及內外蒙古扎薩克並察哈爾、歸化城土默特、索倫、達呼爾、巴爾呼、額魯特、明阿特、扎哈沁、烏梁海、喇嘛等游牧，皆隸理藩院。①

同書第十卷戶部門記載了唐努山、庫蘇古爾湖的地理位置，以及烏魯克穆河、貝克穆河、華克穆河的流向。②

①嘉慶《大清會典》，第十一卷，《戶部》。

②嘉慶《大清會典》，第十卷，《戶部》。

嘉慶《大清會典圖》中有清朝皇帝欽定的國家疆域圖，唐努烏梁海赫然列於中國版圖之內。《皇輿全圖》的附文說：

國家德威暢泝，文軌大同，幅員之盛，亘古未有。京師居天下之中，其南曰直隸是爲畿輔。其東曰盛京……長城之外，盛京與直隸、山西、陝西省之北，爲內蒙古六盟四十九旗及察哈爾八旗游牧，踰瀚海而北爲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六旗游牧，其西爲科布多，其北爲唐努烏梁海，甘肅省之北爲阿拉善、額濟納二旗游牧，踰瀚海而西爲伊犁。大海自鴨綠江口西襟盛京南、京師直隸東南……大克穆河在唐努烏梁海，額爾齊斯河在科布多……極東三姓所屬海中大洲

，偏東三十一度二十分，極西喀什噶爾蔥嶺之西，偏西四十七度，極北唐努烏梁海托羅斯嶺，北極高五十六度四十分，極南廣東瓊州府之崖州，北極高十八度十三分。凡東西相距七十八度有奇，南北相距三十八度有奇。^①

①嘉慶《大清會典圖》，第八七卷，第二頁。

嘉慶《大清會典圖》第一三二卷所載《唐努烏梁海圖》，長約二十厘米，寬約二十六厘米，劃出了唐努烏梁海的四至、山脈、河流、湖泊、烏梁海各佐領的游牧地，以及唐努山的卡倫。山脈不但劃出了額爾奇克山、塔爾噶克山（薩彥嶺）、唐努山、鄂爾噶汗山，還劃出了唐努烏梁海盆地中的花漢台山、翁衮山等小的山脈；河流除了大克穆河（烏魯克穆河）、貝克穆河、華克穆河、克穆齊克河，還有圖蘭河、扎庫爾河等另外四五十條河；湖泊則有庫蘇古爾湖、特爾里克泊、特里泊、圖集泊、陶托泊、蘇特泊等近十個。該圖內容豐富，精確度較高。圖後所附釋文詳細說明了各佐領的住地及各山脈河流的方位^①。嘉慶《大清會典圖》能夠達到這樣的水準，是因為地圖編繪人員掌握了關於唐努烏梁海地理狀況的準確可靠的知識。早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初，清朝欽天監官員就奉旨在唐努烏梁海進行了地理調查和地圖測繪。一七七二年（乾隆三十七年），清廷批准了測繪結果，此後清朝編繪地圖及每歲頒行時憲書皆以此為根據

②

關於唐努烏梁海的納稅戶數，清朝也有統計。嘉慶《大清會典》第十一卷戶部門載：

正天下之戶丁……凡各省諸色人戶，有司察其數而歲報於部，……凡民，男曰丁，女曰口，未成丁（男年十六爲成丁）亦曰口，丁口繫於戶……邊民計以戶。回番黎苗瑤夷人等久經向化者，皆按丁口編入民數。黑龍江所屬索倫、達呼爾、鄂倫春、華拉爾進貂皮壯丁四千四百九十七，……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五百九十五，貢灰鼠戶四百十二。^③

①嘉慶《大清會典圖》，第一三二卷。

②何秋濤：《朔方備乘》，第七卷，《北徼星度考》。

③嘉慶《大清會典》，第十一卷，《戶部》。

對唐努烏梁海人與其他部落的牧地糾紛，清政府派員予以處理。《清宣宗實錄》記載，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三音諾顏部之庫克多羅該卡倫人等，與扎薩克圖汗部王公曼達爾瓦所屬烏梁海人「互爭游牧」，清廷派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司員與有關王公前往「劃清邊界」，解決爭端。^①

清政府還對唐努烏梁海的經濟、社會狀況作過一些調查。在清代的絕大部分時間裡，清朝統治者對偏僻落後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只滿足於設官收稅、政治管理，對該地的經濟開發持不管不問的態度。直到二十世紀初，在庚子之變中險遭傾覆的清政府才不得不稍作改革，推行「回鑾新政」，實行「預備立憲」。在邊疆地區，清政府著手改變傳統的政策、制度、體制，促

進經濟開發，以強化統治，抵制外國的侵略滲透。清政府認為邊疆少數民族地區「風氣未開，惟有因機利導，不計近功，以冀徐收實效。是以先從調查入手。」^②「理藩部」^③會同軍機大臣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三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奏准，在邊疆地區開發經濟、交通、貿易、教育、軍事、界務等方面的綜合調查，即所謂「十四項事宜調查」。唐努烏梁海各旗奉命呈交了調查報告。筆者在清朝檔案中查到了庫蘇古爾旗、克穆齊克旗、達爾哈特沙畢的報告原文，現對這三個文件的主要內容做些介紹。

①《清實錄》，第卅七冊，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出版，第四九八頁。

②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五六卷。

③一九〇六年，清政府改理藩院為理藩部。

1. 田地墾種。庫旗「山坡無寬面」，「游牧狹窄」，氣候寒冷，「無墾種田地」；克旗有農田；達爾哈特地方「山樹叢雜，地多泥濘，兼之寒冷，無相宜開墾之地。」

2. 林業資源及林業。庫旗「各山所產松、榆、楊、柳，共有數里」，「本烏梁海人不種樹木，設有砍取，概不給價」，「此地無處運費，只作柴薪之用」；克旗「松、楊、樺、柳等，一片一片，原長樹木」；達爾哈特「山中所產檜松木隨地生長，附近蒙人有在山以車拉運用作柴火，有圈牲畜者，並無運往別處出售，應如何培植之處，未悉其法。」

3. 畜牧業。庫旗「牲畜甚歡，向由本烏梁海奴僕等牧養鹿獸」。乾隆、嘉慶年間牲畜遭

兩次大災，賴有朝廷救濟才度過災難。養畜數量，「或有一戶牧養五隻，或一戶及百隻」。克旗「單牲畜惟艱，倒斃者多。」達爾哈特「牲畜按四季牧放，冬春擇地暖有雪草之處，夏秋在水草暢茂有城之處牧放，隨時遷移，且亦無準處。」「倘遇瘟疫風雪之時，蒙人遠徙甚至數千里者，係爲牲畜起見。」「沙畢舊章，牲畜每逢三年查點一次。」

4. 狩獵業。庫旗主要獵取「貂、豹、海驢三項皮張，其餘無關得失」，「每年進上存庫，以備國家賞用要件。」共有納貢戶一五一戶，「別項走獸以外，多麋鹿。」克旗「狐、狼口皮係漁獵得，貂皮、猞猁、豹皮、水獺皮，係租得。」「達爾哈特沙畢地方向產獐、鹿、兔、鹿、虎、狼；獺子等野性，人所罕見。附近蒙人如有所見一二獺子野性，或槍打，或狗逐，無別奇法。亦無頭目獵戶。」

5. 牲畜皮毛骨角加上。庫旗「各項牲畜甚少，皮革著服，絨毛營造房屋，骨角淡薄。」奇旗「牲畜骨角不用，皮毛作房、衣服使用。」達爾哈特「蒙人等所有牲畜皮毛，自作穿用衣服，以毛作毡、拈繩、毡子用作住房，其皮張作一切盛物器具，餘即與中外商民易換銀茶貨物，按市公平作價，亦無虧累之情。惟四項牲畜骨角棄之不用。其野性骨角，附近人如有所得，隨便出售。」

6. 採礦業。三處均未舉辦。

7. 鐵路電線。三處均無。

8. 漁業。庫旗之庫蘇古爾湖「產魚，且本烏梁海奴僕等本諾爾魚為養命，但此時人生愚魯，不曉清潔，近數年將本諾爾水占據，神龍嗔怒，人畜災患甚多，甚屬恐懼，停止捕魚。」克旗「河池之水魚甚稀。」「達爾哈特沙畢地方有達古圖諾爾，產有小魚，不識其名。該處並無民人在彼貿易，時有俄人取魚者，亦不常見至。」

9. 鹽業。庫旗界內「向無鹽池」。克旗「向無鹽」。「達爾哈特地方池塘雖有數處，皆不產鹽。」

10. 兵丁數量及裝備。庫旗「向照額定設立兵丁，並無器械等件，並無征發，且無輪流換防。」克旗同。達爾哈特沙畢「遵守黃教，喇嘛為宗旨，向不練兵，亦無換防之兵。」

11. 學校教育。庫旗、克旗均無學堂。達爾哈特沙畢「小孩遵黃教規矩，大半入廟習學經卷」，「以經通者教習孩提，以傳黃教。」

12. 台站。三處均無。

13. 轄區四至。庫旗「北面努格圖（即努克圖——筆者注）等山嶺共疆界封堆八處，六百三十七里，與俄國疆界接連。」該旗界內共有卡倫六處。克旗「西方、北方均與俄羅斯所屬德凌格特、俄羅斯國三百、四百里邊界相連。」達爾哈特沙畢「北邊與俄國交界相距二百餘里。」

14. 貿易。庫旗界內「並無商賈園場，設有互市，本利均停。」克旗「並無商埠。」「達爾

哈特地方「並無商民，亦無商圍街市，時有一二俄人小作貿易，數日間即去。該蒙人所使器具，隨處購買，亦無準地。」^①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四卷、第一八二卷。

一九〇六年，清政府實行「官制改革」，改巡警部爲民政部，內設疆理司，「管理戶部劃歸之疆理事項」。「疆理司之職掌，以圖志兩項爲最要，而蒙藏各盟旗，屬在藩服，所有卡倫部落等處，非有明細詳圖，不足以資考核。」民政部遂向理藩部索取各盟旗詳細分圖。按照理藩部和烏里雅蘇台將軍的命令，唐努烏梁海各旗迅速繪製了本旗地圖，附以說明文字，一式兩份，報送到烏里雅蘇台。代理定邊左副將軍奎煥等人於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將其咨送理藩部^①。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二〇九卷。

清朝民政部成立不久即籌劃在全國開展戶口調查。一九〇九年一月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該部奏准了《調查戶口章程》。理藩部就調查戶口事向西部、北部各路將軍、大臣發出了專門通知。宣統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定邊左副將軍莖岫等行文理藩部，送上所屬三、扎兩部及唐努烏梁海戶數表。表中所列唐努烏梁海各旗的戶數分別是

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旗

三二七戶

薩爾濟克烏梁海總管旗

二七六戶

托錦烏梁海總管旗

二〇三戶

奇木奇克河烏梁海掌印總管旗

二〇一七戶

庫布蘇庫勒諾爾烏梁海掌印總管旗

一一〇九戶^①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又發文給理藩部，送來了三、扎兩盟及唐努烏梁海五旗的人口表。據定邊左副將軍咨文，表中數字是各盟長、總管等陸續查明，「分別開具蒙冊蒙單，呈送前來」的。

烏里雅蘇台所屬烏梁海各旗口數總表^②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二二四卷。

^②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二二〇卷。表中奇木奇克（克穆齊克）旗人口超過一萬，壯丁總數只有八十七名，可能有誤。

查	附		女子口數	男子口數	烏梁海旗
	壯丁總數	學童總數			
三四四	一〇	二〇五九	一六六〇	唐努烏梁海 掌印總管旗	
二五二	一〇	一九九一	一七一	薩爾濟克烏 梁海總管旗	
一一五	一〇	六三八	五二〇	托錦烏梁海 總管旗	
八七	一〇	六六八	三五二八	奇木奇克河 烏梁海掌印 總管旗	
四四八	一〇	二〇一八	一五三〇	庫布蘇庫勒 諾爾烏梁海 掌印總管旗	

宣統元年，清理藩部爲籌備邊疆地區要政組織了第三次調查活動。唐努烏梁海五旗、土謝圖汗部二十旗、車臣汗部二十三旗等「所報事項明晰」，理藩部將這些調查報告的內容「分別列表」，呈請皇帝閱看，同時通知各該管將軍大臣等實地復查：「究竟所開各項是否屬實，有無漏略，並應如何籌辦，可免窒礙？」要求各地復查之後咨明理藩部，以便理藩部「會同各該衙門切實辦理。」^①

宣統二年，清朝學部編寫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極需採用西藏蒙古青海等處新出輿圖，藉咨（資）摹繪」。應學部要求，烏里雅蘇台將軍通過理藩部送上三、扎兩盟及唐努烏梁海圖

各一張。②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五六卷。

②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二二五卷。

由於調查技術手段落後，也許還有有意隱瞞的因素在內，唐努烏梁海各旗所報的戶數、人口數及社會經濟情況可能與實際不完全相符。世世代代生活在封閉的環境中，很少與外界交往、經濟文化水準低下——這些造成了唐努烏梁海官員狹隘、保守的思想品格，他們抱殘守缺、墨守陳規，對新的事物抱懷疑、排斥態度。在十四項事宜調查報告中，唐努烏梁海員們竟對創辦公司從事畜牧業原料加工表示反對，甚至將人畜發生災患歸因於庫蘇古爾湖捕魚！連清理藩部的官員也對這種見解不以為然：「耕漁並重，自古已然。近年泰西各國幾以弋取巨魚為世界莫大之利益。東南各省，近亦設立公司，分投網取。蒙古地方，如哲里木盟十旗，僅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無魚，此外八旗均產魚豐富。……烏里雅蘇台將軍所屬庫布索固勒河（庫蘇古爾沛）、奇木齊克河、唐努烏梁海之阿嚕諾爾河……，據調查報告，俱產有各色大小魚蝦。而或云蒙人不食亦不網取，或云本旗貧人撈打自食，或云蒙人不會打撈，甚至迷信以捕魚為不祥，暗寓阻力。」①儘管唐努烏梁海官員的調查報告有如許缺點，這些報告還是提供了一些關於唐努烏梁海的寶貴資料。清朝政府通過唐努烏梁海總管幾次對唐努烏梁海的有關情況

進行調查，這些事實是清朝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了內務民政管理的有力證明。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五七卷。

(二) 賑濟災荒、抑制官吏勒索、興辦教育

爲了保護唐努烏梁海的人力資源，恢復當地經濟，增強唐努烏梁海人對清朝的向心力，維護清政權在漠北的統治地位，當唐努烏梁海發生自然災害時，清政府就採取各種措施予以賑濟。

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唐努烏梁海遇到災荒，弘曆下令免納捐稅，又令定邊左副將軍設法安排災民的生產生活。《清高宗實錄》對此事有記載：

大學士等議奏：據將軍成袞扎布奏，青滾雜卜屬下烏梁海等皆係入官納貢之人，今宰桑鄂諾木及鄂拓克人等貧乏乞食，其貢物不能交納等語。查該宰桑等既屬貧窮，請免今年貢獻，但鄂拓克人戶分投各處乞食，恐至離散，應令該將軍等收束安插。得旨：是，交成袞扎布收束辦理。①

① 《清高宗實錄》，第五九四卷，第十頁。

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唐努烏梁海庫蘇古爾旗鹿群發生瘡癩，大批倒斃。烏里雅

蘇台將軍、參贊大臣等上奏朝廷，弘曆命令動用烏里雅蘇台官家畜群及札薩克圖汗、三音諾顏兩部羊隻進行賑濟。

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庫蘇古爾旗連降大雪，牲畜死亡殆盡，百姓飢寒交迫，顛琰下令以華生羊隻救災。以上幾次賑濟為筆者目前在文獻中所見，實際上，清對唐努烏梁海的賑濟不會僅限於此。

清朝的賑濟，使唐努烏梁海人多次度過了毀滅性的天災，避免了離散死亡，部族得以保全，人口得以繁衍。賑濟政策增強了唐努烏梁海人對清朝的向心力。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庫蘇古爾旗總管克什克濟爾噶勒在呈送給理藩部的報告中回顧了清政府對該旗的兩次賑濟，然後寫道：「此數次聖主普育萬民，恩渥罔極，福壽日進。」^①這句話雖是官樣文章，但從中可以看出唐努烏梁海人對清政府的濟困扶危確實懷有感激之情。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四卷。

爲了清朝統治集團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爲了避免唐努烏梁海百姓心生怨望，避免失其「向化之心」，清政府對於非法勒索、榨取唐努烏梁海民脂民膏的官吏予以懲治。嘉慶初，額勒春任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烏梁海例進貢馬到烏里雅蘇台，額勒春令家人向索馬四十四匹，伊即挑存二十四匹，又勒索羊一百隻，烏梁海祇應付五十隻。」喀爾喀王薩木丕勒多爾濟就此事及額

勒春其他罪行向理藩部提出控告，定邊左副將軍圖桑阿聞訊補行參劾。嘉慶皇帝派大臣豐紳殷德「前往嚴審」，並以未主動參奏、後被迫參奏又避重就輕之罪將圖桑阿革職^①，一併交豐紳殷德審明治罪。^②嘉慶皇帝還爲此事專門發了一道敕諭給各地封疆大吏，其中說：

額勒春貪鄙已極，實難寬宥。向來派往各路大臣，於所管部落，尚多有備帶賞需散給者，豈有轉向所部等人勒索之理，大失滿洲大臣顏面。況額勒春曾任巡撫司道，養廉豐厚，積有鉅萬家貲，經朕派往烏里雅蘇台辦事，自應於所屬部落，體恤賚予，方不失特遣大臣撫馭外藩之道，乃額勒春轉肆行勒索，殊出情理之外。雖各該處大臣需用馬匹牛羊土物等項，不能不向各該處買用，其中稍知大體者，自必多給價值購買。即貪小之輩，亦不過官價給值，何至有藉端勒取等事？似此不肖貪黷劣員，不特新疆^①各路爲然。即督撫中亦曾有敗閑蕩檢者，朕實以爲慚也；何以肅網紀而儆官邪！……伊等不知自愛，甘蹈刑辟，固不足惜，而大臣等每有此等不肖之事，玷辱滿州，朕實引以爲愧。……著將此旨通諭各省新疆將軍大臣及督撫等知之，並著各照錄一通，揭之衙門大堂，入於交代，俾各觸目驚心，共知戒懼。倘經此次訓諭之後，復有仍前執法者，必當加倍治罪^②。

^①當時清統治者把喀爾喀蒙古、西域等較晚統一的地區統稱爲「新疆」。

^②《清高宗實錄》，第一四九六卷，第廿四頁。

興辦教育本是政府的職責，然而清朝政府長期對邊疆少數民族實行愚民政策，唐努烏梁海也不能例外。清末「新政」中，清政府才著手在唐努烏梁海興辦教育。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思想比較開明思有所作爲的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上奏：「西北各邊蒙民不識漢文，交通不便，請遍設半日學堂，以開蒙智。」清廷降旨給蒙古、新疆各將軍、大臣，令「體察情形、妥籌辦理。」定邊左副將軍璽岫認爲：半日學堂可設於已事農耕久染漢習的內蒙地區；烏城所屬三、扎兩盟遠處北疆、質性樸陋、游牧爲生，概不練習漢語漢字；至於所屬唐努烏梁海，「平日以打牲爲業，蒙語尚不甚通，性同野蠻，更難遽期以普通之學。」他認爲：「欲使民智漸開，化除固陋，固以廣設學塾爲切要之機關，而入手辦法務當變通合宜，方可期有成效。」他提出在烏城創建初級師範學堂一所，設滿蒙漢教習三員，調取三、扎兩盟總領子弟四十名，學習滿蒙文，兼習漢語漢文，學有成效，即令回旗，轉相教授；並調取烏梁海學生五名，先教以滿蒙文字，兼學蒙語，以爲漸授漢字漢語之基，學成後亦令回旗轉授。攝政王載灃令理藩部議奏^①。該部議奏情況我們不得而知。據宣統三年唐努烏梁海五旗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八八卷，第五號；《宣統政紀》，第廿九卷，第六一八頁。

的人口調查表，此時海境每旗均有十名學童，而《宣統政紀》則記載：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六日（宣統二年九月十四日）克穆齊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因捐資興學被賞以花翎、二品頂戴^①。

可知興辦教育之事是落實了。從宣統二年九月理藩部的一份奏摺得知：在未設行省的邊疆地區中，當時烏里雅蘇台地區的教育事業尚算是走在前列^②。

唐努烏梁海人還積極參加為償還國債而舉行的捐款活動。二十世紀初，清政府財政竭蹶，債台高築。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中國內地有人「倡辦國民捐」，「冀一舉償還外債」。代理定邊左副將軍奎煥等人聞報知曉此事，遂在轄區內號召捐獻。唐努烏梁海各旗與三、扎兩部一樣「感奮樂從」。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總共捐銀六二〇兩，克穆齊克旗捐銀三〇〇兩。奎煥等派遣專人解銀「交京中官銀行查收」，並「刊報示信」，進行宣傳。清廷覽奏，傳旨嘉獎^③。

①《宣統政紀》，第四二卷，第廿五頁。

②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五六卷。

③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七一卷，第廿六號。

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地震等自然災害，烏里雅蘇台將軍也奏報朝廷。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奎煥等上奏朝廷稱：「本年六月初七日，烏城地忽大震。至廿一日，又復大震。……所屬三盟暨三烏梁海^①雖皆同日震動，並無地裂山頽之事。惟扎盟各旗山石震落甚多，各旗地裂，寬窄長短不一，召廟坍塌多間。所幸藩部地廣人稀，雖間有傷斃人口十二名，尚無大災^②。」

(三) 實行邊境制度和封禁政策

清政府鑒於唐努烏梁海地處邊境，在這裡實行了邊境制度和封禁政策。

所謂邊境制度，是指清朝政府訂立的關於喀爾喀人和唐努烏梁海人進出位於喀爾喀蒙古與唐努烏梁海之間的卡倫的檢查制度。該項制度訂立於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

事情的起因是和托輝特部屬人與準噶爾所屬回人的貿易糾紛。雍正年間，爲了便於管理各游牧部落、維護地方秩序、保衛邊疆地區，清政府在唐努山南側和唐努烏梁海庫蘇古爾湖以南地區設置了一批卡倫^①。和托輝特首領青滾雜卜、額琳沁等所屬烏梁海人分居於卡倫內外，清政府起初未定出入卡倫的檢查制度，不僅烏梁海人在卡倫內外自由往來，和托輝特部人也隨便出入。和托輝特人出於經濟上的需要，便與準噶爾部所屬回族人貿易，其內容是以畜換茶。少數民族地區盛行賒銷，久而久之，和托輝特人積欠回人茶葉達一萬三百餘塊，回人也欠了前者牲畜。和托輝特人提出茶畜相抵，回人「堅執不允」。皇帝得到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的奏報，認爲此類事件會影響邊境地區安全，下令將此次糾紛從權辦理；此後喀爾喀眾扎薩克要「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約束，凡毗連準噶爾地方人等，不准交易。」

① 二十世紀初，唐努旗、庫蘇古爾旗、克穆齊克旗總管均擁有印信，均直屬於定邊左副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致清中央政府的文件中有時稱唐努烏梁海五旗爲「三烏梁海」。

②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五〇一卷。

①位於唐努山南側的卡倫有：博托邁尼豁壘（博陀果尼霍壘）、博羅沁格圖（博壘奇格圖）、漢達蓋圖（杭達蓋圖）、齊齊爾嘎那、鄂爾濟呼布拉克、阿拉克鄂博、薩木噶勒台（薩穆噶勒）、額爾遜、津吉里克（近吉里克）、巴彥布拉克、哈齊克、齊噶勒、沙巴爾等；唐努烏梁海境內庫蘇古爾湖以南有阿噶爾（阿噶里）、察罕布隆（察汗布倫）、博勒圖斯（貝勒特斯）、哈特呼勒（哈特呼爾）、庫庫托羅海（庫克托落蓋）、塔爾沁圖（達爾沁圖）、阿拉潭博勒爾、鄂依拉噶等卡倫。據《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二冊第一九頁，唐努烏梁海境內有九個卡倫：河潭勒拉博爾、鄂依拉噶、達爾沁圖、庫克托落蓋、哈特呼爾、貝勒特斯、察汗布倫、布爾古特額古爾圖、貝集。庫蘇古爾旗一九〇七年呈交給理藩部的調查報告中說：本旗西面與哈特果勒布木卡倫連界，東面與額林車拉、木特莫倫二處卡倫連界。「本一旗開游牧居中，共卡倫六處。」見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一八四卷，《唐努烏梁海總管爲籌備憲政邊飭查報屬境墾牧經濟等大概情形呈單》。

成衮扎布等總結了此次事件的教訓，認識到：對出入唐努烏梁海與喀爾喀蒙古之間卡倫一事，「如再不定例，行走日久，恐有夾帶蒙古出界、往返貿易、賊盜潛生等弊。」於是擬定了有關制度如下：

每年和托輝特首領遣往唐努烏梁海征差者，貝勒青滾扎卜旗下定員三十名，每人騎馬二匹，所帶駱駝不得超過五十峰；公額琳沁旗下定員十名，每人騎馬二匹，駱駝不得超過三十峰。各王公派遣人員出卡以前，要將人數呈報給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領取出入卡倫的文票（通行證）。如果和托輝特首領派人前往唐努烏梁海審理案件，也要預先報告，並請領文票。

居住於卡倫內外的烏梁海人若要互相往來，原先只需報告管理卡倫的侍衛台吉，現仍照前例辦理。

居住卡外的烏梁海人進卡謁見管轄他們的蒙古扎薩克，卡倫官員要檢查他們所帶的牲畜等物並報告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然後准其進卡。返回時，扎薩克若賞給烏梁海人物品，必須將其數目通知卡倫侍衛，侍衛查驗沒有問題，予以放行，但「不許將人口帶出」。

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勒彭楚克、公丹拜所屬唐努烏梁海人也「准其進卡謁見，帶物俱交卡上侍衛查報。」

定邊左副將軍擬定的這個制度經過軍機大臣審議，獲得了皇帝的批准^①。這個邊境制度是針對喀爾喀人和唐努烏梁海人而制定的，它的特點是允許喀爾喀人正常地出入唐努烏梁海地區，只是對這種出入進行一定的限制。此制度的訂立起因於準噶爾屬人與清朝所屬喀爾喀人的貿易糾紛，十餘年後，準噶爾被平定，然而史籍中未見取消此項邊境制度的記載。

①《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第五三卷，第廿四—廿五頁；《清高宗實錄》，第三九二卷，第十三頁。

封禁政策的內容是：中國內地商民與唐努烏梁海人之間的貿易，只能限於烏里雅蘇台城一地，每年只能進行一次，時間三天，於唐努烏梁海人來烏城交納貢皮時順便進行。貿易必須使用實物或現銀，內地商民不得借給烏梁海人銀兩，不得賒給烏梁海人貨物。此一政策開始實行於一七九七年（嘉慶二年）。

是年春，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額勒春牟利營私案發，審訊時，額勒春等供出：「商民恭格

即張云：「上年曾赴烏梁海貿易。」顯琰知悉此事，於六月發出上諭：西部、北部地區內地商民與卡倫外少數民族貿易，俱係彼處之人前來該將軍大臣所轄地方，內地商民並無出卡貿易之例。烏梁海地方在卡倫外，商民恭格任意前往，是該地將軍大臣的過錯。若不禁止，別處內地商民紛紛效尤，也出卡貿易，「倘滋生事端，尤屬非是。」特通令西北兩路各城辦事之將軍大臣，以後只准卡外少數民族來內地交易，不許內地商民越卡前往。倘再發生類似事件，將嚴厲追究有關將軍大臣的責任^①。

一八〇四年（嘉慶九年），清政府決定：「嗣後唐努烏梁海三佐領、烏里雅蘇台北邊九台站商民貿易之處永行禁止。其烏梁海人等，有換取什物者，於進皮張之便，前往烏里雅蘇台貿易。」

①《清仁宗實錄》，第十九卷，第十二頁；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第七四六卷，《理藩院》。

從此以後，清朝政府嚴格執行禁止中國內地商民進入唐努烏梁海的政策，對違反禁令的人嚴懲不貸。嘉慶九年的禁令宣布不久，內地商民孫福培入唐努烏梁海收取欠債，唐努烏梁海總管達瑪琳扎布屬下佐領端多克將其拿獲，定邊左副將軍成寬審明擬罪，報請皇帝批准。顯琰於批准奏請的同時，令成寬明確宣布禁令：此後內地商民及烏梁海人交易務用現銀實物，「毋許商民再賒物借銀與烏梁海人等，致滋事端。違者，不特將商民及烏梁海人等治罪，該管總管、

佐領等亦著一併參奏治罪^①。」

清朝政府嚴禁內地商民進入唐努烏梁海的用意何在？

蘇聯學者卡鮑寫道：「清政府派軍隊守衛，禁止其臣民越過沿唐努山設置的警戒線，是想用這種辦法保護其國庫利益，因為如果讓中國商人剝削居民，國庫收入就會下降^②。」清朝在東北地區實行封禁政策以防漢族流民採參、捕珠，檔案文件確有記載，封禁唐努烏梁海以保護其貂皮產地則無可靠證據，上述解釋實在勉強。我國台灣學者李毓澍先生認為：「清代封禁唐努烏梁海主要用意，係恐漢商進入牧地貿易放債，滋生事端，直接影響外藩的向背，間接釀成邊事糾紛^③。」此論可謂一語破的，清政府封禁唐努烏梁海的主要動機就是維護邊境地區安全。

①《清仁宗實錄》，第一五七卷，第十七頁。

②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九十六頁。

③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第二一五頁。

唐努烏梁海地處中俄邊境，烏梁海民族是比喀爾喀蒙古更為落後的少數民族，乾嘉時期清政府雖已在唐努烏梁海編設旗佐，設官治理，但對烏梁海地區的安全總不放心，既擔心烏梁海人與周圍的少數民族發生糾紛，又擔心俄羅斯在該地做手脚，引起邊事糾紛，妨礙邊疆安全，因而有意識地採取防範措施。

當唐努烏梁海附近地區政治形勢發生變化時，清政府就採取軍事上的防範措施。一七六三年（乾隆廿八年），清廷根據一些跡象，懷疑我國有可能覬覦烏梁海，特命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加強戒備，成衮扎布隨即增加了科布多屯田兵的裝備。《清高宗實錄》中有關於此事的記載。一七六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上諭：

成衮扎布等奏稱：內附之烏梁海、杜爾伯特等，俱在邊卡以內居住，克木齊克、唐努等烏梁海，俱在俄羅斯邊卡附近居住，伊等雖無異心，未免互相侵擾。從前科布多駐劄之兵，俱係屯田，並未給與馬駝，因令商扎拉豐阿，撥送馬一千，駝三百、牛二百、羊一千等語。近因瑪木特等呈送俄羅斯文書，朕以俄羅斯等狡詐叵測，假此為由，窺視烏梁海，俱未可定，因降旨成衮扎布：如有動靜，斷不可使烏梁海等受其荼毒。此特令其隨時防範之意。適瑪木特解到詢問，據稱，伊等並無異心，原係投順。今成衮扎布等奏明，酌撥馬駝，即著留彼處收養備用。

① 《清高宗實錄》，第六九一卷，第一頁。

除過在特殊情況下採取軍事上的防範措施外，日常的防範措施就是禁止漢商進入唐努烏梁海。漠北商業逐漸繁盛之後，因奸商盤剝蒙民，肇起事端。據松筠《綏服紀略》載：「沿邊各旗扎薩克游牧，往往有商民以值數錢銀之磚茶，賒與蒙古，一年償還，拒不收取，必欲按年增

利，年復一年，索其犬馬收之，此弊不但有關蒙古生計，而貪饕如此，有被蒙古憤恨致斃者。清朝因此曾一度禁止漢商前赴漠北。後來雖然允許漢商在喀爾喀進行正當貿易，然唐努烏梁海情況異於喀爾喀各旗，故對此地仍採禁止進入政策。

還應看到，清政府禁止漢商進入烏梁海地區貿易的政策，是行之於整個烏梁海地區的，非僅限於唐努烏梁海。唐努烏梁海南邊的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杜爾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札哈沁等部地區，道光三年才准內地商民領票前往貿易，而阿爾泰烏梁海等部仍然「概行禁止商民貿易，只准烏梁海蒙古等來科布多城上交易。如商民必須親往該游牧索取舊欠，於請票時祇准單身前往，不准攜帶貨物。」清政府之所以作此決定，是因為科屬烏梁海與哈薩克接壤，哈薩克常常潛入該地游牧，如果商民販貨前往，「倘資盜搶之端，轉非靜邊之道^①。」在這裡，清政府禁止內地商民進入科屬烏梁海貿易的動機，也不是保護貂皮產地，而只是維護邊疆安全。

①《清宣宗實錄》，第五十卷，第十二—十三頁；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六九卷，第一號。

要維護落後的邊境地區唐努烏梁海的安全，正確的做法應是加強邊防、加速這裡的經濟開發；把它封閉起來，禁止內地人民進入實乃下策。這是清政府治邊政策的一大失誤。

五、邊界保衛

如同蒙古族一樣，烏梁海人也是兵民不分，男子平日放牧狩獵，戰時披掛上陣。清政府

將烏梁海人納入了其武裝力量體制。嘉慶《大清會典》兵部門載：「若打牲、若游牧、若回疆、若西藏，將軍、都統、副都統、大臣，分其治於各旗各城，以率其部眾。……唐努烏梁海轄以定邊左副將軍^①」。

烏梁海兵丁在清朝國家有戰事發生時要效力從征，清代官方文獻中有不少記載。一七五九年一月二十日（乾隆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弘曆發布諭旨，令對在擒獲恩克的戰鬥中立功的烏梁海官兵予以賞賜，其中烏梁海章京加倍賞給緞匹、茶葉、烟草，烏梁海兵丁「照一等兵丁例賞銀六兩^②」。

^①嘉慶《大清會典》，第三十六卷，《兵部》。

^②《清高宗實錄》，第一七七卷，第二十頁。

乾隆二十四年，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奏稱：「布延圖之兵暫行駐劄，各部落互相推諉，請飭交副將軍盟長及烏梁海等，照例均管。」軍機大臣等議後認為：「布延圖駐兵現在無事，自應裁撤」，弘曆批准了軍機大臣的意見^①。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清廷從俄國人處得到消息：「哈薩克統眾三萬，分三路侵犯卡倫。」清廷命策布登扎布領兵二〇〇〇名赴布延圖防範。該二〇〇〇名軍隊，除索倫兵一〇〇〇名外，其餘由杜爾伯特、扎哈沁、烏梁海、喀爾喀兵丁組成，「其馬匹牲隻口糧」，皆由定邊左副

將軍成袞扎布「籌酌辦理」^②。

一八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唐努烏梁海總管達什率兵出征，清政府准其使用旗幟。後來達什因出征奮勇立有軍功被賞給副都統職銜^③。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清朝布倫托海屯田守備李俊率領難民造反，清廷命將軍李應麟率滿兵和烏梁海兵前往鎮壓^④。

①《清高宗實錄》，第五九七卷，第卅三頁。

②《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八十四卷，第廿一—廿二頁。

③《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二頁。

④《清穆宗實錄》，第二三五卷，第二十頁。

對於唐努烏梁海官兵而言，為清朝披堅執銳、衝鋒陷陣的情形畢竟屬於少數。在十八世紀二十年代以後的長時期裡，唐努烏梁海兵丁的經常性的主要的任務是守衛清朝邊界。

雍正年間劃定了唐努烏梁海北境的中俄國界之後，俄方在薩彥嶺上的界牌附近建立了邊防哨所，指定了責任者，構成了一條所謂「阿巴根邊防線」。清朝雖然也建立了界牌，卻沒有在國界線上建立卡倫。清朝官方文獻沒有說明緣故。倘若我們分析一下當日此地的具體情況，也可對此有個大概的了解。唐努烏梁海北境的國界建立在薩彥嶺上，這座高大險峻的山脈，森林

密布，交通極爲不便，山脈北邊俄國境內人烟稀少，此一情況當會使清廷認爲無需在此處布置嚴密的邊防；唐努烏梁海土地極廣而人口極少，唐努烏梁海人當時被清廷視作尚未開發的野蠻人，今其建立卡倫常年戍守幾乎不可能；清統治者有輕視邊遠荒瘠地區防務的思維定勢；十八世紀二十年代以後中俄關係長期處於和平狀態；這一切，爲我們提供了對此一現象的可能接近歷史真實的解釋。

清朝雖未在唐努烏梁海北境中俄邊界設卡戍守，然對巡查界牌一事卻有明確布置。《布連斯奇界約記》簽訂之後，清政府將巡查此段邊界的任務交由唐努烏梁海官兵擔任，此爲唐努烏梁海官兵的一項經常性任務。按照慣例，每年中俄雙方各派人員會哨巡查一次，中方巡查隊由唐努烏梁海官員和有關蒙古官員帶隊。唐努烏梁海官兵還在沙賓達巴哈以南中方境內建蓋木房，作爲巡邏兵休息之所。巡查結束後，唐努烏梁海總管要將情況報告定邊左副將軍。乾隆中葉至同治初年，外蒙地區中俄交涉事務由庫倫辦事大臣統管，定邊左副將軍每年要將唐努烏梁海官兵巡邊的情況轉咨庫倫辦事大臣備案^①。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之後，烏里雅蘇台地區的對俄交涉事務改由定邊左副將軍負責，不久恰克圖以西十九處卡倫也改歸定邊左副將軍管理，此後唐努烏梁海官兵巡邊情況不再咨知庫倫辦事大臣。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一一八頁。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第五一二卷，第一號；朱批奏摺全宗，外交類，第三八六號；軍機錄副全宗，第五〇二卷，第十五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

一八六九年，中俄簽訂《烏里雅蘇台界約》，劃定了唐努烏梁海西部地區與俄國的邊界，在這一帶設立了八處牌博。兩國議定，自一八六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每隔三六六天，雙方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俄方查界委員由托木斯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委員，對新立牌博逐一查看。如有損壞，立即仿照舊式予以補修。該制度永久遵行。從此，沙賓達巴哈以東的原有界牌，仍照舊章由唐努烏梁海當地官員帶人巡查，唐努烏梁海西邊新設的八個界牌的巡查工作，則在烏里雅蘇台派來的查界委員的主持下進行。但是唐努烏梁海官員對巡查西邊新設牌博仍負有重要責任。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日，即《烏里雅蘇台界約》簽訂剛過了四十多天，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等人就在「界務已完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折中提出：雖然中俄兩國已經達成每年會查一次邊界的協議，還須「派委委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新立牌博庫色爾壩等處均係險山陡壁，烏城查界委員在與俄官會查邊界時尚可繞道俄境前往，平時獨自經過俄境前往巡查多有不便。而唐努烏梁海官兵「由本游牧取徑，地利既熟，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因此，「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個月出具無事甘結，匯報烏城一次。倘有事故，隨時稟聞^①」。這個計畫得到了朝廷的批准。因這些牌博大多位於克穆齊克旗西邊，具體的巡查任務交由克穆齊克齊承擔。克旗「派看守兵三十名，章京三員，以為隨時稽察機關」。此制度一直

①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第五〇二卷，第十五號。

執行到清朝末年，清政府經常對唐努烏梁海官員執行巡邊任務的情況進行檢查，認真履行職責者定期加級給獎，虛應故事、玩忽職守者立即予以懲辦^①。

對於越界的俄人，唐努烏梁海官員要送上級處理，或者遣送回國。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唐努烏梁海官民拿獲「越邊俄羅斯二名」，約烏里雅蘇台解到庫倫，庫倫辦事大臣多爾濟喇布坦「訊明並未行竊，委員送到恰克圖，交俄羅斯瑪玉爾。^②」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夏，唐努烏梁海總管拉瑪扎布稟報：「拿獲外夷一名，其語言難明，照舊查辦。」烏里雅蘇台將軍詢明此人名叫密哈爾，即派兵將他押送庫倫。庫倫辦事大臣查明此俄人「系挖金迷路，並無為匪情事」，即照舊例，用公款買給衣帽，派人押赴恰克圖，交俄官認領。^③一八六四年七月三十日（同治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十六名俄羅斯人竄至唐努山津吉里克卡倫附近，署理唐努烏梁海印務章京扎木色楞與管理該卡倫的侍衛卓保前往詢問，「據稱係塔什罕所屬人丁，在本游牧貿易，中途遭遇雨霧，迷失路徑，越界誤到爾們地面。」扎木色楞與卓保「飭令所屬兵丁，將此十六名俄羅斯照料回原游牧。」事後他們向署定邊左副將軍麟興作了專門報告，麟興指示唐努烏梁海各總管以後遇到這類情況仍照此辦理，並將此事奏報朝廷^④。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八卷，第四四—四五頁；《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一月十三日），《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三〇頁。

② 《清宣宗實錄》，第二二二卷，第二—三頁。

③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權——俄國權》，台北，一九六六年出版，第七—八頁。

④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廿七卷，第三八頁。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俄人越界進入唐努烏梁海，「經該總管等設法查辦，護送出境，交俄目收回。」清廷認為「仍須防其復來」，命定邊左副將軍麟興「飭令該總管等隨時巡防，毋任再行越界滋事^①」。

唐努烏梁海官兵還負有協助巡查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邊境的任務。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的哈屯河一帶地方與俄羅斯接界。爲了防止俄人越界侵擾，清政府規定，每年夏季，由喀爾喀土謝圖汗、扎薩克圖汗、三音諾顏三部王公內，「輪流揀派一員，督率喀爾喀喀爾喀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棄兵前往巡查」。一八六三年，唐努烏梁海總管楚勒圖穆棍布旗下通曉俄語的琛伯勒，奉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之命，擔任巡邏隊的通事（翻譯）。他們巡邏至庫克烏蘇鄂博，將上屆所埋對牌換出，攜回交差^②。

① 《清穆宗實錄》，第二三五卷，第四—六頁。

②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六卷，第四號。

執行經常性的巡邊任務之外，當邊疆有事之秋，唐努烏梁海官兵根據清政府的命令，加強邊防，用武力保衛祖國邊疆。一九〇〇年，西方帝國主義者八國聯軍大舉侵略中國，清政府命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籌辦外蒙邊防。連順指示唐努烏梁海各旗總管大辦民團，加強戰備。唐努烏梁海各旗望風馳命，克日成軍，自籌軍食，在邊境要地增加兵力，「嚴密防守」，做得十分出色。事後連順奏請朝廷對各旗總管予以嘉獎^①。

中國唐努烏梁海各旗佐在保衛祖國邊疆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正如《朔方備乘》一書所說：「唐努烏梁海各旗佐，《北控羅刹，南衛卡倫，峻嶺回還，巨川縈繞，洵極邊之保障也^②」。

①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五輯，第一三七—一三八頁；第十六輯，第三六四—三六六頁；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第二一三—二一四頁。

②何科濤：《朔方備乘》，第十一卷，《北徼形勢考》。

第四章 俄削一肢——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的劃定與阿穆哈河地區割歸俄國

一七二七年中俄《布連斯奇界約》劃定了沙賓達巴哈以東的中俄邊界，俄國向克穆齊克河流域及其以東的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公開擴張受到了遏制，但是沙賓達巴哈以西的中俄邊界長期

沒有劃定，俄國利用這一情況，繼續從西方方向唐努烏梁海擴張。早在《布連斯奇界約》簽訂之前的一七〇九年，俄國已在唐努烏梁海西面阿勒坦河與哈屯河的匯合處建立了比斯克堡，作為向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和唐努烏梁海擴張的基地。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俄國殖民者逐步向哈屯河和阿勒坦河上游推進，將當地土著居民擠向中國邊境地區的縱深地帶。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清朝的積弱充分暴露，俄國於是加快侵略步伐，終於利用第二次鴉片戰爭之機，逼迫清政府簽訂了中俄《北京條約》，以後又在此約基礎上簽訂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以及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將唐努烏梁海西北端阿穆哈河一帶地區割歸俄國。

一、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的簽訂與阿穆哈河地區割歸俄國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在英法聯軍占領北京城的情況下，俄國逼迫清政府簽訂了中俄《北京條約》。《北京條約》有俄、漢兩種文本，漢文本係根據俄文本譯出。該約第二條規定了中國西北地區與俄國邊界的大致走向。

漢文本：「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①」

①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一九五七年三聯書店出版，第一冊，第一五〇頁。

俄文本：「迄今未經劃定的西部邊界，今後應順山的走向，大河的流向及中國現有卡倫路線而行，即從根據恰克圖條約於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所立最末一個名為沙賓達巴哈的界標起，向西南到齊桑湖，再由此到伊塞克庫里湖以南的山，即騰格里山，或吉爾吉斯阿拉套，亦稱天山南路（天山南脈），又順此山到浩罕領地^①」。

① 《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第三十三頁。

該約兩種文本關於唐努烏梁海西部與俄國邊界走向的約文內容存在歧異。漢文本規定從沙賓達巴哈起邊界線「往西直至」齊桑湖，俄文本則規定為「向西南到齊桑湖」。西與西南，直至與斜行，大相徑庭，這一條款自然難以執行。

中俄《北京條約》第三條規定，中俄西界具體勘分由兩國代表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俄國政府指派西伯利亞獨立軍團作業部主任巴布科夫上校和總參謀部大尉戈魯別夫為劃界委員，清政府任命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伊犁協領哈布齊賢為分界委員。

一八六二年八月三日（同治元年七月八日），明誼明緒等人和巴布科夫，戈魯別夫等在塔城舉行首次會談。俄方代表從中俄《北京條約》漢文本中抽出「常駐卡倫」四字，從俄文本中

抽取一個「線」字，湊在一起，提出一個「常駐卡倫線」的概念，要求以此劃分國界。巴布科夫拿出一張地圖：「內點紅色爲限，不論中華邊疆，止以常駐卡倫爲界，所有卡外盡作爲應給該國之地」。明誼等指出：沙賓達巴哈界牌未處至浩罕邊界。「袤延萬里，其中僅有三處地名，係指大數而言，再未詳細指定逐段立界之處」，而且條約內並無只以常駐卡倫爲界之語，所以，雙方應先派員查勘未定之界，然後「秉公商辦」。中方代表並向俄方說明：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塔爾巴哈台所屬愛古斯勒布什之哈薩克、伊犁所屬特穆爾圖淖爾哈拉塔拉之哈薩克布魯特等，「皆係我國賞給游牧養生之地，並各賞給爵職俸祿，若將其地分隸你國，其人之生計立蹙，又將誰歸，必仍甘心內附，恐與貴國實有不利。」中國代表還傳喚阿爾泰烏梁海散秩大臣巴雅爾莽乃到會作證，並出示標有中國西疆範圍的黃線（「黃限」）的地圖，「指令該使閱看①」。巴布科夫等人說常駐卡倫以西地方早已建立了俄國的城市和村鎮，關於這些地方「沒有談論的餘地②」。當日談判無有任何結果。

從一八六二年八月六日到九月十七日，中俄雙方又進行了多次談判。俄方代表堅持以「紅限」爲界，中方代表堅持按「黃限」劃界。明誼等指出：約文規定從沙賓達巴哈起的邊界走向是「往西直至」齋桑湖，俄方「欲自沙賓達巴哈往南又轉往東」，明顯與約文不符。③「若照你們所議，全以我們常駐卡倫爲界，則我們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卡外唐努烏梁海、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王公游牧地方被你們包去，我國斷不能讓。」巴布科夫等始而無言以對，繼言「烏

梁海人數眾多」，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是「公共游牧之地」，「應就地議分④」。俄國增派的談判代表札哈羅夫照會明誼等說：中俄《北京條約》只是規定兩國要劃定邊界，並未提及議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九卷，第卅五—卅六頁。

② (俄)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王之相譯，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年出版，上冊，第二二二頁。

③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十七卷，第四六頁。

④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十卷，第十一—十一頁。

分邊界少數民族的問題，《唐努、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人等，住牧兩國未分界內，原是公共游牧之地，不能竟據為中國所管之人。①》俄方代表態度蠻橫，揚言要以武力強占卡外之地。中方表示願作一些讓步，將輝邁拉胡卡倫至勒布什地方部分領土劃歸俄國，俄方仍堅持原來立場不變，談判毫無進展。

九月二十日，俄方將他們擬定的「國界草案」交給中方，並威脅說：「若不照此辦理，即可毋庸再議。②」限十天內答復。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十卷，第五二—五三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十卷，第十二頁。

明誼等接閱來文，感到事關大局，於三天後向俄方聲明：待請示後答復。十月初，俄方規

定的限期已滿，沒有收到中方答復。札哈羅夫等人便宣布中止談判，擇期回國。明誼等人希望他們再住數日，以待復文，札哈羅夫回答說：「已經會議十數次，你們不能以常駐卡倫爲界，我們不能等候。」中方代表要求商定復會的日期、地點，俄方代表聲稱：「將來議與不議，尚難豫定。」^①十月十二日，札哈羅夫、巴布科夫等悻悻離去。一八六二年塔城談判中斷。

札哈羅夫等離去後不久，明誼照會俄國西伯利亞總督，申述了中方對《北京條約》有關係款的理解和對俄方國界草案的態度，駁斥了俄方代表對《北京條約》的種種曲解。塔城談判期間及談判中斷以後，清朝總理衙門根據明誼等人報告的情況，曾數十次與俄國駐華公使巴留捷克辯論，指出「統以常駐卡倫爲界」觀點之非，指出按照約文，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湖的邊界走向「係往西而非西南，係直至而非斜行。」巴留捷克或只答應將清政府的照會轉服本國政府，或說此事非其承力，不明情況^②，中俄雙方在北京的交涉也毫無結果。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十卷，第五三頁。

②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十一卷，第二一四、第八頁。

一八六二年冬和一八六三年春，清政府多次呼吁俄方早日復會，依據條約協商劃定邊界，俄方堅決拒絕無條件恢復談判。

此時正值陝西、甘肅兩省爆發回民起義，新疆局勢不穩。俄國外交大臣遵照沙皇諭旨通知

西西伯利亞總督杜加麥利：「盡可能實際上占據符合我國意圖的全部國界線」；對於中方恢復談判的提議，應該這樣回答：只有在中國政府保證按照俄國代表提出的方案解決全部國界問題時，談判才可以恢復^①。根據沙皇政府的指令，西西伯利亞當局於一八六三年三月下旬命令俄

① 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上冊，第二五九頁。

軍分頭向中國境內推進。四月至六月間，俄軍分幾路侵入塔城、齋桑湖、伊塞克湖、伊犁等地，並炮擊博羅胡吉爾卡倫，製造了打死打傷清兵的流血事件。清政府通過各種渠道一再向俄方提出抗議，均無效果。在此情況下，清政府於一八六三年九月初決定全盤接受俄國分界方案，盡快了結勘分西北邊界事宜，並向俄方發出了相應的照會。巴布科夫得知這個消息，約同札哈羅夫於一八六三年十月九日匆匆趕到塔城，要求明誼按俄方擬就的分界方案簽署、交換國界條約。此時清廷訓令尚未送到塔城，明誼沒有答應俄方的要求，札哈羅夫等於十月廿五日回國。

十一月初，明誼接到上諭，確知總理衙門已答應按俄國上年所提草案定約，他覺得問題嚴重，遂回奏朝廷，要求繼續與俄方談判，以便盡可能減少損失。清廷擔心稽延時日所失愈多，責令明誼遵照旨意，「將分界事宜，徑行斷結^①。」明誼預計到，界約簽訂後，唐努烏梁海西部一些地方會被割歸俄國，原來游牧於此的中國唐努烏梁海人需要內遷，就發文給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和參贊大臣車林敦多布，要求他們「豫為查出卡內蒙古地方，急將地名咨覆，以便

換約後安置唐努烏梁海人戶。^②」

一六六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二卷，第三十四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三卷，第二頁。

麟興等核對了唐努烏梁海地圖，發現俄國分界草案中的「唐努鄂拉達巴哈」地名爲中國地圖所無，他們不知按照俄國方案劃界，究竟會將唐努烏梁海多大地方劃入俄國。他們認爲，克穆齊克旗有十個佐領，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所屬唐努烏梁海人也有數千，兩項合計，人口達萬餘，游牧地方圓幾百里，倘若克穆齊克河流域被劃入俄境，要在唐努山南三音諾顏、扎薩克圖汗部牧區內安置上述烏梁海人眾，所需地方將會很多，如果僅由烏城派員前往查勘，不但有需時日，且各旗牧地均經清政府劃定，以皇帝名義賞給各王公住牧，烏城官員前往查勘時，各該旗王公必會「借端推諉，縱使暫爲允從，日後難免滋生事端。」據此，他們建議：先由理藩院命令扎薩克圖汗、三音諾顏兩部盟長及各王公舉行會議，商定所讓地方，開清地名，蓋印並附保證書，報送烏城，然後定邊左副將軍衙門再派員前往所報地區查核^①。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三卷，第二十四頁。

皇帝命總理衙門對此事提出處理意見。奕訢主持的總理衙門上奏說，雖然俄國劃界方案所載唐努鄂拉達巴哈地名不能指實，然唐努烏梁海西部一帶將被俄國割去爲「勢所必然」。關於

住在這些地方的中國烏梁海人的安置問題，可有以下三個解決辦法：首先，要求俄國讓出數百里地方，安置此項人眾；如前項要求不能實現，即援引中俄東段邊界割歸俄國之地仍准中國居民留住原地的規定，要求俄方同意；劃界後割歸俄國之地，「仍准中國人照常游牧」；若俄方仍然不允，即要與俄方商定；被割歸俄國的烏梁海部落中，有堅心內附者，准其陸續內遷，不得攔阻，並先索憑據，以免日後借日尋衅。總理衙門對麟興等提出的由三、扎兩部盟長和各王公會商讓地的主張也表示同意，並建議由理藩院向該兩部蒙古王公發出相應的命令。上諭批准按總理衙門的意見辦理^①。

一八六四年上半年，明誼多次通知俄國西西伯利亞總督杜加麥利派遣代表前來塔城談判。杜加麥利要求明誼對俄國分界方案「全行應允，毫無更改」^②。明誼復照說明，「因議單有與條約不符之處」，所以需要按照條約繼續協商^③。杜加麥利來照威脅說：倘中方再不接受俄方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三卷，第六—十二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四卷，第二頁。

③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七卷，第卅三—卅四頁。

要求，俄國政府立即將談判代表「撤回停辦」^①。在此前後，俄軍在科布多、塔城、伊犁地區進一步向前推進，俄國邊境當局還遞文給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兩旗總管，言稱阿勒坦淖爾、哈屯河及唐努烏梁海克穆齊克一帶地方均是俄國土地，「如有人言係中國游牧，拿送俄城。」^②此

時新疆少數民族反清鬥爭相繼爆發，清朝在新疆的統治岌岌可危。明誼等人只得答應完全按照俄國草案簽訂界約。於是，俄國代表札哈羅夫、巴布科夫等於一八六四年十月十四日再次來到塔城。十月七日，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歷時三年之久的塔城勘界談判結束。

-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廿六卷，第十一—十二頁；第廿七卷，第卅三頁。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上冊，第二八七—二八八頁。
- ②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廿七卷，第一—二頁。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第一條規定了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湖的邊界走向：

「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於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①」

- ①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第二一五頁。

根據此條規定，原自沙賓達巴哈過阿穆哈河與察罕米哈河匯流處，經阿勒坦河與哈屯河匯流處到鏗格爾圖喇的中俄邊界線，被向東南推移至薩彥嶺、唐努山、奎屯山到齊桑泊一線。原

屬中國的阿穆哈河、阿勒坦河、哈屯河、察拉斯河、布克圖爾瑪河、那林河流域和阿勒坦淖爾都被劃入俄境。游牧於此的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兩旗和哈薩克族部落都被俄國吞併。

嘉慶年間游牧於阿穆哈河一帶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唐努烏梁海十佐領的下落，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內蒙古大學等單位編著的《沙俄侵略我國蒙古地區簡史》、西北大學等單位編著的《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都說，這十佐領與阿勒坦淖爾烏梁海二旗一樣，由於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的簽訂而併入俄國。書中僅僅作出診斷，未作論證^①。中國台灣學者李毓澍

^①編寫組著：《沙俄侵略我國蒙古地區簡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九二頁，編寫組著：《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一九二頁。

先生在其長文《唐努烏梁海佐領考》中則認為：清朝同治年間中俄劃界以後，原來游牧於阿穆哈河一帶的十佐領唐努烏梁海人即自動內徙，「其舊牧地雖已喪失於俄，其人民則仍為我有。」李先生對此作了詳細論證，舉出了兩條理由和五條旁證。兩條理由為：一清廷當時有意將誠心內附的少數民族部落遷入卡倫之內。二此十佐領唐努烏梁海人為定邊左副將軍直屬，清政府會盡可能讓其內徙。五條旁證為：一根據《蒙古游牧記》記載，道光年間，克穆齊克旗可能轄四佐領，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轄十三佐領；而根據《清史稿·藩部列傳》和《中俄關係史

料——《外蒙古》，清朝末年，克穆齊克旗轄十佐領，貝子旗轄十七佐領，幾十年間，兩旗佐領數目激增，且增加的總數恰爲十佐領，「足證其中有內徙的佐領。」二、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內徙後又因故遷到界外，一九一七年克穆齊克旗大喇嘛達克丹曾對中國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沉痛申訴，游牧於阿穆哈河一帶的唐努烏梁海十佐領與克穆齊克旗同隸定邊左副將軍，倘淪爲俄屬，達克丹必更憤慨，而他卻對此隻字未提，「正可反證其仍居中國境內」。三、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內徙兩三年後又遷界外，主要原因在於徙牧之科布多河地區人口稠密，生活艱難，各部雜處，時有爭執；阿穆哈河十佐領徙於地廣人稀的唐努烏梁海盆地，不會發生類似問題。四、克穆齊克旗道光至光緒間人口超乎正常的激增，「當與阿穆哈河十佐領內徙有關」。五、一九〇九年，克穆齊克旗總管海都布病逝，定邊左副將軍奏請任命海都布長子巴彥巴達爾呼爲總管，奏摺中說明，巴彥巴達爾呼係由本旗十佐領「公揀」，「特表明公揀者，即重視此內徙佐領的意見。」

①

①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第二三二—三三六頁。

筆者認爲，《沙俄侵略我國蒙古地區簡史》和《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的阿穆哈河十佐領「被俄吞併說」無有證據，難以憑信。李毓澍先生的「內徙說」較有道理。李先生多方搜求旁證，推進了對此問題的研究，功不可沒。然其論據尚須充實，有些論據並不可靠，需要訂

正，而其論點也有待完善。

清廷當時確曾有意將誠心內附之唐努烏梁海人內遷，但這只是起初的一個設想，後來是否付諸實行還是一個問題，所以兩條理由尚不能證明內遷之事。五條旁證中有些不能成立。《蒙古游牧記》與早於它的嘉慶《大清會典圖》是有記載，噶哈爾河源有定邊左副將軍所轄四佐領，然此四佐領可能是薩拉吉克旗之佐領，克穆齊克旗在《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之前即有十個佐領，並不存在同治年間中俄劃界後佐領數目激增的問題。關於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所屬唐努烏梁海佐領數目，嘉慶《大清會典圖》記爲十三，《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記爲十七，兩者差別很大。清末十七佐領是確鑿無疑的，至於幾十年間佐領數目爲何激增，確實是個問題。但是無論如何，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佐領不會因遷移牧場而改變隸屬關係，也許貝子旗所屬烏梁海人本來就是十七佐領，只是嘉慶《大清會典圖》記載有誤罷了。因此第一條旁證存在問題。克穆齊克旗光緒年間人口幾達萬人，《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等有明確記載，自爲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一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廿三卷，第三頁。

事實，但道光年間人口數字按四佐領推出爲三四千人則無根據，故第四條旁證亦屬虛假。前章已經說明，本旗推荐是清代唐努烏梁海總管產生的第一道程序，所以第五條旁證亦無效力。五條旁證，惟有第二、第三兩條能夠說明一些問題，尤其第二條旁證相當有力。

李先生認爲阿穆哈河十佐領遷入了唐努烏梁海盆地，這是正確的，但他認爲遷入時間在同治年間中俄劃界之後，則值得商榷。筆者認爲，阿穆哈河十佐領在同治年間中俄劃界之前已經遷入了克穆齊克河一帶。

阿穆哈河十佐領就是克穆齊克旗所屬的十佐領。從乾隆年間到宣統年間，定邊左副將軍所直轄的佐領基本沒有變化。佐領爲行政建制，具有穩定性，不會無緣無故地隨便增減。從乾隆年間到清朝末年，唐努烏梁海未發生大的事件，整個的旗佐建制沒有發生什麼變化，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佐領也是如此。按照規定，標準的佐領每任爲一五〇戶，根據具體情況，可以不足此數，也可超過此額。乾隆年間編設佐領時，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四旗每佐的平均人口只有三〇〇名左右，並不足額。此後一〇〇年左右的時間裡，各佐領人口會有增加，但沒有必要因此而增編佐領。現有史料也表明，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四旗自乾隆年間編成十六佐領以後，迄清末一直沒有改變^①。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另外十佐領與唐努等四旗

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一二頁。

的十六佐領事同一律。因而，嘉慶年間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十佐領，自然也應是清末歸定邊左副將軍直轄的十佐領。克穆齊克旗從一七六四年到一九一一年始終由定邊左副將軍直接管轄，該旗在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簽訂以前和清朝末年均爲十佐領，所以，嘉慶年間所謂的阿

穆哈河十佐領即克穆齊克旗所屬的十佐領無疑。

同治年間中俄劃界時克穆齊克旗十佐領不在阿穆哈河一帶，而在克穆齊克河流域游牧。當時該旗游牧區的西部邊緣在唐努山的察布齊大壩一帶。一八六九年建立界牌時，察布齊大壩以西有些地方被俄國占去，但這些地方面積不大，且「係曠野荒山」，克穆齊克旗總管巴札雅親自參加了建立界牌的工作，他在當時以及事後都說此次立界未使克旗現在的游牧地遭受多大損失^①。

塔城談判的前期和中期，清政府及其談判代表對唐努烏梁海西部邊界情況和各旗的牧地範圍並不清楚^②。他們只是大概估計唐努烏梁海西部地區可能被劃入俄國，根據這種估計，他們籌商了安置將來可能需要的內遷的唐努烏梁海人戶的問題。後來，清政府派人前往唐努烏梁海進行實地調查，又向各旗總管索取地圖，經過調查了解，清政府弄明白了此時克穆齊克旗和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所屬烏梁海人游牧區的西部邊緣在薩彥嶺、唐努山的西端^③，此後不再提說安置唐努烏梁海人眾之事。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七卷，第五頁；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第五號。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二卷，第三六—三七頁；第五卷，第五二—五三頁；第廿八卷，第四六—四七頁。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五〇八卷，第二號。

③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〇八卷，三號；第五〇二卷，一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三十一卷，第三十一—三十二頁。

阿穆哈河十佐領即克穆齊克旗十佐領爲何於同治年間中俄劃界之前就離開了阿穆哈河地區？主要原因可能是俄國勢力的逼壓排擠。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俄國殖民者不斷向哈屯河和阿勒坦河上游推進。既然強鄰逼壓，原地游牧難以繼續，身後的唐努烏梁海盆地地廣人稀，十佐領烏梁海人自然而然的就會向這一帶遷移。這個遷移過程在嘉慶時期可能尚未發生，故嘉慶《大清會典圖》將十佐領的牧地標於阿勒坦河、阿穆哈河之間，但它肯定發生在同治年間中俄劃界之前，而不是在這之後。

二、唐努烏梁海西境中俄界牌的建立與《烏里雅蘇台界約》的簽訂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第六條規定，自該約互換之日起過二四〇天，兩國勘界大臣在阿魯沁達蘭、喀布塔蓋兩卡倫中間地方會齊，分爲西南方向和東北方向兩起，按照議定的邊界走向建立界牌鄂博。由於新疆維吾爾等族反清鬥爭的爆發，伊犁、塔爾巴哈台地區陷入戰亂，西南一路建立界牌鄂博的工作已不可能進行。北路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地區局勢比較穩定，清政府仍然積極準備依約立界。清廷指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負責烏城屬境的立界事宜。麟興於一八六五年六月（同治四年五月）專程前往科布多，守候兩月之久，不見俄使到來信息。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日（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俄方派人到索果克卡倫通知說：俄國「固畢

爾那托爾（即武官省長）現帶兵起程西行（指侵略浩罕——引者），本年不能會同辦理^①。麟興遂於九月中旬（同治四年七月下旬）經索果克前往唐努烏梁海西境實地勘查邊界。九月二十

①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三十五卷，第八頁。

二日（同治四年八月三日），麟興行抵唐努烏梁海西南邊界的奇格爾蘇台（齊格木爾素台）卡倫，署理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印務總管瓦齊爾呈報：唐努烏梁海境內「現已落雪，山壩實難行走，烏拉一切，不能運到設台處所。」麟興遂返回烏城^①。

俄國以攻打浩罕爲由拖延派人前來勘界立牌，同時卻派兵驅趕科布多西境中國守卡官兵，強占沿邊土地。到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夏，和尼邁拉虎、納林、冒吉斯台等八卡的中國官兵全部被驅逐至烏克卡倫以東^②。

清政府鑒於俄國「乘亂一味占據邊疆」，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同治六年十月）由科布多參贊大臣奎冒照會俄國塞米巴拉金斯克省省長巴布科夫，要求迅速派員前來依約設置界牌。一八六八年六月（同治七年閏四月），清政府重新指定了立界代表，委派榮全、奎昌分別負責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地方建立界牌事宜^③。同年七月初（五月中旬），俄國駐華公使照會清朝總

①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三六卷，第九—十頁。

②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一卷，第廿—廿一頁；六二卷，第廿四頁。

③榮全此時任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理衙門，「內稱建立界牌鄂博一事，現接伊國京都來文，以俄國附近新疆有賊處所，不能悉照塔城條約，處處立牌」，建議「於安靜地方，先行建設。」^①「清廷急忙催令榮全由烏里雅蘇台前往科布多，與奎昌一起辦理烏、科屬境立界事務。榮全在科城候至十月底（同治七年九月中旬），仍無俄國代表消息，遂又向巴布科夫發去一件照會，要求訂准明年勘界時日，「確切示知」，然後返回烏任^②。清朝總理衙門再次與俄國公使交涉。同年十二月（同治七年十一月），雙方議定：次年五月二十二日（四月十一日），兩國代表在烏克卡倫齊集，「從北方當時處於中國武裝叛亂分子行動範圍以外的地方開始」建立界牌^③。

①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卅八—卅九頁。

②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二卷，第十五—十七頁。

③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二卷，第廿八頁；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下冊，第三八三頁。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日（同治八年四月初九日），榮全、奎昌等到達烏克克。六月八日和九日（四月二十八、九兩日），俄方勘界全權代表巴布科夫、幫辦穆羅姆佐夫（舊譯穆魯木策傳）、中校翻譯官巴甫林諾夫（舊譯龐齡、巴巴勒閣傳）帶領由步兵和哥薩克各一連組成的衛隊陸續來到。六月十三日（五月初四日），榮全、奎昌與巴布科夫等舉行會議，根據俄方提議

決定：雙方立界人員分爲兩組，一組向西南，負責勘定賽留格木嶺至瑪尼圖嘴圖勒干卡倫之間即科布多地區南段的邊界。一組向北，先由奎昌會同穆羅姆佐夫設置科布多地區北段界牌，然後榮全與穆羅姆佐夫一起繼續往北，樹立烏里雅蘇台地區的界牌，直到沙賓達巴哈界牌爲止。

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十六日），榮全到達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屬境交界處。七月二日（五月二十三日），穆羅姆佐夫與奎昌一同到達。三人商議建立科城最末亦即烏城第一個界牌。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規定此段邊界《順賽留格木山嶺》而行，簽約時雙方互換的分界地圖上用紅線標出了此段邊界的具體走向。穆羅姆佐夫抓住原約第六條「建立界牌鄂博時，總以各界址處所水流之方向作爲立界之憑，擇其地方形勢建立」一段文字，要求必須按水源劃界，聲稱：「此地雖係賽留格木，而水源尚不在此，必須再行找尋，方可建立牌博。」榮全指出：「原圖既有紅線，原約又有條款，應當順此山嶺，方爲平允。」穆羅姆佐夫說：「紅線、條約可不必遵，止以水源爲主。」經過三天辯議，雙方才達成了協議。七月五日（五月二十六日），三人順賽留格木嶺來至唐努烏梁海西南邊界盡處的博果蘇克（柏郭蘇克）大壩（此壩屬賽留格木山脈）。次日，榮全、奎昌與穆羅姆佐夫於壩上分別建立界牌鄂博：烏里雅蘇台牌博立於北、科布多牌博立於南、俄國鄂博雅於西，「勢如鼎足」。奎昌隨後南返。

榮全、穆羅姆佐夫在博果蘇克住了一日。雙方「各畫草圖」，標明山之西北爲俄國地，山之東南爲中國地。由博果蘇克壩向東北方向，山下爲中國唐努烏梁海人行走之路，約六十里，

有一山名塔斯啓勒山。七月八日（五月二十九日），勘界隊伍來至此山，在山頂上推立了第二座牌博。當日勘界隊伍行至珠嚕淖爾附近宿營。

在商議下一段界牌的設置地點時，雙方發生了爭議。按照中俄雙方互換的分界地圖，從珠魯淖爾往前的邊界線應該是：「順唐努山南向西，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轉往北行，順薩彥山向東至沙賓達巴哈。」這段路「泥淖既多，又每有大水阻路」，比較難走，然而中方事先已經派人「探修路徑」。穆羅姆佐夫卻借口道路難行提議將邊界線移向分界紅線東邊中國境內。他說：「若由紅線，其路萬難飛越，止就珠嚕淖爾迤北數十里唐努山之察布齊壩上建立鄂博，由此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路既便捷，又易行走。」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所附分界地圖規定的這段邊界線的走向是：先向西，再向北，再向東至沙賓達巴哈。穆羅姆佐夫提議的邊界線走向卻是：由珠嚕淖爾直向西北，繞至沙賓達巴哈。按他的主張行事，察布齊大壩以西唐努山西端一帶依據《勘分西北界約記》當屬中國的地區就會被劃入俄國。這分明是想越過《勘分西北界約記》，進一步侵占中國領土。榮全明知「若照該俄官所議，不惟與原圖大不相同，且將唐努烏梁海游牧包去大半」，但由於畏難苟安，並未據理力爭。他在給清政府的報告中說：「立界一事，數年以來，迄未就緒。此次傳備台站，費盡心力，始立牌博兩處，若遽決裂，以後更難辦理。」以此理由，他主張：「倘紅線所定曲折之處，實不能行，向內繞道，祇於蒙古等生計尚無妨礙，亦可稍讓隙地，令彼得益而止，或可迅為蕙事。」榮全報告說，他已令

隨同立界的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妥爲籌議，如無窒礙，即行從權辦理。」^①清廷於八月三日（六月二十六日）收到榮全的奏摺，皇帝諭軍機大臣等說：「該俄官借詞欺蒙，意圖侵越，豈可

^①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六卷，第十四—十六頁。

遂其狡謀。榮全惟當按照條約，與之辯論，固不可過於決裂，致生事端，亦不得藉口從權，遷就了事，任令得步進步，貽誤事機。」這個上諭只說了些抽象籠統的空話，雖然清廷將它作爲急件以每日六百里的速度送往邊界，但上諭發出時榮全已經結束全部界牌的設置正在返回途中，該上諭當然不會起任何作用^①。

^①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六卷，第十八頁；一史館藏：廷寄類，第三四七號文件。

七月十三日（六月初五日），榮全與穆羅姆佐夫在珠魯淖爾東南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設置了第三座牌博，又在珠魯淖爾北岸、唐努山南約二十里之察布齊大壩上建立了第四座牌博。十四日，榮全偕同穆羅姆佐夫從珠魯淖爾北岸、唐努山南出發，向西稍走了一小段路，到達珠魯淖爾末處，轉而向北，又轉向東，約行二五〇華里，到達庫色爾壩上。「此地已接唐努烏梁海向西偏北極邊地方，於此壩上，同立第五座牌博。」榮全與俄方劃定的這一段邊界線基本上是穆羅姆佐夫所主張的邊界線。在事後給朝廷的奏報中，榮全爲自己辯護說，隨同立界的唐努

烏梁海總管等稟稱：由珠嚕淖爾北岸「順唐努山南向西行走，止有兩三站路可通，再向前行，險山大水，實不能越，向內繞道無多。雖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幸係曠野荒山，此等隙地，盡可稍讓，與游牧並無妨礙。」

由庫色爾壩向西「無路可通」。於是勘界隊伍下得壩來，「向東北入唐努烏梁海邊境，約行一站半路，」折而向西，又折向北，「約共行三百餘里」，七月二十一日（六月十三日），「行抵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迤西山下」。此處有一條流向西方的楚拉察河。二十三日（十五日），雙方在楚拉察河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該牌博「東南係唐努烏梁海邊境，其西北為俄國地。」^①

①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七卷，第四一六頁。

七月二十五日（十七日），勘界隊伍由楚拉察河啓行，先向北，轉折向東，順哈喇淖爾北邊的薩彥嶺行走。二十七日（十九日），來到蘇爾壩上，建立了第七座牌博。穆羅姆佐夫要求就此結束設置界牌的工作，言稱：「由此壩前進，直至沙賓達巴哈，山脈一線相連，其中並無曲折。該處舊有兩國牌博，已與此壩相接。」「此處立界已完，我定於二十二日（七月三十日）旋回，請照原議趕緊繪圖作記。」榮全要求穆羅姆佐夫同至沙賓達巴哈添立牌博，遭到拒絕。榮全遂派主事職銜阿克棟阿、即補驍騎校青山等前往沙賓達巴哈設置界牌，同時督率隨從繪

出分界地圖，寫出記約，簽字蓋印，於七月二十九日（二十一日）送交俄方。穆羅姆佐夫「亦將繪出俄圖送閱」，榮全在俄方繪製的分界地圖上注明新立八處牌博地名，簽字蓋印，交穆羅姆佐夫轉送巴布科夫用印簽字^①。七月三十日，穆羅姆佐夫經楚拉察河入俄境南下。八月七日（六月三十日），榮全一行返抵唐努烏梁海西南部的烏蘇胡吉爾地方。

阿克棟阿、青山等於七月三十日抵達沙賓達巴哈山頂。此處舊有中國牌博一處，「此山東北，舊有俄國分界木椿一根，並有鄂博三處。」阿克棟阿等於中國舊牌博之東山頂上新立牌博一處，然後返回。^②

^①中俄雙方在烏克克會議上議定：因穆羅姆佐夫系幫辦，烏里雅蘇台地段界牌設置完畢，界圖繪好之後，先將應交中方的俄圖由榮全蓋印簽字，交穆羅姆佐夫帶回，巴布科夫簽字蓋印並寫出俄文記約後交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轉給榮全。

^②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七卷，第卅四—卅六頁。

榮全於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十六日）回至索果克卡倫。九月二日（七月二十六日），巴布科夫派人前來通知說：榮全交給穆羅姆佐夫的滿文立界記約「稍有未合」，俄方已代中方另擬了一份滿文記約稿，「請照抄四份，仍交來差帶回，伊再會印畫押。」榮全發現巴布科夫所擬滿文記約稿將中方原擬「記約內所開里數方向、木石形勢概從刪減，其餘大局尚無不合」，他覺得「未便因此瑣節再與饒舌」，即將俄方所擬滿文記約稿照抄四份，蓋印簽字。「交原來俄

官帶回。①「一八七〇年初（同治九年），俄國駐庫倫領事將「應換交烏里雅蘇台會印畫押界址全圖一份，俄字約四本」交還中國②。唐努烏梁海西境的中俄劃界工作就此結束。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八卷，第四六一—四七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七一卷，第十頁。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是中俄《北京條約》、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的發展和具體化。它進一步確認了俄國對唐努烏梁海西北端阿穆哈河地區的侵占。同時，這一界約的簽訂標誌著中國唐努烏梁海地區與俄國邊界的完全劃定，它再一次確認沙賓達巴哈至博果蘇克一線以東的唐努烏梁海盆地為中國領土，這時此後俄國向這一地區的擴張具有有限制作用。

三、勘分西界過程中唐努烏梁海人對祖國的貢獻

在十九世紀六〇年代西疆劃界過程中，唐努烏梁海人遵照清政府的命令，做了兩方面的工作。

其一，嚴守邊界，監視俄人動向，阻力俄人私立界牌鄂博。

塔城談判開始前後，沙皇俄國採取了「武裝占領國界」的侵略行動，出動軍隊侵入伊犁、塔城地區，在預定要侵占的中國領土上擅自分界標誌，企圖造成既成事實，迫使中國承認。清政府急令西北沿邊各地嚴加防範。一八六二年十月十一日（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烏里雅

、漢兩種文本，漢文本係根據俄文本胚寇趕往唐努烏梁海，「詳細面諭副都統職銜拉瑪扎布，飛速嚴飭總管，督率官兵，不動聲色在於各界牌地方，常川嚴密稽查，如有俄人運料興工，必須善爲開導，令其聽候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換約後，始准據圖建立界址，毋致滋事^①。」由於俄

①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四卷，第二號。

國強欲統以常駐卡倫爲界，中方不允，塔城談判於一八六二年十月中斷。清廷估計俄人「此次既缺望而去，將來復行議界，即難保不帶兵豫占地方，以爲強詞奪理地步」，遂命西北四城將軍、大臣採取預防措施。上諭專門提出要發揮唐努烏梁海等邊疆少數民族的作用：「唐努烏梁海蒙古等部落及哈薩克等各游牧，聞明誼等議界未將該處分給俄國，無不感激歡欣，誓志效順，其人實屬可用，即著該將軍、大臣等隨時鼓舞激動，作其同心禦侮之氣，以固藩籬^①」。次年三月（同治二年二月）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劄飭唐努烏梁海各總管：倘俄人來至唐努烏梁海運料興工，私建鄂博，必須盡力阻止，「一不得供其烏拉，聽其驅使；再不可貪其利物，被其搖惑。節節抵禦，嚴密防維，即使無隙可乘，又使無詞可藉。」並且要隨時偵察，如果得到俄軍準備侵犯的情報，一定要立即呈送烏里雅蘇台^②。一八六三年（同治二件）春夏，俄國在西

①《清穆宗實錄》，第四七卷，第一六一—一八頁；一史館藏：上諭檔，一二四八號文件。

②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外類，第五〇八卷，第一號。

北沿邊加緊武裝挑衅，以打逼談。明誼等於同年夏面諭前來烏城交納貂皮的唐努烏梁海各旗總管：「現當分界未定，訊察防閑，尤其緊要。」各總管一齊表示：「世受國恩，理宜報效，謹遵所諭，轉示各屬，一體遵照，實力奉行。」^①麟興還擬飭令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察克都爾扎勒前往本營烏梁海暫住，會同唐努烏梁海總管車都布等，「派通曉俄國語言者，前赴沙賓達巴哈界牌一帶，凡與俄人可通往來之處，常川駐守，不時偵探，倘有俄夷越界窺伺，一面詳細呈報，一面善為阻止。」麟興又行文庫倫辦事大臣，請他速派委員組織達爾哈特人加強防範。

②

①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四卷，第五號。

②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十八卷，第四三—四五頁。

由於國力衰弱和清朝政府的腐敗無能，塔城談判的最後結局，對中國來說，仍是一個屈辱的敗局，然而唐努烏梁海官民捍衛祖國疆土的業績不可磨滅。

其二，協助勘查界址，參與設置分界牌博，為分界大臣提供烏拉台站。

一八六二年塔城談判開始之前，明誼認為中俄《北京條約》第二條內容含混不清，從沙賓達巴哈至浩罕邊界表延萬里，約中僅有沙賓達巴哈、齋桑湖、特穆爾圖淖爾三處地名，「若不遍查確勘，猝難與之會議。」清政府根據明誼奏請，命令西北沿邊各地將軍大臣添派委員，「

各按本境周查」，核實輿圖，以便談判時有所依據。明誼估計：將來的邊界線「必與唐努烏梁海、吐爾扈特、杜爾伯特等處蒙古部落毗連，道路既遠，又險阻難行，若派人往查，必須添派烏、科二城章京，並蒙古官員數人，會同前往，方可有濟。」遂與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平瑞協商，添派烏里雅蘇台部缺筆帖式岳嵩武、三音諾顏部副盟長固山貝子察克都爾札勒（貝子旗唐努烏梁海人歸其管轄）、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拉瑪扎布爲烏城查界委員，與科布多所派官員同時行動，分頭查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的中俄邊界^①。

①《清文宗實錄》，第三五六卷，第二頁；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出版，第三編，下冊，第一二一〇、一二一一、一二四二頁。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夏，清政府因俄國分界「議單」內載唐努鄂拉達巴哈等地名難以確定，曾令唐努烏梁海總管繪成各旗游牧圖誌，送給明誼參考^①。

根據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建立界牌的工作原定一八六五年五月（同治四年四月）開始，麟興負責設置唐努烏梁海西境的中俄界牌。此時拉瑪札布已經逝世，麟興於一八六五年初（同治四年正月）劄飭護理唐努烏梁海印務總管興達遜，要他「遵照分界大臣議定界址地名，查明經由路程呈報，並將應需烏拉駝馬等項妥爲豫備。」^②興達遜向麟興遞交了報告，說明了唐努烏梁海西部的中俄分界地點，其中指明：「唐努烏梁海游牧西南邊界，係在齊格木爾素台卡

倫後邊，自博果素克大壩迤北，才至該游牧西界。③」

①《清穆宗實錄》，第一〇八卷，第廿三—廿四頁。

②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三卷，第九頁。

③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二卷，第四頁。

一八六五年五月九日（同治四年四月十五日），岳嵩武到達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努克穆得河地方，準備與興達遜會勘界址。此時興達遜突然病故。麟興急令克穆齊克旗總管瓦齊爾督率當地官兵，與岳嵩武「會勘應立界牌處所，迅速呈報。」①岳嵩武馳抵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烏

①一史館藏：朱批奏摺全宗，外交類，第三八六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三卷，第九—十一頁。

蘇胡吉爾地方，與瓦齊爾會晤。隨後，兩人率領熟悉邊界之唐努烏梁海官弁等，「攜帶烏拉」，於七月廿七日（六月初五日）馳赴博果素克大壩，從此處起「沿站按圖詳查」。他們到達了唐努山西端的唐努鄂呢音達巴哈，「核與俄國所劃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界限相符」，遂將「立界處所擬注圖內請核」，他們又來到了阿克額克依大壩迤北，發現此地「崇山峻嶺，阻隔難行」，於是「步履繞爬山頂觀看」。瓦齊爾等「遙指沙賓達巴哈相距咫尺，並指稱沙賓達巴哈迤南之薩拉塔斯台嘴山，即係俄夷圖內所載之薩彥山。」瓦齊爾派遣手下的昆都、德木齊等官員探明：「由阿克額克依大壩繞越阿勒坦淖爾邊境之慶柯爾赤樓大壩一站，餘路即向東北赴

入本唐努邊境之哈喇淖爾，可至沙賓達巴哈，路徑顯然，庶無窒塞。」岳嵩武繪成地圖一張，圖內註明了珠嚕淖爾、塔斯啓勒山、哈喇塔蘇爾海山、德布色克台噶山數處地名，經瓦齊爾等「呈具加結」後報送麟興，轉送總理衙門以及明誼^①。同年九月二十二日，麟興因下雪道路難行，從查勘唐努烏梁海邊境的路上折回，臨行前命署理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印務總管瓦齊爾：「將應勘界址，俟來春積雪消化，即就近再行詳細覆查，以憑查核^②」。

一八六八年九月十二日（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榮全奏稱：榮全正在進行勘界準備，已「密飭唐努烏梁海五旗總管等慎加防範，派熟悉地理官兵十員名，在各游牧聽候立界時按圖考詢山河地名，以便指陳堆博立界，而杜朦混^③」。

①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〇三卷，第四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五卷，第六八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六卷，第九—十頁。

③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四十頁。

一八六九年在設置唐努烏梁海西境中俄分界牌博過程中，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克穆齊克旗總管巴札雅作為分界大臣榮全的隨員，自始至終參與了建立界牌的工作。此次立界時當七—八月份，按照慣例每年此時唐努烏梁海各旗總管應該率屬前往烏里雅蘇台城交納貂皮。爲了不影響立界事務，榮全奏請皇帝批准：俟界務完竣再令這兩名總管趕赴烏垣交貢^①。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察克都爾扎勒派遣官員帶領貝子旗唐努烏梁海人隨同立界

。據榮全事後奏報，唐努烏梁海官員「隨同指陳路徑，條分縷析。」^②榮全在設置每個界牌時都徵求了他們的意見。「凡立牌博，必諭令唐努烏梁海蒙官等眾隨同查看有無侵越。」^③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八四卷，十一號。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三號。

③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七卷，第卅五—卅六頁。

唐努烏梁海無有額設台站，清朝勘界官員及其隨從所需駝馬、房間、食羊等項全部是由邊界線附近的唐努旗、克穆齊克旗、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烏梁海人「攤派而」。「供應一切，頗為浩繁」。此次立界地區「險山大水，林壑崎嶇」，人烟稀少，運輸困難。因此，承擔這些後勤供應工作，對於貧困落後的唐努烏梁海人來說，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然而，在勘界大臣作了開導教育之後，唐努烏梁海對備辦烏拉房間羊隻等項「均皆樂從，踴躍爭先」，「實屬恭順可嘉」。清朝當局對作出貢獻的唐努烏梁海官員幾次予以獎勵。一八六九年五月（同治八年四月），「通曉地利，素能辦事」的唐努烏梁海官員達木底音、扣肯、桑吉札布、索特巴奉命調集駝馬，在烏蘇胡吉爾地方等候立界，榮全當即賞給烟茶並且賞給他們三品頂戴，朝廷覽奏即予照准。博果素克、塔斯啓勒兩座牌博立峻之後，榮全立即上奏為鄂勒哲依瓦齊爾等唐努烏梁海官員請獎並獲批准。全部界牌設置完畢之後，清廷根據榮全奏請，再次對表現突出的唐努烏梁海官員予以獎勵。榮全立界完畢返至烏蘇胡吉爾地方時，還「於隨帶立界經費銀兩內提出

銀一百五十兩，分給該三處各五十兩」，以示獎恤。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三號、四號。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六卷，第十九頁；第六七卷，第四十一—四一頁。

第五章 乘虛而入——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俄國對唐努烏梁海盆地的滲透

俄國割占阿穆哈河一帶地方之後，唐努烏梁海的主要地區即薩彥嶺以南、沙賓達巴哈至博果蘇克一線以東的唐努烏梁海盆地仍然是中國領土，而且這個地區的所有中俄邊界都已由國際條約明確劃定，不存在任何爭議問題。然而，俄國殖民者並不以割占阿穆哈河地區為滿足，他們對整個唐努烏梁海地區都垂涎欲滴，企圖據為己有。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初，俄國政府決定對中國蒙古地區實行「和平」方式為主的征服政策，逐漸使它變為俄國羽翼下的「獨立國」①。

① 余繩武等著：《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一九九〇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第六三七頁。

按照這個基本方針，俄國加緊了對外蒙古的經濟滲透和政治圖謀，對於被視為外蒙古之一部的唐努烏梁海地區，俄國也採取了同樣的行動。俄國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滲透主要包括掠奪性質易、非法開採金礦、非法移民三個方面。

一、掠奪性貿易和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滲透

中俄《布達斯奇條約》簽訂以後的長時期裡，唐努烏梁海人與俄國人之間只有零星的邊界貿易，這種貿易是在前來巡查邊界的唐努烏梁海人和俄國哥薩克之間進行的。俄國哥薩克以火石槍、小刀等交換唐努烏梁海人的貂皮、河狸皮和狐皮。一八六〇年中俄《北京條約》簽訂以前不久，這種貿易有了相當的發展。鄰近唐努烏梁海的俄國商人用馬匹馱運貨物來到位於邊界的克木克木齊克地方，進行易貨貿易。俄方的交易物品是厚棉布、細平布、棉絨布、小琉璃珠、針等等。唐努烏梁海人的交易物品是羊皮、毡、皮襖、皮帶、繫製套馬索、絆繩、牛羊以及貂皮。俄國人在這種貿易中獲得了不少利潤^①，這時的貿易還是屬於互通有無的平等貿易。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一一八—一一九頁；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下冊，第四二四頁。

一八六二年，中俄兩國在《北京條約》的基礎上簽訂了《陸路通商章程》。其中規定：「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

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①。」一八六九年，中俄兩國對一八六二年章程進行了修正，簽訂了《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①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第一八〇頁。

程》，該章程重申邊境百里貿易免稅，准許俄商前往蒙古地方免稅貿易；對俄商資本數額不再限制，同時強調無照不許貿易，查獲即按逃犯處理；並明確規定俄商貿易執照應於行抵第一個中國邊卡時呈驗。一八八一年，俄國乘中國索還伊犁之機，迫使中國簽訂了《改訂條約》及其附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該條約及所附《章程》再次申明了前述兩個章程關於俄商在蒙古地區免稅貿易的規定^①。

^①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第二七一頁、三八六頁。

上述幾個約章關於中俄邊界百里地區免稅貿易的條款對雙方是平等的。然而唐努烏梁海一帶中俄邊界百里地區是渺無人烟的高山峻嶺，烏梁海人又無經商的習慣，因而此條對唐努烏梁海地區中俄貿易沒有什麼實際意義；關於俄商可在中國蒙古地區免稅貿易的規定僅僅給予俄國人片面的優惠待遇，這是很不平等的。它為俄國商業資本滲入唐努烏梁海開了方便之門。俄商利用這個規定，進入唐努烏梁海從事掠奪性貿易並不斷擴大貿易規模。《改訂條約》還有一個

附件叫做《俄商前往中國貿易過界卡倫單》，在這個爲解決通商經行路線問題而制定的協定裡，俄方將清朝設在唐努烏梁海南邊唐努山等地的貝勒特斯、津吉里克等三座卡倫列爲「過界卡倫」。雖然當時清朝未在薩彥嶺的國界線上設立卡倫，但薩彥嶺上有條約明確規定的分界點，俄商通過薩彥嶺即應視爲進入中國，而不是過了唐努山上的卡倫才算進入中國。聯繫後來的情況來看，俄方當時將津吉里克等卡倫列入「過界卡倫單」，很可能是想爲日後侵占唐努烏梁海埋下伏筆。

最早從事對唐努烏梁海貿易的俄商來自毗鄰唐努烏梁海的米努辛斯克洲。一八六四年，米努辛斯克商人維謝爾科夫、茲科夫派遣商隊乘雪橇沿葉尼塞河來唐努烏梁海做生意，獲得了巨額利潤^①。此後，來唐努烏梁海貿易的俄商日多一日。更大的商業資本家比亞科夫、薩菲亞諾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二〇頁。

夫等人參加進來以後，俄商在唐努烏梁海的貿易就經常化了。除了大商人，還有許多俄國小商小販在唐努烏梁海活動。二十世紀初，一些烏斯地區富農出身的新商人也加入進來了。在俄國商人進入唐努烏梁海之前，唐努烏梁海人的許多日用消費品出自內地漢族人民之手。當時漢商雖未獲准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但是中國內地產品經由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地通過各種渠道傳入了古老的唐努烏梁海地區。俄國貿易出現在海境以後，俄國商品逐漸擠走了中國內

地商品，俄國與唐努烏梁海的貿易額不斷增長。一八八六年，俄國與唐努烏梁海的貿易額爲一三八七七盧布^①，一八九六年增至三六八五〇〇盧布^②，一九〇七年更增至六十五萬盧布^③，二十年間增長了三倍半以上。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三六頁。

② 諾爾遜加等著：《圖瓦自治省》，張方廉譯，一九五八年民族出版社出版，第十一頁。

③ 薩菲亞諾夫：《商業資本在圖瓦的殖民政策》，載《新東方》雜誌，第廿三—廿四期，一九二八年莫斯科出版，第一六二頁，轉引自余繩武等著：《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第九二五頁。

貿易在長時期裡採取實物交換的形式。清朝末年俄商用盧布收購原產品的現象日益增多，但實物交換仍占主要地位。俄商運來的有厚棉布、細平布、印花布、麪粉、針線、刀子、羊毛剪子、斧頭、鐵鍬、三腳鐵架、杯子、經過切割的扁鐵、油性革、鞋底等等。換走的主要是牛、馬、羊、未加工的皮革及貂皮、灰鼠皮、狐狸皮、水獺皮等毛皮以及鹿角、麝香。

俄國和唐努烏梁海「貿易的真實歷史」，「是在貿易幌子掩飾下的典型的殖民地掠奪的歷史^①。」俄國商人用「一小盒火柴換一隻羊、一包十盒的火柴換一頭「托爾巴克」，即一歲的小牛犢^②。」往往這種情況：牽來一頭牛，商人只要用從牛角到牛尾這麼長的一塊呢子或者絲綢就可以把它換來」「一包針（廿五枚）價值五戈比，用它可從托錦人那裡換回一張半到二張灰鼠皮，價值二十—三十戈比。馬合烟在米努辛斯克用四戈比可買八分之一磅，到托錦可換一

、二張灰鼠皮。獵槍值三—五盧布，可換一張貂皮，至少值十五—二十盧布。」一俄尺細平布換二張灰鼠皮，「可賺二十一—三十戈比，而在米努辛斯克一俄尺才賣六戈比。」「彈筒帽（子彈火門）在俄國每盒二五〇個，值二十一—四十戈比，在烏梁海商人論個賣，每十個要一張灰鼠皮。」卡鮑指出：「俄國貿易總利潤的一般利潤率是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少給』和『斯詐』在謀取這些利潤時起着顯著的作用。」③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三一頁。

②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第二〇〇頁。

③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二〇頁、第一二六—一二七頁。

俄國商人「不僅在充當實物交換的中介時從事剝削，而且作為高利貸者還加重幾倍去剝削圖瓦人民。」①「俄國工業品和唐努烏梁海原料上市的時間不同，俄商在當地牧民能用自己的產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三五頁。

品支付以前，先把商品賒給他們。俄國商品一般是在暮冬的二三月用雪橇沿葉尼塞河運來的。此時離剪毛和屠宰季節（仲夏以後）還很遠，唐努烏梁海牧民無法以自己的獸皮、畜毛來支付俄國商品的貨款。牲畜由於冬季飼料缺乏已經瘦弱不堪，「要在早春季節趕著這些牲畜通過積雪覆蓋的山路和山口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廣潤的圖瓦牧場和豐富的飼料，使牲畜不花任何

代價就能恢復肥壯，等俄國市場上價錢更合適時再出賣。這樣，商人便非常願意不立即從買主手裡接受換來的牲畜，把交牲畜的日期向後推遲一些日子」。於是賒銷貿易就產生了。秋冬兩季是唐努烏梁海的打獵旺季。九月份是獵人準備過冬生活用品、火藥、子彈等等的一個月份。獵人所需的這些商品都是從俄商處賒來。「付款期限通常規定在十一月份。」由於打獵是受自然條件限制的一種行業，獵人從森林裡歸來時如果所獲較少，就只好延期還債並且賒購繼續打獵所需的新的生產資料，結果賒銷貿易在俄商與唐努烏梁海獵人之間也發展起來。

「賒銷商品的價格比市價高得多。在二十世紀初期，茶磚的賒銷價格通常要高出一倍，本來值五張灰鼠皮，賒銷就要十張^①。」如果債務人到期不能償還債款，過一年就要增加一倍，過兩年增加三倍，以此類推。在賒銷貿易中，俄國的商業資本同時也成爲產生利息的高利貸資本。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三二頁、一二九頁、一三四、一三五頁。

賒銷貿易使俄商得到巨大好處：可以在富庶的唐努烏梁海牧場將幼畜餵養到三、四歲，其間由債務人無償看管；可以銷售得更多，更有利。因此，俄商千方百計推行賒銷，他們「使用的花招足夠寫幾大本書。」俄國土地規劃及農業總管理局官員明茨洛夫在其游記《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中記述了這樣一件事，此事大約發生在一九〇七年：

「有一位商人分別賒給索約特人（按即唐努烏梁海人）四〇〇包火柴，說好到春天索約特人向他交同等數量的小牛犢「托爾巴克」。

「到了春天，這位商人來了，又分別賒給了一批貨物，關於小牛犢「托爾巴克」的事卻一字未提。索約特人當然也不主動去提自己的債務，這商人就走了。

「過了一年他又來了，關於小牛犢「托爾巴克」還是一字不提。最後到了第四個年頭，他來了就說：「喂！老弟，把我的公牛給我趕來吧！」

「什麼公牛啊？」索約特人問：我們欠你的小牛犢「托爾巴克」。

「「噯！」商人說：「三年前我買下它們的時候才是小牛犢呢，現在它們已經長大啦！把四歲的牛給我趕來吧！」

「索約特人提出抗議。於是商人向頭人們申訴，那些頭人思索一陣，議論一番，最後判定商人有理。

「四百頭最好的公牛就這樣趕來了，這位天才的俄國人把它們經由蒙古發送到伊爾庫次克。這是一條牛群通常走的道路，三個月期間走的全是可以無償使用的廣闊牧場。到伊爾庫次克時，牛都膘肥體胖，可以直接送屠宰場了！①」

俄國商人在唐努烏梁海就是這樣進行賒銷貿易的！隨着時間的推移，賒銷貿易逐漸成爲俄國商業資本活動的基本形式，大量的唐努烏梁海人都落入俄國高利貸者的羅網之中。

俄商的殘酷剝削使許多唐努烏梁海人負債累累，無力歸還，俄國商人就以強力討債。「到討債時，夥計直奔畜群去挑選牲畜，常常不管是誰家的畜群，只要是屬於債務人這一族所有，就給趕走^②。」「未能如期付款的欠債人連最後一隻羊也被牽走，而他們自己還要在脊背上挨鞭子以向村社「補付」欠債。^③」

①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二〇〇—二〇一頁。

② 波塔寧：《西北蒙古概況》，第三卷，第一二六—一二七頁，轉引自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一三三頁。

③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二〇〇頁。

一八六二年《陸路通商章程》和一八六九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都未規定俄商可在唐努烏梁海建蓋房屋。一八八一年《改訂條約》只規定：「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①」據此，俄商在唐努烏梁海只有貿易權，而無建房權。但是俄商根本不按條約辦事。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起，在唐努烏梁海貿易的俄國大商人就在該地建造商站。這些「商站像西伯利亞莊園：有堅固的木房、雜用房，高大結實的圍牆。」俄商在一個地方建起商站以後，「便從這個中心點派夥計用馬馱著貨物到某個地區去進行貿易，貿易的地區逐年擴大。當認為同當地居民的關係已經固定下來，當局也已友好相待時，便請求在此處開闢一個新的商站^②。」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唐努烏梁海已有十六個俄國商站，清朝地方當局屢禁不止。

後來在俄國駐華使臣的勒逼下，清朝總理衙門通知烏里雅蘇台將軍：可以允許俄人「暫蓋寄貨行棧^③」。俄商借此名義繼續大興土木，建立永久性的莊園式商站，盤踞於唐努烏梁海。二十世紀初年，唐努烏梁海的貝克穆河、烏魯克穆河、克穆齊克河流域都有這種商站。這些莊園式商站既經營廣泛的貿易業務，又經營畜牧業和農業。

①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第三八四頁。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二〇頁。

③ 《清季外交史料》，第七八卷，第一五頁。

俄國商人和高利貸者的掠奪行為引起了唐努烏梁海人的極大憤慨。他們「多次企圖採取平民手段，消滅和殺死那些最兇惡、最卑鄙的剝削者，他們開始以暴力反對暴力。襲擊商人馬群的事件越來越多了，那些為頂別人的債而被強行奪走的牲畜常常被趕了回來。」一八七七年，襲擊俄國商站的活動達到高潮。清政府懾於沙皇政府的威迫，對唐努烏梁海人實行鎮壓。根據清朝官吏的判決，「許多圖瓦人被砍了頭。」但是唐努烏梁海人民沒有屈服。一八七八年，反抗俄國掠奪者的鬥爭繼續發展。唐努烏梁海人「從俄國商人那裡奪回了許多牲畜，這些牲畜有的是被商人在結賬時打馬虎眼騙去的，有的是他們買的賊贓。圖瓦人奪回牲畜時還給俄國商人開收據，寫明奪回牲畜的頭數，這說明圖瓦人認為自己這種行動是多麼正義。」清政府忠實履行不平等條約規定給它的義務，採取強力措施保護俄國商人的掠奪性貿易。清朝駐烏里雅蘇台

官吏和唐努烏梁海當地官員組成的法庭「經過長期審理，在俄國當局的壓力下作出裁決，要求圖瓦人付給俄國人二萬九千頭牲綿羊作為被搶走的牲畜的賠償。」^①「清政府這種「殺民謝敵」的做法使唐努烏梁海民眾的反掠奪鬥爭走向低潮，俄國強盜商人的氣焰更加囂張。有的俄商甚至挑唆引誘烏梁海人去「行竊」，然後借此大肆敲詐勒索。事情發展到如此地步，以致俄國侵略唐努烏梁海活動的組織者，第一任烏斯邊務官阿弗里卡諾夫寫道：「不久以前，被盜對俄國人講來是有利的，因為他們可以得到兩倍、三倍於被盜物資的賠償，還可以得到偵察費。例如，有人偷了一匹馬，被罰賠了一千頭綿羊。」唐努烏梁海「人民在一代人耳聞目睹之下變窮了，他們的牲畜落到了外來人的手中。」^②」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三六一—一三七頁。

②阿弗里卡諾夫：《烏梁海地區的俄國貿易》、《烏梁海地區和它的居民》，載《俄國地理學會東西伯利亞分會通報》，第廿一卷，第五期，第卅一頁，轉引自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三七頁。

經過四五十年的經營，到二十世紀第一個十年之末，「俄國的商業資本已牢固地進入了圖瓦經濟的每一個毛孔」，壟斷了唐努烏梁海的經濟命脈。通過「廣泛採用欺詐與侵占手段從當地居民身上榨取勞動成果」，俄國大商人聚斂了巨量財富。據一九〇八年訪問過唐努烏梁海的俄國人布爾加科夫的統計，當時烏龍克河流域幾家俄國商站擁有的牲畜頭數如下：瓦維林：馬一五〇〇頭、牛羊一五〇〇頭；麥德維杰夫：馬二〇〇〇頭、牛羊二〇〇〇頭；維捷爾尼科夫

：馬五〇〇頭、牛羊五〇〇頭；希皮林：馬一五〇〇頭、牛羊一五〇〇頭；A.II. 薩菲亞諾夫：馬四〇〇頭、牛羊三〇〇頭^①。除此之外，在烏龍克河谷，薩菲亞諾夫家族一個寡婦擁有二五〇〇匹馬、百餘頭乳牛。這些牲畜都由雇傭的烏梁海人放牧，「冬天他們趕著畜群沿山坡游牧，到夏天就把它們趕到原始森林裡去。」牧人住在又髒又破，熏得烏黑的帳幕裡，他們「幹活只能得到一些乳製品以及……死牲畜肉糊口^②。」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〇七頁，第一四七頁，第一五〇頁。

②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五九—六二頁。

爲了保證龐大畜群有足夠的牧場，俄國大商人們都攫取了大塊土地，「這些大塊土地每塊都超過歐洲許多公國」。例如，俄國大商人瓦維林在烏龍克河流域就有二〇〇俄畝耕地、二〇〇多俄畝刈草田和幾萬畝牧場。他還有養鹿場、麵粉廠、碾穀廠等許多輔助企業。薩菲亞諾夫的高群在沿河五十俄里的草原上放牧，莊園四周是大片的耕地和刈草場。前述那個寡婦「占有一萬俄畝土地，只開墾了十五俄畝，其餘的什麼都不種。」俄國官員明茨洛夫寫道：「整片整片的山脈，整條整條的河流，連同沿岸的河谷地一起，都列爲當地某某富商巨賈的私產」。「他們原來全是米努辛斯克的農民，現在已成爲遼闊土地的主人，若是讓日爾曼公爵們聽說他們有這麼多的土地，恐怕有一半公爵會妒忌得連頭髮都發白的^②」。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五一—一五二頁。

②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六一—六二頁、第二〇二頁。

二、掠奪自然資源、開採金礦

唐努烏梁海金礦儲藏豐富，有「加利福尼亞第二」的美稱。俄國金礦主利用清朝邊防薄弱的情形，從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起就非法入境，擅自採金。此後採掘範圍愈來愈廣。到一八八一年，俄人僅在唐努烏梁海境內薩爾魯克地方就「已紮立木棚十處，其附近挖過金沙大小一〇〇餘處。」①一八八八年，清朝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祥麟等奏報朝廷：「沙賓達巴罕（沙賓達巴哈——引者注）迤東霍呢音達巴罕迤西，唐努烏梁海所屬車爾里克、薩布塔爾、都木達果勒、畢德里克、荊格等五處河岸附近地方，前經查驗，近俄人任意挖取金沙共有四十五處，至今仍在薩布塔爾、車爾里克兩處附近河岸，俄人挖出金沙將河岸兩邊刨挖甚多②。」根據俄國官方的調查資料，「分布在謝斯達·克姆河流域的和在中國境內的各金礦，從一八三八年到一八八一年，曾採得砂金四六四普等二十一俄磅，總值九五〇萬盧布。」③據明茨洛夫記述：俄國人豐季科夫、古謝夫、杰尼索夫組織了一個採金公司，「吸收了幾名彼得堡的顯宦作為秘密股東

① 《清季外交史料》，第七九卷，第十八頁；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六一一卷，第二號文件。

②《清季外交史料》，第七八卷，第十四卷。

③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下冊，第四六八頁。

。他們採金的範圍包括唐努烏梁海一帶十條河流的流域：謝爾利赫河、佐洛塔亞河、庫爾圖奇克木河、海雷卡河、龍爾古納河、庫利克姆河、謝爾塔河、欽格克木河、烏龍克河、捷米爾蘇克河。從一八七九年到一八八九年，十年的經營使該公司獲得黃金一三七普特^①。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八〇頁。

俄國金礦主的侵略行徑得到了沙皇政府的支持和鼓勵。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俄國金礦主們請求沙皇政府「宣布葉尼塞河右支流烏特河、烏龍克河及帖米爾——烏斯河流域的產金地可自由尋找和申請開發。」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阿努欽在呈給沙皇的奏摺中談到此項請求時寫道：「現在看一看米努辛斯克邊界與金礦分布地圖就可以清楚，位於昔斯提克木河及其支流流域的極大一部分金礦毫無疑義地在中國境內。其次只需根據文獻資料與地圖對事情加以研究也完全可以說明，一方面，金礦主們請求宣布自由尋找與申請開發的河流在中國境內；另一方面，布滿金礦的昔斯提克木河系也在中國河流之間，它已向我們的企業主提供了四六四·五普特的黃金。」這位總督明知俄國「金礦主們已越過了合法的邊界」，也擔心俄國「金礦主侵占中國領土的事實被發現」而引起麻煩，但他卻主張「不同中國政府舉行類似問題的談判」，「聽任

事態的歷史發展，即不加限制地讓我們的和平工業完全自由地向葉尼塞河兩岸甚至更遠些，向我們在該地的自然疆界唐努山發展」。沙皇政府的內務大臣，外交大臣都對這一主張表示贊同^①。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三頁。

在沙皇政府的鼓勵主持下，來唐努烏梁海非法採金的俄國人日益增多，採金範圍越來越大。廿一世紀第一個十年的中期，在貝克穆河上游哈木沙拉河河口以外的地方，俄國人開闢了兩處金礦淘金場。在哈木沙拉河下游昔斯提克木河流域，俄國人開闢了五處金礦淘金場。在塔普薩河上游，有薩菲亞諾夫開採的一座金礦，該礦雇用礦工一一〇名。在烏魯克穆河支流謝爾利赫河沿岸有奇爾科夫和杰尼索夫兩個金礦主開採的四座金礦。貴族地主切爾諾維奇僅在唐努山脈就占有產金地三二〇平方俄里。「金礦工程師」波爾瓦托夫爬遍了唐努烏梁海西部的群山，他買通了當地總管，得到了對他所找到的礦藏的開採權^①。

俄國金礦主對他們侵占的金礦資源一點也不愛惜。他們「並不是對礦層進行提採，而只限於擇取其精華：他們侵占的地區極其遼闊，有條件這樣揮霍浪費。^②」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八九頁。

②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八〇頁。

三、非法移民、占據土地、建立俄國村鎮

俄國向唐努烏梁海滲透的最厲害的一手是非法移民。早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俄國托博爾斯克省的一些農民就來到了唐努烏梁海西北邊境的烏斯河流域，尋找發家致富的「樂土」。當地烏梁海人或被趕至他處，或者淪為俄國人的雇工和牧人。六〇年代，與俄商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同時，俄國米努斯克地區的一些農牧民擅自越過薩彥嶺，把薩彥嶺南坡的一些好地方占據下來，建造了房屋，開始經營畜牧業與農業。這些俄國移民是以分散的試探的形式滲入唐努烏梁海的，他們最先滲入的是和呢音達巴哈界牌以南托錦旗境內的烏龍克和圖蘭河谷。「然後又滲入大葉尼塞河和小葉尼塞河流域。」「他們一步一步地把開闢的好地方據為己有，發展畜牧業，擴大耕種面積，砍伐森林，浮運木材；並占據了漁業區，狩獵區^①。」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四九卷，第五一頁；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六頁、一六九頁。

俄國政府是這種非法移民活動的支持者，但是在很長的時期裡它一直躲在幕後。一八八六年，俄國在烏斯河流域建立了烏辛斯克邊務區，「這是沙皇政府對烏梁海地區採取積極行動的第一個表現。」這個邊務區是俄國勢力向唐努烏梁海滲透的指揮部和後方據點。烏辛斯克邊務官對俄國高利貸商人百般庇護，對俄國農業移民竭力支持。他們教唆俄國移民「設法以私人方式」同當地烏梁海居民「洽談」，教唆這些移民買通當地中國烏梁海官員，「要取得地方官員

的同意，但在同他們談話時，決不能推說得到俄國當局的批准。」並發給俄國農業移民貿易執照，讓他們魚目混珠。^①

十九世紀末，沙皇俄國在歐洲和西亞的擴張受挫，於是將侵略擴張的重點移向遠東，清政府的腐朽無能在中日甲午戰爭中完全暴露，帝國主義國家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在這種形勢下，俄國向唐努烏梁海非法移民的活動由偷偷摸摸變為明火勢杖、明目張膽。先前，俄國政府對移民唐努烏梁海採取見機行事的，「要花招的政策^②」，「當唐努烏梁海人民進行激烈抗爭，清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〇—一七二頁。

^② 同上書，第一七二頁。

政府提出了強烈抗議的時候，俄國政府的侵略活動還有所收斂，「有時命令成批成批的俄國移民返回烏斯邊區」。可是在一九〇〇年，沙皇政府卻向伊爾庫次克總督發出一道嚴格的命令：「今後不得使薩彥嶺邊區定居的俄國農民遷離該地區。」同年，烏辛斯克邊務官迫於中方的抗議，向葉尼塞省省長提交呈文，要求命令擅自遷入唐努烏梁海的俄國移民回國，葉尼塞省省長卻批示道：「擅自遷去的移民已在新地區定居，他們在那裡有牲畜和耕地，而移入謝比的移民除牲畜和耕地外，尚有房屋，因此應允許他們都在自己選擇的地方居住。」當時唐努烏梁海克穆齊克、恰庫利、沙戈納爾等河河谷的俄國商業設施附近有一些俄屬米努辛斯克少數族人擅自

遷入，烏辛斯克邊務官請求沙皇政府命令他們遷回，沙皇政府「卻允許他們及其家屬留在現住地方，並責成他們領取出國護照。」^①沙皇政府的用意是讓這些語言文化與烏梁海人相近的少數族人充當殖民活動的先鋒。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一—一七三頁。

此後，俄國移民唐努烏梁海的「事業」加速發展，一九〇七年，「俄國掠奪政策的名副其實的傳導者」，恰基羅夫上尉就任烏辛斯克邊務官，在他的組織指揮下，俄國移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佈滿了唐努烏梁海的中部地區。一九〇五年以前幾十年裡，俄國在唐努烏梁海共建立了六十八個居民點，而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一年五、六年間就建立了九十八個居民點。

俄國移民大體上是沿著貝克穆河、華克穆河、烏魯克木河、克穆齊克河等主要河流分布的。在貝克穆河上游哈木沙拉河口以遠的地方，俄國人除開闢的兩處金礦外，還建立了一些莊園。薩菲亞諾夫、莫茲加列夫斯基、斯科別耶夫等人的莊園，同時又是收購托錦旗獵人毛皮的商站。貝克穆河中游昔斯提克木河流域除了五處金礦，還有薩菲亞諾夫、斯科別耶夫的商站與土著居民貿易，這裡還有穀物蔬菜種植業和畜牧業、捕魚業。在昔斯提克木河河口至烏龍克河口之間，有建立較早的卡拉加什鎮和奧特雷瓦洛夫卡鎮以及謝比村。這一帶俄國居民的主要職業是經商，因此商站很多。斯科別耶夫、薩菲亞諾夫、薩多夫斯基等人的商站都是建造得極好

的莊園，既收購毛皮又販賣俄國商品。莊園裡飼養著許多牲畜，並試種穀物。

貝克穆河下游肥沃的烏龍克河河谷和圖蘭河河谷是俄國移民聚居的地方。這個地方鄰近烏斯河谷，俄國移民最先侵入這裡。他們起初只是開設商站，根本不建立任何村鎮^①。待到在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六七—一六八頁。

當地站穩腳跟，他們就開始修築種田，建立俄國村鎮。清朝末年，這裡最大的俄國居民點是圖蘭村和烏龍克村。圖蘭村在一九〇七年即達四〇〇多人，烏龍克村達三〇〇人。圖蘭村占地面積很大，「按所有俄國村鎮的習慣排成一條線。」這兒的俄國居民過著富裕的生活，「土地想耕多少就耕多少。」^①平均每戶耕種土地十七俄畝。居民擁有大量牲畜，牲畜可在草原上自由

①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五五頁。

放牧，每戶都割四五俄畝的過冬牧草。許多人還從事狩獵業和捕魚業。這兩個河谷總共有俄國莊園二十九處，俄國人的牲畜總數在二萬頭以上，這些牲畜大多由烏梁海雇工放牧。

貝克穆河支流塔普薩河一帶除了薩菲亞諾夫的金礦之外，還有俄國最早的移民者格里戈里·薩菲亞諾夫的大莊園，莊園闢有菜園、瓜地，有出售俄國商品的小商品，有存放收購來的土產品的貨棧。莊園周圍遼闊的草原與豐茂的草甸供龐大的畜群放牧。

華克穆河河口附近有俄國金礦主切爾諾維奇的大莊園。他擁有龐大的畜群，莊園裡使用了農業機械。從此處溯流而上，有瓦維林、維捷爾尼科夫、舍佩林等人的莊園，這些莊園既是商店，又是大量牲畜。從這些莊園再往前去，有些俄國農村。其中有個大村叫茲納緬卡。這兒土地出產豐富，俄國居民除了種田、繁育馬鹿，還兼營商業。他們的日子「過得十分富足：每一座房子都很整潔，屋裡擺設著木器家具，窗上掛著窗簾，擺著花。」烏魯克木河及其支流流域有許多俄國村鎮、商站和莊園。例如恰庫利鎮、沙戈納爾鎮、巴揚戈爾村、布盧克鎮、阿塔馬塔夫卡村、別廖佐夫卡村、下尼科利斯克村、索斯諾夫卡村（丘爾根村）等等。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四七—一四九頁。

恰庫利鎮是一個純粹的商業鎮，俄國人在這裡收購牲畜鹿角等土產品並出售俄國商品。該鎮位於葉尼塞河流進薩彥嶺的轉彎處。「一過賈（恰）庫利，葉尼塞河就流進了薩彥嶺的大門，而在流出薩彥嶺的荒山野嶺以前……沿途沒有一個村鎮。」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恰庫利成為當時俄國在唐努烏梁海的最重要的貿易點。「冬季沿封凍的葉尼塞河這條獨一無二的通路運進來的俄國貨物的最主要的存放棧房，也集中在賈庫利。每幢房子前面用高高的圍牆嚴嚴實實地圍起來的院子裡，都有一些昏暗的只有打開門才能透進亮光的庫房和小鋪。大門口和台階旁都有用鐵鏈拴著的凶狗。」「這個村子沿葉尼塞河左岸延伸了大約兩俄里。除了不蓋屋頂的木

房外，村子裡還有兩層的打著石基的城市型房屋。①」

沙戈納爾鎮和鄰近它的巴揚戈爾村土地肥沃，莊稼長勢很好，這裡盛產唐努烏梁海最好的甜瓜和西瓜。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七五—一七六頁。

布盧克鎮位於俄國後來興建的別洛查爾斯克城的西面八俄里的地方，這兒是烏魯克木河與一條大道的交叉點，這條從俄國烏斯邊區來的大道至此分成三條路，一條向西沿烏魯克木河谷通往恰庫利，一條向東通往華克穆河谷，一條向南越過唐努山通往烏里雅蘇台。

阿塔馬諾夫卡村座落在唐努山北埃列格斯河附近綠寶石般的谷地中。村中居民四十多家，其中包括西伯利亞人、烏克蘭人、俄羅斯人。「全村居民都經商並收購毛皮，飼養的牲口很多。」①

別寥佐夫卡村座落在唐努山的北坡，該村建成於一九〇九年。下尼科利斯克村位於唐努山麓，貴族地主切爾涅維奇的金礦就在該村附近。

索斯洛夫卡村位於唐努山北麓的丘爾根河附近，這是當時俄國人在唐努烏梁海最南的一個居民點。這一帶草原非常平坦，「村中所有小屋全是屋頂，一切都很像樣，也顯得富裕。彼此相隔很遠的房子全用籬笆圍著。到處可以看到寬敞的菜園。」②

①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七四—七五頁。

② 同上書，第一〇四頁。

克穆齊克河流域有二十二個俄國居民點。最遠的一些莊園位於克穆齊克河支流巴爾雷克河口，這裡靠近克穆齊克烏梁海人從事狩獵活動的密林和高山。再往下有Г·薩菲亞諾夫等人建立的大莊園，這些莊園裡有商店和倉庫等商業設施。俄國人比亞科夫開設的商店位於加大河（查丹河）口下游八俄里的地方，這個商站是這一帶俄國居民點的中心。比亞科夫廣泛地從事牲畜、畜產品以及俄國商品的貿易活動。克穆齊克河流域的俄國人主要從事商業，但是他們擁有大群牲畜，占據了大片刈草場。

到清朝滅亡的一九一一年，俄國在唐努烏梁海的工商企業和金礦達到八十家，居民點達一六六個，俄國移民達到五〇〇〇人。俄國政府在這些移民中非法建立了行政機構，「根據俄國法律行事並受烏斯邊務官（即烏辛斯克邊務官——引者注）管轄。」俄國烏辛斯克邊務官及其助理每年數次來唐努烏梁海處理有關俄民的事務，俄國的神甫（即神父）、調解法官、醫生也從烏辛斯科耶村來到這裡。在俄國移民比較集中的地方，俄國當局還設立了學校和教堂。①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八二頁、一八七頁、一九九—一九八頁、二一三頁。

俄國殖民者闖進中國唐努烏梁海人的家園，鵲巢鳩占，嚴重地影響了唐努烏梁海人的生計，導致雙方之間不斷發生衝突事件。在丘爾根村，烏梁海人出於對俄國殖民者的憤恨，採取偷走其馬匹和牛羊的方式與俄國殖民者作鬥爭。他們還踏壞已種上莊稼的田地，不許新來的俄國移民定居，禁止割晒青草和開墾新的農田。

俄國殖民者惱羞成怒，竟喪心病狂地用詭計誘殺烏梁海人：他們在「夜間藏到灌木叢裡埋伏地來，拿著鈴鐺不斷地搖。索約特人（即唐努烏梁海人）以為是馬匹在蹣，就偷偷地走過來。丘爾根人端起槍」，「啪」地一聲，烏梁海人就掉到水裡去了。俄國特務明茨洛夫在其烏梁海游記中毫無人性地以讚賞的口吻寫道：「在他們那裡待過一段時間之後，我確信已有不少索約特人的光腦袋讓這些原始森林老住戶的百發百中的子彈打穿了！」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七十頁，第一〇六、一〇七頁。

唐努烏梁海是中國的神聖領土，俄國卻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大規模地向這裡移民，在這裡非法種地開礦、違約建房，甚至設立俄國的行政機構，這種極不正常的局面是多種因素促成的。

清代唐努烏梁海地區的邊防極為薄弱。清朝長期對唐努烏梁海實行封禁政策，不許漢族人民進入這個地區，致使該地人烟稀少，土地荒蕪，經濟落後，交通閉塞，兵員缺乏，非常空虛。清代由康熙皇帝制定並為後代皇帝一直沿襲的施恩於喀爾喀使之防守北部邊疆的國防戰略，

是高明的戰略。但是，由於清朝歷代統治者對外蒙這樣遼遠落後地區的防務重視不夠以及實際上的困難，在對準噶爾的戰爭結束以後，清朝駐外蒙古的軍隊數量長期維持在很低的水平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清朝在外蒙邊疆地區仍實行虛邊政策。六十年代，烏里雅蘇台城的「換防綠營兵丁沒有二四〇名，滿營兵三十三名，除派各項差使外，存城無幾」。邊防卡倫全由喀爾喀蒙兵守衛，「每卡倫官兵至多不過五十名，其各卡倫相去甚遠，聲勢不能聯絡。」①

①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四卷，第五號。

清朝統治者對唐努烏梁海地區和唐努烏梁海人抱有極端錯誤的觀念。在他們看來，唐努烏梁海地區雪窖冰天，荒涼僻遠；唐努烏梁海人穴居野處，愚昧落後，不值得用很大的力量去經營這個地區。他們把喀爾喀蒙古當作中國內地的屏藩，又把唐努烏梁海當作喀爾喀蒙古的西北藩籬。清朝統治者重視定邊界而不重視守邊界，竟然把喀爾喀蒙兵駐守的卡倫設在唐努烏梁海與喀爾喀、杜爾伯特等部交界的唐努山。這些卡倫的主要職能是管理游牧、維持社會秩序，根本不具備控制國界的邊防能力。對唐努烏梁海地區千里中俄邊界的保衛，他們只採取了每年巡查一次界牌這樣的措施，而且薩彥嶺一帶的界牌僅僅由唐努烏梁海官兵巡查，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只是聽取匯報了事。

在《尼布楚條約》、《布連斯奇條約》簽訂以後的一〇〇多年時間裡，清政府在處理同強

大的鄰居——俄羅斯的關係時，非常小心謹慎，盡量避免刺激俄國，藉以爭取和平安定的外部環境，以便集中力量向內。爲了避免俄羅斯猜疑，清政府先是不讓高級官員前往中俄邊界活動，後來雖然制定了高級官員巡查邊界的制度，但巡查間隔時間很長。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巡查往往被以種種理由取消，即使巡查一般也不到唐努山以北的中俄邊界。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和托輝特首領、管轄喀爾喀右翼兵丁副將軍、貝勒博貝，爲了加強唐努烏梁海地區的邊防，領兵五〇〇名到達薩彥嶺的和尼音達巴哈。雍正得知此事，專門召見議政王大臣，命他們傳諭博貝等人：「博貝漢仗原好。各處奮勇效力。雖然如此，這次伊親身領兵前往，甚屬輕浮。如係伊親身應往之事，則應前去。伊身爲國家貝勒·副將軍，此等之事應遣伊屬下親信之台吉等去方是。今伊舉動輕浮如此，乃自輕視其責任耳。」^①雍正乾隆兩朝，清政府派往外蒙的大員及侍衛對中俄邊界的卡倫不作巡查。^②直至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清廷才規定每十年由庫

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四七五頁。

② 嘉慶四年（一八九九年）五月，庫倫辦事大臣薩端多爾濟等請求派員前往中俄邊界卡倫「不時巡邏」。嘉慶帝覽奏後發布諭旨說：「俄羅斯前在恰克圖地方交易通好已久，非額魯特、哈薩克等可比。安設卡倫時，並未特派侍衛巡查，殊有深意。」現今太上皇帝乾隆逝世，朕躬親政，乃於俄羅斯卡倫派委多員，紛紛巡查，不特滋其疑懼，甚至疑朕於該地方或有所利，更屬不成事體。」見《清仁宗實錄》，第四五卷，第十八頁。

倫辦事大臣巡查一次喀爾喀蒙古北部的四十七處卡倫^①。唐努山一帶的卡倫分爲東西兩段。東

段由額林沁卡倫至巴彥布拉克卡倫，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以前由庫倫辦事大臣管理，此後改歸定邊左副將軍管轄。西段由津吉里克卡倫至齊格爾素台卡倫，原歸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後也改由定邊左副將軍管轄^②。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起俄國時喀爾喀蒙古和唐努烏梁海地區加緊滲透，定邊左副將軍接管卡倫後巡查改爲三年一次。光緒初年，將軍杜嘎爾以減輕喀爾喀蒙古負擔爲由要求恢復十年一查舊例，清廷未允。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將軍崇歡提出五年一查的折中辦法，獲得批准。^③但自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以後，遇到查邊之期，烏里雅蘇

①《清仁宗實錄》，第一〇二卷，第二十一—二十一頁。嘉慶帝在批准十年一查的奏請的同時指示：「俄羅斯人等多疑，著薩端多爾濟於巡察卡倫以前，明白曉諭，使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等知巡察原欲永清二處交界，並無別故。」

②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四一五卷，第一號；《清季外交史料》，第八十卷，第十二頁。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三月十六日，庫倫辦事大臣張廷岳等建議將恰克圖以西十九處卡倫改歸烏里雅蘇台將軍就近管理。從後來的情況看，他們的建議被批准了。

③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四六五卷。

台將軍往往以屬境遭災、邊防差務繁忙爲由「奏請展限」，真正前往卡倫巡查者不多。^①關鍵的問題在於：唐努烏梁海地區位於國界線與卡倫線之間，烏里雅蘇台將軍查邊只是巡查「內卡」，即唐努山一帶的卡倫，基本上不到唐努山以北的中俄國界即所謂「外邊」去^②。所以，即

①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八九卷，第九、十號。

②按照慣例，烏里雅蘇台將軍查閱沿邊卡倫，只查界乎喀爾喀、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之間的卡倫，不查唐努山以北的中俄邊界。一八八九年總理衙門在議復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祥麟等人的奏摺時提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查閱的沿邊卡倫中應包括柏果蘇克至沙賓達巴哈的八處界牌。祥麟等人在回奏中表示：「今既經該衙門議復沿邊各卡即括西北八處界牌在內而言，嗣後如遇查閱之期，自當遵議接查，以昭慎重。」見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六一一卷，第二號；《清季外交史料》，第八十卷，第十二頁。據此，一八八九年以後，烏里雅蘇台將軍即承擔了巡查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的責任。但事實上，由於種種原因，烏里雅蘇台將軍很少履行這個責任。俄國人紹伊熱洛夫在其著作中說，一九〇八年烏里雅蘇台將軍曾去唐努烏梁海西部邊境視察，這是中外文獻中關於烏里雅蘇台將軍視察唐努烏梁海中俄邊界的唯一記載。轉見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第一〇〇—一〇一頁。

使按期巡查，這種巡查對加強唐努烏梁海地區的邊防作用也不大。這樣，該地邊防責任主要就是由唐努烏梁海官民承擔了。唐努烏梁海地區廣大，唐努烏梁海人經濟文化落後，不能很好地履行這個重大責任，俄國殖民者於是得以乘虛而入。

清代唐努烏梁海地區邊防雖然薄弱，然而中國在該地畢竟有政權機構，有經清朝政府任命的官吏。他們負有領導民眾保衛這個地區的責任和義務。中俄條約規定有照俄商可在唐努烏梁海貿易，除此之外，超越條約建蓋堅固房屋以及開礦種地均屬非法，一經發現，即應取締。唐努烏梁海民眾雖少，也有數萬，如果當地官吏克盡職守，充分發動民眾，堅決抵制俄人的殖民活動，俄國的侵略擴張活動斷不會如此順當。不能說唐努烏梁海的總管們在這方面沒有做一點事情①，但是更多地映入我們眼簾的是總管們貪圖小利、接受賄賂、非法允許俄人侵占地方的

①例如，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二七頁：「勃達河流域是丘爾根人以及想將它攫取到手的其他居民嚮往的福地，但是索約特人不放他們進到這裡來。」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八二頁：「在克木奇克河流域，俄國人由於圖瓦當局的反對，幾乎不從事農業生產。」

記載：

明茨洛夫在給俄國移民局的報告中寫道：俄國大商人「薩菲亞諾夫、比亞科夫、瓦維林、麥德維杰夫、斯科別耶夫，主要就是這些人瓜分了烏梁海所有的肥沃土地。……他們是從無權出售這些土地的索約特人那裡廉價獲得的，往往是用總共不超過幾十盧布的酒、綠茶、土布等東西換來的。①」

①蘇聯中央歷史檔案館列寧格勒分館移民局公文，一九一四年，第五五號文件，轉引自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五一頁。

在其游記《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中，明茨洛夫寫道：俄國人取得會令日爾曼公爵們聞之頭髮變白的遼闊土地「所花的代價卻極其低廉：給諾顏（總管——引者注）送些酒和各種禮品。」

他還披露：俄國「金礦工程師」波爾瓦托夫同烏梁海西部地區的總管簽訂了允許波爾瓦托夫開採礦藏的合同，其中規定：「如果在劃給他的地段上除黃金以外還發現有其他貴重金屬或

寶石，那麼他在合同規定的款項之外，每年要另付一〇〇〇〇盧布。^①」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二〇一頁，第一八九頁。

烏里雅蘇台當局玩忽職守，亦難辭其咎。唐努烏梁海屬烏城轄境，烏里雅蘇台將軍負有守土之責。對於俄人如此猖狂的殖民活動，烏里雅蘇台當局漠然置之，除了請求由總理衙門與俄國公使交涉、請派大員加建界牌等等以外，很少採取別的措施。他們有時甚至對俄人移民唐努烏梁海的嚴重情況隱瞞不報。

一九〇八年七月八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清廷向烏里雅蘇台將軍莖岫發出一道上諭：「有人奏參原任將軍連順等朋比用事、玩視地方」，「著莖岫按照所參各節，秉公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奏揭發連順的問題是：「烏梁海為烏城轄境，俄人窺伺已久，始而假地通商，繼而購地殖民，俄人不願私相交易，必欲要索印憑，連順等不敢自用印信，則以參佐印信為之。」該奏指責連順假手下屬賣地與俄是失實的，然所反映的俄國在唐努烏梁海非法殖民的情況卻是千真萬確的。豈料莖岫竟在回奏中說：他已將掌有印信的三名唐努烏梁海總管「密調前來，反復詳詢。該總管等僉稱：本屬游牧西北邊界與俄地接壤，俄人來此經商，雖攜帶家屬，均行止靡定，並無在本游牧內久居住戶，從未聞將軍連順有售地與人之事，總管等亦未出過此等印憑」。為了使朝廷相信自己所言，這位將軍說他已向唐努烏梁海總管「再三窮

詰，矢口不移。已取具該總管等切結，存案備查。」他據此建議對上述奏參「毋庸置議」。清廷覽奏，批示：「著照所請。」^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二四卷，第六號。

俄國殖民者採取了狡猾的手法。俄國殖民者選定了移定地點之後，就給當地烏梁海官員和民眾一點小恩小惠，或送禮物，或請吃飯，換取烏梁海人對他們非法占地的默認。當他們的殖民行徑遭到唐努烏梁海人抵制時，也往往採用施加小惠的方法化解衝突。明茨洛夫在談到首批移居克穆齊克旗境內的俄國移民時說：「索約特人不願讓俄國人在這個邊區長住，所以不允許俄國人在房上蓋屋頂，不允許立圍柵，根本就不允許修建堅固的房屋。一聽說誰動工蓋房子，他們便成群結隊地湧到工地把工人趕走。只有蓋房子的人請他們大吃大喝幾天，才讓他造一間簡陋的小屋。」^①「這個事例反映了唐努烏梁海人對俄國殖民活動有所抵制，也反映了俄國殖民者的狡猾。至於藉「暫蓋寄貨行棧」之各行修建永久住房之實，種地耕田之人手持貿易執照以爲護符等等，更是狡猾異常。由於使用了這些狡猾手法，俄國殖民者從事非法殖民活動時的阻力就大大減少了。

①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二五一頁。

四、清政府對俄國滲透的微弱抵制

俄人通過採金種地、建立村鎮等手段向唐努烏梁海滲透，嚴重地侵犯了中國的領土主權，中國方面必然要作出反應。在沙俄勢力向唐努烏梁海滲透的過程中，清政府曾與俄國進行過一系列交涉，並採取過一些抵制措施。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中俄兩國之間發生了關於俄人越界侵入唐努烏梁海問題的首次交涉。該年七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五日），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接到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報告：「霍呢音達巴罕（和尼音達巴哈）突有俄人三十名，擅行越界，不聽勸阻，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應如何遣回，祈示遵行。」麟興等認為：「事關疆土交涉外夷事件，何能任其蠶食侵占。」但是他們擔心：「若飭令該總管等派員驅逐，恐為崇愈巨。」他們一面指示該總管等「用善言開導」俄人，一面上奏皇帝並咨行總理衙門，請求由總理衙門與俄國駐華公使交涉，要求俄國「收回此項人眾」①。

①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四九卷，第五一—五二頁。

總理衙門接到定邊左副將軍咨文，即據情照會俄國公使：「霍呢音達巴罕地方既有舊立界牌，自應各守各境，不得稍有侵占」；請「迅即行文西悉畢爾總督，務將此項人眾趕緊撤回，勿令擅越邊界，以重疆域而敦和好。」俄國公使復照說：「已行文主管該處邊界的俄國東西伯利

亞總督飭屬辦理，並命庫倫俄國領事「就近查明」，俟復到日，再予答復。照會指摘烏里雅蘇台將軍未能就近與俄國邊界官和領事官交涉處理此事，並閃爍其詞地說：「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總理衙門按照後再次照會俄使，說明越界俄人「不聽勸阻」，烏里雅蘇台將軍請求總理衙門與俄使交涉是「方不得已」；且聲明：已通知烏里雅蘇台將軍，「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照北京和約就近會辦。」^①

①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五二卷，第十一十一頁。

麟興等人接到總理衙門「就近會辦」的咨文，向朝廷呈上奏摺，以唐努烏梁海「向不安設台站」和行文俄國邊界官有失國體為由，拒絕與俄方交涉此事，要求仍由總理衙門與俄使交涉。①。總理衙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上奏駁斥麟興等的意見。奏摺指出：本衙門所謂「就近查辦」，乃指定邊左副將軍與俄國毗鄰省分的省長等交涉，至於俄國邊界官領事官，可以命令卡倫侍衛及唐努烏梁海總管等與之交涉。這些交涉與總理衙門的交涉相配合，才可使俄方難以托詞狡賴。若僅由總理衙門與俄使辯論，「終有鞭長莫及之虞」。奏摺指責麟興等「意欲置身事外，未免存畏難之見。」隨後頒發的上諭完全肯定了總理衙門的意見，嚴厲斥責麟興等人對「疆圉之事，漠不關心，徒欲諉卸於人，……實屬畏難取巧」；命令他們「將俄

人越界蓋房種地等情，就近行文該國，設法妥爲辦理，不得稍有貽誤。②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五一卷，第廿三—廿六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五二卷，第七—十頁；《清穆宗實錄》，第二一五卷，第十二—十三頁。

麟興等只得嚴令唐努烏梁海總管將越界俄人設法「妥善勸回」。然俄人「執意不肯回國」。此時越界俄人已較前增多。正在烏里雅蘇台當局「萬分無法」之時，俄國方面經庫倫轉來一件公文。當時中國的半殖民地化雖然正在加深，但中國的國際地位還不像甲午戰爭以後那樣低賤，俄國還不敢公開向唐努烏梁海非法移民。接到中國方面的抗議照會後，俄方不得不作出越界俄人遷回俄國的決定。這件公文說，俄方已令基層官員查辦此事，請中方將越界俄人「派員護送出境，交俄官收回。」此時已是一八六七年隆冬。麟興等「當即差派候補防禦瑪祿堪、委署驍騎校明良、吐魯番驍騎校雙城，帶領通事，會同唐努烏梁海總管，添派委員，詳查妥送。」俄人仍想賴著不走，瑪祿堪等「善言至再，俄人始形詞窮。復以隆冬雪大難行爲詞，誓必春融定皆返回。」瑪祿堪等遂「取結造冊」，返回烏城。

一八六八年五月二日、六日（同治七月四月初十、十四日），越界俄人分爲兩起，乘坐木筏回國，唐努烏梁海總管派遣官兵將他們「護送至俄界之烏斯地方，均交該處之俄目白布勒蘇

婁羅斯。」俄人非法所蓋房屋被全部拆毀。朝廷接到麟興等關於遣返越界俄人情況的奏報後指示：對越界俄人「仍須防其復來」，「著麟興等飭令該總管等，隨時巡防，毋任再行越界滋事

。①

同年六月十日（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日），俄國駐華公使向清朝總理衙門提出：「俄國附近烏梁海一帶交界民人，常有呈訟受阻之事。中國官員亦置不管……現擬飭庫倫辦事官（庫倫俄國領事——引者注）親携各卷，前往烏城，將緊要舊案照例斷定。並將嗣後如何辦理往來交涉，一併妥定。」總理衙門隨即通知烏里雅蘇台將軍準備與庫倫俄領談判。八月十六日（六月二十八日），俄國駐庫倫領事官希什馬廖夫（什什瑪哩布）來到烏城。十九日、廿二日（七月二日和五日），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與之會談。希什馬廖夫要求中方對俄商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不加攔阻，並主動提出，俄商倘欲進入海境貿易，「該國先期知照烏里雅蘇台將軍，轉飭所屬烏梁海總管查驗，該商執有印票及所帶物件數目均各相符，方准其交易。如無文票私自通商者，准其阻止，並不准蓋房種地。」②此時俄國在唐努烏梁海的貿易尚處於開始階段，俄國的目標是爭取實現在唐努烏梁海的免稅貿易權，蓋房種地顯違條約俄國官方無法遮掩包庇，所以希什馬廖夫在談判桌上還講一點道理。

①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一—四頁。

② 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四十一—四二頁。

然而，俄國官員冠冕堂皇的外交辭令是一回事，俄國官民在唐努烏梁海的實際作爲又是另一回事。七十年代初，俄國人仍然來至圖蘭河流域蓋房。^①七十年代末，俄人非法蓋房挖金的現象嚴重起來，清朝政府有關部門與俄國爲此事而進行的交涉也顯著增多。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六七頁。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光緒五年十月），烏里雅蘇台將軍根據烏城查界委員和克穆齊克旗總管的報告給總理衙門發來咨文，其中說：俄商在唐努烏梁海境內已蓋有數處行棧；「本年春季以來，有俄人或三、五十人或八、九十人不等，在奇木奇克河北一帶中唐努山內刨挖金砂，倒應禁止。」總理衙門據情照會俄國駐華代辦凱陽德，要求轉飭俄國邊界官員查禁。凱陽德復照狡辯說：「俄人挖金如果在中國境內，自必禁止；烏梁海地方除幾處有人久住之地外，餘皆往來游牧，時有遷移，俄商在彼無庸建蓋堅固房屋，空費資本，然必暫設堆貨之草棚土房，以防潮溼而杜竊失。」

一八八一年六月（光緒七年五月），定邊左副將軍接到俄人在薩爾魯克地方大量扎立木棚

、挖取金砂的報告，「當即照會駐庫領事」，要求他「迅飭邊界官嚴行禁止。」^①

一八八五年，非法移居圖蘭河流域的俄人向當地烏梁海官員行賄，換取了後者對其修築種地的默許。烏里雅蘇台將軍獲悉後，給受賄官吏以降職處分，同時向俄方提出抗議^②。

① 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六一一卷，第二號；《清史稿·藩部列傳·七》。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六七—一六八頁。

抗議無濟於事。俄國向唐努烏梁海滲透有增無已。至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唐努烏梁海境內除有許多俄國金礦外，「烏克、多倫兩河岸地方，俄人明固賴等任意開墾地畝三塊，長一千三百餘尺，寬八百二十餘尺。又在烏梁海所屬薩拉塔木、博木、額奇布拉克、多倫、烏克、車爾里克、托勒博勒、薩斯多克、察崗嚕勒、扎庫勒、哈達努額奇依斯克、木阿瑪、阿克河口、吉爾噶噶琥河口、吉爾扎拉克等十五處，俄人雅固爾等建造房屋南入我境至數百里之多。」與此同時，由於俄人大肆殖民占地，俄人與唐努烏梁海民眾之間發生了許多嚴重衝突，「命盜案件，層見疊出。」於是烏里雅蘇台當局與駐庫俄領商定：雙方各派官員，於同年九月十二日（八月初七日）在唐努烏梁海吉爾扎里克地方舉行會議，協商處理這些問題。

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派遣佐領榮昌等人參加會議。俄國官員在會議上詭稱：「蓋房一事，

係奉本國駐京使臣與貴國大臣商妥，准俄人在烏梁海地面建蓋房屋；至刨挖金砂、開墾地畝兩事均經本東錫畢爾大臣發給執照，係在本國地面挖金種地。」榮昌等見俄方肆意歪曲事實，遂逐條與之辯論，「俄官一味支吾」，「執意不辦。」榮昌等只得回城復命。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祥麟等咨行總理衙門，請求指示辦法，並上奏朝廷，請求欽派大員前往沙賓達巴哈一帶中俄邊界加建界牌，「以清界限。」^①

總理衙門大臣奕劻等人於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一日（光緒十五年二月初十日）呈上復奏。他們說，唐努烏梁海「地方寬遠，該處侵占情形已非一日」，本衙門「鞭長莫及」，把皮球又踢還給烏城當局。總理衙門建議：由該將軍等「詳勘界限，研究根由，援據久定之約章，與該俄酋竭力理論，倘彼仍堅執，或應知照駐俄使臣，嚴詰外部，妥籌辦法，或即給蓋房之費，令其從速遷竣。」「均由該將軍等就近相機籌定，奏明辦理。」至於添建界牌一事，可由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派人前往辦理^②。這些意見得到皇帝首肯。

①《清季外交史料》，第七八卷，第十五頁；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六一一卷，第二號；《清史稿·藩部列傳·七》。

②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六一一卷，第二號；《清史稿·藩部列傳·七》。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祥麟、車林多爾濟接到總理衙門的答復意見，再次上奏指出：烏里雅

蘇台距唐努烏梁海中俄邊界距離遠，「廣袤迂折，難核里數，若不親履其地……不敢妄爲懸揣，率然定辦。」他們提出兩個勘察邊界的方案請朝廷定奪：一是由他們兩人中派出一人，「隨帶員弁，親往查勘，相機籌定，奏明辦理」；二是派遣屬員前往查勘，回來報告情況，他們根據這個報告再「奏明定辦」。光緒帝批示按第二個方案行動，「所有應勘界址，著先行遴派委員詳細履勘，並知照庫倫辦事大臣派員會同查勘，奏明辦理。」^①祥麟等遵旨派定主事職銜吉玉、榮昌等承擔此項使命。

①《清季外交史料》，第八十卷，第十二頁。

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吉玉、榮昌等從唐努旗總管住地薩木噶勒泰（又作薩穆噶勒、薩穆噶勒台）起程，「携帶鍋帳行糧各項」，「逐一詳細履勘車爾里克等處」。他們往返兩月有餘，將俄人在唐努烏梁海境內非法挖金、蓋房、種地三事詳細查明。吉玉等人還「隨在各處與俄人竭力理論，並斥其房屋華麗，背約開地挖金，且與之婉言睦誼。」然而，「現駐俄人均非掌事俄官，大半持有貿易執照，以爲護符」，這些辯論絲毫未起作用。十一月（十月），祥麟、車林多爾濟將吉玉等人匯報的情況繕成清單奏呈朝廷，請求光緒帝指令駐俄大臣向俄國外交部提出嚴厲質問，要求將「背約挖金種地蓋房之俄人照約遷回本

國，按限貿易。①」

俄國政府在中方的嚴正要求面前又玩了一次花招。中國勘界官員前往唐努烏梁海以後，俄國駐庫倫領事希什馬廖夫向本國外交部報告了此事，並在報告結尾處提出了他本人的看法：「不論以何種方式最終解決米努辛斯克地區的邊界問題，對我們都是有利的，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它都會給我們帶來不愉快，一般說來將成爲發展當地邊境友好關係的障礙。」俄國外交部完全贊同他的觀點②。但是，當時俄國侵略政策的重心是在中亞、西亞和巴爾干地區，俄國政府認爲侵占唐努烏梁海的時機尚未成熟，於是又一次作出越境俄人回國的決定③。

①《清季外交史料》，第八一卷，第廿三—廿四頁；《清德宗實錄》，第二七五卷，第十一—十二頁。

②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三—一七四頁。

③同上書，第一七一頁。

如同先前一樣，俄國政府關於越境俄民返國的決定只是應付中國政府的障眼法。一陣風過後，一切又恢復了老樣子。一八九四年和一八九五年，游牧於烏龍克和圖蘭地區的一個烏梁海佐領的官員被迫又向俄國烏斯邊務官交涉同類問題。在寫給俄國邊務官亞歷山大羅維奇的兩封信中，這個佐的官員控訴說：「居住在烏龍克河和圖蘭河一帶的俄國人隨意建房、挖渠、開荒種地、使用牧場、滑雪和捕鹿。」並且興建墓地、隨意伐木、割草和踐踏烏梁海人的牧場。「

俄國人對草垛的圍護極不牢固，因而被糟蹋，以致引起一些訴訟和爭吵。」此外，俄國人還擅自在野獸經常出沒的小路上挖掘陷阱以捕獲野獸，「但落入陷阱的野獸常常餓得要死，而受嚇的野獸就逃進大密林，以致我們以狩獵為生的烏梁海人無法狩獵。」信件引述了中俄《北京條約》的有關規定，指出俄人上述行為同「兩國之間的友誼極為不符」，要求邊務官「命令在烏龍克和圖蘭地區興建新房的俄國人帶著牲畜離開那裡，並命令俄國人不得再隨意砍伐森林、建房、割草和擴大耕地，不要再用陷阱捕捉野獸以及把牲畜交給烏梁海人放牧。」^①這些信件的效果可想而知。清朝中央政府多次出面交涉尚且不能解決的問題，唐努烏梁海地方官員的一紙信件怎麼可能解決呢？中日甲午戰爭以後幾年間清朝的處境使歷史文獻中連打這類筆墨官司的記載也難以覓見了。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六八—一六九頁。

二十世紀初，面對俄國勢力不斷向唐努烏梁海滲透的嚴峻形勢，清政府先後採取了兩項微弱的抵制措施。

一是取消對中國內地商人赴唐努烏梁海貿易的限制，如前所述，清朝自嘉慶初年起長期實行禁止漢商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的政策。一八六二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簽訂以後，俄商在

唐努烏梁海的掠奪性貿易成爲合法，而中國內地商人仍被拒於唐努烏梁海之外，這使俄國商業高利貸資本在該地沒有遇到一點阻力，很快地占領了這個市場。隨著時間的推移，清朝有關當局認識到了該項政策的弊端。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九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參贊大臣奎煥、車登索諾木上奏清廷說：「俄商之在烏梁海貿易者不計其數，建蓋房屋，常年居住，每年收買鹿茸，獲利甚厚，其他收買狐、狼、水獺、猞猁、貂皮、灰鼠皮，爲數尤巨，以致烏梁海每年來烏呈交貢皮時竟至無貨可以貿易。」有鑒於此，他們請求朝廷對原有政策予以改變：在烏城貿易的內地商民，如有願赴唐努烏梁海貿易者，「准其報官前往勿禁」；由烏里雅蘇台將軍衙門「照章酌給六個月限票，限滿繳回，不准逗留；並嚴飭該守卡官兵認真稽查，不准攜帶違禁之物。」慈禧太后只在奏摺上批了一個「覽」字，未置可否。

①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奎煥、車

①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二八六卷。

登索諾木再次上奏，要求允許漢商赴唐努烏梁海貿易。此次他們除了重複上次奏摺中的論據和要求外，又增加了新的論據：俄商在唐努烏梁海所購貨物又轉賣到中國內地，中國所受經濟損失極大；烏梁海人大量賒購俄貨，「日久本利積重，無力償還」，極爲可慮。慈禧仍以一個「

覽」字作答。然而在此前後上述禁令事實上被取消了^①。中國內地商人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者

① 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廿一輯，第四二一—四二二頁。按：關於清政府解除中國內地商人赴唐努烏梁海貿易禁令的時間，各書說法不一。卡鮑《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說是一九〇三年，見該書中譯本第一三九頁。《清史稿》說是一九〇二年，見《清史稿·藩部列傳·七》，唐盛錫《俄國和蘇聯在滿州和外蒙的政策，一九一一—一九三二》說，一九〇三年清政府仍禁止中國內地商人進入唐努烏梁海。見Tang, Peter S. H: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orth Carolina, USA, 1959, P404.

日益增多。到一九一〇年為止，他們已在唐努烏梁海建立了五家商行和三十餘個分行。這些商行和分行分布在克穆齊克、烏魯克木和華克穆河流域，其中心在加大河流域克穆齊克旗總管處附近、唐努山以南薩拉吉克喇嘛廟和唐努旗總管處附近，以及唐努烏梁海盆地中部恰庫利河流域。中國內地商人運去的紡織品價廉耐用，茶葉、烟草、豆油、米酒極合烏梁海人的口味，因而其貿易事業得到一些發展。這對俄國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掠奪起了相當的抵制作用。然而，此時俄商在海境的勢力已根深蒂固，俄商又因享有免稅特權而在貿易競爭中處於比華商有利的地位，清政府這種治標不治本的辦法自然不可能從根本上制止俄國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侵略。進一步說，此時俄國對唐努烏梁海的侵略已發展到大規模移民、準備公開吞併的階段，僅僅開放中國內地商人赴唐努烏梁海貿易，從挫敗俄國侵略陰謀、捍衛中國領土主權的高度來看，不過是

隔靴搔癢。

二是進行驅逐俄國移民的嘗試。清政府不甘心坐視俄國殖民勢力日益膨脹，於是試圖利用當地官民的力量對俄國的侵略行爲略施限制。一九〇六年，一個以米努辛斯克州礦山工程師和烏斯邊務官爲首的俄國「考察團」來到克穆齊克旗境內勘查石棉礦，克穆齊克旗總管海都布提出了抗議，該旗民眾聚集起來，阻止了俄人的活動。此後，克穆齊克旗還採取措施，限制俄人任意伐木、放牧牲畜、開墾土地以及任意遷移。一九〇八年年底，海都布在烏里雅蘇台將軍支持下命令當地中國民眾把爲俄國人放牧的牲畜交還原主，勒令克穆齊克河谷的俄國移民遷回本國，只有比亞科夫等四家俄國公司除外。海都布還在克穆齊克旗與俄國的交界處設置了一些警戒哨。俄國當局接到克旗境內俄國移民的報告，竟派百餘名俄軍侵入唐努烏梁海邊境，抓走了海都布派出的哨兵，焚毀了哨兵所住的毡包。烏里雅蘇台當局懾於俄國的軍事威脅，趕緊退讓。海都布所採取的措施全部被取消，他還被烏里雅蘇台將軍處以罰款^①。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七—一七八頁；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二五一—二五二頁；一史館藏：外務部全宗，中俄關係類，第〇〇三九卷。

中俄兩國關於俄人非法進入唐努烏梁海採金種地，建立村鎮問題的交涉過程和結局，清楚

地反映了十九世紀後半期墮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深淵的清朝的衰弱無力，充分暴露了腐朽的清政府在帝國主義強國侵略面前的怯懦面目。邊防薄弱、地方當局玩忽職守、俄人狡計百端，造成了俄人盤踞於唐努烏梁海的局面。然此局面並非一經形成，便成鐵定，牢不可破。唐努烏梁海爲中國領土，載在國際條約；中國設官施治，證據確鑿。邊防薄弱可以加強，移入俄民可令遷出。假若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清朝國力強盛，它完全可以採取強硬手段，調集足夠兵力進駐唐努烏梁海，在允許俄國按約貿易的情況下，驅走俄國非法移民，清除俄國擴張勢力。十七世紀俄國殖民者武裝入侵雅克薩，當時此地中俄邊界還未劃定，中國軍隊尚可趕走俄國侵略軍，拆除雅克薩俄堡，維護中國對此地的主權。過了二〇〇餘年，在俄國向條約明定屬於中國的唐努烏梁海地區擴張時，十七世紀雅克薩反擊戰決策者的子孫們卻縮手縮腳、連大氣也不敢出一聲了。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於此時中國國力衰弱，以及由於國力衰弱而導致的清政府對列強的畏懼妥協。此時的清朝，外患內憂接踵而來，政權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內地各省和「龍興之地」——東北地區尚且朝不保夕，清廷哪裡顧得上、哪裡有心思去大力經營荒遠的唐努烏梁海呢？俄人向唐努烏梁海擴張滲透的過程持續了數十年之久，清政府雖然進行了一些外交交涉，清末幾年間也曾採取過微弱的抵制措施，但是始終沒有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一八九七年，伊犁將軍長庚上奏說：「烏魯克穆河、齊克河一帶，地居唐努山後，屏蔽烏里

雅蘇台北境。舊在特斯河等處設立卡倫，距分界之塔爾噶克山懸隔千里，致有俄人越界採金之事。擬請添設卡倫，或將舊有者移設交界處所。」這是對付俄國殖民者向唐努烏梁海擴張的治本之策，但是皇帝只批了個「下所司知之」^①，此後就石沉大海了。在此情況下，俄人盤踞唐努烏梁海的局面自然難以改變了。

①《清德宗實錄》，第四〇六卷，第六頁。

第六章 乘間竊發——辛亥革命後俄國以「保護」名義侵 占唐努烏梁海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隨著殖民規模不斷擴大，沙皇政府日益加緊占領唐努烏梁海的具體謀劃。

早在一八九五年二月，當清朝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求和之際，俄國伊爾庫次克軍區司令部就制定了一個占領唐努烏梁海和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的作戰計劃。該計劃提出了兩條進攻路線，一條是進攻庫蘇古爾湖地區，另一條是越過薩彥嶺，直取烏蘭固木。「在這兩條路線中間，軍區司令部認為後一條路線更好。」為了實現這一計劃，該司令部還設想修築一條從米努辛

斯克縣格里戈利耶夫卡村到烏辛斯科耶村的長度爲一五〇俄里的馬車道。由於不久以後政治形勢發生變化，該計劃沒有實施^①。一九〇四年，俄國總參謀部上尉波波夫秘密偵察唐努烏梁海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五頁。

以後提出了侵占該地的具體計劃。在計劃中，波波夫論證了「迅速占領烏梁海的必要性」，並建議沿烏里雅蘇台——克拉斯諾亞爾斯克方向修築一條通往西伯利亞鐵路的馬車道。俄國總參謀部對此極表贊成，認爲修築此路大有利於日後武裝占領唐努烏梁海以及外蒙西部地區。西伯利亞軍區司令官建議：除烏辛斯克邊務官之外，再設置一個邊務專員，以「密切監視蒙古及烏梁海邊區居民」。由於當時俄國在日俄戰爭中正吃敗仗，沙皇政府顧慮俄中關係惡化於己不利，這些侵略計劃才被暫時擱置^①。

日俄戰爭以後，沙皇政府企圖通過「用武力及把中國的若干地區割據」的辦法來加強俄國在遠東的地位^②，唐努烏梁海被認爲是理想的下手之處，因而從此時起俄國對唐努烏梁海的侵略行動轉趨積極。一九〇七年，沙皇政府交通部工程師羅杰維奇奉命考察了葉尼塞河上游，歸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六—一七七頁。

② 張蓉初：《紅檔雜誌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三六六頁。

來後提出了題爲《關於古特烏梁海地區俄國移民的措施》的報告。該報告說：「烏梁海確實是俄中邊境上抵抗力最小的一個點；但在這薄弱點的後面卻是一個富饒的省份……在這裡可以花費最小的力量取得最大的成功……從米努辛斯克經由烏斯往烏梁海修一條設施完善的大道，同時在米努辛斯克再集結一定的兵力，就足以調整俄中關係，而且必要時也可非常迅速地占領烏梁海。」這個報告得到了沙皇尼古拉二世的贊賞。根據他的指示，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俄國內閣會議專門討論了羅傑維奇的報告。七月二日，俄國政府決定，由國庫撥款修築從格里戈利耶夫卡村到烏辛斯科耶村的馬車道，其中對鋪設這條路三十俄里長的起點地段和勘测其餘地段，撥給了二十萬盧布。俄國政府還決定派出波波夫上校爲首的考察隊前往唐努烏梁海，「就地詳細考察烏梁海問題」^①。第二年夏天，這個考察隊的成員在考察途中焚毀了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察布齊雅勒達壩（察布齊大壩）的界牌。與此同時，沙皇政府開始向清政府宣稱唐努烏梁海是「有爭議的地區」，蓄意爲侵占唐努烏梁海製造根據。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八三—一八六頁。

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俄國駐華公使照會清政府外務部稱：「烏梁海地方向係俄商與該處人民貿易之區，近來中國地方官極力窒礙俄商在該各處合理之貿易。」五月初，俄使再次發來

照會說：「此事尚有別項情形」，近來俄商向唐努烏梁海人收取賒欠貨物之債非常困難，原因是烏梁海人貧困，同時烏梁海地方官接受了中國內地商人和蒙古族商人的禮物，故而幫助他們討債；俄商沒有送禮，當地官員因而不提供此項幫助。照會要求清政府命令唐努烏梁海地方官「襄助俄商與烏梁海清算帳目並勿攔阻俄商在該處之貿易。」照會中還說：二月廿四日的照會已指出，「該地方尚未商定或屬中國，或屬俄國」，因此，中國政府「似不得於該地方設立向俄國顯有不睦之辦法，而本國於此實不能漠視也。」^①同年夏天，俄國沒有派員參加例行的邊界會查工作，中方委員只好單方面進行了邊界巡查^②。

① 一史館藏：外務部全宗，中俄關係類，開埠通商項，第〇二二七卷。

② 王彥威輯：《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二卷，第卅八—卅九頁；參看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三—一九四頁。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俄國內閣特別會議作出決定：在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有效期滿之前，以最後通牒的方式，向清政府提出一系列要求，並以軍事威脅的方法迫使清政府就範。俄國預定進行軍事示威的地區為新疆的伊犁和外蒙西北的唐努烏梁海。十二月下旬，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與陸軍大臣蘇霍姆里諾夫討論了在靠近伊犁的扎爾肯特和緊鄰唐努烏梁海

的烏辛集結軍隊的問題^①。沙查諾夫甚至建議，如果清政府在預定的期限內拒不足俄方的要求，俄國軍隊「便立即越過薩彥嶺，直抵唐努山，面對位於該山南坡的每一座中國卡倫設立哨所。」這個意見得到了蘇霍姆里諾夫的贊同^②。到了一九一一年二月初，沙皇政府由於顧慮公

① Siebert, B. De & Schreiner, G. *Affluent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1909-1914*, London, 1921. (西伯特等編：《協約外交與世界(一九〇九—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倫敦出版)，第廿九頁。按：「烏辛」英文爲「ussin」，指唐努烏梁海北邊俄境內的烏辛斯科耶村。

② (蘇)科金：《中國一九一一年革命前夕和革命時期的沙俄遠東政策》，載蘇聯科學院歷史委員會編：《史學論叢》，第三冊，第二三一頁。轉引自余繩武等編：《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第六七三—六七四頁。

開占領唐努烏梁海可能遭到列強的反對，決定只將軍事示威的地點限於伊犁一地，取消了武裝入侵唐努烏梁海的計劃^①。而武裝占領伊犁的計劃後來也沒有付諸實施，因而清政府很快接受了俄國的全部要求。

① 西伯特等編：前引書，第廿九頁。按：沙查諾夫一九一一年二月六日致俄國駐華公使電報的原文爲：「Should China reject our ultimatum, we intend to make a military demonstration at Ili and not carry out the occupation of the Urtankhai Territory.」另據瑞德(李約翰)說：一九一一年二月六日，沙查諾夫電告廓索維慈：如果清政府拒不接受俄國的最後通牒，俄國可能要在伊犁地區舉行一次軍事示威，同時要占領新疆與蒙古之間沿邊界的一片土地。見 Reid, J. G.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 Anecdote of pre-war Diploma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5. (瑞德：《清帝遜位與列強》，一九三五年美國出版)，第一九三頁。此處從西伯利亞之說。

當歷史進入一九一一年春天的時候，占領唐努烏梁海這塊中國領土已經成爲俄國的一步必走之棋，問題在於怎樣占領，採取什麼步驟達到目的。爲了研究這個問題，一九一一年二月，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克尼亞澤夫在任所召開了專門會議。參加者有軍區司令勃里列維奇、軍區參謀長蘇利克維奇、波波夫上校、烏辛斯克邊務官恰基羅夫等人。會議指出：俄國移民掠奪烏梁海人的土地導致了雙方的尖銳矛盾，這種矛盾「極容易爆發並釀成極爲嚴重的事件」，同時早期俄國移民與新移民之間也存在著利益衝突，當前中國內地人民已進入了唐努烏梁海，「雖然現在人數與俄國人相比尚微不足道，但從發展的角度來看，將會給我們向該地區移民以及在該地區實施我們的總政治任務造成嚴重麻煩。」在此情況下，俄國必須明確下一步的行動方針。會議認爲，公開占領唐努烏梁海必然會引起國際糾紛，是否應採取這一行動，當前這個地方性會議尚不能作出判斷。至於逐步吞併，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著手：一是派遣少量俄軍進入唐努烏梁海，支持親俄的唐努旗總管的叛清投俄活動，並脅迫其他旗附從唐努旗總管參加叛亂，使唐努烏梁海脫離中國政府的管轄，在沙俄的卵翼下先「獨立」一個時期，以此作爲併入俄國的過渡；二是繼續向唐努烏梁海大量移民，在該地建立俄國的行政、司法、教育、醫療機構，「逐步地使烏梁海人也接受這些措施」，並「準確地根據俄國法律在烏梁海地區發展工商業」，造成俄國占有該地的既成事實；三是拒絕與中國方面會查邊界，修改俄國地圖，把中俄邊界改劃到唐努山脈，製造唐努山是中俄邊界的輿論。會議並且提出了一些貫徹逐步吞併方針的具

體措施，主要内容是：委派專人攜帶經費去同唐努旗總管談判，讓他拒絕向中國交納貢賦；撥出款項，由俄國有關機關處理唐努烏梁海俄國移民和當地中國居民的移居與土地調整事宜；向毗鄰唐努烏梁海的烏辛斯科耶村增派軍隊，在唐努烏梁海的俄國移民中組織民兵並分批集訓，「給烏斯邊務官調撥一千支貝爾獨彈步槍及必要數量的子彈，保存在烏辛斯科耶村，以備武裝民兵部隊使用」；對唐努烏梁海及鄰近的中國蒙古地區進行軍事偵察；增派工兵，加速修築通往唐努烏梁海的道路；由國庫發給補助費，將俄國伊爾庫次克省和葉尼賽省的哥薩克人移往烏梁海地區等等。正如蘇聯早期學者卡鮑所指出：「伊爾庫次克會議所制定的占領烏梁海邊區的計劃是挑畔、欺騙和殘暴鎮壓的大雜燴」，「會議所說的『逐步吞併』，實際上非常接近於對該地區的『公開占領』。」上述方案沒有得到俄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完全贊同。俄國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認為，如果馬上向唐努烏梁海派遣整理土地的考察團，剝奪唐努烏梁海人的土地轉交給俄國移民，「無疑會引起烏梁海人的不滿，並使同中國的關係複雜化。」^①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一九〇—一九五頁。

一九一一年二、三月間，在伊爾庫次克會議和俄國為修訂中俄《改訂條約》問題對中國進行侵逼勒索的前後，俄國書籍報刊上關於吞併唐努烏梁海的言論喧囂一時。它們發出種種奇談怪論。一九一一年初，俄人白連思出版了《二十世紀俄國中央及邊境論》一書，「作者於此書

內主張展拓其邊界於東亞西歐，然其對於西歐者寥寥數言，無一定之規劃，至對於東亞則高掌遠跖，獨言無忌。」書中說：「俄之耶尼塞（葉尼塞）及依爾古斯科（伊爾庫次克）兩省南邊，照雍正五年中俄條約，應往南展數百里至烏梁海，蓋其地為天下產金最富之區^①。」半官方

①《使俄公函》，宣統三年，《致外務部函彙堂》，鄂字第九三號。

報紙《新時報》一九一一年三月卅一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主要根據俄國總參謀部大佐栢博福（即波波夫上校）《烏梁海交界問題》一書的內容，肆意偽造唐努烏梁海一帶中俄邊界的形成史，竭力鼓吹侵占唐努烏梁海。文章說：中俄《布連斯奇界約》規定烏梁海人交某國貂皮五張者以後即居留某國，因此，「烏梁海一半屬俄，一半屬華」；「烏梁海人於十八世紀私自改入華籍者不少，蓋此時正值俄國統系紛爭之際無暇兼顧；俄國外交定疏懶性成，不諳地理名稱，致多混雜……遂演成可歎之歷史。」該文介紹了波皮夫上校創造的關於唐努烏梁海一帶中俄界牌設立的神話：唐努烏梁海與毗鄰的俄國地區之間「無確定之交界」，俄國西伯利亞地方官對通往唐努烏梁海的道路「茫然不知」，現有的中俄界牌是一個俄國軍曹在一八七〇年擅自設立的，這個「不知法律不通學術」的軍曹「在山頂安設木十字架」，被當成了分界標誌。「當時不但俄政府承認，華政府亦承認，蓋因兩國地土廣大，區區烏梁海於國家無大關係故也。」並說一八八三年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派員前往唐努烏梁海勘界，「在該地尋得亂石一堆、木十字架

一具，所謂從此爲俄界也。」文章又說，雍正年間中國在唐努山設立卡倫、一八八一年《俄商前往中國貿易過界卡倫單》將唐努山的卡倫列入其中，這些也證明「烏梁海亦當在中國界外」。文章轉述波波夫上校的意思說：「現在應向中國聲明烏梁海係屬俄國領土，倘中國不允，則據一七二七年條約爭持。」文章說：「烏梁海占耶尼協河（葉尼塞河）三分之一，當西伯利亞之中央，地方空闊，便於殖民，現爲蒙人居住，將來華人必將移民於此，且於軍事上關係極大，華人據此，可橫斷西伯利亞爲二……該處俄民居居多至五萬，俄村六百處，且有俄人金礦牧場……現在已有金廠一七〇處……天賜俄國之殖民地，本係俄國領土，棄之不顧，華人誤爲己有，故意往北推展界限，日展日遠，不知伊於胡底①？」哈爾濱俄人報紙在一九一一年三、四

①《使俄公函》，宣統三年，《致外務部函彙堂》，鄂字第九三號。

月間發表文章說：「中俄交涉糾紛未已，今又出一緊要議題，即烏梁海界務是也。夫烏梁海一地，自政治上觀之，雖爲中國屬土，就實質言之，直是俄國一邊地也。俄人之居於此者，不下數千人，今事之關於此數千俄人生計顧不重哉。現兩國糾紛之事無論如何定奪，而要必使此烏梁海界務與之同時併議，一爲清理。」「今與中國議商事件，烏梁海界務亦宜辦結。此地就實質言之，既已屬俄，似亦宜於政治範圍內令俄人地位穩居。」①「上述歪曲事實、蠱惑人心的言論在俄國廣泛傳播，充分暴露了俄國殖民主義者對唐努烏梁海的侵略野心。」

一九一一年春天到秋天，修築從俄國到唐努烏梁海的大路的工程一直在按計劃施工。沙皇政府還撥款七萬盧布，疏浚葉尼塞河航道。俄國陸軍部在該年夏天積極地進行了占領唐努烏梁海的準備工作^②。與此同時，俄國政府拒絕與中方共同查辦俄人焚毀察布齊雅勒達壩界牌案，拒絕對唐努烏梁海地區的中俄邊界進行例行的會查，同時宣稱「唐努烏梁海地區邊界線不清」，要求另行劃界。

① 一史館藏：外務部全宗，中俄關係類，〇〇〇四卷。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五頁。

前述一九一〇年波波夫考察隊焚毀察布齊雅勒達壩界牌的事件發生以後，清朝外交部即向俄國駐華公使交涉，俄使復稱：「此案未經查明，不能定其是否俄人焚毀，須經兩國派員就地查明。」^①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俄國駐華公使廓索維慈又照會清朝外務部說：「烏梁海界線係屬未決之問題，本國政府於未經議定該處界線方向以前，礙難查辦焚毀察布齊雅勒達壩木牌一節^②。」四月十八日，廓索維慈來到清朝外務部，聲稱「烏梁海界線不甚清楚……亟須劃清……至於焚毀察布齊雅勒達壩木牌一事，不必深究」；要求清政府派遣「官階較崇、辦事認真之員」，前往唐努烏梁海「查明界線」；並提出以當年五月至八月為勘界之期^③。

① 王彥威輯：《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十九卷，第廿五頁。

② 宣統朝《外蒙雜卷·俄人焚毀牌博案》。

③ 一史館藏：外務部全宗，中俄關係類，○○○○四卷。

鑒於該年兩國按照慣例會查牌博換約的日期應在七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六日），烏里雅蘇台將軍於三月六日（二月六日）照會駐烏俄領，請俄方按期派員會查。俄國領事拒絕派員，並提出「抗議」。廓索維慈也於七月七日（六月十二日）照會清外務部，重彈「烏梁海界線未決」的舊調並聲稱：「若中國官員獨行設法查勘界線，或復立界牌，則本國政府概不承認。」^①七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二日），烏里雅蘇台將軍屬下委署筆帖式文肇等到達唐努烏梁海倒蘭套拉蓋地方，等候四天，不見俄方查界人員踪影。文肇等派人前往俄境問訊。「俄官葉爾米洛夫自俄托木斯克城致中國委員電稱：俄不派員」。文肇等只得會同烏梁海官員前往各達巴哈，「將所立牌博自行逐一詳細查閱。」他們發現，沙賓達巴哈至博果蘇克原立八處牌博，「除察布齊雅勒達壩木牌上年經俄人焚毀，尚未修正，其餘七牌博均無損壞之處，亦無侵挪之故。」文肇等攜帶唐努烏梁海官員所具「甘結」回城銷差。^②

① 宣統朝《外蒙雜卷·俄人焚毀牌博案》；王彥威輯：《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廿一卷，第四二頁。

② 王彥威輯：《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廿三卷，第八—九頁。

九月十一日（七月十九日），清外務部對俄使七月七日照會發出復照：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早已於一八六九年由兩國分界大臣共同劃定，「共設牌博八座，自東北沙賓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博果蘇克壩止，內第四座牌博即為察布齊雅勒達壩，是烏梁海界線業已詳細訂明，並無尚需續行議訂之理由」；烏里雅蘇台將軍「此次派員係照約按年會查各處界牌」，中方「曾經電詢俄員催其會查」，俄員未能照例前來，中方「並無獨特已見之事」；察布齊雅勒達壩頂上目前「尚存原立大石堆鄂博一座，上有大小木牌各一座，並有歷年會查鄂博員名牌，及未經燒完大木牌一座」；對於被毀界牌，自應遵約「按舊式修立，至究係何人所毀」，應「由兩國派委幹員就地查明辦理，以重界務而免糾葛。」

九月十五日（七月二十三日），俄使再度照會中方，竟說唐努烏梁海的中俄邊界係未經就地調查而「誤訂」之邊界，必須重新劃界。廓索維慈在照會中說：一八六九年「訂定分界共設牌博之舉，甚欠妥協」，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與《勘分西北界約記》「多有不符之處」，以沙賓達巴哈為名的地方不止一處，「俄中兩國立界大臣所指沙賓達巴哈，似非條約所指沙賓達巴哈」；「烏梁海地域之極大部分，並無就地訂定分界……查該處昔年並無就地調查之事，至於同治八年訂定分界共設牌博，易致錯誤，惟以彼時誤訂之分界，現在視為有效，實無此理由」。照會最後說：「關於此事之案卷甚屬繁多，尚須詳查校對，然後可將該界線方向之問題訂明也。」其毀約侵地之用心昭然若揭。

同月，沙皇政府導演的外蒙古「獨立」的丑劇正在緊張地準備上演，克尼亞澤夫迫不及待地向內閣總理提出報告，主張「迅速將足夠的軍隊調至邊境的烏辛斯科耶村」，以便在條件進一步成熟時「對烏梁海邊區實行軍事占領。」十月十日，中國爆發武昌起義。俄國駐華公使廓索維慈認爲吞併唐努烏梁海的良機快要來到了，連忙向沙皇呈上緊急奏摺，提議在與唐努烏梁海接壤的地區加強俄國的軍事力量。十月底，尼古拉二世在這個奏摺上批道：「應將我軍派往烏辛斯克，請與內閣總理商談②。」隨後，俄國內閣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專門會議，討論新形勢下俄國侵略唐努烏梁海的方針問題。

① 宣統朝《外蒙雜卷·俄人焚毀牌博案》。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九頁。

會議參加者對中國領土唐努烏梁海垂涎欲滴，認爲該區有肥沃的土地、豐茂的牧場和各種豐富的礦藏，對俄國來說，「是極有價值的移民區」，可容納移民四十萬人。「如此大量的俄國臣民移居烏梁海邊區，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戰略措施」，對維護西伯利亞大鐵路貝加爾湖一段的安全具有重要意義。但在仔細分析了一切有關資料以後，沙皇的大臣們不得不哀歎：俄國「對烏梁海邊區的要求缺少紮實的條約依據」，俄國「拿不出有條約根據的不可辯駁的理由來反對中國對烏梁海邊區的要求。」俄國內閣同時考慮到：在「中國領土上有政治經濟利害關係的

不僅是歐洲一些主要國家，而且包括日本和美國在內」，任何一個大國利用中國爆發革命之機「肢解中國以擴大本國領土的願望」，「毫無疑問會遭到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國家的堅決反對。」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指出：「我們在烏梁海問題上轉入較為積極的活動的任何嘗試，都會被解釋為利用中國爆發的革命對中國挾嫌報復並攫取其與本國接壤的領土的無恥行徑。」內閣會議估計，中國經過這場革命將進一步受到削弱，近期内無力採取加強唐努烏梁海邊防、驅逐侵略者的措施，「該地區很可能仍聽其自然」，「今後還是俄國自然移民事業發展的適宜地方。」根據以上分析，內閣會議得出結論：在當前的政治形勢下，俄國「不宜於對烏梁海地區顯示積極企圖，也不宜於就此地區採取任何外交步驟，更不宜於在該地區採取直接行動，如派軍隊到那裡去或者採取整理土地的措施以及建立移民區等。」只有「和平兼併烏梁海邊區的方法最為適宜」，應當「把向上述地區移民擺在首位」。內閣會議認為，通過大量向唐努烏梁海移民，將使俄國的政策「逐步走上對該地區實行保護的道路，而在更遠的將來則可能把該地區直接併入」俄國。會議還認為，為了避免引起中國政府的懷疑，俄國政府對移民活動仍應採取幕後支持的方法。會議最後決定：責成有關部門，設法建成通往唐努烏梁海邊境的道路和上葉尼塞河航道的障礙排除工程；在唐努烏梁海增建俄國學校、教堂、醫院；改造和加強烏辛斯克邊務區的機構；籌組烏辛斯克特別地方部隊，並立即派百人左右的哥薩克部隊進駐烏辛斯科耶村。

①。沙皇尼古拉二世對上述政策表示贊同。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六—二〇〇頁。

這時中國國內局勢正在急劇變化著。一九一二年二月初，清帝退位、孫中山解職、袁世凱上台成爲定局，中俄關係中即將出現袁世凱要求俄國承認的問題。俄國駐華代辦世清認爲，這是俄國一舉實現吞併唐努烏梁海的計劃的極好機會。他於二月十一日急電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堅決主張「立即占領烏梁海地區。」沙查諾夫將世清的報告轉奏沙皇，同時表明自己的意見：莫斯科總檔案館文牘官「別洛庫洛夫對十八世紀末，即同中國締結布達斯奇界約時期之文件原件及地圖資料作了研究，得出下述結論：沿薩彥嶺而行之邊界線係一七二七年俄中兩國界務官根據布達斯奇界約劃界時所確定，劃界以後在務拉的思拉維赤監督下繪製的地圖對此作了確認，因此必須承認俄國對烏梁海地區並無法律上之權利」；現在沒有必要改變上年十一月內閣會議制訂的「和平兼併」的政策。然而，尼古拉二世覽奏後卻做了如下批示：「相反，朕完全同意駐北京代辦之意見，自討論烏梁海地區問題時，已逾三月有餘，中國已發生一些重大變化，我們必須更加積極地解決這一問題，否則我們在沿中國邊界的任何地方均不可能爲自己撈到好處，請回憶一下我們占領阿穆爾地區之歷史。」①「這個批示表明，沙皇已決意調整不久前制訂的政策，加快侵占唐努烏梁海的步伐。

此時，由沙俄推動的外蒙「獨立」的惡浪已波及唐努烏梁海，該地局勢一片混亂。早在一

九一一年底，恰基羅夫就召集其助理及在唐努烏梁海從事掠奪性貿易的俄國商人開會，策劃「把烏梁海邊區併入俄國^②」。一九一二年年初，在這幫人的唆使下，唐努烏梁海的中國內地商

①《紅檣》雜誌，一九二六年第五期（總第十八期），第九六一九七頁，轉引自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一九九一年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出版，第廿二—廿三頁。

②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九三頁。

號遭到搶掠，內地商人逃離海境。二月末，在俄國烏辛斯克邊區當局的慫恿指使下，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沙俄養的貢布多爾濟宣布他屬下的三個旗（唐努旗、薩拉吉克旗、托錦旗）在「大俄羅斯帝國的保護」下「獨立」，並請求俄國立即出兵占領唐努烏梁海各要地^①。這一引狼入室的賣國行徑，遭到薩拉吉克和托錦兩旗的強烈反對，兩旗先後宣布與貢布多爾濟脫離關係。在此前後，外蒙古哲布尊丹巴叛國集團逐步占領了烏里雅蘇台和科布多，同時多次通告唐努烏梁海各旗，要其參加叛亂，並向各旗征募兵士，攤派銀錢、馬匹、軍服、帳房。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等旗都附從了外蒙傀儡集團，克穆齊克旗也在壓力下歸附。各旗總管都領受了哲布尊丹巴傀儡政權的爵職印信，但是互不統屬。^②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〇九頁。

②《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〇七頁、第一二〇

一一二頁。參看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〇八頁；Dallin, David J: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New Haven, 1949. (遼林：《俄國在亞洲的興起》，一九四九年美國出版)，第一四〇頁。按：下文凡只標檔案件名而未註其他出處者，均引自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中俄關係史料——中東路與東北邊防》（民國九年）、《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外蒙古》（民國十年）。

在當時沙皇政府侵略中國北部邊疆的設計圖中，唐努烏梁海與外蒙其他地方的殖民地秩序的形式是不同的。對外蒙，採取的是策動外蒙古封建主宣布「獨立」、建立傀儡政權的侵略方式，對唐努烏梁海，則要在「保護」的名義下直接加以侵占。唐努烏梁海政治局勢的發展偏離了沙俄預定的軌道，沙皇政府對此不能容忍。但是「俄國政府非常清楚」如馬上實行貢布多爾濟所要求的「保護」，「在圖瓦居民中既不會得到同情，也不會得到支持」；不過，「當前遠東的政局是如此地明朗」，完全可以「採取比一九一一年末內閣所擬議的更為重要的措施」。^①沙皇政府沒有立即答復貢布多爾濟的「邀請」，而於一九一三年三月決定設置一個具有政治代表性質的邊境專員，「負責管理烏梁海邊區的俄國臣民」，「採取各種措施來加強俄國在烏梁海的影響」，「制止那裡的無政府狀態，防止烏梁海人轉向喀爾喀當局^②。」伊爾庫次克總督的專差官採列林奉派擔任此職。設立邊境專員三個月後，俄國內閣又決定向唐努烏梁海派遣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〇—二一一頁。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〇頁。

一名移民官員，協助邊境專員推行移民計劃，設法「讓俄國人悄悄地占滿這一邊區，以未經官方許可的方式預先占有它。」^①彼得堡的十四等文官加巴耶夫因此來到了唐努烏梁海。設置邊境專員和移民官員是俄國在侵占唐努烏梁海的道路上邁出的重要一步。正如卡鮑所指出：沙皇政府「在烏梁海邊區建立新機構的目的，不僅是爲了要制服圖瓦的總管們對俄國占領圖瓦的反抗，而且是爲了能給這種占領披上一件「自願的」、和平併入俄國的外衣。」

①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五頁。

新機構設立以後，俄國在唐努烏梁海的移民「事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發展。俄國「移民局宣布烏梁海是開放的墾殖區。在西伯利亞鐵路沿線和米努斯克縣各鄉都大肆吹噓烏梁海土地如何肥沃。這種宣傳的結果，使大量的移民湧入了烏梁海。」從前那種買通當地中國官吏再占土地的做法被徹底拋棄了，俄國移民肆無忌憚地公開掠奪土地，「想要土地，只問問移民官員」，對土地的主人「則根本不予理睬。」^①烏辛斯克邊務官恰基羅夫帶頭搶占土地，他在烏龍克河流域強占了整整一個河谷。俄國移民在華克穆河上游和烏魯克穆河流域增加的速度最快。這些地區土地面積廣大，俄國居民不如圖蘭——烏龍克河等老移民區集中，因而「俄國移民機構有意識地往那裡移民。」俄國移民大量侵占土地激起了唐努烏梁海民眾的反抗。他們沒有力量用其他方式來表達對所受壓迫和掠奪的抗議，就大量地偷走俄人的牛羊和馬匹，「盜

馬賊」在唐努烏梁海人中間很受尊敬。俄國移民則殘暴地殺死盜牲畜者^②。與此同時，俄國金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一—二一二頁。

②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一—二一五頁。

礦主聘請西歐國家的工程師來唐努烏梁海考察金礦^①，帝俄科學院派考察團來研究這裡的動物，俄國貴族帶著哥薩克衛隊和廚師、家僕到唐努烏梁海做蜜月旅行，彼得堡的花花公子帶著隨從來唐努烏梁海打獵……俄國侵略者像在自己的領土上一樣行事。更有甚者，沙皇政府竟撥出大筆款項，由加巴耶夫負責，在貝克穆河和華克穆河匯流的地方動工興建一座別洛查爾斯克城（意為「白沙皇城」，中國文獻中稱克木必齊爾），準備作為俄國在唐努烏梁海實行殖民統治的行政中心。西伯利亞當局還派警察到唐努烏梁海，歸加巴耶夫全權指揮。

① 俄國金礦主殘酷剝削所雇的烏梁海礦工，視他們如同牛馬。一九一四年二月，謝爾利赫河礦上的一個烏梁海人被大木頭壓死，俄國礦主「沒向任何當局申報這件事，把屍體弄到荒地一扔了事。」烏梁海人「對幹活不安全有了怨言」，俄國金礦管理部門「請來了一個喇嘛，這個喇嘛酒足飯飽以後問道，他的同胞是哪一天被壓死的。人們告訴了他，這喇嘛唸了一回經之後對大家說，一切都很好，因為死者遇難那天是個黃道吉日，他在陰間會很安適的。」「於是一切照舊。」見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八二、一八三頁。

在上述「事業」迅速進展的同時，「說服」唐努烏梁海官員使其同意歸順俄國的「工作」也很快收到成效。采列林對早已投靠俄國的貢布多爾濟全力支持，對其他旗的官員則軟硬兼施

，迫其同意接受「保護」。在采列林的威逼利誘之下，又有一些人遞交了請求俄國「保護」的「申請書」。其中一份是以克穆齊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的名義寫的。這封「申請書」後面附有一個「克穆齊克旗請求和願望明細表」，表中列有以下五項請求：允許照舊信仰喇嘛教，保持現有旗界、免納捐稅並且不再增加移民、免服兵役、「保留全體官民古老的服裝和辮髮的樣式以及官員帽子上的頂珠和花翎（孔雀翎）^①」。關於這份「申請書」產生的經過，巴彥巴達爾呼後來有個說明：一九一三年六月間，「俄官二人率領俄兵十餘名來到，聲稱烏梁海全部地方，歸我俄人管轄，爾等願居此地，即受俄人保護。如不願居者，即行逐出，爾等牲畜財產全行留下。」「恃威恐嚇，百般欺凌，無奈遵照俄官所言，出結一份^②」。錯居克旗境內的貝子旗十七佐領的統治者，也遞交了同樣內容的「申請書」。於是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克尼亞澤夫認為採取決定性步驟的時刻已經到了。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六—二一七頁。

② 《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克尼亞澤夫將克穆齊克旗和貝子旗的「申請書」寄給沙查諾夫。克尼亞澤夫在信中說他「採取措施之目的是不許烏梁海地區與蒙古合併，是加強俄國在該區之影響」，結果得到了這兩份「申請書」。克尼亞澤夫建議：「最好對烏梁海人之上述呈文給

予明確答復，如果不正式接納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至少應正式向烏梁海統治者表示，接納他們受俄國保護。」否則唐努烏梁海人可能再次倒向外蒙統治集團。三月十日，沙查諾夫致信陸軍大臣、內務大臣及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副局長徵求意見。信中說：由於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交通困難的問題尚未解決，「目前我們在烏梁海並不具有宣布該地爲俄國領土、該地居民爲俄國臣民所必需之實力」；克穆齊克旗和貝子旗「在呈文中只表示希望以不侵犯他們的現行制度作爲臣服俄國政權之條件」，因此，他認爲「應暫不接納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只將他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不僅對上述兩旗，而且對已遞交「申請書」的其他旗也應採取這一措施。至於克穆齊克旗和貝子旗所提「歸順」條件，俄國「不應以某種義務束縛自己」。相反，俄國「應該要求烏梁海人承擔某種義務」。「烏梁海人首先應當失去對外交往之權利」，其次，各旗之間的紛爭必須服從俄國政府代表的裁決。待到西伯利亞與唐努烏梁海之間的永久交通線建成以及俄國因此在該地具有足夠實力之後，再「建立某種監督各旗內政之機構。」同日，沙查諾夫致函內閣總理大臣戈列梅金，請准在給尼古拉二世的奏摺中指出，戈列梅金贊同他在烏梁海問題上的觀點。

陸軍大臣蘇霍姆里諾夫和內務大臣馬克拉科夫很快復信表示贊同沙查諾夫的意見。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副局長伊格納切夫卻提出了異議。他不贊成目前僅以獲得保護權爲目標，而認爲必須立即「接納烏梁海地區全體居民加入大俄羅斯帝國國籍，並將該區全部土地和水域併

①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帝國主義時期國際關係》（以下簡稱《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一卷，第四〇九號文件，見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二七七—二七九頁。

沙查諾夫對伊格納切夫的主張不以為然。他於四月七日再次致函戈列梅金，反駁伊格納切夫的觀點，進一步申述自己的主張。「在十八世紀一些烏梁海氏族曾向俄國人繳納實物稅」，因此俄國對該地具有權利——這是伊格納切夫的第一個理由。沙查諾夫反駁說：上述事實俄國內閣早就清楚，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會議特別議事錄記載著這個事實不能成爲俄國占有烏梁海地區法律根據之原因。」正是基於此點，內閣會議才擬定了「向薩彥嶺那邊和平滲透」的方針。伊格納切夫主張急進政策的另一個理由是：「內務部正採取特別措施儘快建成烏辛斯克大道，而交通部已請准疏浚葉尼塞河石灘工程之撥款。」沙查諾夫指出：「迄今這些措施既未導致上述道路之鋪修完成，也未導致俄國上葉尼塞河輪船公司之建立。迄今烏梁海地區與俄國每年仍有六至八個月被阻斷，我國在那裡的政權只能依靠烏辛斯克地方部隊的四十五名下級軍官」。沙查諾夫堅持認爲：俄國應該繼續奉行「逐步吞併」的政策，當務之急是阻止唐努烏梁海併入外蒙古，這一目的通過將唐努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即可完全達到，「爲此將他們的土地和水域併入俄國並無必要」，過早採取這樣的措施非但不能使俄國「得到

什麼實惠」，而且在俄國「同中國及蒙古之關係方面可能引出複雜而微妙之問題。」最後，沙查諾夫告知戈列梅金：他準備將接納烏梁海人受俄國「保護」一事奏報沙皇。①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二卷，第一六七號文件，見陳春華譯：前引書，第三〇四—三〇六頁。

同月十一日，沙查諾夫向尼古拉二世呈上奏摺，請求頒布俄國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保護」的詔令。十七日，沙皇批示：「同意」。沙查諾夫在尼古拉二世作出批示的第二天即致電克尼亞澤夫，把沙皇的決定通知他，並叮囑說：「爲避免對我們這一措施作錯誤和誇大的解釋，懇請切勿將其張揚出去。」戈列梅金於廿二日致函沙查諾夫，表示贊成採取這一措施，並強調指出：「這是在將烏梁海地區完全徹底併入大俄國這條必由之路上邁出的新一步。①」

一九一四年七月，唐努烏梁海「自願歸順」俄國之丑劇鬼鬼祟祟地上演②。該月十七日，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二卷，第二〇三號文件，見陳春華譯：前引書，第三〇八—三〇九頁。

②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廿六—廿七頁。

貢布多爾濟屬下烏梁海人「歸順」的儀式在薩拉吉克旗的布盧克村舉行。采列林在儀式上宣布：沙皇已接受貢布多爾濟兩年前的請求，批准接納貢布多爾濟及其屬下的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烏梁海人受俄國「保護」。他要求貢布多爾濟切實遵守下列兩條規定：1. 不得與俄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有任何往來，如確需進行此種往來，必須通過俄國政府駐唐努烏梁海地區代表進

行；2.從今以後各旗之間的一切爭執必須交由采列林裁決。接著貢布多爾濟向采列林呈上「保證書」，他以沙皇的「忠實、恭順之僕人」自稱，發誓堅決遵守上述兩條規定，同時懇請保留「烏梁海人之風俗、佛教信仰、生活方式、自治制度、職務及游牧地，並懇請切勿作大的變動，致使失去權力。」^①此後，采列林在哥薩克的護衛下威風凜凜地到達克穆齊克，向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及貝子旗十七佐領的官員宣布了內容相同的沙皇旨意，並逼迫十七佐領選出親俄的金巴為總管。再後，游牧於烏龍克河一帶歸外蒙王公管轄的佐領的官民也得到類似的通知^②。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四卷，第二六七號、二六八號文件，見陳春華譯：前引書，第三五〇—三五一一頁。
②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前引書，第一五九頁、二一七頁。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八頁。

沙皇政府在侵略中國和東方弱小民族的過程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策略。它在侵略中國的過程中善於將長期追求的戰略目標同較為靈活的策略結合起來，善於根據當時當地的具體情況採取變通的辦法達到自己的目的。這一次，它不失時機地利用了辛亥革命後中國政局變動為它提供的便利條件，在侵占中國領土唐努烏梁海這件事上取得了重要的進展。

沙俄的「保護」受到薩拉吉克、托錦兩旗和唐努旗兩個佐領的抵制。前已述及，清朝末年，庫蘇古爾旗和克穆齊克旗都已領有印信，直接聽命於烏里雅蘇台將軍，只有薩拉吉克、托錦

兩旗仍歸唐努旗總管兼轄。辛亥革命爆發以後，唐努旗總管貢布多爾濟賣國求榮，乞求沙俄「保護」，薩旗、托旗不願同流合污，相繼與他脫離關係，投向外蒙古哲布尊丹巴集團。貢布多爾濟乞求沙俄「保護」時，聲稱代表他屬下的烏梁海人，這是背著薩旗、托旗官民的意思而為，根本不能代表他們的意志，因而當采列林宣布沙皇旨意後，該兩旗堅決拒絕俄國的「保護」。采列林以貢布多爾濟「申請書」中的字句為藉口，強要這兩旗承認受俄國「保護」，並接受貢布多爾濟的管轄。但是，儘管采列林施展了全部「外交藝術」，薩旗、托旗官民仍不肯上鉤。與此同時，唐努旗在特斯河流域的兩個佐領宣布脫離唐努旗而獨立。

沙皇政府看到「說服」和「勸告」的手法難以奏效，就改而採取武力壓服的方針。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沙皇政府任命五等文官格里戈里耶夫為「烏梁海邊區事務專員」，授予他等同於殖民地總督的大權，來唐努烏梁海貫徹武力鎮壓的新政策。格里戈里耶夫到任之後，首先向各旗官員發出指令：唐努烏梁海現已「處於俄國單獨監護之下」，任何烏梁海人不得擅自與俄國以外的國家有任何政治往來，違者將「根據俄國法律加以處罰^①」。隨後，他對上述各旗佐的反抗活動一一進行鎮壓。在唐努旗，他撤換了愚蠢無能且有些動搖的貢布多爾濟，起用對沙俄更為馴服的民族敗類阿格旺喇嘛（又稱那旺或阿官得木齊）為總管。唐努旗官民強烈反對阿格旺，格里戈里耶夫派哥薩克將反對者逮捕，由阿格旺對他們嚴刑拷打^②，有的人被迫害致死。對宣布獨立的兩個佐領，格里戈里耶夫派哥薩克部隊進行「討伐」，迫使其服從了他的侵略意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二二頁。

②《收庫倫辦事大員（秘書長屢式超代行）咨陳》，民國六年六月七日（五月廿五日發）。

志。在薩拉吉克旗，格里戈里耶夫將不馴服的總管整整拘留了一個月，直到他答應服從俄國管轄才將他釋放回家。最後，格里戈里耶夫來到托錦旗。他命令哥薩克繳了總管陶木特的隨從的槍械，將陶木特扭送前來見他。格里戈里耶夫「暴跳如雷」，揪下陶木特的帽子，「扔掉了帽上的頂子，把帽子用雙腳踐踏，然後宣布總管因不服從管轄，所以被逮捕並剝奪總管稱號。①」格里戈里耶夫強迫托錦旗官員當場選出新總管，第二天才將陶木特釋放。

①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二四—二二五頁。

經過這場血腥的鎮壓，沙俄的「保護權」擴展到了唐努烏梁海的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克穆齊克四旗，以及錯居於這四旗境內、屬外蒙三音諾顏部和扎薩克圖汗部管轄的各佐領。

鎮壓了唐努烏梁海人民對「保護」的反抗以後，俄國強行在海地建立司法和行政機構，猛烈擴張自己的侵略勢力。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格里戈里耶夫頒發通告，宣布此後烏梁海官員只能審判不太重要的案件，比較重要的案件一律由俄國法院按照俄國法律審理。俄國在每旗都設立一個警察署，規定俄國警察署長在該旗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當地一切官員都必須服從他的

管轄。

一九一七年二月俄國資產階級臨時政府成立後，俄國殖民當局又是發布公文，又是召集各旗首領開會，要求唐努烏梁海各旗出具字據承認「投順俄國新政府」，並要各旗總管親赴俄京或派選舉人去俄京參加臨時政府召集的國民會議。一九一七年六月中旬，俄國文官瑪利札普帶兵十二名來到克旗印務處，威脅總管「速將前清舊印交出，否則我將自由行動。」「詞氣舉動，殊極凶悍。」俄官奪去清印之後，將一顆俄印強行塞給克旗總管。他們在其他旗也如此辦理。^①俄國侵略者把沉重的稅徭負擔壓在烏梁海人頭上。他們勒令各旗出資為俄官修建衙署、派人去俄國衙署當差。自一九一五年起，俄國迫令唐努烏梁海每丁每年納稅二盧布，僅克穆齊克旗和貝子旗一年即須納稅七、八千盧布。俄國殖民當局還勒令當地中國居民每戶出銀三元，修建道路橋樑，迫令克旗人民出錢設置從克旗到薩旗克木必齊爾的台站。

① 《收駐庫大員（陳毅）咨呈》，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一月十三日發）。

俄國殖民當局以暴力驅逐中國內地商人，不准他們在海境立足。烏里雅蘇台的中國內地商人前往克旗貿易，俄國殖民當局派出兵士「橫加阻止，持槍恫嚇」，將商人們「全行捕去，幽囚數日，迫令出境。」一九一二年初海境局勢動盪，在克旗貿易的「義盛德」、「恒隆厚」等商家將貨物寄存於克旗印務處後返回內地。一九一五年中國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到任以後，

內地商人領到證明，前去克旗清理舊業。俄國殖民當局竟「將商人監守，不令出門，坐守無食，忍飢待斃，或者不時持刀威嚇」。商人們在爲俄人做工之烏梁海人幫助下才逃回烏城。由於俄國殖民者的暴行，這些內地商人賠累不堪，進退維谷，「父母倚門，妻子待哺，全家老幼，啼飢號寒」，狀況極爲悲慘^①。

①《收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民國六年五月五日；《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二月五日（一月六日發）。

在確立對唐努烏梁海的政治統治的同時，俄國更大規模地向唐努烏梁海移民，進一步掠奪當地的土地。俄國移民機關對各旗居民人口及其經濟情況進行登記，並丈量土地，測量地形，將好的牧場和耕地都劃出來，準備供安置俄國移民之用。俄國移民局企圖把烏梁海人擠到山裡和不毛的峽谷裡去，僅一九一五年一年，就有三十二·五萬俄畝土地被強占。一九一二—一九一八年間，唐努烏梁海的俄國移民人數猛增了兩倍。俄國在克木必齊爾大量殖民建房，一九一八年，該地俄國房屋達到八十餘所，「已成市鎮」。俄國在此地與俄國邊境城鎮烏辛斯科耶之間開設了驛道。俄人還在葉尼塞河東鑿山開道，長達十華里，「以爲入境行車之用。」又在河東數百里新修馬路一條，直通伊爾庫次克^①。侵入唐努烏梁海的俄人恃強逞橫，肆意欺壓中國人民。「俄海人民遇有訴訟案件，海民始終不得其直」。「俄商丟失貨物財產牲畜等物，即向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近所居蒙民(即烏梁海人——引者注)逼索償還。」俄兵在克旗、薩旗「任意行動，毆打蒙民，搶奪馬匹，任意殺食，甚至進入蒙屋，肆行搶掠物件①。」真是無惡不作。當時有一個曾去唐努烏梁海考察的俄國官員這樣寫道：「烏梁海雖然名義上尚未同俄國合併，但事實上已經成爲西伯利亞的一個新省份。……沙皇官吏們在烏梁海的行爲，就像是這個地區的真正主人一樣：他們隨帶哥薩克騎兵連，禁止把烏梁海叫做「國外」，用長官的口氣對圖瓦官員大聲訓話，並且稍有不同意見就拿鞭子抽打他們②。」大量事實充分說明，唐努烏梁海在被沙皇政府「保護」以後，已淪爲不折不扣的俄國殖民地。

①《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②紹伊熱洛夫：《圖瓦人民共和國》，第卅一—卅二頁，轉引自余繩武等著：《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第九三九頁。

俄國以「保護」名義強占唐努烏梁海的事件發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夜，所以沒有引起國際社會的注意。但是俄國國內有人對沙皇政府這種罪惡行徑進行了揭露和譴責。《米努辛斯克邊區報》當時發表了一篇題爲《侵略烏梁海》的文章，其中說：「我們面對著一次新的領土掠奪：在光天化日之下，公開地掠奪一塊屬於中國的領土。」文章繼續寫道：「他們力求兼併

烏梁海地區的目的，是爲了在那個地方給我國聯合起來的貴族階級的雛兒們創建一些安樂窩，因爲他們在國內已有擁擠之感。「商人們極力想把烏梁海地區併入俄國，其目的是爲了依仗政府的支持，在這個地區確立自己在經濟上的優勢（「原始積累的騎士」）。爲此，有利害關係的階層編造了許多神話，說什麼索約特人（即唐努烏梁海人）願意當俄國臣民，服從「白沙皇」管轄^①」。這幾段話深刻地揭露了沙皇政府對唐努烏梁海實行的「保護」的實質。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九—二二〇頁。

沙俄的殖民統治激起了唐努烏梁海民眾的反抗。有時「整個佐領企圖反抗壓迫者」，沙俄殖民當局不得不出動警察進行鎮壓。有一次，俄國警察署長亞歷山大羅夫及其警察隊經過衝鋒攻占了一個唐努烏梁海居民點，在這次事件中有六個烏梁海人被捕。他們「被送進了米努辛斯克監獄，三個人死在獄中，三個人被法院判處苦役。」沙俄的殘酷鎮壓並未使唐努烏梁海民眾屈服。一九一六年六月，俄國走狗阿格旺喇嘛在五個哥薩克兵士和三個官吏的護送下，拜神歸來，行至索拉馬河邊時，被憤怒的烏梁海人擊斃。^①

①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二七—二二八頁。《收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第七章 失而復得——一九一九年中國收復唐努烏梁海

一九一四年俄國以「保護」名義變唐努烏梁海爲其殖民地，嚴重地破壞了中國的領土完整和國家主權，給當地中國人民帶來了深重災難。唐努烏梁海地區中國人民不堪忍受侵略者的蹂躪，強烈要求政府收復領土，維護主權。一九一五年《中俄蒙協約》簽訂後，中國政府和人民爲收復海境進行了堅持不懈的鬥爭。這場鬥爭持續了四年時間，包括外交交涉和武力收回兩個階段。俄國十月革命之前的設佐理員交涉是第一階段。此期北京政府的態度極爲軟弱，交涉毫無結果。十月革命之後的武力收回是第二階段。此時形勢發生了很大變化。隨著十月革命的爆發，俄國進入內戰時期，舊俄白黨在國內處於自身難保的境地，它雖然仍賴在外蒙古不走，但只能是苟延殘喘，垂死掙扎。其「駐軍軍隊，萎靡不振，殘弱難支」，「槍械殘破，子彈缺乏」，「遇我兵士，類皆望而遠巡，頗有隱蔽情勢^①」，顯出一副喪家之犬惶惶不可終日的丑態

① 北京政府外交部政務司編：《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第一輯，第一〇七頁。

，再也沒有昔日的威風了。一九一八年夏季，唐努烏梁海的舊俄殖民勢力被俄國革命力量打敗，唐努烏梁海一度處於俄國革命力量和當地烏梁海人的共同管理之下，雖然不久舊俄白黨捲土

重來，但它在該地的殖民統治已經動搖了。與此同時，外蒙地方政府與中國中央政府、外蒙地方與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聯繫有所恢復，外蒙統治集團在形勢的逼迫下也發生了一些轉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前往外蒙經商的中國內地商人在庫倫成立了商務總會；一九一七年，爲了整頓嚴重混亂的外蒙金融，北京政府在庫倫設立了中國銀行分行；其後又開闢了張家口至庫倫的汽車運輸。十月革命爆發以後，日本乘機加強對外蒙的侵略，它以謝米諾夫（Seminov）匪幫和布里雅特蒙古人中的一些野心分子爲工具，力圖取舊俄白黨在外蒙的地位而代之。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深恐日本把外蒙變成朝鮮第二，「談及高麗，不寒而慄」，故與中央政府「日就親近」。

① 一九一八年，北京政府徵得外蒙地方政府同意後以防範蘇俄紅軍越境和謝米諾夫竄擾的名

① 北京政府外交部政務司編：《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第一輯，第一一六頁，一〇九頁。

義派遣綏遠騎四團進駐庫倫。所有這些，都使中國中央政府在外蒙的勢力有所增強。在此情況下，中國中央政府與外蒙地方政府聯合出兵，烏梁海境內人民發動反俄起義密切配合，終於在一九一九年驅逐了俄國殖民者，收復了祖國這塊神聖領土。

一、十月革命之前的設佐理員交涉

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國、沙俄和外蒙傀儡政權的代表在恰克圖簽訂了《中俄蒙協約》

，俄國承認了中國在外蒙的宗主權，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外蒙取消「獨立」，正式改稱「自治」。同年六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俄蒙協約》規定，任命陳毅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六月二十二日，任命陳毅、劉崇惠、張壽增等三人爲都護副使，分充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佐理專員。一九一五年十月，陳籙、陳毅等到達外蒙任職。

這時沙俄非法占領唐努烏梁海已逾一年，一年多來，沙俄侵略者迫令歸順、征稅征差、殖民奪地的強盜行徑已經引起當地官民的極大憤慨，他們要求擺脫沙俄壓迫控制、恢復舊狀、回到祖國懷抱的願望日益強烈。中央政府駐紮外蒙官員的到任、外蒙古與中央政府和內地政治經濟聯繫的恢復，使這種願望有了實現的機會。唐努烏梁海人民很快向祖國伸出了求救之手。一九一六年三月，克穆齊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派代表金巴來到烏里雅蘇台，向駐烏城佐理專員陳毅報告了俄人強占唐努烏梁海，擾害當地人民的情況，請求政府設法援救。緊接著，烏里雅蘇台的內地商人向陳毅反映了俄人驅逐內地旅海商人的情況，請求政府設法開通唐努烏梁海地方以維商業。扎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杜爾赤王那木凱章禪也致函烏城佐理專員，反映唐努烏梁海人民的苦難，說明外蒙地方政府無力救護，望中央政府速想辦法^①。一九一六年五月，陳

①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

毅咨呈北京政府外交部，轉報上述人等反映的情況，請求中央與俄國進行交涉。一九一四年沙

俄侵占唐努烏梁海以後，北京政府一直保持緘默，此時問題尖銳地提到了它的面前。

辛亥革命以後，中國人民對自己的神聖領土唐努烏梁海未嘗一日忘懷。民主革命先導者孫中山先生卸去臨時大總統職務之後，決心從事鐵路建築事業。一九一二年六月，他在談到中國鐵路建設的設想時，提出從秦皇島修鐵道至唐努烏梁海^①。北京政府在當時的形勢下，也不敢放棄對唐努烏梁海的主權。袁世凱接任臨時大總統後，任命前清御前大臣、北京蒙古王公聯合會會長、三音諾顏部親王那彥圖爲烏里雅蘇台將軍，擬於一九一二年八月間赴任所並由軍隊護送，企圖恢復中國對外蒙古及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統治，由於俄國駐華公使施以俄國「必將進行干涉」的威脅，方才作罷^②。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九日，北京政府頒布《蒙古待遇條例》，其中

^①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編印：《總理遺教談話》，第十八—十九頁。

^② 《國際關係》，第二輯，第二十卷，上冊，第四四一號文件，見陳春聲譯：前引書，第四一—四二頁。

規定：「唐努烏梁海五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會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爲世襲。^①」

一九一四年沙俄非法占領唐努烏梁海時，北京政府對沙俄的侵略行爲無力阻止，又不明情況，所以沒有作出反應。這並不等於北京政府承認俄國侵占唐努烏梁海的事實。外交部收到陳毅咨呈之後，對辦理此事的必要性沒有任何懷疑，只是認爲僅以一紙空文與俄使交涉，必無結

果，必須採取比較切實的措施方可奏效。當時簽訂不久的《外俄蒙協約》第七條規定：中國政府如取得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可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②。外交部遂致函駐庫辦事大員陳錄，請他「根據此條向外蒙提議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員，以期爲事實上之補救^③。」外蒙

①《東方雜誌》，第九卷，第四期，中國大事記。

②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二冊，一九五九年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第一一七頁。

③《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民國六年一月二日。

地方自治政府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復文陳錄，同意中央政府在唐努烏梁海添設佐理專員並駐衛隊五十名。但是國務院以「時事多艱」爲由，決定此事「暫從緩議」。陳錄於同年十一月二日致函外交部，提出反對意見：「唐努烏梁海當然爲我領土，豈可因國事多艱，自行放棄，默認歸俄。」他認爲此時正是挽回唐努烏梁海領土主權的良機，「過此以往，未必有再辦之機會。」他建議，如萬不得已，不能派專人駐唐努烏梁海，可採取避重就輕的辦法，暫照清朝舊例，明令駐烏城佐理專員兼管唐努烏梁海事務。他認爲這樣做輕而易舉，又可爲以後的對俄交涉留一餘地，將來中俄勘定唐努烏梁海一帶的邊界時，中國以此爲理由，俄國就不能做「無理之爭鬧」，並提醒中央政府：「如必審機觀望，勢必坐失邊隅^①。」國務院採納了陳錄的建議，一九

①陳崇祖著：《外蒙古近世史》，一九二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篇，第九四頁。

一六年十一月下旬，決定由陳毅兼任駐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可是陳毅認爲，俄國駐兵於唐努烏梁海，中國以烏城佐理專員兼理唐努烏梁海的決定未取得俄國政府同意，烏城佐理專員如前往辦事，俄國必然阻撓。「萬一滋生繆轍，益於前途有礙。」他「電辭兼理，請添設專員，否則緩辦。」外交部感到陳毅所言「亦屬實情」，遂決定將此事與俄國政府協商後再行舉辦。一九一七年一月二日，外交部發函給駐俄公使劉鏡人，令他「相機與俄外交部提議添設專員。」①

①《發駐庫大員（陳籙）函》，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收國務院函》，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發駐俄公使（劉鏡人）函》，民國六年一月二日。

劉鏡人遵命於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會見了俄國外交部負責人，就中國在海境添設佐理專員一事與其協商。俄方蠻橫地說：俄國認定唐努烏梁海「屬於俄國，中國添設專員殊無理由。」劉鏡人「駁以烏梁海爲中國領土，證諸歷史，按諸地圖，鑿鑿可據。今俄認該處爲屬地，未免支離。」俄方答道：「此時我政府正與蒙古提商劃界事宜，俟界務辦妥後，再行談論。」劉鏡人轉而求其次，要求俄國政府下令給海境俄官，停止驅逐中國內地商人。俄方竟說「該處絕少華商踪跡，本部近年並未聞有驅逐之事。」劉鏡人「再四磋商」，俄人僅答應「俟調查該處現狀及有無華商，再行核辦。」①中國外交部接到劉鏡人的報告，認爲俄國向外蒙地方自治政

府提議劃定唐努烏梁海與外蒙其他地方的界線，違背了《中俄聲明另件》、《中俄蒙協約》關於外蒙政治土地問題應由中俄協商的規定，事關重大，不能容忍，令劉使向俄國政府提出正式抗議。②隨後外交部將此事告知駐庫辦事大員陳錄，讓他轉商外蒙當局，「對於烏梁海地方與我取同一看法，根據歷史認為在外蒙自治區域之內。其劃界事宜，應按照條約辦理，萬勿逕與勘劃界線，以免俄人藉端覬覦」③。陳錄遵照指示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八日通知外蒙地方自治政府

①《收駐俄使館函》，民國六年三月七日。劉鏡人這次對俄國人的談話有些地方很不得體。如，俄官聲言「俟與蒙官劃界後再行談論」之後，劉鏡人說，「既如此，應請貴政府轉飭該管官，不得在唐努烏梁海地方驅逐華商，俾可自由居住，照常營業。因該處俄人有驅逐華商舉動，乏人保護，故我政府擬設佐理員，即是此意。」見同函。

②《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③《發駐庫大員（陳錄）函》，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烏梁海土地宜堅認為外蒙區域，勿與外人逕行勘劃。」①

外蒙封建上層集團雖在俄國煽惑下宣布「獨立」，以後又依靠俄國支持實行「自治」，但是它與俄國之間也存在著矛盾，在唐努烏梁海的歸屬問題上尤其如此。

唐努烏梁海五旗在清代歸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按照《中俄蒙協約》的規定，屬於外蒙轄境；錯居於唐努等四旗境內的一些佐領，在清代歸外蒙三音諾顏部和扎薩克圖汗部的王公管轄，向其交納賦稅。外蒙「獨立」後，一度將其控制範圍擴展到唐努烏梁海。一九一二年秋在進

行締結非法的《俄蒙協約》的談判時，外蒙傀儡政權代表達喇嘛見俄方業已擬好的約文中未包括烏梁海等地，曾向俄國代表廓索維慈提出質問。一九一四年俄國以「保護」名義侵占唐努等四旗，直接侵害了外蒙統治集團的利益，後者對此始終耿耿於懷^②。因此，早在中國中央政府

①《收庫倫辦事大員（秘書長履式超代行）咨陳》，民國六年六月七日（五月廿五日發）。

②陳春華譯：前引書，第七四—七五頁、三六三頁。

與俄國交涉唐努烏梁海事之前，外蒙當局就與俄國進行過交涉。一九一五年八月，外蒙當局派加漢曾呼圖克圖與俄國駐庫倫總領事交涉此事，歷時半年之久，無有結果^①。於是，一九一六

①陳錄：《止室筆記》，一九一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奉使庫倫日記》，第二卷，第一二三頁。

年四月二十五日，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向沙皇政府駐庫倫總領事遞交了一個長篇照會，其中說，唐努烏梁海自清朝乾隆年間起一直歸喀爾喀扎薩克圖汗、三音諾顏兩部暨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根據《中俄聲明》和《中俄蒙協約》，該地在外蒙區域之內；一九一三年夏季以來，俄國烏斯地方官勾結唐努旗喇嘛那旺等奸人，勒令海地人民歸屬俄國，製造了很多事端，嚴重破壞了當地人民的安定生活，外蒙自治政府曾多次照會俄國政府，聲明唐努烏梁海屬外蒙轄地，請求俄國政府制止其邊境官員的非法活動，俄國政府總是置之不理；目前那旺等人與持械俄人勾結一起，變本加厲地勒迫當地人民歸順俄國，唐努烏梁海官民忍無可忍，紛紛要求外蒙自治政府

速派官兵前往，將那旺等人拿獲嚴懲，安定邊民；外蒙自治政府準備派兵前往查拿，請俄國政府將與那旺狼狽爲奸、在唐努烏梁海執槍持械逞凶滋事的俄人「迅速緝獲審辦。」^①這個照會聲稱準備訴諸武力，向俄國表明了堅決要收回唐努烏梁海的立場，又從唐努烏梁海地方奸人與俄國不法地方官相互勾結滋事擾亂、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準備派兵查拿罪犯立論，給俄國政府留了一個台階。從這個照會來看，外蒙當局當時是想以強硬立場迫使俄讓步，使其主動撤出唐努烏梁海。然而事情沒有那樣簡單。

①《收庫倫辦事大員〔秘書長嚴式超代行〕咨陳》，民國六年六月七日（五月廿五日發）。

沙皇政府駐庫倫總領事於一九一六年與外蒙地方政府聯合出兵，烏梁海境錦三旗努烏梁海是否屬於中國，早在外蒙「獨立」之前就有爭議。「即中國政府亦未能聲明在該地方有甚主權。自治外蒙對於烏梁海區域，向未有何等權利，而如此權利亦不能謂得自恰克圖協約。緣既非中國屬地，則中國政府亦不能讓與外蒙也。」他堅決反對外蒙古兵進入唐努烏梁海。外蒙當局不敢開罪於俄，「乃暫行停止派兵前往」。這是一九一七年四月以前外蒙當局就唐努烏梁海問題與俄國交涉的情況。

外蒙地方自治政府一九一七年四月八日接到陳籙的通知之後，認爲中央政府關於此事的宗旨與自己「洽然諧合」，非常贊同。此時尼古拉二世的王冠已經落地，俄國的資產階級臨時政

府執掌俄國政權。外蒙地方自治政府遂於同月再提前案，照會俄國臨時政府駐庫倫總領事，要求將唐努烏梁海地方歸還給外蒙^①。

①《收庫倫辦事大員（秘書長嚴式超代行）台陳》，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俄國臨時政府繼承了沙皇政府的衣鉢，對唐努烏梁海的政策與沙皇政府毫無二致。它企圖爭取時間，造成既成事實，再迫使中方承認。無論中國中央政府，還是外蒙地方政府的要求，它都拖延不作明確答復。另一方面，它在唐努烏梁海卻不斷擴大侵略，加緊勒迫當地人民投俄。一九一七年六月中旬，它導演了前述搶去克旗清印發給俄印、勒令派員參加俄京國民會議一幕。唐努烏梁海的形勢更加危急。在此情況下，克旗總管於一九一七年六、七月兩次向烏城佐理專員遞送呈文，並派大喇嘛達克丹親至烏城求救。

在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致烏城佐理專員的信中，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懇切地說道：「海地土地人民，本屬中國，總願永依中國護庇，誓不二心。……海民深困水火，盼中國官長之來，望眼欲穿。」信中懇求烏城佐理專員「勿視海地人民為邊遠化外不足愛惜之人，轉代叩求大總統格外施仁，速行設法援救，俾得有所倚靠，脫去外人欺凌，則本總管及閩旗人民，將生生世世永戴中國恩得於無窮矣。」^①達克丹向烏城代佐理專員洪楨全面系統地報告了海境情況，懇求中央迅速收復唐努烏梁海。達克丹慷慨激昂地表示：對於謀求唐努烏梁海復歸中國一事

，他要奮鬥到底，「此身一日不死，此心一日不休，萬一遲之過久，解決無期，還要求烏城副使送我入京，以作秦庭之痛哭，藉求直達天聽也。」^②駐庫大員陳毅得到達克丹的報告：「俄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九月三日發）。

②《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一月十三日）。

政府答俟調查再議云云，顯係外示延宕，暗策進行，靜待承認，逗留無期。」並了解到海境俄人勢力空虛，「該地俄兵統共不過百名，又非精練」，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建議中央改取強硬態度，「一面質問俄使，催令撤銷無理行動，一面密簡明練將員為專員，暫緩組織機關，由庫烏卡（科）簡撥衛隊，携同商民等前往。只稱保衛旗商，不與衝突，一切事宜仍由政府解決^①。」北京政府恐怕派員帶隊前往引起衝突，沒有採納陳毅建議。外交部於八月十七日致電劉鏡人，令其再與俄國政府交涉。八月二十六日，劉鏡人電告外交部：俄外交部稱，中國所提俄侵唐努烏梁海及中國添設佐理專員事，等詳細研究後再予答復。此後不久，中國政府得知了六月中旬俄官率兵索去克旗清印另給俄印並勒令派員參加俄京國民會議一事，遂一面告誡巴總管「萬勿因迫前往俄京^②」，一面於十月二日發電給劉使，命其向俄國外交部提出抗議。次日，中國

①《收駐庫辦事大員（陳毅）電》，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②《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民國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照會俄國臨時政府駐華公使庫達攝夫：唐努烏梁海為中國領土，載在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該地向歸中國外蒙管轄。此次俄國官員「竟有帶兵前往，迫索印信，強給俄印，並勅選人員赴俄京國民會議之事，深為可惜。似此強迫舉動，自不能認為該地屬俄之證據，中國政府不能不提出抗議。」照會要求俄國政府「迅飭該處俄官，即將前項印信交回，並嚴切告誡，嗣後毋得再有此項舉動，致傷兩國睦誼。」^①

俄國使館於三天以後送來了答復照會，說「凡有關於俄官舉動之事」，應由中國駐俄公使與俄國外交部商議，意即俄國駐華使館不管此事；其次重談「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有問題」的舊調，說什麼一八六九年的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與原定約章多有不符之處」^②，公然表示要撕毀《烏里雅蘇台界約》。

①《發俄庫使節略》，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②《收俄館節略》，民國六年十月六日。

由於俄國政府的故意刁難，劉鏡人在俄京的交涉也毫無結果。十月初，劉鏡人奉外交部命令向俄國外交部遞交了抗議照會，因不明情況，照會中誤將克木必齊爾寫成了「克必奇爾」，俄國外交部抓住這點吹毛求疵，復照：「俄人在克必奇爾修建住所一節，本部查無其他，請轉達貴政府，地理上位置先行明示」^①。劉鏡人遂致電國內詢問情況。俄國郵電部門竟將電文收

錯，致使陳毅介紹唐努烏梁海情況的「去電僅到半截，且多錯碼^②」，不能譯出，逼得陳毅只好請外交部將自己的復電轉達給劉使。如此這般的折騰花去了一月左右的時間。這時已到一九一七年十月底，沒過幾天，俄國爆發了十月革命，交涉隨之中止。

①《收駐俄公使〔劉鏡人〕電》，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②《收庫倫大員〔陳毅〕電》，民國六年十月廿八日。

二、一九一九年唐努烏梁海的光復

十月革命爆發前近一年中，北京政府雖為唐努烏梁海問題與俄國政府進行了一些鬥爭，但是態度非常軟弱，只是打筆墨官司，空文往來，沒有解決一點問題。迨至俄國政局變化，交涉中止，它索性打算把此事擱置起來，「俟俄京秩序回復，正式政府成立後」再說^①。然而當地民族及內地商人卻不同意這樣做。

①《發駐庫大員〔陳毅〕函》，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十月革命的風暴捲走了彼得格勒的克倫斯基政府，卻沒有吹走盤踞在中國唐努烏梁海的舊俄殖民勢力，唐努烏梁海人民照舊遭受著侵略者的蹂躪，中國內地商人仍然被禁止入境。在此情況下，唐努烏梁海人民和中國內地商人要求解決唐努烏梁海問題的願望更加強烈。克穆齊克旗官民「日日盼望內地官吏到該地，管理保護一切」，一九一八年二、三月間，巴彥巴達爾呼

派遣喇嘛沙爾固前來烏城，送上他珍藏的唐努烏梁海地圖二幅，清朝理藩院則例、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克旗總管歷代勳績各一冊，請中央政府作為與俄國交涉的證據。並請中央「迅為設法保護我等旗屬，以救無數生靈」^①。烏里雅蘇台商會會長等不斷到烏城佐理專員公署拜訪，「探詢中央向俄人交涉情形，並代陳各商家苦況。」一九一八年年初，烏里雅蘇台的內地商號永興恒、恒和義、義盛德、恒隆厚、新升永等再次聯合向烏城都護副使恩華遞交呈文，要求政府「嚴重向俄人交涉」，使內地商人能夠重至唐努烏梁海貿易。恩華認為這是我國收回海地的極好機會，隨即寫咨文給外交部。一九一八年二月五日，這份咨呈放到了北京政府外交部長的辦公桌上^②。

①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②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二月五日（一月六日發）。

面對俄國內亂方熾交涉無門，中國商民倒懸望救不容稍緩的情況，外交部提出的解決辦法是：駐庫大員或駐烏城佐理員派人去唐努烏梁海調查，「倘調查後該處實有添設專員之必要，彼時再由駐庫大員向外蒙官府重申前議，仍在烏梁海添設專員，以資治理。」外交部認為「俄國現當內亂，未必尚有能干涉此事。」^①國務院於二月十二日批准了這一建議。外交部隨即通知陳毅、恩華迅速派人赴海調查。

這時陳毅到達外蒙已兩年有餘，對唐努烏梁海地方的形勢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已經看出非採取有力措施不足以解決問題。恰在這時又接到克旗總管的報告，了解到海境的舊俄殖民勢力異常空虛，無力阻抗中國，因而他接到指示後很不以為然。他在組織實施調查的同時^②，向

①《發國務院咨呈》，民國七年二月七日。

②陳毅，恩華後來派烏城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孟傑於一九一八年六、七月進入克旗調查。孟傑受到克旗總管、大喇嘛等人的熱情接待。他在唐努烏梁海停留了十天，了解到不少有用的情況。恩華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將孟傑調查到的情況轉報給了外交部。

外交部陳述了自己的意見：「與其先派調查，再放專員，稽延時日，不若由中央逕選資格、經驗、才品，可任專員者，仍以調查名義」，就近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公署抽撥衛隊，「由距科五日程之烏蘭固穆（木）地方進口，俟察看定局，再行明令任命。」「俟定局任命後，再照章組織機關，添派衛隊，撥予開辦經費。似此較為簡捷穩妥^①。」外交部將此建議上報國務院。國務會議經過研究，採納了陳毅建議，作出決定：以駐庫大員公署秘書長嚴式超為調查員，由駐庫大員就近派往，並准酌帶辦事員一、二人，由庫倫撥兵一連，交調查員率帶前往；川資薪水開辦費由中央擔任；將來上項軍隊如能久駐該地時，再由內地酌抽騎兵補充庫倫缺額。關於克穆齊克旗官民不願歸外蒙管轄一事，會議認為「烏梁海本不在外蒙管轄之內，自可無庸考慮。」^②這個決定表明，北京政府在唐努烏梁海問題上已開始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了。中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四月廿二日。

②《收國務院密函》，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收復唐努烏梁海的鬥爭從此進入了第二階段即武力收回的階段。

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外交部將派嚴式超赴海調查的決定通知了陳毅與嚴式超，讓嚴式超分別與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聯繫，準備赴任。嚴式超受命後，於五月八日致函外交部，陳述了他對辦理唐努烏梁海事宜的具體意見，他認為，此次調查「實兼寓進取之意」；對於唐努烏梁海各旗官民應「悉力招致盡心聯絡」；對於俄僑，應審時度勢，採取靈活辦法，或逐漸解散或商令遷讓；對於舊俄軍隊「自當另籌對付」；「其餘則由庫召集願赴該地之華商，以兵力保護，俾得入境，籌覓駐兵地點，略樹聲威，藉為後盾。」在他看來，此次使命艱巨複雜，必須積極而又慎重地從事，「既不敢瞻前顧後，坐誤事機，亦不容魯莽輕嘗，致萬一牽及國際交涉。」他提出，此次前往唐努烏梁海，「雖僅調查名義，尚須兼籌將來開辦基礎，即將來開辦時所需人才，亦不能不預儲此次隨員之中」，要求將隨帶辦事員增至六名。國務會議批准了嚴式超擬定的具體方針，同意他帶六名隨員。關於所需經費，嚴式超造了一個預算，暫以四個月為期，總數為一萬八千元，財政部核給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①。

嚴式超在京籌備赴海調查事宜將告完成之時，巴彥巴達爾呼、達克丹等向庫倫都護使送來

呈文，報告說：「現海地並無俄官兵士，其亂民決不敢抗中國」，請政府「俯念邊民，速來援救。」陳毅認為「海事延擱數年，迄未解決，正宜趁此俄國新舊無主之際，前往收回。若延誤時機，後更難圖，」請外交部催嚴式超刻日起程^②。恩華也致電中央，請求迅速遣官派兵馳赴唐努烏梁海收復領土。嚴式超遂趕回庫倫。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嚴式超率隨員由庫倫出發，踏上了收復唐努烏梁海的征程。

①《收調查員嚴式超呈》，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收財政部咨》，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②《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一四年被俄國侵占的唐努烏梁海地區東西長約一千四、五百華里，南北最寬處約七、八百萬華里。

各旗的相對位置是：唐努旗居中間偏南，它的西面是克穆齊克旗，北面為薩拉吉克旗，薩旗之東北為托錦旗。這四旗的地方大多在唐努山脈北面，沿烏魯克木河、克穆齊克河兩大流域，只有一部分土地位於唐努山南，與喀爾喀蒙古和杜爾伯特蒙古各旗接界。四旗之中，唐努旗總管的駐地位於唐努山南，其他各旗總管的駐地均在唐努山北。

從收復唐努烏梁海的戰略眼光來看，上述四旗中有兩個地方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一個是克木必齊爾，一個是加大。克木必齊爾地處薩旗境內，位於全唐努烏梁海的中心稍北。這裡是海

境俄國侵略者的大本營。加大是克旗總管的駐地，由克木必齊爾西溯克穆齊克河四〇〇餘華里（六台，每台約七十華里）可以到達這裡。克穆齊克旗是四旗中人口最多的一旗。它轄有十佐領，加上錯居其境的貝子旗十七佐領，該旗境內人口達二十七佐領，超過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所轄佐領總數（十二佐領）的二倍。克旗的收復，對於收復整個唐努烏梁海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是中國軍隊的後方基地，這兩個地方都有大路通往唐努烏梁海。由烏里雅蘇台城北行，經千登庫倫，至扎薩克圖汗部精奇里克卡倫，約有六〇〇餘華里（九台），再前行不到三〇〇華里（四台），就可抵達俄人的根據地克木必齊爾。由科布多城北行五天的路程，可達科布多杜爾伯特部的烏蘭固木地方，再往前越過唐努山汗達海圖山口，前面不遠就是加大。

陳毅和嚴式超認為俄根據地克木必齊爾「僻居山後，未知虛實，不敢冒進^①」；克穆齊克旗敵人力量的比較薄弱，其官民內向之心最為強烈，各方面條件比較有利，如選擇此地為突破口，比較容易成功，因而決定先從克旗著手，由烏蘭固木進入加大。

①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四頁。

當時蘇俄紅軍和舊俄白黨軍隊在恰克圖附近激戰，恰城告急，「電庫倫派軍助防。」陳毅

手中只有二〇〇衛隊，抽調一連北上接洽以後，庫倫防務已極空虛，陳毅遂與嚴式超商定：嚴西去時「暫不攜帶軍隊同往，設中途果生意外阻力，必需軍力相輔時，則專候綏遠軍隊到庫，再行趕派。」九月一日和二十三日，嚴式超先後到達烏里雅蘇台和科布多，這時得到情報：「旅海俄人盤踞甚固，並有馬隊扼守唐努山南汗達海圖要口，阻我進路。」嚴式超遂電請陳毅「速派軍隊，以便護同前進」，並致函外交次長陳籙，請他催令陳毅速派軍隊西來^①。九月中旬，綏遠騎四團開抵庫倫。陳毅遂與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商定：兩路出兵，收復唐努烏梁海。一方面，派遣駐庫衛隊第三連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衛隊各一棚，交調查員嚴式超率領，由烏里

①《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庫倫來電》，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次長（陳毅）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函》，民國七年十月七日（九月十二日發）；《發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十月七日；《次年（陳籙）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自科布多來函》，民國七年十月廿一日（九月廿八日發）。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四頁。

雅蘇台向西進發，抵科布多後折而北行到達烏蘭固木，以此為基地向克旗前進，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派部分蒙兵在後接應。這是西路。另一方面，加派駐庫大員公署秘書黃成埏為宣慰員，率駐庫騎四團一個排、外蒙地方部隊五十名作為東路。該路由烏城附近的蘇木台向北進發，經由精奇里克，先抵唐努旗。其任務是先收復唐努旗在山南的地方，打通唐努山南一線的東西聯繫，使中國軍隊進退有據，然後沿唐努山南薩穆噶勒西赴克旗之路前進，與西路軍會合，一同前

赴克穆齊克旗。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委任貝子朝克圖瓦齊爾爲駐唐努烏梁海大官，帶兵百名，作爲東路軍的後援。總計東西兩路兵力有中央政府軍約一個半連，外蒙地方部隊二〇〇餘名（一九一九年一月又增派二〇〇名）。外蒙地方政府預備了東西兩路的台站^①，烏城佐理專員恩華組織烏城內地商號恒和義等，運貨至烏蘭固木接濟軍需，新疆郵務局長杜和伯也由科布多前往烏蘭固木，擬辦郵政，以資配合。部署既定，中國軍隊遂兵分兩路向唐努烏梁海前進。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十月廿一日，《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四—一五五頁。前兩條資料均言隨同黃成焜前進的蒙兵爲百名，第三條材料言爲五〇名，此處採用第三條資料的說法。

東路軍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發，出師後進展非常順利。十二月初，黃成焜抵達東路軍的前進基地——精奇里克卡倫。此時作爲後續部隊的外蒙地方部隊尚未到齊，黃成焜遂率騎四團一個排於十二月十八日先向西北方向前進，很快到達唐努旗總管駐所薩穆噶勒。唐努旗官民熱烈歡迎祖國軍隊的到來，已故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之子蘇達那木伯勒珠爾當天即呈遞蓋用清朝舊印的呈文，表示「斷無歸從俄國之意，方謂素願既遂，致爲欣幸^①」，請求將唐努旗仍歸中國管轄。他還召集旗兵數十名，交給黃成焜指揮。這樣，唐努旗山南地方首先收復。此地北距克木必齊爾僅一四〇餘華里（兩台餘地），黃成焜在此加強防守，準備俟外蒙地方部隊到齊後再相機前進。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咨陳》，民國八年二月廿二日（一月三十日發）。

以烏蘭固木爲前進基地的西路軍遇到的情況與東路軍大不相同。

舊俄殖民勢力死死抱住他們幾年前搶到的這件贓物不放，千方百計地阻撓中國收復唐努烏梁海。嚴式超剛過烏城，舊俄駐烏城領事即來會晤中國中央政府駐烏城佐理專員恩華，恐嚇說：「烏梁海俄國曾經宣布辦法，無論何國人不得無故前往。嚴君如此辦理，恐無良好結果。長此以往，終恐中俄兩方，發生最大惡感。」同日，俄領又會晤外蒙地方政府駐烏城大官，揚言俄國在「烏梁海有兵三百餘名，調來大炮三尊，必不令嚴調查員入肯木次克一步。」^①十二月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函》，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九月十九日發）。

四日至二十六日，舊俄駐華公使庫達懾夫一次當面與中國外交次長陳籙交涉，三次發出照會，指責中國派員進駐唐努烏梁海違背了一九一三年《中俄聲明文件》和一九一五年《中俄蒙協約》^②，要求中國停止向海境派員，將唐努烏梁海問題「緩至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後再議。並威脅說：根據俄國現狀，「難保該員之無虞也。」與此同時，舊俄駐庫倫總領事根據鄂木斯克俄國白黨政權外交部的指令，分別向陳毅和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提出交涉，說中國派兵進入唐努烏梁海「實無必要」，說「烏梁海即使算爲蒙古之一區，而派兵亦屬違背條約之舉。」中國政府及

其駐外蒙官員看出舊俄使領「無理無勢」，只是「虛言恫嚇」，所以堅決駁斥了他們的無恥調言，嚴正指出：唐努烏梁海地方在清代隸屬於烏里雅蘇台將軍；一九一三年《中俄聲明文件》第四條載明，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扎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一八六九年的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明確劃定了唐努烏梁海西部與俄國的邊界，「共設牌博，彼此遵守」，因此「唐努烏梁海應屬外蒙土地，典章俱准，毫無疑義」；「倘將來該處重修牌博，因界務發生土地交涉問題，本國政府自應按照前項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至於現在派員一節，係中國政府「分內應為之事」；所派軍隊，係中國「官員酌帶衛隊」，「實為必要，與條約並無不合之處」。中方並且聲明：「俄民在該處商業上應有之利益，中國當然尊重保護。」但俄國應該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外蒙地方自治政府也明確反對舊俄勢力的無理干涉^①。中國政府的立場光明正大，無可指摘，但舊俄駐華代表仍然胡攪蠻纏。庫達攝夫在屢次要求中國停止設官派兵遭到反駁之後，竟於一九一八年的最末一天（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照會中國外交部，繼續宣稱「中國政府於烏梁海問題上措置之法」，違背了《中俄聲明文件》和《中俄蒙協約》，並提出「正式抗議」^②。

① 《代總長（陳毅）會晤俄庫使問答》，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收俄使署函》，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收俄使署節略》，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俄使署函》，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三日；《收俄使署節略》，民國七年十二月廿六

日，〈發俄使〔庫達攝福〕節略〉，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② 〈收俄使〔庫達攝福〕照會〉，民國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盤踞在唐努烏梁海的舊俄白黨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企圖頑抗。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初中國西路軍向烏蘭固木集中的同時，百餘名俄國侵略軍從克木必齊爾開到烏蘭固木與加大之間的要隘杭達蓋土（汗達海圖）、保魯其蓋土等處，準備阻擊中國軍隊。俄軍封鎖了汗達海圖與烏蘭固木之間的交通，並派間諜偽裝成商人潛到烏蘭固木刺探軍情。俄國軍官還對克旗官民進行恐嚇，企圖阻止他們與中國軍隊裡應外合^①。

一九一八年十月初，嚴式超抵達烏蘭固木。十二月中旬，西路軍隊全部到齊。此時東路軍已向唐努旗前進，嚴式超即擬率軍向克旗出動。爲了避免與駐守在汗達海圖的俄軍發生衝突，嚴式超派連長侯學桓偕同翻譯寧榮錦前去交涉，結果約定，由俄官將情況報告給本國政府，在得到答復之前，中國軍隊暫駐不進。嚴式超將與俄官交涉情形報告陳毅，請求外交部與舊俄公使交涉，讓舊俄政府下令該處俄官不要阻擋中國官員和軍隊。陳毅據情要求外交部「再力與俄使交涉^②」。不久，陳毅電告嚴式超：「烏梁海調查案，業經俄臨時政府，提與中央並自治官府交涉，均經痛予駁復，應仍駐烏蘭固木，暫免進行，聽候另籌解決。^③」

①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一月十六日發）；〈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民國八年三月四日（二月六日發）。

②《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③《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此時東路軍進占唐努旗山南地區已近一月。黃成埏見西路軍毫無進展，就將已恢復的唐努旗地方交由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所派諾們汗活佛率兵駐守，他本人率原帶騎四團一個排及所招海地士兵五十名向西進發。他將軍隊留在唐努旗與杜爾伯特部的交界處，自己輕騎來到烏蘭固木，與嚴式超「面商一切」。這時克旗大喇嘛達克丹忽然前來報告：舊曆十二月十二日，俄人持槍逼克旗巴總管退位，搶去印信，並限制他的自由，管旗川章京及曾與中央政府人員聯繫過的克旗官民「或被革職，或遭管押」，全旗人民惶惶不安。請求速電中央「嚴重向俄責問」，並請烏蘭固木的政府軍「速行進發，以解倒懸^①」。這種情況使官兵們再也不能等待下去。嚴式

①《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民國八年二月六日。

超與黃成埏商定，先將軍隊移進汗達海圖山口附近的樹林裡駐紮，「藉便相機進入，再與俄官交涉。」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部隊「移隊分期進發。」尖兵回報：前面防守山口的俄軍大部已經調回克木必齊爾，「留守者不過數十人。」黃成埏見此機會，「遂親帶科城機槍隊及士兵三十名，首先前進。於二十四日乘夜越界^①」，占領了克穆齊克旗在唐努山南的七十餘華里的地區。因前方尚有俄兵，黃成埏暫時停止前進，派兵分布扼要地點駐守，對山北方向警戒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距中國軍隊駐地十餘里外有一俄國哨所，裡邊駐有十五名侵略軍。他們向中國軍隊挑釁，二月二十七日扣留了兩名外出辦事的華兵。黃成埏看出敵人「似有設備阻撓之勢」，採取了先發制人的手段，於二十八日率兵二十餘名衝進該哨所，將敵兵十五人全部繳械，「並即遣散」。二十九日，俄兵七名由山北前來增援，中國軍隊又於「途中將其武裝勒令解除。」黃成埏將繳獲的槍械子彈都列具了清單存根，聲明待交涉結束後交還俄方。

得到先頭部隊的勝利消息，嚴式超率後續部隊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離開烏蘭固木向北進發。二月三日，與黃成埏此前留駐唐努旗邊界之一排中央政府軍，五十名海地士兵會師。次日，部隊抵達克穆齊克旗境內齊齊爾哈那卡倫附近。只要再向北越過克木傭克大壩，就可到達加大了。

在中國軍隊軍威的震懾下，當地俄國移民推舉兩名代表前來中國軍營，「請求雙方不可決裂」。遠近十幾個佐領的烏梁海人民爭先恐後地前來歡迎祖國軍隊，表示堅決擁護中國政府收復唐努烏梁海①。

北京政府見事機尚順，態度積極起來，頒發明令，正式任命嚴式超為都護副使、駐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二月十四日，外交部致電在海參崴的駐俄公使劉鏡人，令他相機向舊俄政權宣

布：中國在唐努烏梁海設官保商，「純係據約商明外蒙，在外蒙區域中國領土以內，按照目下情形，實爲應有之舉動。」^②「在此前後，外交部根據有關情況判斷：「俄使並無實權，足以阻

①《收庫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②《發海參崴劉公使鏡人電》，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後來國務會議議決：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人員編制與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相同，經費比照烏城水準，定爲公署經常費三九、八四〇元，司法經費三、六〇〇元，電報費一、二〇〇元，總數四四、六四〇元，由財政部撥付。見北京政府財政部印刷局印：《民國八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我進行」，「可暫置不理」^①，指示陳毅：「我國對於烏梁海事，盡可一意經營，不必多所顧慮。惟仍須出以和平，勿與俄人衝突，免致貽人口實。」^②

舊俄殖民勢力無力阻止中國的進軍，但仍不甘心退出克旗。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俄國白黨政權駐華公使庫達攝夫來到中國外交部，聲稱對中國派遣官員進入唐努烏梁海「頗爲不解」^③。克穆齊克旗的舊俄殘餘勢力仍然賴著不走，克木內其克大壩以北後圖拉賀里克河地方駐有俄兵數十名，汗達海圖西面也駐有數十名俄兵，均由俄官馬利且夫管領。嚴式超慮及大壩以北俄國移民眾多，輕進可能引起問題，暫定駐守此間，函邀馬利且夫前來談判，打算以負責保護俄國僑民爲交換條件，要求舊俄殘餘勢力撤退汗達海圖山口及後圖拉賀里克河兩處之兵，讓中國軍隊和平進駐克旗。「倘被（彼）執迷不悟，我兵即另籌進行方法。」^④但是交

①《發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二月十三日。

②《發駐庫大員（陳毅）函》，民國八年二月廿五日。

③《代總長會晤俄庫使問答》，民國八年二月廿一日。

④《收庫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涉數日，毫無結果。嚴式超、黃成埏遂定長驅直入之計，仍由黃成埏打先鋒，率領黃由庫倫帶來之一排、烏科衛隊各一棚、外蒙地方部隊及海地士兵五十人，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夜沿汗達海圖山口東邊的小道，乘夜冒險趨入加大。嚴式超帶領庫倫衛隊第三連於二十八日進駐汗達海圖大道壩口之俄軍駐地附近，準備得到黃成埏抵達加大消息後，即由大道逼進。行動之前，先致函舊俄官吏，提議以加大為舉行談判的地點。

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夜九時，黃成埏率軍抵達加大。黃一到即通知該地的舊俄殘餘勢力：中國駐海佐理專員按照《中俄蒙協約》隨帶衛隊來此上任；中國政府絕不傷害俄國在海僑民。俄人「陽示和平，陰施詭詐」^①，表面上沒有異議，暗地卻準備襲擊中國軍隊。克旗上庫

①《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倫廟有個喇嘛，是個賣國求榮的俄國走狗。俄國侵略者以他為嚮導，趁黎明將黃成埏所帶蒙海兵士五十人團圍包圍，大肆攻擊。「其時蒙海兵士均在住室之內，不能施展戰爭，致為所乘。

「中央政府軍聞警立即前往救援，戰鬥進行了九個小時，直到中午十二時才停止。中國軍隊打死打傷俄國侵略者五六人，俘虜數名，其頭腿部被打成重傷。中國中央政府軍陣亡二名，傷三名；蒙海兵士陣亡七名，被俘、受傷多名。停戰之後，中國政府軍孟排長帶傷去見俄官，提出質問，但是不得要領。俄國侵略者找了一個蒙古族喇嘛做調停人，請雙方暫各退出克旗，「將來再定辦法①」。黃成焯考慮到敵眾我寡的形勢，率軍暫時退回汗達海圖山口以南。由於俄國侵略者欲加害於克旗總管，巴總管及達克丹逃出克旗，隨軍南來。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三月廿四日。

加大之戰是中國軍隊與俄國侵略者之間的第一次交火。在此之前，嚴式超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與俄人開戰。他雖有長纓在手，卻並不想用它去縛住俄國妖魔，而只想把敵人嚇走，使自己和和平地抵達任所。然而此時事實無情地將他的幻夢打破了。

與中國軍隊在加大遭到俄國侵略者襲擊同時，在中國軍隊的後方基地烏蘭固木出現了一些形迹可疑的俄人。這些人「穿大衣，內著軍服，皆以採貨為名，久駐不去」，似乎想打中國輜重子彈的主意。烏蘭固木只有十多個夫役保護，極端危險。陳毅見此情況，認為「孤軍難再深入」，一面命令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地加派軍隊趕往烏蘭固木保護輜重，一面電令嚴式超、黃成焯「退守山南已得地方，靜候設法解決。①」

遭受加大失敗的中國軍隊還占有唐努山南東西數百里的地區。東翼是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所派駐海大官守精奇里克山口，中間是諾門汗活佛鎮守唐努旗。中國中央政府軍居於西翼，黃成焜率軍駐在汗達海圖山口之南，嚴式超「因在前線，牽累軍士保護，諸多不便^②」，而「輜重均在烏蘭固木，後路空虛，且自前路敗後，蘭地謠言甚眾」，暫退至烏蘭固木駐紮^③。

①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② 《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三月廿四日。

③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六頁。

中國軍隊退出加大以後，舊俄殖民勢力在克旗加緊布置，汗達海圖山口俄軍的兵力得到增強，「各壩口均設哨探，防我再進。」中國政府軍駐地他卜沙那與俄營相距約一台之地，雙方哨兵相遇，「時有互相射擊情事」。嚴式超留二十餘名兵士伏役在烏蘭固木保護輜重，又在唐努山脈各口，「或派二、三名或三、四名，改著便服，暗藏蒙古人家，密探俄人一切行動」，其餘百餘名主力則暫時按兵不動，「聽候後援」^①。他致電庫倫、中央，要求增派援兵，又要將俄國侵占唐努烏梁海及此次加害中國士兵問題提交巴黎和會公決。駐科布多代理佐理專員也提出同樣建議。陳毅認為外交手段不妨使用，但更重要的是增加兵力。他一再致電北京，要求中央促令新疆當局迅速從察汗通古出兵援助，並主張再與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協商，「俟結果如何，再定辦法」^②。

①《收烏梁海都護副使（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四月廿八日發）。

②《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接到駐外蒙官員的請示，求援電報，北京政府進行了研究。外交部政務司於三月二十日提出《說帖》，主張：我國既決定以武力收回唐努烏梁海，就「不宜因中途稍有挫折，遽易方針。」《說帖》認為：「目下如能厚集兵力，積極前進，俄國方在小事，難以東顧，該地少數軍隊，決不敢輕易挑畔。」待中國在海境勢力鞏固之後，將來提出交涉，亦易得手，此著最爲上策。其次保持現在兵隊所到地點，勿再退讓，俾唐努山南一帶，不致成爲俄人獨占之地，這是中策。向俄使抗議，等於承認俄國對唐努烏梁海問題有干涉權，不但無益而且在俄方面前示弱，是最下之策。代理外交總長陳籙也認爲與舊俄駐京公使交涉只是空談^①。總之，北京政

①《政務司說帖》，民國八年三月二十日。

府認識到解決問題的出路在於增兵。可是援兵從何而來？嚴式超要求由庫倫增派援兵，但是當時中央政府在庫倫的兵力很少（只有騎四團及駐庫衛隊，還缺一個連），又面臨日本與謝米諾夫匪幫勾結圖占外蒙的危急局勢，兵力斷難他調。國務院遂依陳毅的意見，電令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派兵援助。這當然是畫餅充飢。故此，一九一九年二月底加大之役後的兩個月裡，嚴

式超、黃成埤的軍隊沒有得到一點切實的支援。嚴式超考慮到軍隊人數過少，晝夜巡哨，神疲力乏，難再支持，遂令在汗達海圖的部隊全部退駐烏蘭固木休整。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黃成埤率軍回至烏蘭固木，巴總管、大喇嘛亦同軍隊偕回。爲了早日解決問題，四月二十七日，巴總管、大喇嘛與黃成埤同赴庫倫請援。

嚴式超早在奉命之初就猶豫動搖。剛接受任命不久，他聽說駐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請求辭職，即請陳毅保荐他繼任。由於陳毅及中央政府沒有同意，他才勉強負起了收復唐努烏梁海的使命。出兵以後，他一直幻想由中央政府通過外交途徑解決問題。此時遇到困難，他更是灰心喪氣，悲觀失望。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他致函代外長陳籙，訴說形勢之困難、經費賠累之巨、身體之病，請求辭職^①。

① 《收烏梁海都護副使（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四月廿八日發）。

其實前途並不像嚴式超估計的那樣暗淡。克旗人民的反俄起義和外蒙地方自治政府的增兵很快就使局勢出現了轉機。春間加大事件以後，俄國侵略者虐待克旗人民更甚於前。克旗人民「恨極思奮」，自發地起來鬥爭。一九一九年四月九日，俄兵五名踰出至汗達海圖東面，槍擊當地牧民，克旗人民起來反擊，當即擊斃俄兵一名，傷二名，俘一名，奪得了槍支、馬匹。同日四名俄國侵略者又竄至此地，當地人民立即將其驅走。四月十三日，俄兵四十餘名來犯，「

海兵六十餘名執棍持械，追逐俄兵，復均逃竄。」克旗人民的英勇抗爭，使俄國侵略者陷入腹背受敵的窘境。另一方面，陳毅一直在與外蒙地方自治政府磋商收復唐努烏梁海問題。巴總管前來庫倫「痛懇援救」之後，陳毅與外蒙當局商定了挽救局勢的辦法，決定增派外蒙地方部隊官兵三〇〇名，「並選炮手五十」，令會同中央政府軍再次向克旗進軍。外蒙地方自治政府鑒於前次所派駐海大官伊貝子「逗留不進」，致使中央政府軍孤軍深入遭受失敗，將其革職，另派懂得軍事的瑪克蘇爾扎布為駐海大官。陳毅考慮到增援部隊要從外蒙各地征調，一時難以到達前線，遂與外蒙當局協商，先發給克旗等地烏梁海人民一部分槍械，又發動他們搜集土槍刀棍，組織起來襲擊敵人，配合政府軍作戰^①。

這樣一來，形勢大為改觀。嚴式超又振作起來。一九一九年六月初，克旗人民「聚集數百人，持獵槍木械，群起與俄為難^②」，將在加大的俄國侵略者團團包圍，同時飛函請中國政府軍再次入海。六月十二日，嚴式超令衛隊連長侯學桓率本連暨烏科衛隊各一棚，由烏蘭固木馳駐汗達海圖。兩天後，侯連長率軍越過汗達海圖山口向前進發。十五日，俄軍七十餘人向汗達海圖山口反撲，中國政府軍在克旗人民配合下，半路截擊路人，打死敵兵二十餘名，打傷多名，敵人當即退卻。六月十七日，侯學桓率軍逼近加大。圍困加大俄軍的克旗人民見中央政府軍來到，鬥志更加高昂，將敵人「愈圍愈緊」^③。中國政府軍與克旗人民密切配合，「繞出俄軍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②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七頁。

③《代總長收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七月六日發）。

之後，扼據山險，擊斃俄人約近百名。①「俄國侵略軍的頭子馬利且夫亦被擊斃。戰鬥進行至六月二十二日。當天晚上，天降大雨，殘敵乘雨向加大東北的佳果勒河方向逃走。中國軍隊於第二天天明「遂即追擊，搜覓二百餘里始還。②」克旗境內遂無俄國侵略者踪跡。七月十二日

①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七頁。

②《代總長收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七月六日發）。

，嚴式超帶領隨員進入加大，在此正式成立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巴彥巴達爾乎在此前後也帶著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增發的一〇〇支槍返回。嚴式超立即著手善後。七月十四日，他擬就了《克穆齊克烏梁海旗善後辦法》八條，主要內容是：1.由中央發給公餉槍彈，由當地群眾捉供馬匹糧草，就地招募騎兵一營，保衛克旗。2.請中央與舊俄政權交涉，最終解決唐努烏梁海問題。3.對在收復克旗過程中建有功勳的巴總管、大喇嘛等人封贈爵號。4.賑濟遭受俄國劫掠，經過戰亂的當地人民。5.賞給各級有功官員頂戴。6.裁撤庫倫大員派出的宣慰員。7.在駐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內設立調查處，專員負責偵察敵情。8.適當變通當地的內政制度①。外

交部簽注了意見，於九月九日上報國務院審批^②。

克旗人民與中央政府軍收復克旗以後，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新派的駐海大官瑪克蘇爾札布率領增援部隊抵達唐努旗。瑪克蘇爾札布得到克旗光復的消息，當機立斷，改變了原定的進軍計劃，「改由金奇里克（津吉里克）東路，直趨克木畢其爾俄根據地^③」。行軍途中，遇到唐努

①《收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咨陳》，民國八年八月十九日（七月十四日發）。

②《發國務院秘書廳函》，民國八年九月九日。

③《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古魯克亦壩南烏梁海人民被俄國侵略者劫掠，請求保護，瑪克蘇爾札布當即（分派蒙官，添調海兵」，規取該壩，「將占據該壩之俄兵十七人，全行誅滅，奪得槍械。附近俄人，悉東竄五果勒地方。」瑪克蘇爾札布一面「行文西路華蒙海員兵，馳來會合」，一面帶兵由唐努山脈最稱險峻的哈拉坦大壩向前挺進。防守此地的俄兵「百餘名開槍抵拒」，瑪克蘇爾札布「督隊猛攻，擊斃俄人二十餘名，餘悉逃竄，遂將哈拉坦大壩全行占領。」外蒙地方部隊繼續前進，「直越壩後，進駐距克木畢其爾約一台之札嘎蘇諾爾地方。」在中國軍隊的強大威力下，舊俄殘餘勢力在克木必齊爾地區的殖民統治土崩瓦解。俄國侵略者委任的偽海地總管額彥沁貝子阿吉蓋等來到軍前投誠，「懇求照常保護」。唐努山後圖爾根白嘎嘎糾等處有四〇〇餘戶俄國僑民，分居七個村莊。不久前這些人被舊俄殘餘勢力強迫編入軍籍，替他們充當炮灰抗拒中國軍隊

。此時這些俄民紛紛覺悟，將壓迫他們的俄武官俄兵及嫌疑人共十四名，繳械逮捕，押送到中國軍營。他們聲明不再服從舊俄官吏的命令，請求中國政府保護。在這樣有利的形勢下，瑪克蘇爾札布集中兵力向克木必齊爾前進^①。駐克木必齊爾的俄國侵略軍頭子三保倉惶棄城逃遁，外蒙地方部隊遂占領了克木必齊爾^②。至此，被俄國侵占達五年之久的唐努烏梁海地區回到了祖國的懷抱。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②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七頁。

《中俄蒙協約》簽訂後中國收復唐努烏梁海的鬥爭是在一個特殊的歷史環境下進行的，北京政府在人民群众的推動下採取了反抗侵略、維護國權的立場和行動。這次鬥爭的目的是保護中國領土的完整、維護中國的主權和尊嚴、解救處於入侵者鐵蹄蹂躪下的中國烏梁海人民，因而是一場正義的愛國鬥爭。這場鬥爭的結果，中國收復了淪陷數年的神聖領土，發揚了民族正氣，這在當時來說是難能可貴的，因而在中國反侵略的鬥爭史上應占有相當的地位。廣大的唐努烏梁海人民、中國中央政府軍官兵和外蒙地方政府軍官兵為保衛祖國而抗爭的光輝業績和崇高精神將永垂史冊。北京政府採取的維護國家領土完整、主權獨立的政策與行動應當得到肯定，外蒙自治政府參加收復唐努烏梁海的抗爭雖有另外的動機，但它能與中央政府團結對敵，這

也是應予肯定的。

中國這次取得收復唐努烏梁海的偉大勝利，有著多方面的原因。

中國政府利用了有利的時機。這次收復唐努烏梁海，時間正當十月革命後的俄國內戰時期，舊俄白黨正在國內遭受革命人民的重大打擊，盤踞唐努烏梁海的舊俄殘餘勢力力量空虛，色厲內荏，故中國軍民以不大的力量就取得了對敵作戰的勝利。

中國中央政府與外蒙地方政府的團結是克敵制勝的原因之一。舊俄殖民勢力侵占唐努烏梁海，不僅損害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更損害了外蒙統治集團的利益，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在大敵面前，與中央政府團結一致，同心協力，一起反擊侵略者，中華民族大團結的力量終於戰勝了頑敵。

北京政府策略正確也是取勝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這次收復唐努烏梁海的事件中，北京政府採取了承認海境為外蒙自治區域之一部分，中央政府只派佐理員，先收回宗主權的方針。事實證明，這個策略方針是符合實際情況的。這樣，使外蒙地方自治政府看到它是在為自己的利益而作戰，積極性得到充分調動，產生了很好的效益，保證中國在中央政府軍兵力非常微弱的情況下完成了收復十七萬平方公里已失領土的任務。先收回宗主權從當時看似似乎不夠徹底，但連同後來的情況發展來看，不久外蒙即呈請中央取消了「自治」，海境遂與外蒙其他地方一起歸於中央政府完全、有效的管轄之下，中國政府最後還是達到了完全收回唐努烏梁海的目的。

軍民愛國的英勇奮鬥是中國能夠收復唐努烏梁海的最重要因素。這裡首先應該提到克旗官民的英雄業績。他們在淪為俄國奴隸後，心懷祖國，三番五次地要求政府設官派兵，收復領土，促成了北京政府關於收復海境的決策。在光復克旗的抗爭中，他們勇敢戰鬥，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漢蒙官兵嚴冬冒寒、不避險遠、奮勇作戰、消滅敵人，對收復整個海境起了主要作用。以陳毅為首的中央政府駐外蒙官員，積極主張出兵，組織後勤支援，殫精竭慮，具有大貢獻。愛國商人呼籲政府採取行動，為政府官員和軍隊傳遞情報，接濟軍需，也起了重要作用。可以說，唐努烏梁海的收復是愛國軍民鮮血汗水澆灌出的一顆勝利果實。

中國這次收復唐努烏梁海具有重要的意義。舊俄殖民勢力處心積慮，經營多年，製造了「自願歸併」的丑劇，將中國的唐努烏梁海歸為己有。這次中國軍民通過英勇鬥爭使之失而復得。這件事情發生於俄國蘇維埃政權與舊政權的交替時期，它宣告了舊俄殖民勢力吞併中國唐努烏梁海侵略行徑的最終失敗，使唐努烏梁海的歷史發展出現了巨大的轉機，又向新生的蘇俄表明了中國在這個問題上的嚴正立場。此事又正當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外蒙撤銷「自治」前夕，中國中央政府與外蒙地方政府聯合進兵收復海境，使二者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密切，收復海境也激發了中國漢蒙各族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增強了中央政府在外的影響，這些對隨後的外蒙撤銷「自治」無疑會起促進作用。

這次收復唐努烏梁海的行動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從行動的全過程來看，北京政府和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決心不大，措施不夠有力。本來克旗、唐旗人民的愛國熱情非常高昂，但是陳毅、嚴式超及外蒙當局起初都未予以足夠重視，只是依靠幾百人的正式軍隊，結果遭受了加大之敗。如果一開始就大力發動海境人民，組織他們裡應外合，很可能一九一九年二月中國政府軍就會在加大站定腳跟。外蒙地方部隊在進兵之初行動遲緩，與中央政府軍配合不力。北京政府在第一階段即外交交涉的階段中，態度極爲軟弱，後來雖然採取了設官派兵的行動，但是派出的兵力太少，經費常常拖欠，在前方將士的再三請求下，援兵始終不到。這一切，使這次勝利顯得十分勉強。

中國軍民慶祝唐努烏梁海光復的歡呼聲還在空中回蕩，北方就傳來了震天動地的鼙鼓聲。一九一九年七月中下旬，盤踞鄂木斯克的高爾察克 (Alexanda Kolchak) 政權派遣騎兵一營^①，「並陰參有謝部在內，約近千名^②」，以「搜查由葉尼賽竄入之過激派，並保護遷入該處之俄人生命必齊爾附近的峽陶倫河。接著，蘇俄紅軍三〇〇財產^③」爲名，侵入克木〇餘人越境

① 高爾察克爲帝俄時代之海軍上將。

②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七頁。

③ 《收駐鄂總領事〔范其光〕電》，民國八年七月廿五日。

追剿白匪，也進入唐努烏梁海，駐紮在克木必齊爾、必羅雜拉斯克。兩軍展開激烈戰鬥，中國

的神聖領土唐努烏梁海一時間變成了蘇俄國內戰的戰場。瑪克蘇爾札布被迫退往其里格斯，克木必齊爾一帶的烏梁海人紛紛逃往克旗，形勢非常緊急。八月十五日，蘇俄紅軍打敗白黨軍隊，白軍「逃亡過半」，紅軍擒敵三〇〇餘名，「獲大炮機槍十三架，槍五百支。」中國官員勸告紅軍退出海境。紅軍將領答應退兵，同時表示：居住在海境不反對蘇維埃政權的俄民，請中方允許其「照舊居住」，這些人可向中方交納地租^①。九月初，蘇俄紅軍退回俄境，海地遂仍為我有^②。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八月四日；《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八月五日；《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電》，民國八年八月六日；《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電》，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電》，民國八年八月廿一日；《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八月廿九日。

②《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電》，民國八年九月十四日；《收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電》，民國八年十月廿一日。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外蒙古地方自治政府呈請中國中央政府取消「自治」，得到批准。隨後，外蒙古選定十六名王公喇嘛作為代表，前往北京商訂善後條件。唐努烏梁海克穆齊克旗大喇嘛達克丹被選為代表之一，為了便於識別，他改用漢名董克旦，字伯明^①。

外蒙取消「自治」後，北京政府「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同時宣布：「所有原設辦事大員暨佐理員各職，一律裁撤。」在新的外蒙官制「頒行以前，駐庫

辦事大員公署，即歸併西北籌邊使公署。其佐理各員，仍暫留各該區域秉承西北籌邊使辦理現行事件。②」

①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三篇，第十八頁。

② 《大總統令》，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北京政府《政府公報》，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七二號。

一九二〇年五月，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擬具《治蒙要略》，呈報中央政府。他提議：在外蒙「全境設一總制，坐鎮要區，統轄軍民政商一切事宜」；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等六個地區「各設都管一員，管理政商屯墾各事。」並建議在外蒙各地「分駐重兵」，鞏固邊防；「唐努烏梁海全境鄰俄，外人涎視已久，處心積慮，謀吞併者二百年於茲」，應駐兵一旅，且增加騎兵，減少步兵①。

同年六月上中旬，徐樹錚召集外蒙古各部王公扎薩克到庫倫開會，唐努烏梁海各旗總管應召赴會。會議討論了「重宗教、興牧業、減苛征、整公站、設學校、護林木、換印信、定疆界」等要事②。

① 《收西北籌邊使署咨》，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

② 《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送徐（樹錚）使來電》，民國九年五月十七日（五月十四日發）；《收西北籌邊使署抄送徐（樹錚）使庫倫來電》，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六月十二日發）。

一九二〇年九月，北京政府制定了新的外蒙官制，設立「庫烏科唐鎮撫使」，統管包括唐努烏梁海在內的外蒙各部的軍政事務。唐努烏梁海與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地區併列，直屬庫烏科唐鎮撫使管轄。唐努烏梁海設參贊、副參贊各一人。參贊管理轄區內的民政事務，「並得承鎮撫使之委任，節制在本境駐紮軍隊及蒙旗警備隊」，副參贊「襄助參贊處理事務。」參贊、副參贊分別由漢族和當地少數民族人士擔任。並設審判處，管理司法事務，處長由鎮撫使咨商中央政府司法總長任命^①。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廿一日，北京政府發布大總統令，任命黃成埏為唐努烏梁海參贊^②。

^① 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三篇，第廿八頁。

^② 《收大總統命令》，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八章 一去不返——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

一九一九年回歸的唐努烏梁海只在祖國的懷抱裡生活了不長時間。不久，由於蘇聯（一九二二年前為蘇俄）的影響，唐努烏梁海重新沿著一條脫離中國的道路發展，直至併入蘇聯。

早在十月革命爆發幾月之後，革命的衝擊波就到達了唐努烏梁海。一九一八年三月，布爾什維克黨人驅逐克木必齊爾的舊俄官吏，在唐努烏梁海的俄國移民中建立了蘇維埃政權^①。隨

後，移居海境的俄國貧民開始均富有俄人的財產；受其影響，唐努烏梁海土著居民中也發生

●Tang, Peter S.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orth Carolina, USA, 1959. (唐盛鎬：《俄國和蘇聯在滿州和外蒙的政策，一九一一—一九三一》，一九五九年美國出版)，第四二〇頁。

了類似事件。六月，俄國布爾什維克黨人召集各旗代表到克木必齊爾開會。二十九日，「烏梁海俄國居民代表」與各旗代表訂立了「脫離保護條約」。其中規定：唐努烏梁海從此不歸俄國「保護」，完全獨立自治；交還舊俄白黨強行收去的各旗印信；現住該地的俄人照舊居住，其已占土地歸其永遠享用；准許俄人繼續在唐努烏梁海貿易；對現住俄人進行登記，造冊送烏梁海官員備案；俄人不得隨意出租所占房屋，遷移須經俄國官方和當地總管批准；俄人漁獵伐木須經當地官員許可；俄人與烏梁海人之間的訴訟案件，輕微者由雙方官員會同審理，嚴重者由俄國在烏梁海的有關機關處理；禁止新的俄國移民遷入海境，遇到外來威脅時，俄人與烏梁海人共同對付^①。從這個「條約」可以看出，當時俄國蘇維埃政權對唐努烏梁海的政策是：放棄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八月廿二日發)；《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九月廿三日。按：該條約俄文本與蒙文本的文字稍有出入。

「保護」的名義，同時將其作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對待，支持它與中國分離。

布爾什維克黨這次對唐努烏梁海的控制時間很短暫。同年八月，舊俄白黨捲土重來，前述「脫離保護條約」被宣布作廢，白黨繼續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保護」^①。一九一九年夏中國軍隊的進駐結束了舊俄白黨對唐努烏梁海的殖民統治，但是白匪軍餘孽仍在興風作浪。中國軍隊占領加大和克木必齊爾以後，海地敗潰俄兵在舊俄前駐克木必齊爾官吏的率領下，逃到唐努烏梁海東北部托錦旗森林之內，「時有蠢動之虞。」^②唐努烏梁海的俄國非法移民也伺機搗亂破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八月廿二日發）。

②《收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九月廿九日發）；陳崇祖著：《外蒙古近世史》，第二篇，第一五八頁。

壞。一九一九年九月，唐努烏梁海哈拉敦（又作哈拉登）大壩北希胡里木台站，忽被附近村莊的俄國非法移民拆毀，瑪克蘇爾札布「派兵十餘名馳往查辦，當場拿獲出首俄人二名，行徑中途，該俄人等竟敢集眾圍擊，將俄犯劫回，並停去蒙兵六名，奪去槍枝九桿。」只是在中國中央政府軍、外蒙地方部隊以及烏梁海兵準備「馳往剿辦」時，俄人才推出代表「負荆詣營請罪」，表示「願將槍械如數送還，要求和平了事。」中國當局答應了他們的要求^①。

此時蘇俄紅軍正在向西伯利亞進軍，唐努烏梁海西北俄國境內的畢伊斯克（比斯克）、喀什喀斥等地已被蘇俄革命力量占領，舊俄白黨困獸猶鬥，毗鄰唐努烏梁海的俄國邊境地區的戰爭十分激烈。一九一九年冬，薩彥嶺以北地區很快歸於俄國蘇維埃政府控制之下。一九二〇年

春，蘇俄紅軍「突於烏蘇河屯進兵五百餘名」^②，聲言要進攻海境。其時中國在唐努烏梁海的兵力非常薄弱。自從上年夏季收復海境之後，嚴式超鑒於該處地廣兵單，曾向中央政府和庫倫

①《收駐庫大員（陳毅）電》，民國八年十月廿三日；《收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函》，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九月廿九日發）。

②按：「和屯」為蒙語，意為「城」，「烏蘇和屯」即烏辛斯科耶村。

都護署（後為西北籌邊使公署）「迭請援兵」，然毫無結果。嚴式超遂「仍不得不借重土著，暫壯聲威。但此項兵丁，並無餉糈，一年之久，全恃空言羈縻，人心已形渙散。」驟聞蘇俄進兵之訊，海人「異常驚恐」。嚴式超「為藉事聯絡」、解決地方緊迫事務、「以安人心起見」，與蘇方約定：五月十七日，中國駐海長官與俄國蘇維埃政權駐米努辛斯克委員在白音舉勒舉行會晤。

在會晤中，嚴式超提出如下六條：1. 此次會晤「係專為聯絡各方感情，及商辦地方萬不可緩之事件起見，至重要問題，應俟兩國政府解決，此次不得提及」。2. 「俄國政府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以前，俄官及俄國軍隊，不得深入烏梁海境內，以免發生誤會，致傷和好。」3. 「所有在烏梁海境內原有之俄人，仍准照常居住、種地、打草，但須照章納稅，惟不得再有俄人由俄國境內遷移來此。」4. 「俄國未派領事以前，所有僑居海地之俄人」應受中國駐海官員保護，「但須安分居住，如有不法行爲，應按照中國法律辦理。」5. 中國唐努烏梁海各旗人民及漢族

蒙族商人「從前所有受俄人之損失，俄國新政府應擔負賠償之責。」6.「森林爲烏梁海日用必需之物，僑居海地之俄人，不得任意縱火焚燒，違者從重罰辦。」

蘇俄方面對第一、第六兩條沒有異議；對第二條，俄方「僅允許爲維持和好起見，軍隊暫不入海境」；對第三條照章納稅一項，俄方「不肯承認」；對第四條中按照中國法律懲辦犯罪俄人一項，俄官亦「不肯認可，要求仍交烏蘇河屯俄官辦理」，嚴式超遂表示：「既如此，則我方可不負保護俄人之責」；關於賠償中國人民損失一項，雙方議決：「將來由各方合組一調查機關，調查當時損失真實數目，以作賠償之預備，但須俟籌邊使核准後方能辦理。」

蘇俄方面提出三條。第一條包括八款：1.所有俄國人、中國漢族蒙族及烏梁海人「從前在烏梁海之損失，應由各方合組一調查機關，切實調查當時所有損失之真實數目，以作將來賠償之預備。調查員額，以事之繁簡爲定，中蒙兩方各一員，俄二員，海五員。」2.「俄軍去歲被華軍所俘各軍士，應即交還。」3.「華商張召南、陳才、王景安等在烏蘇河屯擊斃俄人一案，以烏蘇河屯現爲俄轄」，應將罪犯交由俄國法庭處理。4.「俄商從前存寄烏梁海之貨，應即交還俄官保存」。5.托錦、唐努兩旗之間，「所有從前俄人開辦之金廠，截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止已逾四十年之久，開銷數百萬，並於駐蒙俄領署及華署均有案可查，應仍由俄政府繼續承辦，不得轉移他人」。6.「俄人捕魚，如僅在各人住所臨近一帶，不在禁止捕魚之地，應即准其捕取。」7.「俄國在烏梁海原有之電線，擬即修復，並可由庫倫方面亦安置電線，直接

烏梁海」。8.「克旗僑居之俄人，去歲華軍入海時，被海人驅逐，並將所有房屋焚毀一空……應准其仍回原處居住。」

中方對俄人捕魚一項表示可以「照准」；對俄軍戰俘「允即歸還」，同時要求俄方「設法限期尋回」中方戰俘；關於俄商存寄貨物一事，中國政府駐海官員和唐努烏梁海民眾「均未聞知」，「議決應查詢確實再辦」；克旗被逐俄人返回克旗居住一項，「議決俟與克旗總管商議妥協再行辦理」；賠償損失一項，議決應請由中國政府西北籌邊使「核准後再行辦理」；華商張召南等擊斃俄人一案，「以烏蘇河屯現應屬俄或屬海，尚未明瞭，凶犯不能引渡，議決請示籌邊使核辦」；唐努烏梁海境內俄人金礦問題，「議決應請由籌邊使查案核辦」；俄國在唐努烏梁海架設電線問題，亦「請示籌邊使核辦」。

蘇俄方面所提第二條包括六款：1.「烏梁海一區，現在應屬何國，尚未解決，所有現居海地之俄人及中蒙兩方人民，均應暫歸各管長官管理。烏梁海人民，以其與蒙人同種，亦應併歸蒙官管治。」2.「烏梁海境內所有一切權利，如商業、森林、金礦、漁獵等類，中俄蒙海人民均得享受，但須經各管官長允許方可。」3.「烏梁海境內之權利，既可公共享受，為免除自由侵占起見，應組織一管理機關，管理一切事宜，該機關應由俄蒙兩方共組，凡未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得自由奪取。」4.為了滿足唐努烏梁海地區商業貿易的需要，「擬於烏梁海境內設立俄國銀行」，「俄鈔價格，以每日市價為定，但銀行未能實行兌現以前，所有各商貿易，應仍

以貨換貨，庶免賠累。」5.「烏梁海境內，應於一定地點，設立商場，以便各商互相貿易。俄商向華商購買貨物，可由彼此訂立特別合同辦理。合同內可註明批買貨物，以六個月為限，交付貨價。」6.中方應允許俄商赴中國內地及蒙古地區購貨，俄商與華商訂立合同時，擬請當地華官蓋印作保。由於中方的要求，該條增加了一款，即第七款，其內容是：「以上各款，應俟呈請〔中國〕中央及籌邊使核准後，方能發生效力，否則均應作廢。」

蘇俄方面所提第三條的內容是：「烏梁海現在區域，北以沙陽山脈及葉仁山脈為界，東以沙爾濟克山窩及沙爾特克直線為界，南以唐努山脈為界，西以塞漢階山脈為界。」^①

①《收烏梁海（嚴式超）副使咨》，民國九年七月六日。按：日本金田常三郎《唐努圖瓦的殖民歷史與現狀》一文說：一九二〇年春，以羅卡西尼科夫為首的俄國蘇維埃政權的使節到達唐努烏梁海。他們就釋放俘虜、貿易、葉尼塞河通航等問題與中國當局進行談判，雙方就釋俘、貿易兩事達成了協議，但是中國方面對葉尼塞河通航一事沒有立即答復。金田常三郎的文章原載《蒙古》，一九四四年二月號，潘世憲譯文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這次談判是否就是一九二〇年五月的白音奉勒會晤，待考。

對中俄兩方所提條款粗加分析，可以看出，兩方的立場是截然對立的。中方從唐努烏梁海是中國領土這一基本前提出發，提出俄國人不得再往此地遷移，考慮到歷史形成的情況，中方同意原有俄人照舊僑居海境，只是要求他們照章納稅、接受中國政府的保護和司法管轄，這表明了中方與蘇俄友好相處的良好意願，是合情合理的。唐努烏梁海作為中國領土，俄官及俄國

軍隊自然無權進入，中方提出此條，是完全正當的，而使用「俄國政府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以前」這個限制詞則反映了嚴式超等人的軟弱妥協。

蘇俄代表的態度卻不是這樣。他們提出所謂唐努烏梁海「地位未定論」；將唐努烏梁海地區的範圍定義爲一九一四年被沙皇政府以「保護」名義侵占的地區；他們拒絕承認中國政府在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司法管轄權和征稅權，提出蘇俄政府有權自由開採唐努烏梁海的金礦、海地俄僑歸俄國管理、在海境設立俄國銀行、俄人經本國官方批准即可自由利用海境自然資源和海境從事商業；甚至提出要由「俄蒙兩方」組織管理機關管理海境一切事宜，並只承諾蘇俄軍隊暫時不入海境。這些主張的基本精神就是：否認中國對唐努烏梁海的領土主權，蓄意將中國政府的勢力徹底排除出唐努烏梁海，恢復沙皇政府時代俄國在唐努烏梁海攫取的非法權益，企圖造成俄國占領海境的既成事實，爲日後兼併唐努烏梁海奠定基礎。值得指出的是，當時外蒙古已經取消「自治」，中國政府已在外蒙成立了新的行政機構，在此情形下，蘇俄方面竟主張烏梁海人只能歸蒙官管轄，「俄蒙兩方」共組管理機關管理海境，真是居心叵測。

這是會晤是在當地中俄兩國實力對比懸殊的情況下舉行的。蘇俄方面深知中國邊防薄弱的狀況，故敢恃強提出大量無理要求。中方力量虛弱，不敢與俄方決裂。「因與提出條件，敷衍開議」，會晤中未能理直氣壯地駁斥俄方的荒謬論點，對俄方的重大要求「只得以須俟請示中央庫倫兩方核辦之說，推開時日，藉作緩兵之計」。這樣的會晤自然不能解決什麼問題。嚴式

超在會晤結束後將情況報告給西北籌邊使和外交部，請求「迅派大軍救援。」^①與以往一樣，這種呼籲也沒有產生任何結果。

在蘇俄紅軍大兵壓境的情況下，非法移居海境的俄人氣焰囂張起來。他們借助蘇軍的力量，竟以武力對付中國駐軍。一九二〇年十月，海地俄人與中國駐海軍隊士兵「因細故互相口角，繼起衝突」，俄僑竟找來多名蘇俄軍人，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四時突然向白音皋勒的中國駐軍營地發動進攻。中國軍隊起而應戰，「直至下午六點鐘，俄黨傷亡甚巨，遂即退卻。」中國官兵陣亡二名，受傷二名；俄兵被打死三名，受傷六名^②。此事雖屬私鬥性質，但從中可看出當時海境形勢的緊張。

①《收烏梁海（嚴式超）副使咨》，民國九年七月六日。

②《收參陸處函》，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按：一九二一年年中，直皖兩系軍閥進行惡鬥，七月四日，北京政府免去徐樹錚的西北籌邊使職務。隨後直皖戰爭爆發，皖系失利，徐樹錚被指為禍首之一，逃入日本使館。八月十五日，陳毅繼任西北籌邊使，九月十日改任為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鑒於此事屬私鬥性質，電令嚴式超「詳查肇事確情」，「設法和平了解」；同時請中央迅電中國駐蘇俄外交官，就近與蘇俄政府交涉，「囑令該黨不得無故過界啓衅，致釀國際問題。」見同函。

蘇俄紅軍陳兵唐努烏梁海北境的狀況持續了數月之久。一九二一年一月，烏蘇和屯的蘇俄軍隊因與米努斯克一帶的舊俄白黨軍隊作戰，「陸續退去」。與此同時，進入庫蘇古爾旗北部的蘇俄軍隊三〇〇餘人也奉調北返，唐努烏梁海邊境暫時歸於平靜。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認

爲，「兩方俄黨內訌，自行退卻，烏梁海可保暫時平靜」，決定暫緩撥兵駐防，待庫倫形勢穩定後再向唐努烏梁海增派援兵^①。

①《發國務院秘書廳函》，民國十年一月廿八日；《收院交抄復庫倫〔陳毅〕鎮撫使電》，民國十年二月五日（一月廿一日發）。

其實，此時唐努烏梁海形勢的平靜只是表面現象，一切暴風驟雨正在醞釀著。

一九二一年二月三日，綽號「瘋男爵」的俄國殖民主義分子恩琴（Baran Feder Von Urban Sterberg）率匪軍攻陷外蒙首府庫倫，陳毅北走買賣城，中國中央政府軍潰退庫倫以北。恩琴在庫倫得手以後，便派匪軍向西進攻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一九二一年三月初（舊曆二月初），恩琴白匪向駐海中國官員和軍隊下了毒手。當時有一支由五十名察哈爾人組成的游緝隊，奏陳毅之命前來烏梁海增援。這支隊伍在恩琴白匪占領外蒙後叛變。恩琴白匪與這支隊伍糾集在一起，並煽惑一部分烏梁海人參加，共同向中國政府駐海官員和軍隊發動攻擊。嚴式超在一月間已經交卸職務，取道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回京，新任唐努烏梁海參贊黃成埤滯留庫倫未曾到任。唐努烏梁海參贊公署秘書長以下官員全部遇難，公署衛隊官兵大部被槍斃。衛隊營副芳達春率兵六、七名逃至烏蘭固木。芳營副「以全軍被害，又因庫倫轄屬均經失守，無路求生，遂服毒身死。」衛兵張長青等八人因奉派赴烏蘭固木購買物品，「聞信乘間

逃出」，後「隨同烏里雅蘇台衛隊回京」。入侵的舊俄匪軍與暴亂蒙人、海人「四處搶掠，傷人無數」中國內地商人「家財均被搶一空」。恩琴操縱下的外蒙偽政權向唐努烏梁海各旗征調「戰馬帳房，一切應需物品。」^①唐努烏梁海一時間又成爲舊俄白黨的天下。

然而，舊俄白黨畢竟是一株爛根之木。與在外蒙古地區的殖民統治轉瞬滅亡一樣，他們在唐努烏梁海的殖民統治也是曇花一現。一九二一年夏，蘇俄紅軍以支援東方被壓迫人民解放鬥爭的名義開入唐努烏梁海，盤踞海境的舊俄白黨遭到毀滅性打擊^②。從此，唐努烏梁海的歷史開始按照蘇俄設計的軌道發展。

①《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民國十年六月廿三日；《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收卸任唐努烏梁海都護副使屢式超報告》，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收新疆督軍（楊增新）電》，民國十年六月八日（六月六日發）。

②《收新疆省長（楊增新）電》，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列文等編：《西伯利亞民族》，第四二〇—四三〇頁，《圖瓦人》，轉引自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第卅四頁；諾爾迭加等著、張方廉譯：《圖瓦自治省》，第十二頁。按一九二一年秋，舊俄白黨巴奇赤部曾逃竄到唐努烏梁海，但在年底遭到蘇俄紅軍痛擊，被迫逃出海境。格·茲·郁飛：《高爾察克的冒險及其崩潰》，第二六四頁，轉見余繩武等著：《沙俄侵華史》，第四卷，下冊，第一〇〇九頁。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唐努烏梁海各旗代表會議在克木必齊爾舉行。蘇俄西伯利亞革命委員會和「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的代表參加了會議。會議宣布唐努烏梁海「獨立」，選舉產生

了「自治政府」。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唐努烏梁海大呼拉爾（人民代表大會）開幕。會議正式宣布唐努烏梁海是一個「人民的國家」，國名定為「唐努圖瓦共和國」，並公布了一個以蘇俄憲法為藍本的憲法。其中規定：土地、礦藏、森林、河流、湖泊等是全民財產；廢除人民政府成立以前的借款契約；對外貿易由國家壟斷；政教分離；學校教育非宗教化；只給勞動人民及人民軍士以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政治體制大體上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相同。最高權力機關是大呼拉爾，每年開會一次，其代表由各旗佐和軍隊按照人口比例選舉，任期一年。大呼拉爾開會期間，最高權力由小呼拉爾行使。小呼拉爾由廿五名至三十名成員組成，對大呼拉爾報告工作。小呼拉爾選舉議長、書記長及三名委員主持其日常工作。政府由小呼拉爾選舉產生，組成人員是：總理、副總理、內務長官、外務長官、財務長官、司法長官^①。憲法中明確規定：「唐努圖瓦共和國」在國際關係方面處於蘇維埃俄國的保護下^②。克木必齊爾改稱克孜爾，作為首都。同年，唐努烏梁海族名改為唐努圖瓦（Tan nu Tuva）。

人民革命黨出現得晚些。在蘇俄的操作下，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唐努烏梁海的革命者召開會議，成立了組織局。次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革命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正式召開^③。該黨是唐努烏梁海唯一的政黨，執黨著政權。

① Tang, Peter S. H.: 前引書，第四二〇頁。

金田常三郎著、潘世憲譯：《唐努圖瓦的殖民歷史與現狀》，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第四八一—四九頁。

② 諾爾遜加等著、張方廉譯：《圖瓦自治省》，第十二頁。

③ Tang, Peter S. H.: 前引書，第四二二頁。

以上事實表明：一九二一年「唐努圖瓦共和國」的成立，與同年「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有著相同的歷史背景。在它們誕生的過程中，蘇俄這個得力「助產婆」所一手製造。就依附蘇俄這點而言，「唐努圖瓦共和國」更超過外蒙。

唐努烏梁海「獨立」以後，蘇俄很快給予承認。一九二一年九月九日，蘇俄政府以外交人民委員的名義宣布：「不把唐努圖瓦視爲自己的領土，對此地沒有任何野心。……蘇維埃俄國政府，並不想根據唐努圖瓦領域內有很多俄羅斯移民的事實而提出權利要求，但認爲必須同唐努圖瓦民眾及其行政統治機關締結協定，以保護這些移民即居住在這裡的俄羅斯工人和農民。然而，任何時候也不以武力威脅圖瓦的國土^①。」隨後，根據與唐努烏梁海當局的協定，海境俄國移民建立了一套機構實行「自治」^②。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蘇聯與「唐努圖瓦共和

① 坂本是忠：《圖瓦自治共和國》，劉家壽譯，載華北地區中俄關係研究會編：《中俄關係問題》，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第五四頁。

② Tang, Peter S.H.: 前引書，第 211 頁。

國」簽訂「友好條約」，雙方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蘇聯重申放棄舊俄時代確立的對唐努烏梁海的「保護」權^①。

蘇聯雖然表面上放棄了對唐努烏梁海的「保護」，但是實際上操縱著新成立的「人民政權」。蘇聯軍隊駐在唐努烏梁海不走，蘇聯商業、金融部門在海境建立了分支機構。一九二二年後的一段時間，中國內地商人在海境的貿易事業有所恢復，蘇聯支持下的「唐努圖瓦共和國」當局就對這些商人課以高額賦稅，迫使其破產。他們的生命安全也受到威脅，最後於一九二五年被全部逐出了唐努烏梁海。蘇聯商業金融機構壟斷了該地的經濟命脈。在蘇聯的隔離政策下，唐努烏梁海的邊界被關閉，只有同蘇聯接壤的部分例外。除蘇聯和内蒙以外，其他地方與唐努烏梁海的通信聯繫只有通過西伯利亞才有可能，中國內地與海境的聯繫基本上中斷了^②。

① 諾爾遜加等著，張方廉譯：《圖瓦自治省》，第十二頁。

② Tang, Peter S.H.: 前引書，第四一九頁。

蘇聯控制唐努烏梁海的道路並非一帆風順。一九二四年春，該地的一些部落酋長和喇嘛舉行暴動，宣布唐努烏梁海併入内蒙。當年夏天，暴動被蘇聯軍隊鎮壓下去。同年，外蒙古當局對唐努烏梁海提出權利要求。蘇聯起初明確地予以拒絕。外蒙古當局再次提出要求，並請求組

織一個俄蒙委員會來調處唐努烏梁海問題。蘇聯遂與外蒙當局談判，對唐努烏梁海與外蒙在庫蘇古爾湖以西的邊界做了小幅度的調整^①。此後，蘇聯對唐努烏梁海與外蒙之間的關係做了明確

① Tang, Peter S.H.: 前引書，第四一六、四一七頁。按：據唐盛錫說，此次邊界調整中，庫蘇古爾湖以西面積約一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地區劃給了外蒙，這個地區叫達爾哈特 (Darkhat)。可是根據達克丹和孟樂的說法，達爾哈特地方在外蒙「獨立」後已歸外蒙管轄。參看：《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民國六年十月三日；孟樂：《烏城回憶錄》，第十六頁。卡鮑也說：達爾哈特地方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可能已屬外蒙管轄。見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七九頁。

確安排。在蘇聯的促使下，一九二六年八月，「唐努圖瓦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友好條約」。該約以一九二一年的「蘇蒙條約」為範本，其中規定：訂約雙方彼此承認「獨立」，並互派外交代表^①。

① Tang, Peter S.H.: 前引書，第四一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唐努圖瓦共和國」第四屆大呼拉爾宣布：國名改為「圖瓦人民共和國」大會通過的新憲法，再次確認了土地公有等原則。這個憲法的序言和句法結構，與一九一八年七月的蘇俄憲法，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幾乎完全相同。此後，唐努烏梁海開始了蘇維埃化進程。

一九二八年召開的人民革命黨第七次代表大會，授權中央委員會在全唐努烏梁海建立黨的

基層組織和革命青年團的支部。一支按照蘇聯軍隊模式建立的軍隊，在一九二九年達到一六〇〇人，蘇聯人在軍中充當教官和政治指導員。在一九二九年召開的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會上，企圖維護喇嘛教傳統地位的右翼領導人被清洗出去。隨後，唐努烏梁海開始了「反封建革命」。一九三〇年四、五月間，「圖瓦貴族和俄僑富農企圖推翻政府的反革命事件」，遭到武力鎮壓。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通過決議，沒收剝削階級的財產，清除喇嘛教，實行農業集體化。到一九三一年年中唐努烏梁海的集體牧場達到一六六個。這種仿效蘇聯集體農莊而建立的集體經濟組織存在很多弊端，引起廣大群眾不滿，不久宣布解散，小規模的私有農業經濟被允許繼續存在。四十年代初，唐努烏梁海克穆齊克地區四二〇〇戶人家擁有家畜四十八萬八千頭，每戶平均一一六頭，有的牧民家庭的牲畜甚至達到二、三百頭^①。一九三一年，一種新的文字在唐努烏梁海推廣開來，蒙文停止使用。次年，「圖瓦人民共和國」效法蘇聯開始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

① 韋倫斯基：《トウワ共和國紀行》，載日本善鄰協會主辦：《蒙古》，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六年，「圖瓦人民共和國」舉行成立十五周年慶祝典禮，國際社會中派遣代表前往致賀的只有蘇聯一國。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法西斯德國侵入蘇聯。當天，「圖瓦人民共和國」，大呼拉爾

宣布：「圖瓦人民將挺身參加蘇聯人民反對法西斯侵略者的鬥爭，並要爲此竭盡一切力量和手段，直到取得最後勝利^①。」接著，「圖瓦人民共和國」派兵參加蘇聯衛國戰爭。在戰爭最激烈的時期，「圖瓦人民共和國」向蘇聯運去馬四萬匹、牛羊六十萬頭、驅逐機一大隊、食物五列車。一九四三年三月，人民革命黨領袖托卡率代表團赴蘇慰問蘇軍將士。代表團帶去肉一八七噸、魚七十三噸、黃油五十四噸、灌腸十八噸、長靴一萬雙、毛皮外套五〇〇〇件。代表團在莫斯科和前線受到蘇方的隆重歡迎。當時唐努烏梁海人的帳幕裡普遍懸掛著斯大林、加里寧、伏羅希洛夫等蘇聯領導人的相片^②。

① 坡本是忠著、劉家磊譯：《圖瓦自治共和國》，《中俄關係問題》，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第五五頁。

② 金田常三郎著、潘世憲譯：《唐努圖瓦的殖民歷史與現狀》，載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第五四頁。

這些並不是事情的全部。經過長期準備的秘密兼併終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前一年發生了。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圖瓦人民共和國」小呼拉爾非常大會通過一個宣言，「請求」接納唐努烏梁海加入蘇聯。同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接受這一「請求」。十月十三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布命令，將唐努烏梁海作爲俄羅斯聯邦下的一個自治共和國劃入俄羅斯聯邦的建制。蘇聯當時對此事秘而不宣，官方未發表聲明，塔斯社也沒有報導。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才爲世人所知^①。

① Tang, Peter S.H. 前引書，第四二三頁。

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該約對外蒙地位做了明確規定，對唐努烏梁海問題未特別提及。一九四五年年底，蘇聯舉行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同年十月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公布選舉區時，將唐努烏梁海列為第二九九選區。通過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的調查，國民政府知道了此事，但未表態。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蘇聯廣播電台宣布：「圖瓦人民共和國併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為圖瓦自治省。」四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報告了此事，並指出：唐努圖瓦共和國「原為我唐努烏梁海之西部」。唐努烏梁海「向非庫倫外蒙政府所屬，尤非蘇聯領土，前此蘇聯予以占領，我迄無行動，此際在外交上似應明確表示，保留對蘇聯提出交涉之權利」，「以免自陷於默認之境地。」蔣介石覽後批示：「先交外交部核議，並飭國防部二廳將民三、民九、民十五、民卅二各年蘇方對唐努進行侵略時我方所取對策詳報。」五月一日，侯騰向蔣介石呈上「蘇方歷次侵略唐努烏梁海暨我方反應各情對照表」^①。同年五月七日，中國政府通過駐蘇大使向蘇聯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保留一切權利。蘇方置若罔聞，始終未予答復^②。

①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一），第七一七頁—七二二頁。

②張大軍：《外蒙古現代史》，一九八三年台灣出版，第一五〇四頁、一五〇五頁、一五八頁。

附錄一 唐努烏梁海歷任總管小考

關於唐努烏梁海總管的姓名事跡，歷史文獻中沒有系統的記述。很多人已經永遠不可能為人所知了，但尚有一部分人在歷載籍中留下了他們的痕跡。根據筆者目前掌握的資料，有清代可考的唐努烏梁海總管有三十餘位。現分述於下：

1. 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

代希（達什）：首任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青滾雜卜叛亂事件中遣散亂兵有功，賞戴花翎，任為總管。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旨准使用旗幟。次年因軍功獲副都統職。因「為人忠厚、學問優長、任事勤敏」，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奉旨掌印，管理唐努烏梁海五旗事務。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病故^①。

①《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八卷，第二號。

丹金：代希之子，接替代希遺缺。起初，因年幼閱歷淺，由色爾格輔佐，公務由兩人共同處理。後因「盡力當差，始終勤奮」，獲副都統銜^①。

達木巴勒：以丹金弟繼丹金爲總管^②。

巴圖札布：達木巴勒長子，繼達木巴勒爲總管^③。

拉瑪扎布（啦嘛札布）：巴圖札布的繼任者，任職前爲筆帖式。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就任總管。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因「差使奮勉」獲副都統銜。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曾將越界俄人密哈爾送交定邊左副將軍處理。一八六二年初奉命實地調查沙賓達巴哈以西的中俄邊界情況，爲中俄劃界談判作準備。此後奉命調查沙賓達巴哈附近舊蓋木房一事。定邊左副將軍明誼在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奏摺中提到：將調其來烏城面談。其後情況不詳^④。

①、②、③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④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下冊，第一二四二頁；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二卷，一號。

興達遜：拉瑪扎布之弟，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九日（同治二年五月初四日）任總管，同治四年五月初六日卒於任^①。

鄂勒哲依瓦齊爾：拉瑪扎布之子（一說是興達遜之弟）。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明誼等接到批准鄂勒哲依瓦齊爾爲總管的上諭，此前他爲委筆帖式。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獲副都統銜，後被賞以頭品頂戴，軍功加二級。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

五年），他上書理將軍職務的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銳等，自稱「年老力衰，舊病復發，難以辦公」，請以子貢布多爾濟代。志銳等認為此人「年老昏耄，沈湎於酒」，貽誤公事，奏請照准，清廷旋即批准^②。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四號，二五七卷，三號；朱批奏摺全宗，外交類，第三八六號。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四號；二三四卷，三號，二五七卷，三號，。《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貢布多爾濟（棍佈多爾濟、工布多爾濟）：鄂勒哲依瓦齊爾長子，以花翎札蘭章京繼父職，時年二十五歲。其人庸懦無能。他上任時俄國侵略勢力已深深地滲入了唐努烏梁海，他對俄國侵略者奴顏婢膝，一九一〇年俄國政府賞以斯坦尼斯拉夫二級金質獎章一枚。一九一二年二月，他在俄國支持下宣布屬他管轄的唐努、薩拉吉克、托錦三旗「獨立」，請求俄國出兵占領唐努烏梁海各地要予以支持，並向沙皇遞交呈文，請求將該三旗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俄國邊務專員采列林宣布沙皇批准對該三旗實行「保護」時，他向俄國遞交了「保證書」。不久失寵，俄國以更加馴順的費國賊阿格旺喇嘛代替了他，並且抄搶了他的家產。此後他有所轉變。一九一六年他去庫倫、烏里雅蘇台，請求外蒙地方自治政府和中國中央政府駐外蒙官員設法救援，同年冬抑鬱而死^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三四卷，三號；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〇九頁，二三頁；陳春華：前引書，第三五〇—三五二頁。

2. 克穆齊克旗總管

砂爾巴：克穆齊克烏梁海酋長薩爾達木之子，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就任該旗首任總管^①。

畢其雅：海都布爲其姪，任職年代不詳^②。

①、②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瓦齊爾：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在任。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帶領當地官兵，與定邊左副將軍派來的官員岳嵩武一起，勘查了唐努烏梁海西部的中俄邊界，並爲立界大臣備辦烏拉、駝馬。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興達遜去世後，曾署理印務數月^①。

巴札雅（巴扎爾）：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清朝立界大臣榮全與俄方代表建立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國界的分界牌博，巴札雅曾與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官員一起，督飭當地官民，爲立界大臣備辦烏拉、房間、羊隻並指陳路徑。榮全曾奏請賞給他二品頂戴。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奏稱此人因病請求免職^②。

多噶爾：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定邊左副將軍杜嘎爾保奏此人繼巴札爾之職。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八日）病免^①。

色呼依：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多噶爾病重不能辦公，定邊左副將軍托克湍等奏請以色列依繼任^②。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一號，同治朝《善辦夷務始末》，第卅三卷，第十一頁；第三六卷，第九—十頁。

②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五七卷，六號。

③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六號。

④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號。

海都市（海圖巴）：總管畢其雅之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被提名為總管，此前任梅楞章京。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請求發給印信脫離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管轄，後獲批准。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時四十二歲。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曾採取過一些驅逐俄國非法移民、限制俄國侵略行爲的措施。因邊防得力，被賞戴二品花翎，加一級。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病逝^①。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二號；理藩部全宗，第三八〇卷、四三〇卷。《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

光緒朝奏摺》，第九輯，第二一九頁。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一七八頁。

巴彥巴達爾呼（佈音巴達爾琥）：海都布長子，原為達嚕噶，海都布逝世後繼任。據俄國史料，他曾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向俄國政府呈遞要求給予「保護」的「申請書」。但是他在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曾數次向中國中央政府代表遞送呈文，要求中國政府採取行動收回唐努烏梁海。一九一九年，在中國收復唐努烏梁海的鬥爭中，他表現得很積極。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十六日，唐努烏梁海各旗代表會議在克木必齊爾舉行，會議宣布唐努烏梁海是一個獨立的「人民共和國」，並成立了「自治政府」。巴彥巴達爾呼擔任這次會議的主席①。

3. 托錦旗總管

巴圖：首任總管②。

車都布（徹都布）：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在任。此年該旗因遭災捕貂未足定額，欠交貂皮由其餘各旗分攤。後因病乞休③。

札木色林（札木色楞）：車都布長子，原為十家長，車都布病退後繼任總管。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因身患重病不能辦公免職④。

達什端多布：原為委章京，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繼札木色林為總管⑤。

額爾德呢：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繼達什端多布為總管，此前為章京⑥。

-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八號；《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一六—二一七頁；Ewing, Thomas E.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Bloomington, 1980. (尤英：《一九一—一九二一年中俄在外蒙古的政策》，一九八〇美國布魯明頓出版)，第一一五頁。
- ②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 ③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七號；第二八七卷，二號。
- ④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五七卷，二號。
- ⑤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八號。
- ⑥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二號。

凌奎：一八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定邊左副將軍崇歡等提名其繼額爾德呢爲總管，此前爲達嚕噶。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時四十一歲，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病逝^①。

洛布桑錦巴：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繼凌奎爲總管，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時尚在任。該年，托錦、唐努、薩拉吉克三旗捕貂不足，清廷爲體恤邊民，准以別樣皮張抵交^②。

陶木特：一九一五年時在任。俄國宣布對唐努烏梁海實行「保護」後，他不願順從。俄國「烏梁海邊區事務專員」格里戈里耶夫派兵繳了他的隨從的槍械，砍傷他的一隻手臂，宣布將他「撤職」^③。

4. 庫蘇古爾旗總管

伊特格勒：首任總管④。

①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九輯，第二一九頁。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四三〇卷；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五七卷，七號。

②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三八〇卷。

③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前引書，第二二四—二二五頁。

④《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固喇翁札布札蘭：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時在任。該年他捐錢物給烏里雅蘇台城維修工程，請求發給印信①。

克什克濟爾噶勒：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時在任，時年三十二歲。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曾向定邊左副將軍呈交關於該旗自然資源及經濟情況的調查報告②。

5. 薩拉吉克旗總管

額林沁：首任總管③。

巴勒錦呢瑪：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時在任，時年三十八歲。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時尚在任④。

6. 不明旗籍的總管

額林沁：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曾在木蘭「隨圍」，於該年九月十二日（八月九日）入覲，乾隆帝曾連續四天賜其食^⑤。

① 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五號。

②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第一八四卷，四三〇卷。

③ 《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函》，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四月四日發）。

④ 一史館藏：理藩部全宗，四三〇卷；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十七號。

⑤ 《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三六卷，第卅二頁、第卅七頁。

色爾克：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乾隆五十一年至五十二年）時在任。當時該總管屬下的不法烏梁海人越過唐努山的卡倫，竊去杜爾伯特部的牲畜，駐守當地卡倫的侍衛德永未將罪犯捉拿歸案，而是私罰牲畜歸己，隱瞞案情不予上報。乾隆帝命將德永處以絞刑，色爾克案件發生時在木蘭隨圍，被免於議處^①。

達瑪琳扎布：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時在任。當時唐努烏梁海人欠中國內地商人孫幅培之銀達一〇〇〇餘兩，孫幅培違反禁令進入海境收債，達瑪琳扎布屬下佐領端多克將其拿獲。定邊左副將軍成寬將孫「審明定擬」，嘉慶帝批示「依議行」，並指示成寬：「將烏梁海人等所欠舊債查清，緩定期限償還；仍嚴行禁約，嗣後務以現銀實物交易，毋許商民再賒物借銀與烏梁海人等，致滋事端；違者，不特將商民及烏梁海人等治罪，該管總管佐領等亦著一併參

奏治罪。②」

①《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七六卷。

②《清仁宗實錄》，第一五七卷，第十七頁。

垂敦扎布：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時在任。不按規定親自押運貢皮到烏里雅蘇台，又勒索屬下烏梁海人，被革職①。

楚勒圖穆棍布：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在任。該年，其屬下通曉俄語之閑丁琛伯勒曾作爲翻譯，隨巡邊隊伍至阿勒坦諾爾烏梁海巡查②。

邁達爾：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俄人三十名突來該總管轄境內霍呢音達巴哈界牌以南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經交涉，俄人於次年回國。一八九〇（光緒十六年）病免③。

①《清宣宗實錄》，第四〇六卷，第廿一頁。

②一史館藏：軍機錄副全宗，外交類，第五一六卷，第四號。

③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一頁；一史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第十號。

附錄二 唐努烏梁海大事記

六四七—六四八年（此爲西元，以下皆同）（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骨利干、都播、結骨等部相繼遣使入貢，唐於骨利干部置玄闕州，于結骨部置豎昆都督府。都播是結骨部的屬部，唐努烏梁海從此歸入唐朝版圖。

七四五年（唐玄宗天寶四年）

回紇部在唐朝支持下率鐵勒諸部消滅後突厥汗國，建立回紇汗國，唐努烏梁海成爲其屬地。
。回紇汗國曾在唐努烏梁海建立行宮。

一二〇七年（元太祖二年）

成吉思汗長子拙赤降服禿巴思、斡亦剌、撼合納等部，征服唐努烏梁海地區。

一二七〇年（元世祖至元七年）

忽必烈派遣汴梁祥符人劉好禮到唐努烏梁海地區，擔任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烏斯昂可刺等「五部斷事官」。

一六五五年（清順治十二年）

清朝封喀爾喀蒙古扎薩克圖汗部和托輝特首領俄木布額爾德尼爲扎薩克，唐努烏梁海從此成爲清朝的一部分。

一七〇二年（清康熙四十一年）

厄魯特王公丹津阿拉布坦降清，後來唐努烏梁海西部地區的烏梁海人被其收服。

一七一五年（清康熙五十四年）

烏梁海頭目和羅爾邁降清。

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

雍正皇帝命令：和托輝特首領博貝爲賑濟唐努烏梁海百姓所借軍餉一萬八千多兩免於扣還。

一七二五年（清雍正三年）

準噶爾首領策妄阿拉布坦索要唐努山陰之克木克木齊克地方，被雍正皇帝拒絕。

一七二六年（清雍正四年）

雍正皇帝派兵進駐唐努山前保護唐努烏梁海人，並降旨命大臣前往宣諭唐努烏梁海，減低唐努烏梁海人的貢賦額，挑選當地人爲基層官員。

隆科多等人奉旨勘查唐努烏梁海一帶的中俄邊界。

一七二七年（清雍正五年）

中俄兩國簽訂《布連斯奇界約》，劃定唐努烏梁海北境的中俄國界。

一七四二年（清乾隆七年）

清廷頒布聖旨，明令禁止厄魯特王色布騰旺布、和托輝特貝勒青滾雜卜違例私自增加唐努烏梁海人的貢賦。

一七五一年（清乾隆十六年）

清政府制定關於進出唐努山一帶的卡倫的檢查制度。

一七五六年—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和托輝特首領青滾雜卜發動「撤驛之變」被殺。唐努烏梁海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四部十六鄂拓克改由旺布多爾濟、多爾濟策登、達什彭楚克等管轄。

一七五八（清乾隆二十三年）

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等四部唐努烏梁海人開始向清朝中央政府交納貢賦。

一七五八—一七六二年（清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

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庫蘇古爾四旗編成。

一七六二年（清乾隆二十七年）

清政府鑄成「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

一七六四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克穆齊克旗編成。

一七六五年（清乾隆三十年）

清政府賞給唐努旗總管代希副都統銜，此後副都統一職始終由唐努旗總管擔任。

一七七二年（清乾隆三十七年）

七十年初，清朝欽天監官員奉旨在唐努烏梁海進行地理調查和地圖測繪。該年，清廷批准了測繪結果，此後清朝編繪地圖及每歲頒行時憲書皆以此為根據。

一七八五年（清乾隆五十年）

唐努烏梁海總管額林沁等來到木蘭圍場參加圍班，受到乾隆皇帝接見和賞賜。

一七八六年（清乾隆五十一年）

清政府規定；唐努烏梁海人若犯偷盜牲畜罪，不分首從治罪；二十年後再按照乾隆五十年所定刑律辦理。

一七八七年（清乾隆五十二年）

乾隆發布聖旨；唐努烏梁海總管每年赴熱河朝覲隨圍。

一七八八年（清乾隆五十三年）

清政府議准；唐努烏梁海總管與阿爾泰烏梁海總管等分爲四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

一七九七年（清嘉慶二年）

清政府明令禁止內地商民前往烏梁海地區貿易。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額勒春勒索烏梁海人被懲辦。

一八〇二年（清嘉慶七年）

清政府在《蒙古律例》內增加留孤養親之條，從此唐努烏梁海罪犯如係孤子，可以「照例

辦理留養」。

一八〇四年（清嘉慶九年）

清政府再次申明禁止內地商民進入烏梁海地區貿易的禁令。

一八〇四（清嘉慶十年）

根據定邊左副將軍成寬的奏請，清政府規定，唐努烏梁海的貢賦總額以嘉慶十年的數額（*2353*張貂皮）為標準，一定永遠不變；每年增添五戶納貢戶。

一八〇七年（清嘉慶十一年底）

清政府規定：烏梁海人偷竊牲畜，照乾隆五十年所定刑律辦理，從此在偷盜牲畜罪的量刑上，唐努烏梁海人與漢南蒙古和喀爾喀蒙古人採用同樣的量刑標準。

一八三二年（清道光十二年）

唐努烏梁海官民拿獲越境俄羅斯人二名，經由恰克圖送回俄國。

一八三六年（清道光十六年）

清政府派人處理唐努烏梁海人與三音諾顏部蒙古人的牧地糾紛。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

唐努烏梁海總管垂敦扎布因貽誤公事、勒索屬民被撤銷職務。

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

唐努烏梁海官民拿獲越境俄人密哈爾，經恰克圖送回俄國。

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

清政府規定：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烏梁海人每年進貢貂皮，仍由該旗派委官員兵丁前往收取。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

中俄《北京條約》規定，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的走向爲：從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往西直至」齋桑湖。

一八六七（清同治三年）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規定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邊界線的走向爲：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阿穆哈河一帶地方被劃歸俄國。

俄國商人維謝爾科夫等派遣商隊來唐努烏梁海貿易。

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

俄人擅自越過和尼音達巴哈一帶的中俄邊界進入中國唐努烏梁海境內，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

一八六八（清同治七年）

中方將上年擅自來到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的俄人遣送回國，將其所蓋房屋全部拆毀。

俄國駐庫倫領事希什馬廖夫來到烏里雅蘇台城，與定邊左副將軍麟興等會議。俄方主動提出：俄商倘欲進入海境貿易，俄國先期知照烏里雅蘇台將軍，轉飭唐努烏梁海總管查驗，貿易執照與所帶物件數目相符方准貿易，無票私自通商者，中方有權阻止，並不准蓋房種地。

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

中俄兩國代表在唐努烏梁海西部中俄國界線上建立八處分界牌博，並簽訂《烏里雅蘇台界約》。至此，唐努烏梁海地區的中俄國界線完全劃定。兩國議定，此後中俄雙方官員每年會查一次界牌。清政府並規定，唐努烏梁海總管要經常派員前往新立牌博處所巡邏，每三月向定邊左副將軍報告一次，倘有事故，隨時稟聞。

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一年）

清政府頒給庫蘇古爾旗總管印信。

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清光緒三年至四年）

唐努烏梁海人反對俄國掠奪者的鬥爭達到高潮。

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

又一批俄人私自進入唐努烏梁海開採金礦。

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

俄國人開始非法在圖蘭村開渠種地。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

伊犁將軍長庚建議在薩彥嶺一帶的中俄邊界上設立卡倫，該建議未被清廷採納。

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

清政府決定頒給克穆齊克旗總管印信。

唐努烏梁海各旗遵令大辦民團，加強邊防，事後受到清廷嘉獎。

沙皇俄國向唐努烏梁海移民的活動由偷偷摸摸變為明火執仗。

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

定邊左副將軍連順等人上奏清廷，要求改變封禁政策，允許內地商民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奎煥等人再次要求允許內地商民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

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唐努烏梁海各旗為償還國債而捐款。

沙皇政府交通部工程師羅杰維奇考察葉尼塞河上游，歸來後提出《關於支持烏梁海地區俄

《國移民的措施》的報告。

一九〇七—一九一一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

清政府在唐努烏梁海進行經濟社會調查。

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清政府開始在唐努烏梁海地區興辦教育。

克穆齊克旗總管海都布採取措施，驅逐非法遷入克穆齊克地區的俄人，事情以失敗告終。

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

俄國軍官波波夫上校率考察隊進入唐努烏梁海，夏天，該考察隊焚毀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察布齊雅勒達壩的界牌。與此同時，俄國停止派員參加例行的邊界會查工作。

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召開專門會議，研究占領唐努烏梁海的問題。

俄國駐華公使要求清政府派員前往唐努烏梁海「查明界線」，並聲稱唐努烏梁海的中俄邊界必須重新劃分。

俄國內閣舉行專門會議，該論侵略唐努烏梁海的方針問題。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

在俄國的慫恿支持下，一些唐努烏梁海人驅逐進入唐努烏梁海貿易的中國內地商人。

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宣布他屬下的烏梁海人在俄國保護下「獨立」，并請求俄國立即出兵占領唐努烏梁海各要地。

外蒙古哲布尊丹呼圖克圖及其領導階層團發給唐努烏梁海各旗總管印信。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俄國設置邊境專員和移民官員，推行侵占唐努烏梁海的計劃。

克穆齊克旗和三音諾顏部厄魯特貝子旗烏梁海人被迫向俄國政府遞交請求「保護」的申請書。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沙皇政府決定對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克穆齊克等旗實行「保護」。

俄國邊境專員採列林向唐努等四旗烏梁海人宣布沙皇政府的決定。

俄國五等文官格里戈里耶夫就任「烏梁海邊區事務專員」。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克穆齊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派人向中國中央政府駐烏城佐理專員求救。

外蒙地方自治政府照會俄國駐庫倫總領事，要求俄國將唐努烏梁海交還外蒙地方自治政府。

俄國走狗阿格旺喇嘛在索拉馬河邊被憤怒的烏梁海人擊斃。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中國政府就唐努烏梁海設置佐理專員一事與俄國政府交涉，毫無結果。

俄國官員率兵奪去克穆齊克等旗總管的清朝印信，強行發給俄國印信。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俄國布爾什維克黨人在唐努烏梁海的俄國移民中建立政權組織，海境俄國貧民均分富有俄人的財產。

俄國布爾什維克黨人與唐努烏梁海各旗代表訂立《脫離保護條約》。不久舊俄白黨捲土重來。

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孟桀進入唐努烏梁海調查。

北京政府任命駐庫大員公署秘書長嚴式超為調查員、駐庫大員公署秘書黃成埤為宣慰員，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派遣貝子朝克圖瓦齊爾為駐唐努烏梁海大官，分頭率兵前赴唐努烏梁海。

中國軍隊進駐唐努旗總管駐地薩穆噶勒。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北京政府任命嚴式超為駐唐努烏梁海佐專員。

中國軍隊在加大遭到俄人襲擊。

外蒙地方自治政府改派瑪克蘇爾札布爲駐海大官，并增兵唐努烏梁海，克旗人民發動反俄起義，中國收復克穆齊克、唐努、薩拉吉克、托錦四旗。

蘇俄紅軍在克木必齊爾等地打敗俄國白黨軍隊，隨後退出海境。

外蒙古取消「自治」，唐努烏梁海全境處於中國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吏的直接管轄之下。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唐努烏梁海大喇嘛達克丹作爲外蒙代表之一，前往北京商訂善後條件。

中國政府決定設立唐努烏梁海參贊，并任命黃成埏爲首任參贊。

中國駐海長官與俄國蘇維埃政權代表在白音舉勒舉行會晤。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恩琴白匪占領唐努烏梁海，中國駐海官兵大部遇害。

蘇俄紅軍進入唐努烏梁海，舊俄白黨被打垮。唐努烏梁海宣布「獨立」，成立「唐努圖瓦共和國」，克木必齊爾改稱克孜爾，作爲首都。唐努烏梁海族名改爲唐努圖瓦。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成立。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

唐努烏梁海一些封建主和喇嘛舉行暴動，被鎮壓。

蘇聯與外蒙古當局談判唐努烏梁海與外蒙的邊界問題。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唐努圖瓦共和國」改稱「圖瓦人民共和國」，並通過新「憲法」。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

唐努烏梁海開發「反封建革命」，實行農牧業集體化。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

一種新的文字在唐努烏梁海推廣開來，老蒙文停止使用。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

蘇聯征調唐努烏梁海人當兵參加其衛國戰爭。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

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領袖托卡率代表團慰問蘇軍將士。

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

蘇聯兼併唐努烏梁海，將其變為俄羅斯聯邦下的一個自治共和國。

(一) 附錄三 文獻

1. 《新唐書》關於唐努烏梁海的記載

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爲鐵勒。其部落曰袁紇、薛延陀、契苾羽、都播、骨利干、多覽葛、仆骨、拔野古、同羅、渾、思結、斛薛、奚結、阿跌、白霫，凡十有五種，皆散處磧北。

都播，亦曰都波，其地北瀕小海，西堅昆，南回紇，分三部，皆自統制。其俗無歲時。結草爲廬。無畜牧，不知稼穡，土多百合草，掇其根以飯，捕魚、鳥、獸食之。衣貂鹿皮，貧者緝鳥羽爲服。其婚姻，富者納馬，貧者效鹿皮草根。死以木積斂置山中，或繫於樹，送葬哭泣，與突厥同。無刑罰，盜者倍輸其贓。貞觀二十一年，因骨利干入朝，亦以使通中國。

點戛斯，古堅昆國也。地當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或曰居勿，曰結骨。其種雜丁零，乃匈奴西鄙也。……東至木馬突厥三部落，曰都播、彌列、哥餓支，其酋長皆爲吉頡斤。樺皮覆室，多善馬，俗乘木馬馳冰上，以板藉足，屈木支腋，蹴輒百步，勢迅激。夜鈔盜，晝伏匿，堅昆之人得以役屬之。堅昆，本強國也，地與突厥等，突厥以女妻其酋豪，東至骨利干，南吐蕃；西南葛邏祿。始隸薛延陀，延陀以頡利發一人監國。……貞觀二十二年，聞鐵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獻方物，其酋長俟利發失鉢屈阿棧身入朝，太宗勞享之，……帝以其地爲堅昆府，拜俟利發左屯衛大將軍，即爲都督，隸燕然都護。

(《新唐書》，第二一七卷，《回鶻傳》)

2. 《蒙古秘史》關於唐努烏梁海的記載

卯年命拙赤將右手軍，征森林百姓。不合爲嚮導而去。斡亦刺惕之忽都合別乞先於萬斡亦刺惕來降，來而引拙赤，入其萬斡亦刺惕之失黑失惕之地矣。拙赤受斡亦刺惕，不里牙惕，巴兒渾，兀兒速惕，合卜合納思，康合思，秃巴思等(部)之降，乃至萬乞兒吉思(之地)，則諸乞兒吉思之官……來降，將白海青之屬，白馬之屬，黑貂之屬來謁拙赤矣。

(道潤梯步著：《新譯簡注〈蒙古秘史〉》，第二六九頁)

3. 《元史》關於唐努烏梁海的記載

敕徙鎮海……謙謙州諸色匠戶於中都，給銀萬五千兩爲行費。

(《元史》，第六卷，《世祖紀》，至元二年春正月癸酉)

賑欠州人匠貧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

(《元史》，第六卷，《世祖紀》，至元六年二月丁酉)

徙謙州甲匠於松山，給牛具。

(《元史》，第七卷，《世祖紀》，至元七年六月丁亥)

謙州織工百四十二戶貧甚，以粟給之，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元史》，第十一卷，《世祖紀》，至元十八年六月丙寅）

賜謙州屯田軍人鈔幣、衣裳等物，及給農具漁具。償站匠等助軍羊馬價。

（《元史》，第十一卷，《世祖紀》，至元十八年閏八月壬戌）

給欠州屯田軍衣服。

（《元史》，第十二卷，《世祖紀》，至元十九年十一月甲子）

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元史》，第九十卷，《百官志》）

二十九年秋，略地金山，獲海都之戶三千餘，遷至和林。有詔進取乞里吉思。三十年春，師次欠河，冰行數日，始至其境，盡收其五部之眾，屯兵守之。奏功，加龍虎衛上將軍，仍給行樞密院印。海都聞取乞里吉思，引兵至欠河，復敗之，擒其將孛羅察。

（《元史》，第一二八卷，《土土哈傳》）

賈塔刺渾，冀州人。太祖用兵中原；募能用炮者，籍為兵，授塔刺渾四路總押，佩金符以將之。及攻益都，下之，加龍虎衛上將軍、行元帥左監軍，便宜行事。師還，駐謙謙州，即古烏孫國也。歲己丑，將所部及契丹、女直、唐兀、漢兵，攻斡脫刺兒城。……十六年，卒。

（《元史》，第一五一卷，《賈塔刺渾傳》）

劉好禮字敬之，汴梁祥符人。……好禮幼有志，知讀書，通國言，憲宗時廉訪府辟為參議

。……七年，遷益蘭州等五部斷事官，以比古之都護，治益蘭。其地距京師九千餘里，民俗不知陶冶，水無舟航。好禮請工匠於朝，以教其民，迄今稱便。或言榷鹽酒可以佐經費，好禮曰：「朝廷設官要荒，務以綏遠，寧欲奪其利耶！」言者慚服。

十年，此方諸王叛，執好禮軍中，幾死，其大將以好禮善應對，釋之。十六年春，叛王召好禮至欠欠州曰：「皇帝疑我，致有今日。」好禮曰：「不疑。果疑王，召王至京師，肯還之耶？」十七年春，好禮率眾走別部，守阬以待兵至。遇叛王軍，迫好禮西踰雪峩嶺。好禮自度，踰是則無望其還，遂以衣服賂叛王千戶，始獲東出鐵壁山口，間道南走數日，從者繼至且千人。……

（《元史》，第一六七卷，《劉好禮傳》）

伯八，……父脫倫闐里必，扈從太祖征西域，累立奇功。

世祖即位，以伯八舊臣子孫，擢爲萬戶，命領諸部軍馬屯守欠欠州。至元十二年，親王昔列吉、脫鐵木兒叛，奔海都。伯八以聞，且願提兵往討之，未得命，爲彼所襲，死焉。

（《元史》，第一九三卷，《伯八傳》）

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吉利吉思者，初以漢地女四十人，與烏斯之男結婚，取此義以名其地。南去大都萬有餘里。相傳乃滿部始居此，及元朝析其民爲九千戶。其境長一千四百里，廣半之，謙河經其中，西北流。又西南有水曰阿浦，東北有水曰玉須，皆巨浸

也，會於謙，而注於（昂）〔昂〕可刺河，北入於海。俗與諸國異。其語言則〔與〕畏吾兒同。廬帳而居，隨水草畜牧，頗知田作，遇雪則跨木馬逐獵。土產名馬、白黑海東青。（昂）〔昂〕可刺者，田水爲名，附庸於吉利吉思，去大都二萬五千餘里。其語言與吉利吉思特異。晝長夜短，日沒時炙羊肋熟，東方已曙矣，即唐史所載骨利（幹）〔幹〕國也。烏斯亦因水爲名，在吉利吉思東，謙河之北。其俗每歲六月上旬，刑白馬牛羊，灑馬湮，成就烏斯沐漣以祭河神，謂其始祖所從出故也。撼合納猶言布囊也，蓋口小腹巨，地形類此，因以爲名。在烏斯東，謙河之源所從出也。其境上惟有二山口可出入，山水林樾，險阻爲甚，野獸多而畜字少。貧民無恒產者，皆以樺皮作廬帳，以白鹿負其行裝，取鹿乳，採松實，及刷山丹、芍藥等根爲食。冬月亦乘木馬出獵。謙州亦以河爲名，去大都九千里，在吉利吉思東南，謙河西南，唐麓嶺之北。居民數千家，悉蒙古、回紇人。有工匠數局，蓋國初所徙漢人也。地沃衍宜稼，夏種秋成，不煩耘耔。或云汪罕始居此地。益蘭者，蛇之稱也。初，州境山中居人，見一巨蛇，長數十步，從穴中出飲河水，腥聞數里，因以名州。至元七年，詔遣劉好禮爲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斷事官，即於此州修庫廩，置傳舍，以爲治所。先是，數部民俗，皆以杞柳爲杯血，剗木爲槽以濟水，不解鑄作農器，好禮聞諸朝，乃遣工匠，教爲陶冶舟楫，土人便之。

（《元史》，第六三卷，「地理志·六」）

4. (二) 清朝理藩院爲要俄立即拆除在黃郭羅依地方所築之城事 致俄近侍大臣咨文

一七〇八年十月八日（康熙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理藩院咨行俄羅斯察罕汗近臣費奧多爾·育爾耶維奇：

茲接准我和托輝特公博貝咨稱：接部咨文內開，據聞俄羅斯人於黃郭羅依地方築城，令爾前去視其真偽等語。隨派我打鹿人三吉前往查看。據三吉回稟：於黃郭羅依外一宿之地，俄羅斯人以木築城，造房二十一間，住一百五十男丁。我向俄羅斯人庫納巴斯達克聲稱：此黃郭羅依地方爲我聖主所屬，爾等怎可隨意築城居住？伊稱：在此居住之吉爾吉斯，皆被策旺阿拉布坦收服。今爲防備策旺阿拉布坦而於此設卡，並非爲侵占聖主之地而設卡倫。爾今前來，我甚歡喜。無論如何，我將奏報我君主，嗣後開闢一互相貿易之路等語。

另據公博貝呈稱：黃郭羅依地方，原屬我伯父貝勒根敦岱青所轄吉爾吉斯、烏梁海、莫多爾等游牧之地。康熙四十一年，策妄阿拉布坦軍追趕丹津拉布坦返回時，吉爾吉斯、烏梁海、莫多爾皆被收服。其中僅留莫多爾之博西哈克科坦等三十餘男丁，至今仍居黃郭羅依地方。去歲和今年，我派人去博西哈克科坦處，按照原來收稅之例，每男丁征收五張貂皮，而俄羅斯亦

向該人等收稅，每男丁僅征收一張貂皮等語。

准此，本院查得，先前會同爾大使議定邊界時，爾大使曾聲稱厄魯特、喀爾喀之事以後再議等語。惟黃郭羅依地方原屬我貝勒根敦岱清所轄納貢之吉爾吉斯、烏梁海、莫多爾等游牧居住之地，而今諸厄魯特、喀爾喀等皆已回歸我聖主，編爲旗、牛錄，封爲王、貝勒、貝子、公。既爲我屬，爾俄羅斯之庫納巴斯達克豈可向黃郭羅依地方莫多爾部博西哈克科坦等征税並築城居住，接到本文後，應立即拆毀爾於黃郭羅依地方所築之城，速將庫納巴斯達克等召回。如此，則我兩國和好之道更爲久遠矣。爲此咨行。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第三〇一—三〇二頁）

5. 理藩院爲不准俄人在霍羅奇庫色托羅海等處占地築房事致俄督加加林咨文

一七一七年九月五日（康熙五十六年八月初一日）

理藩院咨行俄羅斯察罕汗西伯利亞省總督加加林：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喀爾喀土謝圖汗呈文本院內稱：

據聞俄羅斯有八百五十人來至名謂霍羅奇庫色托羅海地方建造房屋，並於阿里克、鄂里兩河交匯處，名謂鄂卓里格爾地方砍伐樹木、修造營寨等語。又聞帶來軍旗三面、大炮二門以及

其它軍器等情，尚未最後證實，前因我方一再疏忽，以致被該俄人築房於楚庫柏興。今又欲前來侵占地方，請大部速行定奪等語。

據此，本院查得，貴國與俄大清國議定邊界以來，甚爲友好，彼此遣使，貿易有年。喀爾喀者皆已回歸我聖主，成爲一家。鄂卓里格爾地方乃爲我喀爾喀、烏梁海等部游牧之地，怎可容爾屬人員隨意於我屬地伐木占地，建造房屋？倘若爾屬人員無故侵入我屬地修建村舍，占據地方，豈不沮壞爾我兩國多年彼此遣使、貿易之友好關係？何況爾國所侵占之楚庫柏興，阿木汗圖拉、通根圖拉、烏拉干圖拉等處，原皆屬我喀爾喀之地。自爾乘機侵入我地造房以來，我聖主念爾友好往來，未加驅逐。黃郭羅依、克木克木齊、烏珠爾山等處皆爲我喀爾喀、烏梁海等游牧之地。議定邊界者在先，喀爾喀之事於後。本院曾給爾察罕汗去文，欲議喀爾喀之事。因十年來未見復文，故尚未會議。如今又指使爾屬之人於我屬地方造房居住，此斷然不可。雖有爾察罕汗之文書，我方亦斷然不准爾修建村舍。

據聞爾與策妄阿喇布坦交惡，因爲鹽場之故，屢屢用兵等情。若爲用兵欲築房居住，亦只可於楚庫柏興、阿木汗圖拉、通根圖拉、烏拉干圖拉等處造房，斷不可於鄂卓里格爾等處造房。爾身爲俄羅斯西伯利亞省總督，怎可放縱邊界頭濇擅自妄爲？爲此本院特派員前往該處，查問原由，不准造房，令其撤回。此文書到後，爾亦應一面即速派人趕赴該俄羅斯頭目處，令其撤回人眾。一面即速行文本院，陳明前來之原由。待爾來文到後，再由本院奏聞聖主，並行

文我喀爾喀土謝圖汗。爾若不速撤此次前來人眾，又不復文，一再拖延，難免我喀爾喀等立即動手，將彼等逐回。由此而沮壞我兩國彼此和好相處，皆系爾等所致。

此等緣由本院亦將咨行爾楚庫柏興長官。爲此咨行。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三八四—三八六頁）。

6. 理藩院爲俄人在喀爾喀烏賣地方占地築房事致俄督加加林咨文

一七一八年七月九日（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理藩院咨行俄羅斯察罕汗西伯利亞省總督瑪特維伊·加加林：

茲據我和托輝特公博貝報稱：於我屬烏梁海等游牧居住之克木克木齊河交匯處，名烏賣地方，有俄羅斯人無故擅自前來築房居住。此克木克木齊地方，原爲我喀爾喀、烏梁海等游牧居住之地。爾俄羅斯之喀扎爾雅爾圖拉頭目竟派遣碩多爾前來告稱：居於克木克木齊地方之烏梁海扎雅特等既向爾納稅，亦向我納稅。若謂爲爾之屬地，亦爲我之屬地。我方修築房屋，是爲去貴國京城貿易時，便於往來行旅之人牧放牲畜，並無他故等語。又據爲首前來之俄羅斯人伊必爾揚告稱：此並非我擅自築造，而是奉我察罕汗之命前來築房居住等情。

據此，本院查得，去年爾屬俄羅斯人等無故來我喀爾喀、烏梁海等游牧居住之庫色根湖等

處修蓋房屋。經喀爾喀土謝圖汗呈報後，本院議得，唯恐沮壞兩國友好，請將所蓋房屋拆毀。隨派遣侍衛雅圖、員外郎喀勒喀前往查問，爾厄爾口城長官及修造房屋之俄羅斯人固執爭辯，並稱：無我察罕汗及加加林指示，所造之房屋不得拆除等語。爲此曾咨行質問在案。今獲悉爾屬下俄羅斯人等竟又無故於我喀爾喀之克木克木齊河交匯處之烏賣地方，擅自築房居住。如說此克木克木齊地方原來果屬爾俄羅斯之地，爲何爾早先不曾蓋房？由此觀之，實屬我喀爾喀之地。我兩國議和以來，派遣使臣，貿易往來，甚爲友好。每逢爾貿易使臣前來，本國皆派員迎至卡倫，帶往京城。對其所來之人，皆供給食物，馬畜皆由官家餵養。友好貿易年深日久，爾並未於此等地方造房居住。如今突然築造房屋，恐系爾界小民假借爾名義而任意妄爲，亦不料定。爲此，應將爾界小民於此等地方所築房屋拆毀，將人撤回。否則，邊界不肖之徒妄生事端，以致沮壞兩國友好。前爲議定喀爾喀邊界事，曾咨行爾察罕汗，然至今並無復文。今爾屬之人一再進入我喀爾喀地方築房，勢必有損兩國友好。

爲此咨行，現將致爾之咨文交爾楚庫柏興長官速寄。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三九七—三九八頁）

7. 策凌等奏與俄使議定恰克圖條約摺

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

策凌、圖理琛等與俄羅斯使臣薩瓦會同議定界約。

一統天下之大清國皇帝陛下議政大臣·吏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查弼納、議政大臣·理藩院尚書·正紅旗都統特古忒、兵部侍郎圖理琛，會同俄羅斯國女皇所派使臣薩瓦，爲益加永堅尼布楚和約而議定如下：

一、茲新定之約專爲兩國永遠和好。自議定之日始，兩國遵守定約，惟以和好爲重，嚴加管束各自屬下，斷不滋生事端。

一、今兩國已重定和約，所有兩國舊案彼此無庸置議，以前逃犯，不相究辦。嗣後，遇有逃犯，雙方均不收留，務必嚴行查拿，各交駐邊人員。

一、中國大臣與俄羅斯國所派使臣·公爵薩瓦議定：兩國邊界之最爲緊要地段，不可不分定界址。故俄羅斯國大使伊里爾地方之公爵薩瓦·弗拉迪斯拉維奇赴邊界地方，會同中國副將軍·扎薩克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領侍衛內大臣·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議定兩國邊界如下：

自恰克圖、鄂爾輝圖之間所設爲界之鄂博起，西至鄂爾輝圖山、特們庫珠渾之畢齊克圖、胡什固、俾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空果爾鄂博、永庫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崩梁、布爾胡圖嶺、額古登昭梁、多錫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古爾必嶺、努克圖嶺、額爾吉克

塔爾噶克台干、托羅斯嶺、肯哲瑪達、和尼因嶺、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沙必乃嶺等處，沿上述各嶺，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必及嶺至額爾古納河岸，其陽面屬中國，陰面屬俄羅斯國。將所分地段寫明繪圖，由兩國所派人員互換文本，各呈本國大臣。議定此界期間，如有兩國屬下不肖之徒偷入游牧，占據地方，蓋房居住，一經查明，遷回各自屬地；倘有兩邊之人互相出入雜居，一經查明，各自收回安插，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文。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第五一六—五一八頁）

8. 中俄布連斯奇界約

西元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

俄中確定國界的布連斯奇條約

俄羅斯帝國公使、全權代表、四等文官、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

中國特使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伯四格，兵部侍郎圖理琛；

商定兩帝國間分地事宜並定界如下：

北面在恰克圖小河上爲俄羅斯帝國卡倫房屋，南面在鄂爾懷圖山崗上爲中國卡倫標記。

上述卡倫房屋與卡倫標記之間土地由雙方平分。中心設第一界碑。兩國可在此處進行邊境貿易。

由此處起向左右兩方派界務官設界。

由此處起向左方至最南端之布爾古特依山崗，後順山嶺至南蘭卡倫。

由奇蘭卡倫起經齊克太、阿魯奇都呼至阿魯哈當蘇，在此四卡倫和標記對面以一小段楚庫河爲界。

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和標記。

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和標記之俄人領地和中國之蒙古卡倫和標記以及所有土地，按照劃定恰克圖疆界辦理，將其間空地酌中均分。

如俄國人所占地方之附近處遇有山、或山脊、或河流，應即以此山、或山脊、或河流爲界。

如蒙古卡倫和標記附近處遇有山、山脊、河流，亦應即以此爲界。

凡無山、無山脊、無河流處荒野之地，兩國應適中平分，設立標記爲界。

自察罕鄂拉之卡倫標記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和標記之外，兩國於附近一帶，各派人員

前往妥商，設立標記爲界。

由恰克圖與鄂爾懷圖間之第一標記起向右，邊界應經：鄂爾懷圖鄂拉、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鄂拉、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鄂拉、伯廓蘇阿瑪、貢贊鄂拉、胡塔海圖鄂拉、崩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干、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等處。

按以上各山嶺，並擇其最高之處，適中平分，以爲疆界。其間如橫有山嶺、河流，此等山嶺、河流兩國應適中平分，各得一半。

按照以上劃定之疆界，由沙畢納依嶺起至額爾古納河爲止，北部歸俄國；南部歸中國。

所有地名、河名、標記均應寫明，繪於圖上，由此次兩國派往劃界人員互換書面文件，各送本國長官查閱。

兩國間疆界既定之後，如再有無知之徒，偷入游牧，設立帳篷，一經查明，應即飭令遷回本國。

兩國人民，如有互相出入游牧而雜居者，一經查明，應即各自取回，以安邊疆。烏梁海人向一方納五貂者，仍留在該方並繼續交納。

向雙方各納一貂者，自劃定疆界之日起，永遠不再交納。兩國大臣將以上辦法認爲確當，

議定了結。

此約草案最後本文由俄國駐北京大使於三月二十一日（按陰曆爲該年二月）提出，共十條，第十一條爲議界條款。十條中所寫各點已在北京商定，後將此第十一條議界條款加入十條，在北京一併核准蓋章，送至此地互換。至此條約全部，共十一條，即行生效。

此約經雙方簽字，於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布連河邊交換。
在互換之正本上簽字者爲：

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伯爵
使館秘書伊凡·格拉祖諾夫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第三—四頁）

9. 中俄色楞額界約

西元一七二七年十一月八日

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之換文或記錄

兩國所設界牌詳列於後

俄國御前大臣兼界務大臣斯捷潘·安德烈耶維奇·科雷喬夫與中國界務大臣內務府大臣伯四格、員外郎寶福、二等台吉額爾布坦，按照一七二七年八月二十日俄國特派全權大臣內庭大臣一等文官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與中國策陵王及其他官員所訂條約之宗旨，在布連河上會商之後，議定如下：

從恰克圖和鄂爾懷圖之間新立之界牌起劃定兩國邊界，自此新界牌起向右，在鄂爾懷圖山上設界牌二；自此處經特門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橫跨色楞格河，在卑勒蘇圖山左端高處設界牌二；在庫克齊老圖北端及永霍爾山南端，兩山連接處之山崗山設界牌二；在黃果爾鄂博設界牌二；橫過伯麻蘇阿瑪，在漸米爾里克小山南端及梅爾采勒山北端，兩山交叉處之果依善山設界牌二；跨過胡塔海圖及貢贊之間的齊圖爾河，在胡塔海圖山左端設界牌二；胡塔海圖山之右端，庫庫那魯楚左端，在兩山間之布爾胡特河上游大路高處設界牌二；烏登卓因之左端庫族拉台河上游大路高處設界牌二；切日河上游大路高處設界牌二；莫敦庫里河上游大路高處設界牌二；波羅爾河上游伯果托達巴哈嶺上大路高處設界牌二；克克塔河上游左側多什圖嶺，大路高處設界牌二；烏的卓娜之右端，固爾畢之左端，姆恩克克塔河上游右側，克色納克圖嶺上大路高處設界牌二；在烏里河上游固爾畢嶺上設界牌二；固爾畢之右端罕夏河上游大路高處設界牌二；納里霍羅河上游努克圖嶺上大路高處設界牌二；鐵喀薩河上游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千左端，大路高處設界牌二；畢的克瑪河上游托羅斯嶺上，大路高處設界牌二；額爾奇克塔爾

噶克台干右端烏斯河上游，柯納梅達山嶺上設界牌二；橫跨過烏斯河設界牌二；霍尼音嶺大路高處設界牌二；在柯木柯木查克博木設界牌二；在沙賓達巴哈大路高處設界牌二；連同在恰克圖所設之界牌，共設界牌二十四個。雙方決定將本條約所列地方以及雙方在山頂各設一界牌之山嶺均從中平分。凡橫跨之山脈及河流均按所立之界牌平均分配，自恰克圖起至沙賓達巴哈止凡新設界牌以北之山脈、河流及土地悉歸俄國所有，凡新設界牌以南之山脈、河流及可經營之土地悉歸中國所有。余等兩國官員經友好商定，彼此允約。雙方各自繕就上述換文，親筆簽署，以昭信守。

換文正本係結處書有下列字樣：本換文由斯捷潘·科雷喬夫繫結。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沿自恰克圖河起向右直至沙賓達巴哈一段新定邊界所設界牌之位置：

1 號，在布爾固特山之對面，順恰克圖河水流方向之右側。

2 號，在鄂爾懷圖嶺之最高處，由此嶺向左，自布連河沿此嶺經特們庫朱潭、畢齊克圖、胡什古等地至色楞格河，再經色楞格河至卑勒蘇圖山。

在上述界牌之對面設立卡倫。

一、以上二處界牌之維護及卡倫之設立由曾佳洛夫塔舍—盧伯桑及其家族負責。

關於在此二界牌處設立卡倫及修理界牌事宜，中國辦理邊界事務處已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

十三日行公文于伊爾庫茨克辦理邊界事務處。

3 號，在卑勒蘇圖山左端，順色楞格河水流方向之左側。

4 號，在庫克齊老圖北端及永霍爾山南端，兩山連接之永霍爾山崗上。

5 號，在黃果爾鄂博原設有中國界牌處。

二、以上界牌之維修及卡倫之設立責令原在色楞格卡倫之地方差員伊凡·弗羅勒夫及其同人負責，並已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三日諭知有關人等；上述三界牌之管理責令阿達加諾夫族扎伊桑加·蒙達、阿穆爾·安迪哈耶夫及其家族負責，並已於一七二八年一月六日諭知有關人等。

6 號，經伯廓蘇阿瑪至貢贊山，在位於漸爾米里克山南端及梅爾采山北端之交叉處。

7 號，在胡塔海圖嶺之左端。

8 號，在布爾胡特河之上游，此河位於上述胡塔海圖嶺右端及庫庫那魯楚左端之間。

三、以上三界牌處設立卡倫事宜責令薩爾達霍夫族扎伊桑·杜勒基采及其家族負責，並已於一七二八年一月六日諭知其本人。

9 號，在烏登卓因河之左端，庫庫拉台河之上游。

10 號，在切日河之上游。

11 號，在莫敦庫里河之上游。

12 號，在波羅爾河上游之伯果托達巴哈嶺上。

13 號，在克克塔河上游左側多什圖嶺處。

14 號，在烏的卓娜嶺右端，固爾畢嶺左端，姆恩克克塔河上游右側之克色納克圖嶺上。

四、以上六個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事宜由伊爾庫茨克主管部門之圖拉耶夫族赫魯杰依頭人、霍爾茹茨基頭人、拿加拉伊頭人、齊赫達耶夫頭人、奧保·薩耶茨基頭人、昌克·拉克頭人及彼等家族負責；設立上述卡倫事已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行公文於伊爾庫茨克省公署處。

此三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事宜由童金斯克主管部門所轄之納稅人布拉茨克之異鄉人塞索列茨基族，洪戈多爾斯基族，庫斯木茨基族，捷爾捷耶夫斯基族，布倫呼圖奧耶夫族，布佐爾哈諾夫斯基族及索伊蘇斯基族負責；至設立卡倫事已於一七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行公文於伊爾庫茨克省公署處。

15 號，在烏里河上游之固爾畢嶺上。

16 號，在罕裏河上游右側之固爾畢嶺之高處。

17 號，在納里霍羅河上游之努克圖嶺上。

18 號，在鐵喀薩河上游之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千嶺之左端。

19 號，在畢的克瑪河上游之托羅斯嶺上。

以上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由葉尼塞省烏金斯基城主管部門所轄異鄉納稅人負責；至於

上述界牌處設立卡倫事已於一七二八年四月七日行公文於葉尼塞督軍公署處。

20號，在額爾齊克塔爾噶克台千嶺右端，烏斯河上游之柯納梅達河上。

21號，橫跨烏斯河順水流方向之右側。

22號，在霍寧音嶺上。

23號，在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河口。

五、以上界牌之修理及卡倫之設立由克拉斯諾雅爾斯克之異鄉納稅人負責。至於上述界牌處設立卡倫事已於一七二八年四月十九日行公文於克拉斯諾雅爾斯克督軍公署處。

24號，在沙賓達巴哈。

此界牌責令庫茲涅茨克主管部門所轄之異鄉納稅人皮勒季爾斯基族雅薩烏拉姆·瑪勒基什·瑪加洛可夫、阿耶查克·阿茲勒巴耶夫及查蓋斯基族雅薩烏拉姆·卡什蒂緬·蒂勒皮切可夫、庫克切列依·庫什捷耶夫等按指定之尺寸建成並設立卡倫。至建立此界牌及設立卡倫事已於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諭知有關人等。

六、此界牌建成後，由庫茲涅茨克差員華西里·庫茲涅佐夫稽查，並已於一七二八年一月六日諭知庫茲涅茨克長官鮑里斯·謝列吉寧。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第十八—廿一頁）

10. 中俄恰克圖界約

三六四

西元一七二七年十一月二日

雍正五年九月七日

俄曆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俄中政治與經濟相互關係條件的恰克圖條約（俄方文本）

奉全俄羅斯女皇陛下旨意，與恢復及重申兩帝國先前於尼布楚所議定之和約，特遣使者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會同大清帝國雍正皇帝大臣宗人府宗令兼內務府總管大臣查弼納、理藩院尚書特古忒、兵部侍郎圖理琛等議定如下：

第三條

俄使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會同中國大臣議定如下：

兩帝國之疆界事關重要，如不視察實地，則無法解決。為此，俄使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前往邊界，會同中國將軍扎薩克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郡王、內大臣伯四格及兵部侍郎圖理琛等議定如下：

邊界起點在恰克圖河之俄國卡倫房屋和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與卡倫鄂博之間土地兩邊各得一半，中心設一鄂博為分界標記，將此處作為兩國貿易之地，並由此

地向兩邊派出界務官員分界。

自上述界點起向東，順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從奇蘭卡倫起經齊克太、阿魯奇都呼，至阿魯哈當蘇，以此四卡倫鄂博對面一段楚庫河爲界。

由阿魯哈當蘇至額布爾哈當蘇蒙古卡倫鄂博，由額布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地方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間的一切空地於恰克圖議定雙方平分，即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嶺、小山、河流，以山嶺、小山、河流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嶺、小山、河流，以山嶺、小山、河流爲界；無山無河之平地，從中平分，設立界標。

兩國之人從察罕鄂拉卡倫鄂博出發，行至額爾古納河岸，察看蒙古卡倫以外之地，商妥以此爲界。從恰克圖和鄂爾懷圖兩地之間所設之界標起向西沿以下山嶺走，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俾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伯廓蘇阿瑪、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庫維母魯、布爾胡圖嶺（此嶺爲山口）、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達巴哈。

上述山嶺從中平分，以山之頂峰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即橫斷山、河，平分爲界。北面部分屬俄國，南面部分屬中國，兩方各派人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並互換文件，帶回交各自大臣。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占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

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

烏梁海人向一方交五貂者，仍允其留於本主；交一貂之烏梁海人，自定界約之日起，以後永禁不再交納，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方漢譯本），第十三—十四頁）

11. (三)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疏奏安插和托輝特部眾事宜

一七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成袞扎布等奏言：臣奉諭旨，著將青滾雜卜及策登扎卜屬人，賞給臣及臣弟策布登扎布暨桑寨多爾濟等管轄，臣等不勝感激。查和托輝特所屬有葉克和托輝特、巴罕和托輝特、明噶特、哈柳沁、托斯、奢集努特等六鄂拓克，並烏梁海十六鄂拓克，此等皆屬無知聽從逆賊，後聞大兵將至，即時解散，尚知感戴皇恩，倘蒙施恩，仍歸入和托輝特四旗之內，自必益加感戴。查旺布多爾濟係博貝嫡嗣，公多爾濟策登亦係博貝之侄，伊等並未附和逆賊，又，和托輝特台吉達什彭楚克亦係博貝之至，遣人報知逆賊背叛情由，尤屬誠心效力，請將和托輝特人等，交與伊等管轄。至策登扎卜往投逆賊時，其台吉諾爾布率眾至烏里雅蘇台報知，又在各台站供應馬駝，尚屬黽勉，請將諾爾布授為扎薩克台吉，管轄策登扎卜屬人。如此辦理，則伊等不致分

離，而旺布多爾濟等愈感聖恩，自必嚴加約束。奏入。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命將青滾雜卜等屬人賞給成袞扎布、策布登扎布等管轄，因伊等辦理諸務俱合機宜，用示獎賞。今據成袞扎布奏請交與旺布多爾濟、多爾濟策登、達什彭楚克等編設佐領，補授扎薩克，嚴加約束，一切安插事宜，更屬妥協。著照所奏辦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卅五卷，第十八—二十頁）

12. 定邊將軍成袞扎布等疏奏賞賜烏梁海宰桑兵丁事宜

一七五七年四月五日（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成袞扎布等奏言：查烏梁海游牧人眾，前經臣遣員曉諭，令其協同進兵，伊等隨派出貝子彭楚克、公丹拜兵六百名，和托輝特兵一百六十餘名，令伊宰桑等帶領駐劄哈勒塘嶺、克木等處，防禦逆賊青滾雜卜逃竄之路，甚屬奮勇。今蒙恩議叙臣等所領官兵，其烏梁海人等，並請天恩，將宰桑數員准其戴翎，兵丁酌賞緞匹茶葉等物，以示鼓勵。奏入，報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第三十七卷，第四—五頁）

13. 清廷議鑄給扎哈沁烏梁海部落印信等事宜

一七六二年六月十四日（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言：現在扎哈沁等一旗、阿爾台烏梁海七旗、唐努烏梁海四旗

，各安耕牧，俱在卡倫以外，雖各有總管，未經頒給印信，一切出入行走，殊多不便。查從前都爾伯特汗、王、扎薩克等請給印信，臣等具奏，蒙恩頒發，謹援例代請一體賞給。其唐努烏梁海等尚未諳習事體，所給印信，或暫交副都統莫尼扎卜掌管，俟該總管稍知約束所部，再行賞給。奏入，得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扎哈沁、烏梁海人等，自乾隆十九年以來，陸續歸附，隨其戶口多寡，編設旗分佐領。計扎哈沁一旗九佐領二千餘口、烏梁海七旗二十五佐領四千四百餘口、唐努烏梁海四旗十六佐領四千八百餘口，雖經補授總管，尚未鑄給印信，應如成衮扎布所請，擬給扎哈沁公扎木禪扎哈沁一旗總管之印一顆、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阿爾台烏梁海七旗總管之印一顆、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一顆，兼用滿州蒙古字，照察哈爾總管印信式樣鑄造，分別賞給及交該副都統暫掌。

又，阿爾台淖爾烏梁海二旗四佐領七百餘口，現係總管扎喇納克、巴勒桑統轄，可否給與印信，該將軍未經奏及，應令查明具奏。奏入，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第十七卷，第六—七頁）

14. 署定邊左副將軍奎昌等奏請頒給庫蘇古爾旗管旗關防摺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奴才奎昌、多布沁扎穆楚、志剛跪奏，為捐助急需特請管旗關防恭摺請旨具奏事。

茲據管理庫布蘇格勒烏梁海總管固喇翁札布札蘭等報稱：卑烏梁海所屬人眾原係打牲爲業，歷荷聖主秦養深恩，均以牧放牲畜度日，現聞修理烏里雅蘇台城垣需項浩繁，卑烏梁海等稍盡愚誠，情願捐助驢馬五十五匹、騾牛五十頭、公羊二百隻、白面一萬觔、銀一千兩，以資工用，不敢另邀恩叙。第卑烏梁海一旗共五千餘人，距該印務處一千八百餘里，遇有呈報一切，多致貽誤；且現遭時艱，所屬人眾均皆窮迫，相應據情呈請籲懇天恩賞給卑總管管旗關防，以資鈐束而便拯救之處，祈請指示，等因前來。竊查唐努烏梁海原設四旗，管理四旗關防副都統銜總管一員，總管三員，總管固喇翁札布一旗亦屬四旗之內。查乾隆二十九年，緣事額魯特公丹畢之所屬烏梁海人眾撤出，奉旨歸入唐努烏梁海，添設總管一員，歸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兼轄。現唐努烏梁海共有五旗，其他四旗均與印務處相近，惟固喇翁札布一旗距印務處寫遠，而該屬人眾窮迫不支，亦屬可憫，現計該總管捐輸各項照章估實銀至四千兩。查得本處檔案均以灰爐，無憑查考。惟前此有喀爾喀札薩克圖罕部落諾們罕伊什黨占所屬徒眾，因距該處寫遠，捐輸軍需牲畜，合銀四千兩，經前任將軍福濟等具奏，請賞管旗關防，奴才等未敢擅擬，合無仰懇天恩，可否管固喇翁札布等呈報捐輸，籲懇天恩，請賞管旗關防，奴才等未敢擅擬，合無仰懇天恩，可否照以所請，仿照前次胡圖克圖伊什黨占捐助軍需賞給印信成案，賞給該總管管旗關防，以資鈐束，而示憐憫，出自鴻慈，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爲此恭摺，謹奏請旨。

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五號）

三七〇

15.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銳等奏請頒給克穆齊克旗管旗關防摺

一八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奴才志銳、那木濟勒端多布跪奏，為據情代奏叩懇天恩賞給關防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等接據管理奇木奇克河總管海都布率領十蘇木章蓋等呈稱：為懇請恩施事。今查本屬十蘇木原係一旗，自乾隆二十九年經管理唐努烏梁海四旗印務之總管兼管。惟是兩邊中間游牧相隔寫遠，不獨凡遇違例攤派公務，花費受累不輕，而且久多耽延。按年印務處傳喚差使牛馬各一百五、六十匹。若有不敷，每張貂皮要折銀六兩。每年令給與駐班需用銀一百九十一兩。似此情形，何能治理？尚且呈進貢皮之差，並無欠誤。除此之外，本屬游牧，北邊昆連外部俄羅斯，邊界新立沙賓壩等八處牌博，各處有巡邏官兵居住，四季查訪，各出保結呈報。至新立邊界八處牌博之時，已故總管巴濟雅，蒙參贊大臣署伊犁將軍擬請賞戴二品頂戴，於同治八年間奏保有案。並且，本屬游牧與貝子達克丹多爾濟所屬烏梁海游牧昆連，現在生出許多事件，不能辦理完結，是以眾心皆願，理合具情呈報將軍、參贊大臣，伏乞體恤極邊奴僕，可否仰懇皇上天恩，賞給管理奇木奇克河烏梁海總管印務，不令管理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管轄，幾於

公務，持平辦理，慈愛下人，勉效犬馬之勞。如蒙恩施之時，謹遵辦理，等情。爲此謹呈，等因前來。查庫布蘇庫勒諾爾烏梁海於同治年間曾因捐輸請印，雖經議准，聲明不得援以爲例，奉旨在案，奴才等何敢再爲陳情。惟查奇木奇克河烏梁海本係額魯特公丹畢所屬，於乾隆二十九年，因事革爵，撤出所屬烏梁海，歸入唐努烏梁海總管兼轄。該旗共十佐領，唐努烏梁海總管抵四佐領，以大事小，當時新附之眾，自甘屈於人下。其畏威懷德，仰希天眷，已非一日。該旗距唐努烏梁海印務共八百餘里，中間橫亘三音諾彥部落達克丹多爾濟貝子所屬烏梁海四旗，遇有齟齬，文報不通。況時移勢易，現在自沙賓壩起迤西所設牌博八處，大半均隸該旗，派官駐守。牌博之北處處與俄疆毘連，距俄羅斯內地城堡祇七站之地。至奇木河烏梁海與托吉諾爾烏梁海，均與唐努烏梁海總管相距既近，世爲婚姻；而庫布蘇庫勒諾爾與奇木奇克河則有如外附，攤派則此兩旗較重，管束則此兩旗較苛。同治年間，庫布蘇庫勒諾爾請印之時，即因此種種，欲謀自主。彼時奇木奇克河亦曾呈請辦理，而當局者未能統籌烏梁海全局，妄以爲一請庶蒙俞允，再請或致部駁，遂延擱至今。自庫布蘇庫勒諾爾得蒙天恩賞給印信之後，奇木奇克河之望澤尤殷，與唐努烏梁海之携式益甚。兼之該正總管沉湎於酒，下人不免蒙蔽，遇事每致參商，中間又隔達克丹貝子四旗，一事輾轉，動致經年，積案甚多，訖未能結。與俄疆毘連甚近，交涉亦多。若能蒙恩賞給印信，遇事直達，由奴才等斟酌批覆，於邊務亦大有裨益。況該旗人丁甚眾，現在十佐領，按交皮之戶祇二百二十九戶，其餘則已及一千七八百戶之多，較之

蒙古札薩克一旗，不啻十倍。此事自光緒二十年該總管即求爲代奏，奴才等查閱前案，有經部駁查數事，未敢冒昧。數年以來，體查已清。論途程則八百餘里，中間隔有別部和碩，遇事轉報稽遲，此不便一也；論邊界與俄疆逼近，遇事未能直達烏城，此不便二也；論人丁則千有餘戶，遇事必須稟承總管，聽候批示，難於管束，此不便三也。凡此三者，皆係庫布蘇庫勒諾爾請印之時，經部駁查者，現均查清，似可無煩再議。至彼此互有侵占疆界，有無窒礙？現亦查清：相距寬遠，實無侵占及窒礙之處。況該旗駸駸乎有日盛之勢，若將其數十年處心積慮仰希朝廷之恩一旦下頒，必能自固藩籬，爲我屏蔽，此又惟有識者知之，非拘於目前沾沾於體制者所能解也。然關係頒發印信，又奉旨不得援以爲例在先，該總管又非別有捐輸報效，豈應冒昧陳奏？惟是烏梁海係朝貢外藩，與蒙古各盟不同，人心向背，所繫甚大，奴才等既已查覈清楚，管見所及，又值該總管懇求再三，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惟有據實將一切情形縷細陳奏，仰乞宸斷，賞給印信，不獨各烏梁海彼此相安，於邊務亦有裨益。所有不敢拘於前案，冒昧代奏原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將軍連順尚未到任，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奏。

朱批：著俟連順到任後察看情形，奏明請旨辦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三號）

16. 定邊左副將軍連順奏請頒給克穆齊克旗管旗關防摺

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奴才連順跪奏，爲查明烏梁海副總管請印情形遵旨復陳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接管卷內暫護將軍印信參贊大臣志銳據情代奏奇木奇克河副總管叩懇天恩賞頒印信一摺，於八月奉到硃批：著俟連順到任後察看情形、奏明請旨辦理，欲此。查外番請印，要以戶口多寡爲第一義，及向歸唐努烏梁海兼轄是否果有窒礙勒攤情形爲斷。奴才到任後，遵派候補筆帖式錫凌額馳往奇木奇克河，按照原摺，逐一查詢，除相隔寫遠實在千里之外中間橫亘達克丹貝子所屬之四旗烏梁海、遇有齟齬文報不通、凡事轉報總管未能直達烏城各情形均與原奏相符外，至原奏所陳戶口約有一千七八百戶，現已查清實有二千一十三戶，丁口已幾萬人，唐努總管每年勒派各情亦所恆有，取有該副總管親書甘結爲憑。奴才愚見：奇木奇克河人丁既眾，非有印信一事權不能盡聽管束，遇事受制唐努，反多拖累，況該處毗連俄界，現在交涉事多，不能直達，無所稟承，亦屬窒礙，既已十蘇木連結懇求，是與唐努總管其心已離，兩不相下，倘有事故，亦難收拾，原奏所稱若將其數十年處心積慮仰希朝廷之恩一旦下頒，必能自固藩籬，爲我屏蔽，洵爲見到之論，雖係曾奉諭旨不得援以爲例在先，現又奉旨令奴才察看情形，今昔情形既有不同，況有東烏梁海請印在前，似難以不符體制爲解，若蒙天恩賞給，尚屬有益

無害，毫無窒礙。除將副總管親書甘結另行抄錄咨呈軍機處備查外，所有遵旨察看情形並派員往查仍乞天恩賞給印信各原由，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朱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三輯，第四〇九—四一〇頁）

17. 定邊左副將軍明誼奏興達遜補授唐努旗總管謝恩摺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八日（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

奴才明誼、車林敦多布、麟興跪奏，為代奏叩謝天恩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等於五月十四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唐努烏梁海總管拉瑪札布所出員缺，著興達遜補授，等因欽此。奴才等遵即劄調興達遜前來烏里雅蘇台，面為傳宣。我將奏報我君主，嗣後開闢一互相飭令邊養，至優極渥，涓埃未効，方深慚悚，茲荷隆恩，補放總管，感激下忱，實難言諭。興達遜惟於一切差務竭盡犬馬，並將屬下人丁妥為約束，堅心內向，以期仰報高厚於萬一。言畢，摘帽，叩頭謝恩訖。所有總管興達遜感激謝恩緣由，恭摺奏聞，伏祈聖鑒。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四號）

18.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志銳等奏貢布多爾濟補授唐努旗副都統銜總管謝恩摺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奴才志銳，那木濟勒端多布跪奏，爲代奏叩謝天恩事。

竊前據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呈報：年老力衰，難以辦公，呈請開缺，照案請以伊長子棍佈多爾濟補放總管之職。當經奴才等據情奏蒙天恩允准。棍佈多爾濟現於本年十月初三日抵至烏里雅蘇台。據稱：仰蒙聖主鴻施，補放管理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掌印總管之職，皇恩高厚，感激莫名。凡於應納貢皮及一切公務，自必竭力，勉效犬馬之勞。奴才等遂令於是月初四日在烏里雅蘇台萬壽宮叩謝天恩，仰答皇太后皇上體恤邊蒙之至意。所有唐努烏梁海總管棍佈多爾濟叩謝天恩緣由，理合恭摺代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將軍連順、參贊大臣奎煥均未到任，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奏。

朱批：知道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一九七卷，十四號）

19. 乾隆帝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每年赴熱河朝覲隨圍

一七八七年十月十一日（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一日）

諭軍機大臣等，朕前降旨，令將編入年班朝覲西北兩路之土爾扈特、和碩特、杜爾伯特等，其已經出痘者，歸於年班入覲，若人數較少，即間年入覲亦可；其未經出痘者，不必來京，著該部於每年可否令其前赴熱河朝覲隨圍之處，照青海一體具奏請旨，其如何酌定另行編班之處，著交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等會商議奏。但北路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每歲俱係自備資斧前赴熱河，若按年班赴京，路途較遠，恐伊等力有不逮，著傳諭奎林、復興、保泰等：除西路土爾扈特、和碩特等仍按原定章程，令其自備資斧行抵哈密外，其北路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或令自備資斧，行至張家口，官爲辦給馬匹送京，如力量仍有不敷，或於喀爾喀、察哈爾毗連地方即行官爲辦理之處，據實查覈辦理，以副朕體恤外藩蒙古之意。至北路唐努烏梁海、阿勒台烏梁海等，非土爾扈特、和碩特、杜爾伯特等台吉後裔可比，必同入年班朝覲，無論出痘與否，每年止赴熱河朝覲隨圍，若人數較少，間年遣派一次亦可，一併傳諭復興、保泰知之。（《清高宗實錄》，第一二八卷，第一頁）

20. 克穆齊克旗總管歷代勳績

始由蒙古國派兵，往西北，至烏梁滾哈薩克國，即將該國版圖收復。兵士等即在保噶爾城，與本地婦女各相配合。居住已久，兵士已各年邁，擬各率其子姪婦女返歸原籍。時值中國駐兵北邊，已將蒙古綏服。兵士至科木其河迤南地方，愛其土田肥美，水草林木豐茂，留連不舍

。在此小住數年後，雍正皇帝劃立交界，東由沙畢呢起，又南在素們哈爾噶特等處，設立邊防卡倫，進退失據，祇有在該處落戶。年歲久遠，盡操烏梁滾哈薩克語言，祖國語言無人記憶，已成爲烏梁海人矣。肯木次克烏梁海內，遂共舉薩爾達木爲首長措置各事，均准輿情。又薩爾達木與眾會議，擬往北京納疑，可冀邀皇帝懋賞。正計議間，適與尼魯特王丹金拉布丹相遇，遂將內順衷曲，竭情訴述。詎料丹金拉布丹存心不善，誑說北京距此篤遠，如欲前往，恐畢世無成也。鎮邊將軍現正在喀爾喀，吾可代稟與爾辦理此事。該王抵將軍處，報告此次查邊，行抵烏梁海地方，業將該旗眾及薩爾達木等收服，歸順朝廷。將軍奏聞，有旨烏梁海歸該王節制。嗣後王因軍事貽誤，褫革爵職，朝廷以其子，晉封貝子，賞給札薩克印，令其移駐喀爾喀賽音諾顏部厄爾滾河地方。其時薩爾達木，始知丹金拉布丹一切欺誑之事，正徬徨間，忽蒙將軍具奏，奉旨封薩爾達木爲輔國公，旨未到時，薩爾達木業已身故，其子姪無力承襲。有丹金拉布丹戚某，名丹畢，設謀承襲輔國公，管理烏梁海事。二三年後亦因公褫革爵職。於是薩爾達木之子砂爾巴，始得派爲總管。乾隆二十九年歸屬管理唐努烏梁海四旗印務之下，充當進貢細皮差務。其時丹金拉布丹之子貝子某，在將軍處百般懇求，復得在肯木次克旗內，選出薩特，哈爾薩哈克，通哈克，好勒爾，侯希格特，薩如克勒爾，圖魯希，卓彥，道洛甘，土墨特等十戶民，歸該貝子屬下烏梁海，仍歸唐努烏梁海印務管轄。並許該貝子在肯木次克境內居住，以後如有滋生事端情事，立即逐歸原札薩克收管，札薩克若不收管，應即充當進貢細皮差務。其

餘居民人等，除每年不拘物件酌納該札薩克貝子，俾補差務外，進貢皮張相等差務，概不准應，並定以爲例。自此該貝子與唐努烏梁海肯木次克烏梁海總管等，每年交納一戶之差，迄今照舊。

唐努烏梁海四旗，於乾隆二十三年前，曾歸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落察滾札巴王管轄。嗣因該王某叛，副都統銜代希遣散亂兵有力，奏請賞給烏和立達，即總管，並賞戴花翎，爲該四旗總管。科木其河烏梁海有齋僧額林沁，陶吉烏梁海有齋僧巴圖，惟賀卜素候勒烏梁海，無明幹人員。前於雍正年間，將軍額付王查某，往看中俄界牌，具悉烏梁海地方，鄰近俄國卡倫，非得人才治理不可，特將浩圖友特總管阿希達，移往該處兼管。又因阿希達子伊特格勒，由進貢細皮之便，傳喚至將軍署，商酌編爲四旗，且奏使額林沁，巴圖，伊特格勒等分管四成事務，並任爲總管。各管一旗，又乾隆二十七年派喀爾喀賽音諾顏汗部副都統銜懋那札布，掌總管印，暫管烏梁海事務。俟數年後，烏梁海有明白事理之人再將印務移交，具奏奉旨准行。二十八年，懋那札布攜帶烏梁海印信，前來管理。二十九年烏梁海因有派遣軍隊事項，無旗幟可用，奏請副都統銜代希准用旗幟。三十年以總管代希有軍功，賞給副都統實缺。乾隆五十一年由將軍於唐努烏梁海各總管內，特保副都統代希，奏請將烏梁海印賞給代希掌管，兼轄烏梁海五旗事務，以其爲人忠誠，學問優長，任事勤敏也。五十四年副都統代希因病身故，當印移交總管色爾格，並奏請奉旨故去總管代希遺缺，由伊子丹金承襲。又因丹金年幼閱歷尚淺，其總管印

暫交色爾格掌管，輔佐丹金辦理事務，奏請奉准，印務事項二人會辦。五十七年保舉丹金爲唐努烏梁海總管，丹金盡力當差，始終勤奮，奏請賞給副都統銜，奉旨俞允。丹金身故，遺缺以其弟其達木巴勒補授副都統銜。總管達木巴勒故後，遺缺以其長子巴圖札布，補授副都統銜。總管巴圖札布故後，遺缺以筆帖式啦嘛札布補授副都統銜。總管啦嘛札布故後，以其弟辛得遜補授副都統銜，總管辛得遜故後，以其弟烏勒吉瓦其耳補授副都統銜。總管烏勒吉瓦其耳於光緒二十五年病故。遺缺以其長子參領貢布多爾濟補授。

肯木次克烏梁海，原係自編一旗，後因人民繁殖，於光緒二十五年齋僧沙爾巴後裔總管畢其雅之姪海圖巴，因將軍參贊等，將肯木次克烏梁海各情具奏，二十八年奉旨賞給海圖巴總管印，並巴圖魯達爾汗各號，總管肯木次克旗務，復因防邊得力，賞戴二品花翎，加一級。宣統元年總管海圖巴病故，其長子保彥巴達爾胡由將軍參贊保舉具奏，奉旨仍任爲總管，准其掌管印，管理肯木次克烏梁海旗務。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〇—二〇二頁）

21. 乾隆帝諭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四部烏梁海人交納貢皮

一七五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又諭：

據成裘扎布等奏稱：和托輝特之特斯、奇木、托濟、錫爾克騰等四部烏梁海，共十六鄂拓克，一千一百餘戶。內五百餘戶尚能交納貢賦，餘皆無力。現在收取伊等貂鼠、猓獺、狼、狐等皮張，及鷗翎、麝香等物，除麝香不准充貢，餘物量其所值，以每戶三貂計算，僅得一百七十一戶。其未完之項，請於次年帶收等語。此等烏梁海受青滾雜卜擾害，生計俱屬艱難。著傳諭成裘扎布，將伊等未完貢賦，加恩豁免。仍令莫尼扎布曉示伊等：從前何等苦累，今爲大皇帝臣僕，除正供外，並無額外需索。現在未交皮張，又行寬免。嗣後爾等應納貢賦，務如數交收，不可有意希恩，仍致缺少。莫尼扎布辦理烏梁海事務頗屬效力，著加恩賞給緞匹。

（《清高宗實錄》，第五七七卷，第三六〇頁）

22.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等奏派員護送唐努烏梁海等進貢皮張摺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奴才麟興、車林敦多布跪奏，爲循例派員護送烏梁海等進貢皮張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查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所屬唐努、阿勒台、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進貢貂皮，前於嘉慶十年經前任將軍成寬奏請，將該烏梁海等現有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九戶，進貢貂皮四千一百四十

四張作爲定額，每年添戶不添皮張等因，經部議覆，奉旨允准在案。茲查該烏梁海等舊有應進貢皮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九戶，又按年照例唐努烏梁海增添五戶，阿勒台烏梁海增添三戶，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增添二戶，扣至本年，新舊共計人丁二千二百四十九戶。其進貢貂皮仍遵嘉慶十年定額查收。照例折賞馬匹、回布，所收皮張差派佐領舒琳由驛送往京城外，奴才等謹將應進貢皮人戶並所收皮張數目，另繕漢字清單，恭呈御覽，所有奴才等循例派員護送貢皮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祈聖鑒。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五號）

23. 定邊左副將軍連順等奏派員護送唐努烏梁海進貢皮張摺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奴才連順、那木濟勒端多布、奎煥跪奏，爲循例委員護送貢皮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等五旗額定七百八十六戶，每戶交貂皮三張，每年共納貂皮二千三百五十八張。實納貂皮數在八百張以上，其餘方准以別樣皮張照例抵折。如捕貂實不敷額，准以猞猁、水獺、豹皮每一張抵貂皮三張，掃雪、狐、狼、沙狐皮每二張，灰鼠皮每四十張，均抵貂皮一張。均添戶不添皮張。每年夏季來烏里雅蘇台呈交，秋間委員護送，歷經

遵辦在案。本年六月間，唐努烏梁海總管棍布多爾濟等到了烏里雅蘇台呈遞貢皮，並將應交皮張戶口造具蒙字名冊呈遞前來。奴才等當堂點驗，遵照額數收齊，照例折放賞項，面加撫恤，並諭以妥約屬眾、安分輸誠。該總管等率領眾官望闕叩頭，欣然領諾。事畢即令各回游牧訖。奴才等即將唐努烏梁海皮張飭令裝箱封固，粘貼印花，揀派員外郎善貴督帶弁兵，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程，由驛護送，赴山西太原府行在交納。除知照經過驛站一體妥爲供應、加派弁兵小心護送外，謹將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各旗實交折交皮色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朱批：知道了。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三輯，第七四七—七四八頁）

24. 定邊左副將軍明誼等奏唐努烏梁海例進貂皮因災欠額該總管等情願公攤補足摺

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同治二年六月初九日）

奴才明誼、車林敦多布、麟興跪奏，爲唐努烏梁海例進貂皮因災欠額該總管等情願公攤補足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等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所屬唐努、阿勒台、阿勒坦淖爾烏梁海進貢貂皮，前於

嘉慶十年經前任將軍成寬奏請，將該烏梁海等現有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九戶，進貢貂皮四千一百四十四張作為定額，每年添戶不添皮張等因，議覆，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現在本年例進屆期，據署理唐努烏梁海印務總管車都布呈報：本屬托濟烏梁海總管徹都布旗下應交貂皮一百五十戶，因去年被災，未能捕足定額，現交一百一十戶，欠交四十九戶等情。奴才等當即飭查去後，旋據該烏梁海四旗總管車都布等呈稱：遵查總管徹都布旗下災情，實因去年冬季騎乘打貂之牲畜倒斃甚多，未能足額呈交。職等世受隆恩，感激下忱，勉策犬馬，願將徹都布旗下欠交貂皮，於各總管名下公攤，照前按戶呈交，永遠遵行等情，呈報前來。理合先行聲明，伏祈聖鑒。謹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七號）

25. 定邊左副將軍埒岫等奏唐努烏梁海捕貂不足請准以別色皮張抵交足額摺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宣統二年四月十二日）

臣埒岫、庫魯固木札布跪奏，為唐努烏梁海捕貂不足謹據情籲懇天恩准以別色皮張抵交足額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據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棍佈多爾濟呈報：本屬烏梁海三旗額定四百六戶，每年應納進貢貂皮一千二百十八張。由副都統銜總管棍佈多爾濟旗下四佐領實納貂皮二百張；由所屬總管巴勒錦呢瑪四佐領實納貂皮二百張；由總管洛布桑錦巴屬下實納貂皮三十張。餘向以猓狽獾皮、豹皮、水獺、狐、狼、灰鼠、沙狐、掃雪等皮抵摺交納。現據本旗四佐領暨總管巴勒錦呢瑪、洛布桑錦巴等呈稱：本烏梁海人等此項進貢貂皮，專賴唐努山地方獵獲。近年來，唐努山產貂稀少，捕獲往往不足，即由各處購覓，勉敷原額。至本年地遭荒歉，牲畜多有損傷，產貂更形缺乏，捕獲尤少，不敷實多，雖嚴飭屬人四出尋捕，未能增獲。現值交納臨邇，深懼貽誤，合先據實陳明，可否將本三旗應實納貂皮四百三十張內不敷額數，亦准以別色皮張抵交，祈請體恤辦理，等情前來。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三旗，奇木奇克河烏梁海一旗、庫布蘇庫勒諾爾烏梁海一旗，額定七百八十六戶，每戶年交貂皮三張，共應納貂皮二千三百五十八張。向年實納貂皮數在八百張以上，其餘不足，奏明准以猓狽獾、水獺、豹皮、狐、狼、掃雪、沙狐、灰鼠等皮抵交。每年夏季，該總管等親率所屬來烏交納，秋間由臣等派員護送恭進，歷辦在案。茲該總管棍佈多爾濟呈報，唐努烏梁海三旗，因遭災歉，產貂益稀，捕獲不易，懇請抵交，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貢獻，且距恭進尚有時日，臣等已飛札該總管仍飭屬眾四處設法尋捕，務期續有捕獲，倘屆期實在不能足額，所欠若干，合無仰懇天恩，准其以別色皮張照章抵交，用示朝廷體恤邊氓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唐努烏梁海捕貂不能足額籲懇照章抵交緣

由，理合先期恭摺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參贊大臣榮恩尚未到任，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奏。

朱批：著照所請，以示體恤邊民之至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二六四卷，一七號）

26. 乾隆帝諭處理唐努烏梁海不法分子越過卡倫偷竊牲畜案

一七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諭曰：復興等奏，審訊由邊卡入境偷竊牲畜之烏梁海賊犯，分別擬罪，並將私行寢息之駐卡侍衛台吉等分別枷責，及交部議處等語。此案復興等如此輕擬完結，實屬錯謬。設立卡座，派令侍衛駐劄，原為稽察行人、防範賊盜，地方與軍營何異？今該處賊人數次往來，竊去許多牲畜，該侍衛即獲重罪，乃德永並不呈報該管大臣，竟敢私罰牲畜，侵蝕寢息，甚屬膽大！復興等僅將德永革職枷責完結，所奏殊為妄誕。德永著即處絞，為眾示儆。同德永侵蝕息事之台吉桑濟扎布、桑濟策楞著擬絞，解部另行請旨辦理。其額布肯、合噶爾、阿爾奇齊巴布什、鄂爾古庫、巴祿寨、葉勺、達什、查汗等，尚未侵蝕入己，但私同寢息，已屬失察，著即照復興等所奏行。再，復興等奏，杜爾伯特親王車凌烏巴什給與德永回書，亦屬不合，並請交部議處。車凌烏巴什係愚蠢蒙古，伊何能想到必須呈報將軍大臣？此事如果係伊起意先欲寢息，給德

永書信，朕必將伊一併從重治罪，今車凌烏巴什僅給回書，尚屬無罪，車凌烏巴什著加恩免其議處。總管達什，查知此事，即行呈報，辦理尚屬可嘉，豈有反行議處之理？達什著寬免，仍發賞大緞二匹，以示獎勵。總管色爾克去年前往木蘭，此事與伊無干，亦無庸交部。復興、阿克東阿辦理此事甚屬懦弱錯謬，著傳旨嚴行申飭外，仍交部嚴加議處。復興等接奉此旨，於駐卡侍衛官員等逐一嚴禁，嗣後各以德永爲戒。即通行新疆將軍、大臣等，傳知所有邊卡地方，一體嚴慎遵行，並曉示京城三旗侍衛知之。

（《清高宗實錄》，第一二七六卷，第十八—十九頁）

27. 嘉慶帝諭商民與烏梁海交易務用現銀實物

一八〇六年四月七日（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諭內閣：成寬等奏唐努烏梁海總管達瑪琳扎布屬下佐領端多克拏獲在烏梁海收債民人孫幅培，審明定擬一摺，已依議行矣。烏梁海人等所欠商民孫幅培一人之銀，即有一千餘兩，豈盡伊等交易實欠？或該商民放借銀兩，或賒給物件，重利盤剝，積欠始至如此之多。況該處商民甚眾，若不查禁，該商民等任意私往放債，而烏梁海人等賒欠不清，日久訟獄紛繁，必所不免。著成寬等將烏梁海人等所欠舊債查清，緩定期限償還；仍嚴行禁約，嗣後務以現銀實物交易，毋許商民再賒物借銀與烏梁海人等，致滋事端；違者，不特將商民及烏梁海人等治罪，該管

總管佐領等亦著一併參奏治罪。

（《清仁宗實錄》，第一五七卷，第十七頁）

28. 定邊左副將軍衙門奏處理俄商棟固爾瑪塔不在唐努烏梁海被殺一案摺

（無年月）

再，查俄商在烏梁海被害一案，業由烏、庫各派委員前往訊明，按例定擬，繕摺具奏外，又據該委員等稟：據該俄官等聲稱，據該屍主俄商索費雅諾伏報稱：原令同夥、已死棟固爾瑪塔丕等前來烏梁海買賣，合俄鈔八千一百五十張，貂皮九十五張，合俄鈔九百五十張，通共合原本俄鈔九千一百張外，並該俄商因此事找尋已死棟固爾瑪塔丕等下落，往返人二人牲畜物件，共花用過俄鈔五百三十張，應即賠給等語。職等答以：此事找尋下落往返花過俄鈔，查從前並未辦過，似此成案及和約內並無專條，實難議賠，應即作為毋庸置議。其俄商索費雅諾伏交給棟固爾瑪塔丕買賣原本，職等答以：此係一面之詞，亦與和約內不合，不能賠償，應亦作為毋庸置議。該俄官復稱：前於同治八年間，因為烏梁海眾燒毀俄廟，搶奪物件，兩國派員會辦，均各議賠有案。職等又答以：烏城前經失陷，將檔案均已焚燼，無憑查考；再，該凶犯等供認原贓業已追出交還，其餘貨物該人犯等並未承認，係屬無憑，我們官員等係謹遵兩國和約辦

理，不能認以賠償等語。該俄官等再再不允，後答以：此事重大，我們官職卑小，不能主持。應如何之處，議以俟旋回時各請示各上憲定奪。旋於十三日，職等會同將議定不能賠還各請各憲情由具文與俄官互換訖。除將俄官咨給職等俄文一件、職等咨給俄官文底一紙，蒙俄文字收條一紙一併呈遞，稟請查辦前來。奴才等查該俄商被害之時，所有凶犯巴圖柰等掠取貂皮、灰鼠皮、鉛、錫、烟袋、皮包等物，該犯等均各供認，業已將原贓追出，眼同該俄官等飭交該屍主承領，取具收條有案；所有該俄官索要已死俄商棟固爾瑪塔丕來在烏梁海交商原本合俄鈔九千一百張，該凶犯等並未承認；伏查該俄商來烏梁海游牧內貿易，並未報過烏里雅蘇台，今該俄官索要原本俄鈔，係屬一面無憑之詞，即便該俄商並無捏報情事，然據稱在彼貿易二年之久，其貨物或已售訖，商本或已運回，均屬無憑查考，揆之情理，斷無仍行存儲之事。其實在情形，不難懸揣，應如何定辦之處，奴才等未敢擅擬，除據情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辦外，謹合詞附片奏聞。

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外交類，中俄關係項，第一八〇卷，十號）

29.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奏制訂出入唐努山一帶卡倫制度摺

一七五一年七月三十日（乾隆十六年六月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據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稱，和托輝特貝勒青滾雜卜等九旗所屬，欠準噶爾回子茶葉一萬三百餘塊，將回眾所欠該旗人等牲畜相抵。據回子云：並無應抵之例，堅執不允。我朝人等與準噶爾回子交易，甚屬不妥，朕本欲究明重加治罪，復思閱年已久，人數較多，是以加恩免究。向使額駙在時，朕必將伊治罪，今成袞扎布接任未久即行查出，於伊無涉，但究屬非是，即如因此交易私事，若今出派侍衛台吉等按款查數，甚屬冗雜，而且有關政體，若不辦理，明系欠債，無可推賴，此次只可如此辦理。倘後若不嚴行禁止，豈惟不合體統，亦被準噶爾人等輕視，設復彼此爭鬥，於邊境有有關係。著寄信與軍營將軍、大臣等，曉示眾扎薩克，令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約束，凡毗連準噶爾地方人等，不准交易；並諭準噶爾頭目，亦令將伊地方之人妥協管理。俟準噶爾使臣來時，朕亦諭此次如此辦理之故。嗣後該處仍有與準噶爾交易者，必從重治罪，其軍營將軍大臣等亦必嚴加處分，斷不輕宥。

定邊左副將軍親王成袞扎布奏：和托輝特貝勒青滾雜卜、公額林沁等所屬烏梁海居卡內外者，原未禁其出入，是以近日有賒欠回人賬目等事敗露，如再不定例，日久恐有夾帶蒙古出界、往返貿易、賊盜潛生等弊，臣等公同酌議：每年遣往烏梁海征差者，青滾雜卜旗人三十名，駝不得過五十；額林沁旗人十名，駝不得過三十。每人騎馬二匹。遣往時，將人數呈報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給與出卡文票。再，遣人辦理詞訟盜賊等事，亦豫報請文。至卡內外居住之烏

梁海，彼此往來，但稟卡上侍衛台吉，若忽給文憑，恐妄生猜疑，請照前准其出入。其在卡外之烏梁海等前來謁見扎薩克，所帶牲畜等物，俱著卡上侍衛查報參贊大臣，准其進卡；至歸時，扎薩克賞伊等貨物，亦將數日移咨卡上侍衛查放，不許將人口帶出。至額魯特貝勒朋蘇克、公丹拜所屬烏梁海，亦係青滾雜卜、額林沁之屬下，仍照前例，准其進卡謁見，帶物俱交卡上侍衛查報。得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錄》，第三九二卷，第十三頁）

30.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奎煥等奏唐努烏梁海等爲償還外債捐款摺

一九〇八年一月六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奴才奎煥、車登索諾木跪奏，爲蒙古各旗以及商民官兵人等報效國民捐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等前閱報章，知京外人民倡辦國民捐，原冀一舉償還外債，似此愛國真誠，凡屬食毛踐土者皆當踴躍輸將，共襄盛舉。雖外藩蒙古及貿易邊商，莫非朝廷赤子，均沐二百餘年養之恩，是以奴才等於接見蒙古王公時，面爲開導，並將譯出各項報紙使之回牧細閱，遍示各屬蒙眾，曉以大義，如有願捐者，無論多寡，惟在爾等各出真誠，並不勒派。該王公等無不欣

然領諾，感發興起。旋據各旗呈報：宣諭蒙眾，均各感奮樂從。其在烏城貿易商民，亦皆聞義振興，情殷報效。茲據三音諾顏親王那大囊蘇倫等二十三旗共報交銀五千三百十兩；札薩克圖汗索特那木拉布擔等十六旗共報交銀三千四百九十四兩；唐努烏梁海總管棍佈多爾濟等三旗共報交銀六百二十兩；奇木奇克河烏梁海總管海都布報交銀三百兩；烏城各商鋪共報交銀二千兩以上。蒙古王公札薩克各旗並商民人等共報效庫平紋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兩，呈交懇請轉解前來。奴才等查：邊荒蒙古以及商民人等聞風慕義，集解巨款，均有愛國熱誠，良由我皇太后、皇上深仁厚澤有以感其心而作其氣，而此際之報捐輸誠，揆諸踴躍情形，實有未便湮沒者。伏查察哈爾各旗群管等報效國民捐款，奏蒙諭旨：布彥德勒格爾等均著傳旨嘉獎，欽此。今該三音諾顏親王那木囊蘇倫等集款報效，情事相同，可否恩施嘉獎之處，出自聖裁。除將現交捐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以及奴才奎煥倡捐銀五百兩、奴才車登索諾木捐銀五百兩、在營旗綠官兵共報捐銀八百五十四兩四錢派員於本年十二月初三日由烏起程解交京中官銀行查收、刊報示信俾照觀感外，理合蒙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朱批：著傳旨嘉獎。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七一卷，廿六號）

31. 定邊左副將軍明誼等奏巡查和呢音達巴哈一帶中俄界牌

事宜摺

一八六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治四年正月五日）

同治四年，乙丑，正月，辛丑，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參贊大臣車林敦多布、麟興奏：

唐努烏梁海游牧北與俄羅斯接壤適中之地，原設有和呢音達巴哈、克木格木齊克達巴哈、沙賓達巴哈界牌，每年春秋二季，該俄國差派官兵數名，游轉一次，事畢，由烏梁海總管呈報奴才，轉咨庫倫大臣查照，歷經辦理在案。據總管呈報：

俄國去年未派弁兵游轉和呢音達巴哈界牌，今年應在和呢音達巴哈界牌會哨，亦未前來。奴才等除劄飭該總管添派官兵在彼常川守候並知會庫倫辦事大臣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卅一卷，第一頁）

32. 定邊左副將軍福濟等奏巡查唐努烏梁海西境中俄界牌事宜摺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同治八年九月三十日）

戊戌，烏里雅蘇台將軍福濟、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

竊奴才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榮全奏界務辦竣、俄國實無侵

越等因，欽此。奴才榮全現抵烏城，與奴才福濟商善後事宜。查沙賓達巴哈舊有雍正年間立過牌博，照舊章，由唐努烏梁海蒙官每年馳詣該處，與俄官會哨巡查一次。此次立界，自博果蘇克壩起，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官議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各派委員前往會查一次，尤須派委委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查新立牌博庫色爾巴、楚勒察、哈蘇爾大壩至沙賓達巴哈四處，均係險山陡壁，必須繞行分給俄國之境方至其處。按照新章，每年委員到賽留格木，會同俄官前往，原可繞道鄰封，若平時由烏委員獨行經過俄境，恐有窒礙。奴才等悉心籌議，擬飭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每屆三個月，出具無事甘結，匯報烏城一次，倘有事故，隨時稟聞。該蒙官等由本游牧取徑，地利既熟，道亦便捷，無須外繞俄境，且自固藩籬，理應認真。統至每年委員約會俄官同往之時，逐加訪詢，倘該蒙官等眾敢有虛應故事，不肯認真稽核，立即分別懲辦，以就近之蒙官，固沿邊之鎖鑰，可期日久遵行。奴才等尤隨時留心明查暗訪，總期疆界又安，永消隱患，稍慰聖慮。

諭軍機大臣等：福濟、榮全奏會商善後防邊事宜，此次立界事宜業經榮全辦竣，惟自博果蘇克壩起，至沙賓達巴哈止，新立牌博八處，雖與俄使議定會查章程，尤須派員隨時周歷，方足以固中外之防。著福濟、榮全飭令唐努烏梁海總管分派委員，不時赴新立牌博處所嚴密巡邏，具結匯報。該將軍等仍當隨時留心察訪，倘該蒙官等虛應故事，不能認真稽核，立即分別懲

辦，以期疆界又安、永消隱患。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八卷，第四四—四五頁）

三九四

33.(四) 同治帝諭鼓舞激勵唐努烏梁海等部落同心禦侮以固藩籬

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又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明誼等奏俄國使臣因會議不遂所欲徑行回國，及遵旨籌辦邊界情形各摺片。俄國匡蘇勒勒官雜哈勞，堅執常住卡倫爲詞，經明誼等按據地圖，與之理論，雜哈勞因不遂所欲，遽行回國，明誼等仍以禮護送，不令伊得藉端尋衅。所辦尚屬周妥。惟外國人詭譎性成，惟利是視，此次既失望而去，將來復行議界，即難保不帶兵豫占地方，以爲強詞奪理地步。且伊犁卡外地方，已被該國設立卡倫，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等處卡外，亦恐其一例覬覦，不可不豫爲之防。著常清等於各該管地方嚴密防範，隨時偵探，不可稍有疏虞。至唐努烏梁海蒙古等部落，及哈莎克等各游牧，聞明誼等議界未將該處分給俄國，無不感激歡欣，誓志效順，其人實屬可用，即著該將軍、大臣等隨時鼓舞激勵，作其同心禦侮之氣，以固藩籬。……

（《清穆宗實錄》，第四七卷，第十六—十八頁）

34. 同治帝諭送邊界地圖給勘界大臣明誼

一八六四年八月四日（同治三年七月三日）

又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遵旨約束所部人眾，並請飭庫倫速繪舊圖咨送伊犁核對一摺。前據明誼等奏：接准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咨文，卡內蒙古游牧現均設法安置。茲據麟興等奏稱：據唐努烏梁海總管等呈到遵繪各旗游牧圖志，東自固爾弼達巴哈起，西至沙弼奈達巴哈界牌止，即係唐努烏梁海游牧。麟興等因烏里雅蘇台並無存有確切舊案，當即咨查庫倫，隨准照鈔雍正五年兩國所換原約，劃分界牌地名，核與委員所查大略相同。似例載沙弼奈嶺，即是唐努烏梁海游牧內之沙賓達巴哈，已無疑義。而俄國送來議單內載唐努鄂拉達巴哈，疊次核對均無此前項地名，難保非俄國故換此名，有意欺混。如果即指唐努山，不特與雍正年間定界舊案不符，且與十年新定條約所載地址亦屬相背。請飭庫倫將交界原圖咨送明誼等，以憑核對，等語。俄人詭譎異常，所稱唐努鄂拉達巴哈，既查無此地名，非調取從前定界圖志，以備俄使前來，持與會議，斷不足以折服其心。庫倫自必存有舊圖，著文盛等咨將已定交界圖志，照繪一分，或將原圖徑行咨送明誼等，以備與俄使會議時反覆辯論，詳明質證，庶俄國不能逞其狡詞，是爲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錄》，第一〇八卷，第廿三—廿四頁）

35.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犒賞爲勘界大臣捐辦台站之唐努烏梁海官民摺

約一八六九年九月初（同治八年七月底）

再，此次奴才立界，係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副都統銜鄂勒哲依瓦齊爾、總管巴札雅、三音諾顏部落貝子察克都爾札勒三處所屬游牧邊境。該三處蒙官等眾備辦烏拉、房間、羊隻等項，俱係設法獎勵，由該屬下捐辦，與額設台站及支有錢糧者不同。幸該蒙官等眾均皆樂從，踴躍爭先，得利進行葺事；且隨時指陳路徑，條分縷析，俾該俄無得侵越，實屬恭順可嘉。奴才立界已竣，回抵唐努烏梁海烏蘇胡吉爾地方，詢察供應一切，頗爲浩繁，俱係由該屬下攤派而來。雖據該蒙官等眾堅稱：奴才隨從人眾並無浮用各弊，願甘具結，揆其情形，尚屬非虛；惟閱的四五月之久，往來奔馳，實用之數，已覺煩重，必須量加犒賞，方足以示體恤。除出力蒙古官兵等眾由奴才量爲保奏，並隨時酌賞烟茶各項外，當於隨帶立界經費銀兩內提出銀一百五十兩，分給該三處各五十兩，令其具結承領，酌量散給蒙眾。該蒙古官兵等眾承領銀兩，均各忭舞歡喜難名。又前經奏提銀差員赴科採買口糧賞需各項，適資接濟，當即散給隨帶官兵並賞費沿台各蒙古等眾訖。除將先後動用銀兩數目俟奴才旋烏後會同將軍大臣等造具細冊奏報外，所有提用銀兩散給口糧賞需各緣由理合附片陳明。謹奏。

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蒙古項，第三九九卷，三號）

36.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一八六九年九月四日，（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曆一八六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昌吉斯台

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台西北俄國所屬各處總圖內紅色之界；今日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濱達巴哈，俱設有界牌；立牌後，兩國分界大臣即抄錄地冊界牌數目，及建立界牌處所名目，一併開列於後：

第一條 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台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額拉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揚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於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於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克哩。自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廬淖爾，由珠廬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即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順珠廬淖爾北

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即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扎拉都綸、烏爾圖、查罕扎克喀圖四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山，設爲第五界牌，即名庫色爾。自庫色爾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即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陽山，逾瑪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即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濱達巴哈附近烏里雅蘇台，設爲第八界牌，即名沙濱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近烏里雅蘇台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即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即總圖紅線是也。自沙濱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交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即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即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註明，永遵勿替。至其餘各界，仍遵同治三年塔城和約辦理。

第二條 爲重整查閱界牌事，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另派員弁，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扣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弁等應按照擬定處所會齊，前往查閱。俄國所派員弁，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員弁，查閱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應按照定期，於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界牌會齊，自此前往東北，查至現定沙濱達巴哈界牌爲止。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派員查閱界牌時

，亦應照此辦理。此章既定，應行永守勿更，俾免界牌遷移損壞。是以兩國分界大臣將地冊錄清，書寫俄國字四分，滿洲字四分，共八分。並將現定交界繪爲地圖二頁，其內將界牌數目，用俄、滿文字註明。該大臣等畫押用印後，各持四分，地圖一頁，於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昌吉斯台互換，永持爲憑。

附：節錄約記

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伊犁軍榮全籌議建立烏屬界鄂博，遵照定約，於同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在烏克克卡倫會議，各議所屬牌博，以定兩國交界。五月初四日，中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穆魯木策傳等公同酌議，往原圖所繪之賽留格木地方，爲烏、科交接之處，會同建立牌博，以便兩處分立。議定後，於五月二十七日順賽留格木山嶺，同至柏郭蘇克壩上適中之地，烏城立第一牌博於北，科城立牌博於南，俄國立鄂博於西。立畢，科城大臣會同俄官，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噶圖勒幹爲止。烏城大臣同俄官穆魯木策傳，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此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係科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東北邊末處，即係烏屬唐努烏梁海西南邊境。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啓勒山，於山頂同立第二座牌博。此處並無樹木，遍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啓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原圖所繪之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立第三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

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立第四座牌博。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扎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扎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係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立第五座牌博。壩上無樹，巨石崩劣。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北，約九十餘里，至原圖所繪之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立第六座牌博。此地泥淖太大，樹木無多。迤東迤南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順原圖所繪之薩彥山，過瑪納胡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立第七座牌博。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向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綿亘，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堆，立第八座牌博。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以上烏里雅蘇台共立牌博八座。有牌博處，以牌博爲界；其不能越往山嶺，即以山嶺爲界；均以圖內紅線定兩國交界。自東北沙濱達巴哈起，至西南賽留格木山柏郭蘇克壩止，紅線以左，均爲中原地，紅線以右，均爲俄國地。今將立定牌博數目、地名、山河形勢，繪圖作記爲憑，並將現增議定條款，開列於後。其餘應辦事宜，均照從前議定條款，酌量遵辦。自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算足三百六十六日，兩國各派妥靠官兵，將新立牌博查看一次；烏里雅蘇台委員等，由賽留格木向東至沙濱達巴哈查看；科布多委員等，由瑪呢圖噶圖勒幹向東至賽留格木查

看；按年均應照此查辦。俄國派官二名：一由托木斯蓋省派出，往賽留格木，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查看；一由斜米省派出，往瑪呢圖噶圖勒幹，由新立牌博起，會同科布多委員等往查，永遠遵行。其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仍照舊式即各補修。將此圖記鈐印畫押，互換為憑。

附註

本界約及約記均見「同治條約」，卷十八，頁廿八—卅二。界約俄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二〇八—二一六；未找得約記的俄文本。

本界約又稱「烏里雅蘇台界誌」，又稱「建立烏科邊界牌博約記」。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第二八八—二九一頁）

37.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西元一八六九年九月四日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俄歷一八六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塔城界約規定的俄、清兩帝國自賽留格木界山之布果蘇克山口至沙濱大坂山口止的國界記文

大俄國欽差設立俄國和中國西域之間界標大臣、西西伯利亞軍區副參謀長、總參謀部少將、勳章獲得者伊凡·巴布科夫和幫辦官員、總參謀部大尉、勳章獲得者尼古拉·穆羅姆佐夫；

大清國欽差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署伊犁將軍、御前侍衛、賞戴花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勁勇巴圖魯、世襲二等伯榮全，爲了履行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治三年九月）依照總圖上所標紅線劃分俄國領土和烏里雅蘇台西北地段國界的塔城界約，現在，由賽留格木界山之布果蘇克山口至沙濱達巴哈山口止的界標已設立完畢。

繼而，俄、清兩國大臣擬就國界記文，註明界標數目和所在地名，分述於如下條款：

一、俄羅斯領土和與之接壤的烏里雅蘇台地區之間的邊界，由烏里雅蘇台地區西北方開始劃分：從賽留格木界山之布果蘇克山口開始劃界，繼而向東北沿賽留格木山嶺至唐努山嶺西端。而後雙方全權大臣爲了立界沿薩彥山嶺先向北，後向東行至沙濱大坂界標。

至此，確定了兩國邊界，並設立以下界標：布果蘇克界標設於布果蘇克大坂山口。俄國設在此處的界標係根據與科布多大臣達成的協議而立，並在關於俄國領土與科布多所屬地段間國界記文中已有記載，決定設在布果蘇克大坂山口西側。大清國爲標明國界和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之間界線的標記設在布果蘇克大坂山口：

烏里雅蘇台界標位於科布多界標以北。然後，烏里雅蘇台立界大臣會同俄國大臣幫辦官員往東行至塔斯克爾山（中國稱塔斯克哩山），並在山頂設立第二處界標，即塔斯克爾界標。由

此往東北行，至總圖上所標的珠魯枯爾湖（中國稱珠蘆湖）。在此湖東南方的哈爾喀小山上設立第三處界標，即哈爾喀界標。由此沿珠魯枯爾湖北邊行至唐努山嶺南面的察布產大坂山口，設立第四處界標，即察布產大坂界標。然後經唐努山西南部，越過莫多圖河、扎拉都綸河、烏爾圖河、察罕卻格蘇圖河，再沿塔蘇爾亥山前行，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色爾大坂山口，設立第五處界標，即庫色爾大坂界標。由此向西北行至唐努山盡端，如總圖上所標，越過哈拉西拉河、至山腳下稍往西，有一條初哩查河，在此設立第六處界標，即初哩查界標。而後，轉向東北沿總圖上所標薩彥嶺前行，越過瑪奴胡河、穆奴克河和霍額拉什河，由哈拉湖至蘇爾（中國稱索爾）山，在該山上設立第七處界標，即蘇爾大坂（中國稱索爾大坂）界標。由此山往東北，至沙濱大坂山口，在此，由烏里雅蘇台方面設立第八處界標，即沙濱大坂界標。俄方在此地未特設界標，因為在一七二八年根據恰克圖條約在此地已設立沙濱大坂界標。

在俄國和相接壤的烏里雅蘇台之間邊界上俄國方面共立界標之處，大清國方面共立八處，以此定界。總圖上紅線所標不能通行的山嶺形成兩國自然邊界，現確認為兩國邊界，以便承認由沙濱大坂至布果蘇克山口這段現定邊界上山嶺北坡和西坡劃歸俄國，這些山嶺的南坡和東坡劃歸大清國的烏里雅蘇台所屬。總圖上紅線以北和以西（中國為右側）的土地為俄國領土；紅線以南和以東（中國為左側）的土地則為中國領土。

現擬就俄國領土和相接壤的烏里雅蘇台地段國界記文，註明界標數目和地方名稱，並繪製

了地圖，標明界標，山脈和河流，確認以此爲準，遵照執行。

關於邊界其他規定，則應遵照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簽塔城界約辦理。

二、爲了查勘兩國新立界標，根據邊界長官指令，派遣專員，隨軍護送。自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二日（同治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每年經過三百六十六天，所派專員前往約定地點，即：俄方爲查勘俄國領土和相接壤的烏里雅蘇台地段之間邊界上的界標而派遣的官員應於上述期限到達賽留格木界山的布果蘇克界標處，在此會同烏里雅蘇台所派官員開始查勘界標，沿規定邊界走向，往東北行至沙濱大坂山口。

烏里雅蘇台地方長官也應按期派出官員前往賽留格木界山的布果蘇克界標處。此項規定應準確勿違地執行。查勘邊界期間，雙方所派官員隨軍查勘界標狀況，使其完整無損。

雙方欽差立界大臣用俄、滿兩種文字擬就本記文，一式四份，簽字蓋印。並繪製現定全部邊界地圖兩份，圖上用俄、滿兩種文字註明上述全部界標名稱，也由雙方立界大臣簽字蓋印。

俄、清兩國立界大臣交換上述文件，用俄、滿兩種文字書寫的國界記文各取四份，地圖各取一份，爲執行此記文和永久嚴格遵守的憑據，不得違反。

爲此於西元一八六九年，俄曆八月二十三日，大清國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秦吉斯特台互換本記文。

全權大臣、西西伯利亞軍區副參謀長

總參謀部少將伊凡·巴布科夫
全權大臣幫辦、總參謀部上尉
尼古拉·穆羅姆佐夫
俄國欽差大臣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第三—四頁)

38.(五) 恭親王奕訢等奏處理俄人越界進入唐努烏梁海蓋房種地之事摺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治六年十一月三日)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抄交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等具奏，查明俄人越界地理形勢、繪圖貼說、請飭交臣衙門辦理等因一摺。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內烏克果勒地方，突有俄人三十餘名，意欲蓋房種地等情，該將軍曾於六月二十五日奏明，並抄原奏知照臣衙門，臣等當即據情照會俄使行文該國，將越界俄人趕緊收回，並咨行麟興等查明烏克果勒地方，繪圖貼說，以備查核。嗣據俄使照復，內稱已行知該國東悉

畢爾飭屬辦理，並札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又稱該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領事官就近查辦，不勝可惜，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等語。臣等復行照復俄使，並抄錄往來照會咨行麟興等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按約就近會辦等因各在案。茲查麟興等所奏各情，無非謂烏里雅蘇台向不與俄官行文，故此大俄人越界不欲與之通文會辦。惟查同治三年勘分西界擬議章程第九條內載明：自今勘定邊界之後，應擬增添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與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畢爾那托爾往來行文等語。是俄人甫經越界之時，即應按約查辦。今原奏內稱，仍請臣衙門照會俄使，會商辦理，該將軍意欲置身事外，未免存畏難之見。所稱該管邊界官、領事官亦不過與卡倫侍衛、烏梁海總管各員相等，未便與之行文，似於臣衙門咨令就近查辦之意，亦屬誤會。查臣等前次咨文，屬其與俄國行文會辦者，原指和約內載之固畢爾那托爾等言之，若邊界官、領事官等，該將軍原未便與之平行，自可轉飭卡倫侍衛及烏梁海總管等與之會辦，界限本自清楚。且臣等非不知俄人之狡詐，徒以空言塞責，爲日後狡賴之階，惟和約內既有可以就近行文之處，不得不咨令麟興等設法辦理，一面由臣衙門照會俄使，內外相詰，使無所容其遁辭，若僅由臣衙門與俄使辯論，終有鞭長莫及之虞。該將軍有守土之責，既不能於俄人未經越界之先嚴行防範，又不能於既經越界之後設法驅除，徒恃臣衙門口舌之爭，以爲諉卸地步，恐非所以慎邊防而重疆寄。臣等已兩次照會俄使，令其轉咨該國東悉畢爾那，將越界俄人趕緊收回，業已允爲行查，俟查復到日，有無矯強之處，臣等再當酌量與之辯論。

。惟該公使前次照復既已指定分界章程第九條就近行文之說，臣等若照麟興等所奏外間不能與該國行文之處據情照會，轉恐該使必謂不守條約不獨疆臣爲然，即總理衙門亦有不守條約之意，則其曲盡在於我，更將何以爲詞？且疆臣有辦理邊疆之責，自必有總制疆圍之權，若外國人闖入疆內，疆臣不能辦理，並文移亦推托不行，非惟與條約不符，亦且示外國人爲無權，更爲外國人所輕視。今原奏既稱行文該國恐貽後患，其不行文而可以免患之處，應仍請旨飭下麟興等豫籌辦法，勿令俄人久占邊疆，是爲至要。如並無別策，仍當照約行文，妥爲辦理，不可稍涉推諉，致滋貽誤。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俄人越界情形，請仍飭麟興等就近辦理一摺，麟興等於俄人越界一事，不欲與之通文會辦，輒以行文該管邊界等官爲失體、行文該國又諸多窒礙爲辭，概諉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不知勘界條約內本有與固畢爾那托爾等往來行文等語，該將軍自應按照條約，就近查辦。乃俄人越界之先，既不嚴爲防範，越界之後，又不設法驅除，至按約行文，本該將軍應辦之事，而亦推托不行，麟興身任將軍，守土是其專責，乃於疆圍之事，漠不關心，徒欲諉卸於人，不知該將軍所應辦者，究係何事？實屬畏難取巧。仍著麟興、錦丕勒多爾濟、榮全將俄人越界蓋房種地等情，就近行文該國，設法妥爲辦理，不得稍有貽誤。原摺著抄給閱看。

給俄國照會

爲照會事：准定邊左副將軍咨稱，據唐努烏梁海總管報稱，查得霍呢音達巴罕，突有俄人三十名擅行越界，不聽勸阻，要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等情。查霍呢音達巴罕係舊有界牌處所，今俄人欲在霍呢音達巴罕內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不依勸阻，咨請照會俄國住京大臣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巴罕地方既有舊立界牌，自應各守各境，不得稍有侵占，乃俄人竟擅行越界，在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經該處卡官勸阻，置若罔聞，殊乖睦誼。相應照會貴大臣，迅即行文西悉畢爾總督，務將此項人眾趕緊撤回，勿令擅越邊界，以重疆域而敦和好，是爲至要。爲此照會，希即見復可也。

俄國照復

爲照復事：准貴王大臣照會，轉據定邊左副將軍以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地方，有俄人三十名越界，意欲居住等情前來。當因該界牌屬東悉畢爾總督所轄境內，行知該督飭屬辦理，並札庫倫領事官就近查明，俟復到日，即行奉復。乃查此事烏里雅蘇台將軍未能按照北京和約，先行咨知該管邊界官會商或該領事就近查辦，本大臣不勝可惜。如早照約辦理，則所報情形自必詳悉周到，抑或另有別項情事，亦未可知。理合先行照復，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會

爲照會事：所有霍呢音達巴罕界牌地方俄人越界蓋房種地一事，前經照會貴大臣轉飭查辦在案，茲准照復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霍呢音達巴罕地方既舊有界牌，自必共見共聞，何以俄

人突來該處，欲行蓋房種地？經該將軍飭令該總管等善言開導，因俄人不聽勸阻，致請照會貴大臣轉飭查辦，亦屬萬不得已之情。其曾否咨知該管邊界官及領事官等就近查辦，原文並未聲敘，或因事出意外，非由貴大臣轉飭秉公查辦，未必遽肯撤回，是以報由本王大臣照會辦理，以期妥速，亦未可知。今准貴大臣照復，除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查明有無別項情事並照北京和約就近會辦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五十二卷，第七十一頁）

39. 定邊左副將軍麟興等奏遣送越界俄人出境摺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日（同治七年六月一日）

同治七年，戊辰，六月，丁未，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參贊大臣榮全奏：

奴才等前因去歲接據本屬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報，有該屬總管邁達爾游牧內，烏克果勒地方，突來俄眾，要在彼處蓋房種地，勸止不聽等情一事。奴才等當即一面據情奏聞，一面嚴飭該總管等，務須妥善勸回，無如累據呈報，多方勸慰，執意不肯回國，奴才等萬分無法，正在欽遵疊次嚴諭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示文，設法詳查催辦間，復又接見由庫倫轉到俄官俄字公文一件，約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前因，已飭屬查辦，即令奴才等派員護送出境，交俄官收回等情照會前來。時在去冬，奴才等當即差派候補防禦瑪祿堪、委署驍騎校明良

、吐魯番驍騎校雙城，帶領通事，會同唐努烏梁海總管，添派委員，詳查妥送各情，曾經奏明後，旋據委員瑪祿堪等及烏梁海總管委員等呈稱：遵飭護送越界俄人，現已增多，遂善言至再，俄人始形詞窮，復以隆冬雪大難行爲詞，誓必春融定皆返回，取結造冊等情，當經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各在案。茲於本年閏四月間，因時已春暮夏初，尚未見報該俄眾有返回之信，復令前派委員瑪祿堪、明良，馳赴唐努烏梁海，仍會同該總管委員等，妥令起程護送出境去後，嗣據委員瑪祿堪等及唐努烏梁海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前後稟報：所有烏克果勒越界俄眾，已於四月初十、十四等日，始分爲兩起，差役官兵乘筏護送至俄界之烏斯地方，均交該處之俄目白布勒蘇婁羅斯訖，並將其前蓋房屋均已拆毀，此外唐努烏梁海並無俄人等情，出具印甘各結前來。復查與委員瑪祿堪等所稟無異，而委員瑪祿堪等又親將烏克果勒形勢查驗，地路崎嶇，樹木叢雜，現無俄人踪跡，惟各隘口之水毗連俄境處，可通舟楫，易致俄人任便出入，恐其復有借詞抵賴，當今住牧之總管等嚴加防範，勿再令其越來爲要，後遂回烏銷差各等情稟報前來。奴才等伏思，現在雖據委員及唐努烏梁海總管等累次設法查辦，始將該越界俄眾勸令起程，護送出境，均交俄目收回，其反復無常之性，是否不復前來，抑或別生枝節，誠難逆料。奴才等惟有仍行嚴飭唐努烏梁海掌印總管鄂勒哲依瓦齊爾，轉飭各屬，一體小心慎密嚴防巡視，並仍將原稟蒙文印甘各結抄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再，奴才等查候補防禦瑪祿堪、委署驍騎校明良，兩次經奴才等派往唐努烏梁海境內烏克果勒地方，終能將越來俄眾說令出境，不無

微勞，擬請將候補防禦瑪祿堪賞加佐領銜，將委署驍騎校明良作爲即補驍騎校，其去歲經奴才等派往隨同瑪祿堪驅逐俄人之吐魯番號驍騎校變成，可否一併賞加防禦銜，以示鼓勵之處，出自皇上天恩。……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榮全奏送越界俄人出境及拿獲普哈爾夷人各摺，唐努烏梁海地方越界俄人，既經該總管等設法查辦，護送出境，交俄目收回，仍須防其復來，並著麟興等飭令該總管等隨時巡防，毋任再行越界滋事。所有此次出力之候補防禦瑪祿堪等三員，均著先行存記，另有勞績，匯案請獎。普哈爾貿易夷人，迷失路徑，誤至烏城，既非奸細，不必寄禁。著麟興等妥爲撫恤，並咨詢俄國邊界官，如何由俄國遞回普哈爾之處，即著設法送回該部落，以示羈縻。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一一四頁）

40. 定邊左副將軍麟興等奏與俄駐庫倫領事談判俄人在唐努烏梁海通商蓋房種地等事摺

一八六八年九月十二日（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麟興等又奏：本年五月初九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內開同治七年閏四月二十日，准俄國住京公使函稱，俄國附近烏梁海一帶交界民人，常有呈訟受阻之事，中國官員亦置不管

，並援引上年俄廟被竊、俄商被阻兩案至今不爲辦結，現擬飭庫倫辦事官親携各卷前往烏城，將緊要舊案照例斷定，並將嗣後如何辦理往來交涉，一併妥定，請即咨行會辦等因前來。本衙門詳譯來函，以被竊被阻兩案爲立論之由。溯查六年二月間，曾經奏明奉有諭旨，飭令庫倫大臣會同定邊左副將軍派員會辦，並經本衙門往返咨詢，總以犯證未齊，懸宕未結。本年三月初九日接准來文，轉據庫倫大臣咨稱，俟將案內要犯車德恩布扎由俄國解到時，再行約期會辦。究竟此二案如何查詢，未見辦有端倪，日久稽延，以致俄國藉爲口實。且俄使來函，稱舊案未消新案又起，以及所指烏猶克河爲滋事地方各情，均未據咨報有案。刻下既據俄使飭庫倫領事官赴烏城商辦，相應函布查照，即希和衷商榷，無論何處所屬，均應不分畛域，妥籌辦法，舉凡新舊各案，總須速結，既不可遷就而違定約，亦不必回護而啓衅端。並希將現在應辦各案，以及作何辦理之處，詳細寄知，是所切盼。至所稱嗣後往來交涉如何辦法亦須定妥一層，查從前條約內均有明文，止能重言申明，未可妄議更改。窺其來意，將新舊積案次第了結，自亦無可饒舌。所有俄國公使暨俄官柏林來函，一併抄錄寄覽。再，此次俄使派員，是否果因清釐積件，抑或因邊界等事別有授意之處，均未可知，務希隨事格外留心，是爲至要等因。正在查覈間，復於六月初六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復接俄使來函，以前復函內有令烏里雅蘇台將軍派員會同領事官商辦之句，與和約不符等語。本處復行函復，並援引和約各條與之辯論，俾知該領事官與中國道府對品，自不得與將軍大臣平行，體制所在，豈容稍假。惟該領事官或因

公進謁，自當以客禮待之。所有交涉各案，秉公覈辦，總當迅速清釐，免致俄人有所借口。緣該俄使來函亦無別意，不過因行文來往遲延，耽擱時日，故欲令領事官就斷速商了結等因，並抄給往來信函前來。當已遵照。詳查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五旗地圖內並無烏爾克河，惟前於去年夏季，有越界俄眾至烏克果勒地方蓋房種地一事，現已奏辦完結，奏咨在案。至立界一事，奴才等前已奏請派定立界大臣，應俟俄國立界官如果按約會辦，係由西遞次至科布多，會同該處立界大臣立畢，原議該處界牌鄂博，本處立界大臣亦必按約一體會立。此處，僅有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曾奏明會同庫倫辦理，於今久候，未見約准期地，故未敢先事咨催，致生枝節。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俄國領事官什什瑪哩布由庫倫到烏，即派員接入館舍。七月初二、初五等日，奴才麟興與奴才榮全帶領庫倫委員及本處司員等往見，與商各事。根據：烏梁海人時有與俄人爭鬥情事，然而良莠難齊，均不能無非。今既商辦，諸如此等小件即可無庸置議。亟宜均各嚴行曉諭所屬，勿得仍前滋事，並不可阻止俄商，有傷兩國和好。此外，有俄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應定期地，約在起事之就近地方查辦，自能速結。即由七月初二日起，至九月初十日止，共訂期七十日，兩國各派能事員弁，在烏克果勒地方齊集，如有逾期過三日不到者，不候，准其返回。其通商一事，該國先期知照烏里雅蘇台將軍，轉飭所屬烏梁海總管查驗，該商執有印票，及所帶物件數目均各相符，方准其交易；如無文票私自通商者，准其阻止，並不准蓋房種地。其餘均按照條約辦理各等語。奴才等聞其所言，尚無別生枝節，特爲俄

廟被竊、俄商被阻二案約訂期地以便委員往辦，並要與唐努烏梁海通商而來，既以理論，似難阻止。當向俄官言明：雖屬可行，必須本處奏明奉旨後始能通商。隨派定庫倫委員筆帖式文奎、蒙古七品畢齊業齊托克塔胡、本處候補防禦額外筆帖式依徹佈、防禦衙額外筆帖式色拉布等四員，如期前往烏克果勒，會同俄官詳加查辦被竊被阻二案。並屬令該領事俄官什什瑪哩布亦趕派委員，帶領全案人證，案期會辦。彼此言明，該領事官什什瑪哩布遂於七月初六日帶領隨從俄人由烏起程，仍回庫倫訖。統俟兩國委員屆期會辦如何情形，隨時另行酌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十卷，第四十一—四四頁）

41. 烏里雅蘇台辦事大臣祥麟等奏唐努烏梁海邊地俄人採金擬清界限固疆圍摺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烏里雅蘇台辦事大臣祥麟、車林多爾濟、杜嘎爾奏，為敬陳管見查外邊清界限固疆圍事。

竊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外處，自柏郭蘇克西北至沙賓達巴罕，中國設立界牌八處，每年夏間派員會同俄官逐牌查閱，歷經辦理在案。其嶺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即嶺之左，歸中國屬轄，載在條約，久為證據。乃俄人得步進步，竟至沙賓達巴罕迤東霍呢音達巴罕迤西、

唐努烏梁海所屬車爾里克、薩布塔爾、都木達果勒、畢德里克、荊格等五處河岸附近地方，前經查驗，近俄人任意挖取金沙共有四十五處，至今仍在薩布塔爾、車爾里克兩處附近河岸，俄人挖出金沙將河岸兩邊刨挖甚多。又在烏梁海所屬烏克、多倫兩河岸地方，俄人明圖賴等任意開墾地畝三塊，長一千三百餘尺，寬八百二十餘尺。又在烏梁海所屬薩拉搭木、博木、額奇布拉克、多倫、烏克、車爾里克、託勒博勒、薩斯多克、察崗嚕勒、札庫勒、哈達努額奇依斯克、木阿瑪、阿克河口、吉爾噶噶琥河口、吉爾札拉克等十五處，俄人雅固爾等建造房屋南入境至數百里之多。該總管等屢次呈報，均隨時咨明總理衙門示復遵辦，並承准該衙門復文飭屬禁止在案。近年又因中俄交涉命盜案件層見疊出，是以咨呈該衙門咨行駐庫倫俄官，兩國各派官員擇期定地會同辦理。旋准該衙門暨駐庫倫俄官咨復，定於本年八月初七日在烏梁海吉爾札里克地方會辦。本處即派佐領榮昌等先期前往會辦。嗣據該員等呈稱，竊職等遵即會晤俄官，商議俄人在烏梁海所屬地方挖金開地蓋房各案，惟據俄官稱「以蓋房一事，係奉本國駐京使臣與貴國大臣商妥，准俄人在烏梁海地面建蓋房屋，至刨挖金沙、開墾地畝兩事，均經本國東錫畢爾大臣發給執照，係在本國地面挖金種地」等語。職等復思俄人在烏梁海地面建蓋房屋一節，雖總理衙門咨有明文，是其暫蓋寄貨行棧。現在俄人借此盤據烏梁海，建蓋堅固房屋至十數處之多。且又騷擾該處游牧。按此情形，實與該處蒙眾生計大有窒礙。再，挖金開地兩節，詳詢地勢，實在本屬烏梁海地面，若不及時逐攆，勢恐貽患將來。職等遂向俄官辯論，然俄官一

味支唔，復經質辯，情詞尤爲閃爍。此關兩國交涉之大事，微末員弁曷敢擅專。除將辦結各案另稟擬報外，所有挖金蓋房種地三案俄官執意不辦各情形，且稟呈遞，並將俄文二紙及將烏梁海地方繪圖貼說隨稟呈請辦理等情稟復前來。除將該俄官等出具文結咨送總理衙門逐件查明示復照辦，至榮昌等此次會辦案件，不激不隨，尚不失體。惟俄人貪得無厭，狡詐性成。我國家一視同仁，久昭寬大，該俄人不知感戴，反以爲得計也。至唐努烏梁海西北八處界牌，自原任滿州參贊大臣榮全於同治八年間與俄人定約以來，迄今十有九年，雖每年夏間中俄會查一次，然若無大員親歷往查，殊非慎重邊疆之道，此次可否欽派大員，從沙濱達巴罕迤東至恰克圖原界，應如何照依總圖紅線加建界牌以清界限，其河名山名地名，俄官以清文蒙文書寫音義率多不符，平淡視之，雖屬泛泛，恐日久以訛傳訛，將生繆輻，宜如何劃一之處，均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妥議章程奉明辦理。謹奏。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圖併發。

（《清季外交史料》，第七八卷，第十三—十六頁）

42. 烏里雅蘇台辦事大臣祥麟等奏勘唐努烏梁海中俄界址請飭商俄使令背約俄人遷回摺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九日（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烏里雅蘇台辦事大臣祥麟、車林多爾濟奏，爲遵旨派員履勘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界址情形事。

竊查前因俄人在烏梁海境內蓋房、挖金、開地三事，遵派主事職銜吉玉、榮昌等，分起往勘，奏明在案。茲據該委員等呈稱：職等自抵烏梁海印務處，於本年六月初一日由薩木噶勒泰起程，携帶鍋帳行糧各項，遵飭逐一詳細履勘車爾里克等處。其間有一日查畢旋回者，有隔日查訖返回者，有隔山隔水三五日方能前進者。山高樹密，路幽水深，曲折往返，兩月有餘，已將俄人在烏里雅蘇台所屬境內挖金、蓋房、種地三事，詳細查明。隨在各處與俄人竭力理論，並斥其房屋華麗，背約開地挖金，且與之婉言睦誼。無如事非一年，盤據已久，現駐俄人均非掌事俄官，大半持有貿易執照，以爲護符。今謹將遵飭履勘各處暨另行查出各件繕單，呈請核辦，於八月下旬回城銷差等語。奴才等詳查該委員等履勘各節，尚稱得體，認真辦理，謹繕清單，恭呈御覽，相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照會駐俄使臣嚴詰外部，將侵入沙濱嶺、霍呢音嶺山陽，背約挖金種地蓋房之俄人，照約遷回本國，按限貿易，以符永久勿替之誼。謹奏。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

（《清季外交史料》，第八一卷，第廿三—廿四頁）

（六）

43. 俄國外交大臣上沙皇奏①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臣不揣冒昧，謹將駐北京代辦一月二十九日（二月十一日）第八號緊急報告伏呈陛下御覽。五等文官世清表示贊同我們立即占領烏梁海地區，理由有二：一、從法律上講，我們占領該地區之權利是無可懷疑的，二、目前之政治形勢亦適合於占領。

對這兩點理由中的第一點，我認爲應該啓奏陛下：波波夫上校本人認爲他證明烏梁海地區屬於俄國之論據並不充分、全面，這些論據已被莫斯科總檔案館文牘官四等文官別洛庫羅夫不久前完成的一部著作所推翻。別洛庫羅夫對十八世紀末，即同中國締結布連斯奇界約時期之文件原件及地圖資料作了研究，得出下述結論：沿薩彥嶺而行之邊界線係一七二七年俄中兩國界務官根據布連斯奇界約劃界時所確定，劃界以後在務拉的思拉維赤監督下繪製的地圖對此作了確認。

因此，必須承認俄國對烏梁海地區並無法律上之權利，我們占有薩彥嶺及唐努山之間這塊土地之動機，只能從保護我們在那裡的利益之觀點出發必須採取此項措施。但臣不知道在這些地區是否會發生事件，要我們用軍事力量去保護烏梁海地區之俄國臣民，放棄內閣會議所制定併爲陛下在二月三日（十六日）所贊同之計劃。

①《紅襠》雜誌，一九二六年第五期（總第十八期），第九六一六七頁。

②尼古拉二世在奏摺上親筆批示：「相反，朕完全同意駐北京代辦之意見，自討論烏梁海地區問題時起，已逾三月有餘，中國已發生一些重大變化，我們必須更加積極地解決這一問題，否則我們在沿中國邊界的任何地方均不可能爲自己撈到好處，請回憶一下我們占領阿穆爾地區之歷史。」他還註明：「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二十八日）於皇村。」

（陳春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廿二—廿三頁）

44. 俄國外交大臣致陸軍大臣等函

第一八一號① 一九一四年三月十日

弗拉基米爾·亞歷山德羅維奇

尼古拉·阿列克謝耶夫

帕維爾·尼古拉耶維奇伯爵先生閣下：

伊爾庫次克總督業將今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七日）第四五〇號函②隨函抄送給我，並隨函給我寄來人口最多的烏梁海達旗及貝子旗兩旗代表給皇帝之呈文，請求接納他們加入俄籍。

狩獵官克尼亞澤夫在信中表示意見說，要完成不准許烏梁海地區與庫倫呼圖克圖統治之地合併之任務，必須在某種程度上答應呈文中之請求，以某種理由向烏梁海人宣布將他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

正如尊貴的閣下、伯爵大人所知，政府認為在烏梁海問題上要慎重行事。決定我國採取此種方針政策之原因，即西伯利亞與烏梁海地區之間沒有交通線，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烏梁海地區與俄國相隔絕之狀態迄今還不可能消除，由米努辛斯克到烏辛斯克——烏梁海地區，每年有六個月幾乎不能通行。因此，目前我們在烏梁海並不具有宣布該地為俄國領土，該地居民為俄國臣民所必需之實力。況且採取如此激烈的解決問題之辦法，無疑會使烏梁海內部制度受到某些破壞。達旗和貝子旗在呈文中只表示希望以不侵犯他們的現行制度作為臣服俄國政權之條件。上述考慮促使我們同意伊爾庫次克總督之意見：應暫不接納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只將他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不言而喻，不僅對達旗及貝子旗，而且對早已宣布願轉歸俄國統治的烏梁海其他旗均應採取這一措施。

至於達旗及貝子旗烏梁海人所提併入俄國之上述條件，我認為，雖然不可忽視他們的要求，但我們在這方面也不應以某種義務束縛自己。時間將會證明：烏梁海人同俄國政權之關係將以何種形式表現出來。由於受同俄國人來往之影響，烏梁海人有可能自願放棄目前所提諸多要求。

相反，我們同意將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似乎我們就可以而且應該要求烏梁海人承擔某種義務。顯然，烏梁海人首先應當失去對外交往之權利，因此，應當承諾除非通過伊爾庫次克總督派往烏梁海之官員，不同鄰國來往。我還認為目前預先取得烏梁海人之承諾：在審理

和解決某些旗之間的意見分歧和爭執時請上述官員調停有好處。日後我們自然需要建立某種監督各旗內政之機構。但我認爲必須在我們建成西伯利亞與烏梁海之間的永久交通線以及我們因此在此在烏梁海具有足夠實力以後，再來完成這項任務。

在這方面擬奏請皇帝陛下恩准接納烏梁海五旗歸俄國保護之同時，我認爲應預先懇請尊貴的閣下、伯爵大人務必儘快通知我，你們對根據我的上述意見對該問題所採取之方針有人可見解。③

本函已同時抄送內閣總理大臣，懇請你們務必將你們的意見也抄送給他。

致誠摯敬意

沙查諾夫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一卷，第四〇九號文件。

②在第一八一號、第一八二號、第一八三號函上註明由科扎科夫起草。

③伊爾庫次克總督在一九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七日）第四五〇號函中談及，他採取措施之目的是不許烏梁海地區與蒙古合併，是加強俄國在該區之影響，結果達旗及貝子旗向他提出了接納他們加入俄籍之請求。克尼亞澤夫在將上述兩旗給尼古拉二世的呈文寄給沙查諾夫之同時，指出，「最好對烏梁海人之上述呈文給予明確答覆，如果不正式接納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至少應正式向烏梁海統治者表示，接納他們受俄國保護」，因爲俄國政府表示拒絕「可能迫使他們再次尋求自己的宗教領袖呼圖克圖的保護」。

④伊格納切夫在一九一四年二月廿七日（三月十二日）第二七一號復函中稱，他不能同意「滿足烏梁海人民恢復原有的早在羅曼諾夫王朝最初幾個沙皇時期就存在的從屬於俄國的地位這一普遍的，看來完全一致的願望」，不贊成偏

限於「只將他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而認為必須「立即」向沙皇提出「接納烏梁海地區全體居民加入大俄羅斯帝國國籍，並將該區全部土地和水域併入俄國版圖」的問題。蘇霍姆利諾夫及馬克拉科夫的復函見第二卷，第一六七號文件註譯。

（陳春華：《俄國外交文書選擇——關於蒙古問題》，第二七七—二七九頁）

45. 俄國外交大臣致內閣總理大臣戈列梅金函 ①

第二七六號 一九一四年四月七日

機 密

伊萬·洛吉諾維奇先生閣下：

謹將我致陸軍大臣、內務大臣及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副局長的信①，隨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日）第一八四號函②抄送尊貴的閣下。我在信中闡述了我對接納烏梁海當地居民受俄國保護之意見。侍從將官蘇霍姆利諾夫、皇帝侍從長馬克拉科夫及宮廷官員伊格納切夫伯爵想必業將其對我的信的意見抄送你們。陸軍大臣及內務大臣均贊同我對該問題之觀點③。只有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副局長的意見④同我的意見相反，他主張：我們應該不限於我設想的將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現在應當接納烏梁海地區全體居民加入大俄羅斯帝國國籍，並將該區全部土地和水域併入俄國版圖。宮廷官員伊格納切夫伯爵所依據的是與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局長所管轄的利益範圍關頭，很一般性的政治性質的意見。他援引了早在十八世紀一些

烏梁海氏族曾向俄國人繳納實物稅之事實⑤。對此，我應當指出，在一九一一年，內閣研究我國對烏梁海地區之態度時，就已知道上述事實。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日）內閣會議特別議事錄記載著這個事實不能成爲俄國占有烏梁海地區法律根據之原因，因此，已初步擬定向薩彥嶺那邊和平滲透作爲我們的使命。這種觀點已得到皇帝贊同，我認爲在烏梁海問題上三處各循這種觀點。

土地規劃與農業總管理局副局長放棄這種審慎政策的另一個理由是，內務部正採取特別措施儘快建成烏辛斯克大道，而交通部已請准疏浚葉尼塞河石灘工程之撥款。但我不能不指出，迄今這些措施既未導致上述道路之鋪修完成，也未導致俄國上葉尼塞河輪船公司之建立。迄今烏梁海地區與俄國每年仍有六至八個月被阻斷，我國在那裡的政權只能依靠烏辛斯克地方部隊的四十五名下級軍官。

另一方面，我不明白我們能從立刻合併烏梁海地區中得到什麼實惠。這既不便於俄國人定居，也不便於防止蒙古政府之暗中圖謀。

因此，我仍然堅信，我們在烏梁海問題上應當繼續堅持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一日）內閣會議特別議事錄所載明之政策。是併入喀爾喀，還是臣服俄國，烏梁海人尚舉棋不定，這迫使我們對烏梁海人之呈文作出明確答復。不過可通過將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來消除這種舉棋不定之情況。爲此將他們的土地和水域併入俄國並無必要，因爲我們在烏梁海問題上

所追求之目的，不要求立即採取這一根本措施，這些措施在我國同中國及蒙古之關係方面可能引出復雜而微妙之問題。

鑒於上述情況，我打算把關於將烏梁海五旗置於俄國保護之一事奏呈皇帝陛下，我認爲也應把此事告知尊貴的閣下。

致誠摯敬意

沙查諾夫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二卷，第一六七號文件。

②見第一卷，第四〇九號文件（即本選譯第二三〇號文件——譯者）。

③沙查諾夫在該函中請准在給尼古拉二世的奏摺中指出，戈列梅金贊同他在烏梁海問題上之觀點。

④蘇霍姆利諾夫在三月一日（十四日）第四二五三號函中稱，他贊同沙查諾夫之意見：「可暫不接納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只將他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蘇霍姆利諾夫繼續稱：「但我認爲，這種在烏梁海地區確立我國影響之形式只能是把整個烏梁海地區徹底併入帝國過程中之第一步」。將很久以來我國移民前往的烏梁海地區納入我國版圖，我們將大大縮短我國國界與蒙古之距離，將國界線移至薩彥嶺後面的天然分界線唐努山，可保障自伊爾庫特河谷起的貝加爾環形鐵路的開闢地，並保障從伊爾庫次克及通卡……至烏里雅蘇台這條最短戰線的作戰。此外，必須考慮到，距烏梁海地區最近之中國軍隊在阿爾泰地區，即距烏梁海地區三百至六百俄里之地區駐紮，已將烏梁海與自治蒙古分開，中國軍隊若進入喀爾喀界內就違反俄中條約。此外，也會遭遇到在科布多及承化寺的我國駐軍之阻擊。「馬克拉克夫在自己的復函（三月廿一日）（四月三日）第三六三號函）中指出：「根據烏梁海天然向往俄羅斯帝國之情況，並鑒於現存的關於烏梁海於十八世紀曾屬於俄國領土之歷史資料，當然，最好現在就把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而且接納全部烏梁海人加入俄國籍」。

馬克拉科夫還同意：在修成烏辛斯克大道，清除葉尼塞河險灘，以及為數不多的俄國部隊駐紮烏梁海以前，歸併烏梁海為時尚早，因此，只應將烏梁海人置於俄國保護之下。

④ 伊格納切夫伯爵二月廿七日（三月十二日）第二七一號函，見第一卷，第五三七頁註①（即本選譯第二三〇號文件註②——譯者）。

⑤ 「內閣方面在考慮宮廷高級侍從尼拉托夫提出的資料時，認為，早在十八世紀的原始外交文件看來不能成為堅持烏梁海地方屬於俄國的有力依據。至於不久前簽訂的條約，即一八〇四年塔城議定書，內中規定了由唐努山嶺向北的一段邊界線，這也是對我們可能聲明謀求南薩彥嶺地區的駁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一日）內閣會議特別議事錄）。

（陳春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三〇四—三〇六頁）

46. 俄國外交大臣上尼古拉二世奏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伊爾庫次克總督之信及所附達旗及貝子旗烏梁海人之呈文①，已隨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七日）奏摺恭呈皇帝陛下御覽，我認為應該表示我的意見：可以通過將烏梁海居民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為滿足呈文中之要求。通過這種方法，我們既未放棄陛下所贊同的向烏梁海和平滲透之計劃，又可使烏梁海人在併入自治蒙古和臣服俄國一事上不再舉棋不定。業已呈請皇帝陛下贊同我的初步看法。

為執行陛下旨意，冒昧請求皇帝陛下可否詔令通過伊爾庫次克總督派往烏梁海地區之行政官員向五旗居民宣布：從今以後他們歸俄國政府保護。按照慣例，俄國對烏梁海人實行保護，

烏梁海人也應承擔義務，除非通過俄國駐當地代表，不與外國當局有任何來往。烏梁海各旗之間之一切紛爭也應交由俄國政府駐烏梁海地區代表解決②。

沙查諾夫

同意

一九一四年四月四日〔十七日〕於里瓦幾亞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二卷，第二〇三號文件。

②見第一卷，第五三五頁註④（即本選譯第二三〇號文件註②——譯者）。

③沙查諾夫在四月五日〔十八日〕致伊爾庫次克總督的第七二一號電中敘述了自己的奏摺內容，通報了尼古拉二世的批示，並補充說：「為避免對我們這一措施作錯誤和誇大的解釋，懇請切勿將其張揚出去」。沙查諾夫在四月五日〔十八日〕致內閣總理大臣的第三〇七號函中，通報了奏摺及致伊爾庫次克總督電報的內容，戈列梅金在四月九日〔廿二日〕第二二八三號復函中寫道：「我認為應通知您……我……贊成現在採取之措施。這是在將烏梁海地區完全徹底併入大俄國這條必由之路上邁出的新一步。」

（陳春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三〇八—三〇九頁）

47. 俄國邊界事務專員采列林向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宣布的沙皇旨意本文①①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布盧克

兩年前貴大總管曾遞呈文，請求將唐努旗以及您所管轄之薩拉吉克旗及托錦旗烏梁海人置

於大俄國保護之下。

據此俄國政府曾呈奏皇帝陛下，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十八日）皇帝陛下業已恩准接納您及所屬烏梁海人受俄國保護。您也應承擔下述義務：第一，不得與外國，其中包括蒙古國有任何來往，確實需進行此種往來，必須通過我，俄國政府駐烏梁海地區代表，或我的代理人進行；第二，從今以後各旗間之一切紛爭您應交我裁決②。

邊界事務專員

A·采列林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四卷，第二六七號文件。

②係原件標題。

③當時還向其他烏梁海官員，如克木齊克旗巴彥巴達爾呼總管及十七鄂托克官員以及居民宣布了意思相同的皇帝旨意。

（陳春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三五〇頁）

48. 唐努烏梁海副都統銜總管貢布多爾濟的保證書①①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大俄國賞給聖斯坦尼斯拉夫二級勳章及金質獎章、大清國賜給總管封號、授於印信並賞帶翎支之唐努旗、薩拉吉克旗、托錦旗唐努烏梁海人大總管貢布多爾濟之。

保證書

頃接邊務專員采列林所宣布之尼古拉·亞歷山大羅維奇皇帝陛下恩准接納烏梁海五旗歸俄國保護之旨意文，我，貢布多爾濟總管滿懷欣喜、景仰之情表示祝禱，我作為忠實、恭順之僕人今後不再與蒙古及別國有任何單獨、直接往來。如確需此種往來，保證通過俄國政府駐烏梁海代表進行，烏梁海各旗之一切紛爭交該代表裁決。同時懇請保留我們烏梁海人之風俗、佛教信仰、生活方式、自治制度、職務及游牧地，並懇請切勿作大的變動，致使失去權力②。

①《國際關係》第三輯，第四卷，第二六八號文件。

②係原件標題，外交部譯自蒙文。本文件抄件係烏辛斯克邊區邊務專員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十八日）以第五十八號函寄呈。

③在烏梁海其他官員的這類「保證書」中並無這一句話。

（陳春華：《俄國外交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第三五一頁）

49.(七) 克穆齊克旗總管巴彥巴達爾呼急乞救援呈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克木齊克烏梁海總管巴彥巴達爾呼叩呈為俄人逼迫欺凌，本旗困難危急，懇乞轉呈政府，速賜救援事：

竊本旗自乾隆年間歸服中國，迄今二百餘年，世蒙恩德，素無異志。忽於宣統辛亥三年十二月，遭外蒙獨立之變，接閱佈文，不勝驚惶。正在躊躇之間，任子年六月，卓里克圖貝勒，率領喀爾喀官員軍隊到科。宣言如有不歸從本外蒙者，將以武力收服等語。迭次派員以文催迫，本總管不願出此背叛行爲，暫行托詞敷衍。忽有帶兵俄官來言，我係俄國大皇帝所派大臣，我皇帝保護外蒙獨立，蒙人如有不從博克多汗者，將伊勒迫行事等語。本旗畏其威力，無奈出具投降保結一份。後遂向我一旗派兵三百名，派騎馬二千餘匹，每月派納費銀三四千兩。又派預備軍服帳房等項一切需品，本旗不得已，只得勉強承辦。忽於癸丑年五月間，俄官二人率領俄兵十餘名來到。聲稱烏梁海全部地方，歸我俄人管轄，爾等願居此地，即受俄人保護。如不願居者，即行逐出，爾等牲畜財產全行留下等語。恃威恐嚇，百般欺凌，無奈遵照俄官所言，出結一份，鈐用外蒙所發印信遞交。

自此以後，俄商及俄民侵入海地者，日多一日，任意建築房屋圍插木欄，而墾田割草者，實繁有徒。海地蒙民牧場耕地，愈形狹小。雖據情報告，而俄人置若罔聞。將我土地贈割於俄民俄人，決無衛護海民之意，於此可見。俄海人民遇有訴訟案件，海民始終不得其直。當初俄官取具保文時，曾言爾烏梁海人民遠者百年，近者五十年內，決不令納差銀等語，以謊言誑哄。乃未及三載，年中增派愈烈，陳請懇求，俄官不以為事，反言爾等安居無事，不交差銀與理不符。遂恣行強暴舉動，屬言恫嚇。又有俄兵在本旗與科布多交界地方，及克穆必奇爾地方，

任意行動，毆打蒙民，搶奪馬匹，任意殺食，甚至進入蒙屋，肆行搶掠物件，種種苦狀，實難盡言。授放爵職於海地匪人，散發債銀於海地人民，至索債時如討官債，逼迫之案，日有所聞。又俄官聲言，海地尚未平靖，不准隨便出入，亦不准華商任意入境等語。嗣有烏里雅蘇台商民行至本旗，屢被俄人驅逐出境，不容存留作商，因此商民損失甚鉅。本旗無華商通運貨物，食用缺乏，諸形困難。

俄官年來屢向本旗催交前清舊印，本總管以印信係從中國皇帝頒給，今中國仍有繼任之主，並未將我烏梁海土地人民交與俄國。此時縱與中國隔絕消息，將來平定，終有收回本旗之日，是以格外珍重，謹防遺失。對於俄人婉言對付，將舊印仍密爲保存，至今未落俄人之手，所遞俄人結交，屬於逼迫無法，暫行敷衍，亦祇鈐用外蒙印信，終未動用舊印。至唐努總管之舊印，聞俄人誑稱旅行他處，請給護照，強令蓋印，遂擁眾入室，將前清舊印搶去。

至去歲丙辰年夏天，俄官來云，須在本旗印務處地方，設立俄官三員，一管訴訟，一管巡警，一管墾務。本總管不肯遵從，俄人遂硬逼俄窮民無數，將我印務處附近地方霸佔不少，從事耕種。又去年俄人勒令本旗，預備由本旗至俄官所駐克穆必奇爾地方之台站，至去年冬天，云我台站不好，勒令本旗出鈔二千元，由俄人自行設置，每走一台，復向各台要鈔五元。

此自變亂以來至去歲，數年間所受俄人逼迫之情形也。

此數年間，本總管日盼中國官長到烏，急施救援。延至去年四月間，聞憲台蒞任烏城，因

特差旗員金色具稟投訴，並囑面陳一切。旋蒙函復，已電北京政府與俄人嚴重交涉。冬間又接庫倫衙門來信，云此事已由中國與俄人交涉，將來中國尚另派專員到海地駐紮保護。本總管及閩旗人民聞之，不盡預祝感謝。乃久之未聞中國官長來信，不知何故。

直至本年俄人又形緊迫，本年二月間，俄國駐克穆必齊爾武官，令烏梁海各旗派人赴該處駐班，各旗須各派管事一員，筆帖式二名當差，須自吃火食，並要各旗出資，爲彼修建衙署，各旗均未承認。又三月十五日俄官吩咐云，由前清至現在，俄人在海地經商之人，或已死去者，所遺烏梁海人所欠債務，均須全數清還。未久俄官又出公文至唐努克穆齊克兩旗云，俄國舊政府制度，均已取消，須隨新政府樣式，迫令答復。我兩旗均答云，蒙人自有制度，俄改制度與我何干，不能遵從。俄人云，然則汝等願自行獨立乎。答云，我們自有辦法，此事至今亦未解決。本年四月間，界外俄境密奴新斯克地方，即高賴和屯田，該處派來俄委員一人，問我們隨從俄國，係願意隨從，抑係強迫順從。又云，你們中國已將此地給與俄國，是否知道。本總管答云，本旗不願隨從俄國，與你俄國素無感情，你云中國已將此地給與俄國，我們亦未見中國憑據。彼云若歸俄國，則歸俄管理，如不願歸，你等須遷往別處，土地牲畜財產均歸俄人。又云究竟你們喜歸何國管屬，答云，我們仍願歸中國舊主管理。俄員遂將我等所言筆錄而去。

又本年五月初八日，克穆必奇爾地方俄人在此修建住所，有兵百餘人，舊官因俄人革命反對已去，新來武官叫我們各旗人會議。本總管推病未去，另派一人前往。俄官云，俄國新政府

要你們承認歸服俄國憑據。又云，你們須投順俄國新政府，並須各旂總管，親赴俄京。聽說已去各旗總管，均不肯出具字據承認歸服。又俄人在此令每戶派銀三元，修造道路橋梁。又預備在此開墾，各旗大眾極不願意承認。又俄商丟失貨物財產牲畜等物，即向附近所居蒙民逼索償還。又距本旗印務處不遠，舊有俄兵五六名，現又添上二十五人，共三十餘人，監視我等。舊日吃羊一隻，給銀三元，現在不肯給價，云我來保護你們，非供給不可。

此本年春季及近日俄人逼迫之情形也。

竊思海地土地人民，本屬中國，總願永依中國護庇，誓不二心。去歲既蒙中國政府允為救援，海民深困水火，盼中國官長之來，望眼欲穿。現俄人又逼迫如此，實難度日。為此闡旗密商，特再密遣堪布大喇嘛達克丹代表，備具印呈，親齋求救。該大喇嘛達克丹，自本總管先輩以來，即掌理旗務，闡旗上下，素所信服。所有困苦情形筆難盡述，該喇嘛達克丹，自能細陳一切。務懇憲台曲賜惻隱，勿視海地人民為邊遠化外，不足愛惜之人。轉代叩求大總統格外施仁，速行設法援救，俾得有所倚靠，脫去外人欺凌，則本總管及闡旗人民，將生生世世永戴中國恩德於無窮矣。不勝泣血懇禱之至。謹呈駐紮烏里雅蘇台都護副使。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一〇六一—一〇九頁）

50. 中華民國外交部收國務院密函

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

逕密啓者：准貴部密函，抄錄駐庫陳大員電陳解決烏梁海簡捷辦法，又准貴部函，據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咨呈烏梁海傾心內向，祇求歸順中國，不願併入外蒙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併案核復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各如下：

一、以嚴式超爲調查員，即由駐庫陳大員就近派往，並准酌帶辦事員一、二人。

二、由庫倫撥兵一連，交調查員率帶前往。

三、川資薪水開辦費，由中央擔任。

四、將來上項軍隊如能久駐該地時，再由內地的抽騎兵補充庫倫缺額。

至烏梁海不願併入外蒙一節，查烏梁海本不在外蒙管轄之內，自可無庸過慮。除分函財政陸軍兩部外，相應一併函請貴部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致外交部。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〇四頁）

51. 外交部收唐努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院、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鈞鑒：

中密。駐庫大員所派衛隊一連，及烏科衛隊各抽一棚，業已本月昨今兩日，馳抵烏蘭固木

。本處商民暨左近各旂蘇木，均極歡迎。茲已遵催台站，俟齊集時，率同進發。一切詳請，容到海後，陸續呈報，先電奉聞，藉紓廛念。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叩。效。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九八頁）

52. 外交部發駐俄公使劉鏡人電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文電悉。謝事已電黑省飭查。烏梁海事，曾由執事向俄政府交涉有案，詳情不贅。近因俄亂，政府據約商同外蒙派員帶隊前往，以便保商，俄使迭次反對，均經駁拒。政府現已任命嚴式超為烏梁海佐理員，俄使亦未抗議。頃據報告，我軍已入海境，與俄軍並無衝突，現仍和平繼續進行。以上設官保商各節，純係據約商明外蒙，在外蒙區域中國領土以內，按照目下情形，實為應有之舉動。希相機宣布，以免誤會。外。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三二〇頁）

53. 外交部收唐努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外交部鈞鑒：

嚴密。奉陳大員蒸電，轉奉鈞部陽電，祇悉。式超當與庫署派來黃宣慰員沈廉商定，由黃

帶領蒙海軍士約五十人，又烏科署抽來衛隊各一棚，並黃自由庫倫帶來之衛隊一排，均於二十六日向汗達海圖東小道，乘夜冒險趨入加大，即克穆其克總管旗地。式超帶領庫署撥來三連衛隊一連，於二十八日進駐汗達海圖大道壩口之俄軍駐防地迫近，俟得黃君安抵加大消息，即由大道逼進。先則以函通告俄廓米薩爾，以加大爲會議地點。

詎候至初一日夕，黃仍無消息，誠恐有變，正擬率隊攻進救應，忽得黃急電告稱，我軍於二十八日夜九時，入加大，對於俄人告明副使來此會議，照約隨帶衛隊，先行抵此。蒙古大官，亦略帶衛兵同來。且聲言我軍奉命純抱和平主義，絕不加害你等，無庸驚恐。不料俄人陽示和平，陰施詭詐，且仇蒙特甚。該旗民又因我軍進克過少，力難久敵，均趨往於俄。隨由該上庫倫廟喇嘛，暗令由俄政府新派來哥薩克二三百名，又本有防軍百餘名，復集各邑商人等，乘黎明將屋圍困，大事攻擊。華兵聞警，當即支配迎擊，直戰至十二時，華兵傷三人，死二人，蒙兵共五十餘，多被執，俄官兵亦傷亡五六人。

停戰後，由俄派蒙人出代言和，黃遣孟昭明排長前往質問，不得要領。最後議定雙方同時退出加大，再行理處。當令暫不敵即徇其請云云。初二日即來與式超會合，現仍加意防範唐努山南一帶。計查損失蒙古機槍一架，大槍三十餘支，華軍器械保全無遺。惟此次俄人出此陰謀，顯係早蓄與我決裂之意，該使領等不問不聞，實屬矯飾。現既釁由彼開，此後對付之法，是否加兵力與之戰爭，抑由鈞部據此造意戕害情形，與俄交涉。式超現按兵不動，聞俄自得蒙古

器械後，又復招集抗敵。我軍後援空虛，唐努山南能否到底保全，實難定之。克旂總管，現已逃至我軍中，因俄有加害之意。添兵一節，其意尤切，務懇速示機宜，俾有遵循，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嚴式超叩。初四日。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三四六—三四七頁）

54. 外交部收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均鑒：

中密。中蒙軍隊春間進兵烏梁海，被俄人抗擊，眾寡不敵，退守山南，嚴專員並退駐烏蘭固木，巴總管出走來庫，痛懇援救。當與蒙署會商挽救辦法，蒙因大官伊貝子逗留不進，致華兵勢孤退出，將其革職，另換瑪王，督隊三百人，並選砲手五十，令再會我軍前進。惟道路遙遠，一時難到，因商蒙署先給海人槍械，搜集土槍刀棍，令自爲戰。海性素強，恨極思奮。迭據巴總管面呈，據管齊章京呢木札布函報，四月九日俄兵五名踰山至罕達海圖東面，槍擊牧人，當被海兵擊斃一名，傷二名，俘一名，奪槍二支，馬二匹，斃馬一匹。同日又來四名，又被驅走。十三日又來俄兵四十餘名，海兵六十餘名執棍持械，迫逐俄兵，復均逃竄。

惟山南海民拋棄產業，移入本旗界內，男女老幼甚爲惶恐，應請轉懇上憲，設法解脫困苦

等語。

正擬籌辦，日昨忽接烏蘭固木孟排函稱，山後克旗人民苦於凌虐，群起公憤，聚集約千人，將俄兵商包圍，俄兵持械抵抗者，多遭毆斃或俘獲，甚老弱婦孺全被海民驅逐，逃往東去，克旗以西已無俄人蹤跡，並飛請我軍進援，現嚴使已起程赴海等語。蒙署報亦同前因。旋接嚴專員上月禡電，我軍已於銑日進駐海境，山南一帶，仍爲我有，隨即進至山後克旗總管住所加大地方，斃俄人數十名，海地人民全體歸附，蒙大官亦率隊來會，仍請速派軍隊援應等語。

查我軍現已進佔克旗，頗稱得手。惟我軍單微，須防俄人重來，又東部克楚必齊爾一帶，詳情如何，尚未據報。海境派兵，勢不容緩，擬俟西北軍及高團第一營趕速到庫，防務較固後，即派高團第三營馳往援助。緣該營已有一排在海，派該營前往，管理較便。當否，乞酌示遵辦。

再庫、烏、科進海隊伍，軍費多積欠未發，續行調隊前往，需費尤鉅，魚電所請續撥五萬元，務請迅速撥匯。又巴總管已回海，並商蒙署再給槍百支，令帶領前往矣。謹陳，乞示覆，殺叩，庚。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第四三〇頁）

55. 外交部收烏梁海調查員嚴式超電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

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參謀部、財政部、蒙藏院鈞鑒：

克木齊克烏梁海，自經完全克復後，全境已無俄人踪跡。本署已於本月十二日，由山南移入加大，正式成立。理合馳電謹聞。嚴式超。葆。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五〇—四五二頁）

56. 外交部收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邊防處、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西北籌邊使均鑒：

中密。邊防處梗電敬悉。查紅黨爲世界公敵，專論海事，則白黨爲仇讐，我對兩黨均應力禦。現在我力過單，祇有勒兵嚴備。昨蒙署接瑪王電，陰曆廿日，白黨被紅黨擊退，逃亡過半，擒三百餘名，獲大砲機槍十三架，槍五百枝。惟白黨雖已敗竄，而瑪王仍勸紅黨出境，措置頗當。據紅黨答稱，我等當退，惟向居畢地附近俄民不反對我等者，應請允許照舊居住，並納地租等語。海地情形特別，該俄民前曾請求瑪王保護，我兵力薄，不能不虛與委蛇，已商蒙署電飭相機處理。惟總之以不袒紅黨，勿滋口實爲宜。俟兵力充足，再定辦法。現紅黨將去，須防白黨復來，已得之地，亟應增兵保衛。目前西路情勢，中央縱不能一時即撥一旅，至少並須

迅撥一團兵力。其次第先發一營，逕駐海境，續撥二營，分防烏科，庶免疏失。秋高駝健，正利行軍，轉瞬冬令，便增困難。當否，乞確實示覆。毅叩。感。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七九頁）

57. 外交部致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一九一九年九月九日

庫倫陳都護使鑒：並轉嚴佐理員。中密。前據嚴佐理員宥電稱，俄紅牌軍佔據畢地，應如何對待，請示機宜等語。當經函詢邊防處，頃准復稱：「我國對待紅黨，應持態度當與聯合國一致。該黨無故侵佔我境，自以勒令退出。前准陳使電告該黨允退之意，應再勸其從速退出，免生枝節。仍一面迅派得力軍隊，兼程前往，相機應付，已函籌邊使妥速派撥」等因。特電查照。參、陸部。佳印。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九二頁）

58. 國務院等收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院、邊防處、外交部、參謀部、陸軍部、西北籌邊使均鑒：

中密。據烏署恩佐理員電稱，探報克木畢其爾紅黨，已退至烏素克圖等語。烏素克圖即烏

斯和屯，乃海外邊境俄城。特聞。殺。刪。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九〇頁）

59. 外交部收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電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鈞鑒：嚴密。佔據克木畢齊爾之過激派三千餘名，業由式超會蒙古大官，和平勸令出境矣。務望鈞部同駐京俄使交涉，勿使該政府再派兵來海，致滋誤會。所有海地俄民，當由式超與蒙官擔負保護之責。當否希電復。嚴式超呈。九日。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五一六頁）

60. 外交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

一九一九年九月九日

逕啓者：准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咨陳稱：謹擬克木齊克烏梁海旗善後辦法條件，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飭遵行等語。並附鈔善後辦法條件前來，查該員所擬辦法共八條，一曰募練海兵，一曰應主交涉，一曰封贈爵號，一曰賑恤旗民，一曰賞給頂戴，一曰裁撤宣慰，一曰添設調查，一曰變通內政。關於募練海兵一條，本部以爲我國兵士向多係內地人民，招募蒙兵事屬創舉，雖海境與內地情形不同，究竟募練蒙兵是否可用，有無流弊，似應由邊防處、陸軍

部詳加核議。應主交涉一條，現在俄國並無統一政府，駐京俄使毫無實權，沉海地由我國以兵力克復，只有加派軍隊防守，俟將來俄新政府成立，再與相機交涉。封贈爵號一條，該處總管喇嘛等，對於克復海地，既有勞勳分別酌加官爵封號，尚屬可行。賑恤旗民一條，海地迭被俄人蹂躪，近因戰事又遭兵革，該處蒙民流離困苦，自係實情。為綏撫蒙民起見，酌予賑恤，但須籌有的款，此舉自屬可行。賞給頂戴一條，民國成立，對於蒙人爵賞，雖未能遽更舊制，然賞給頂戴一節，顯背民國制度，自難照准。倘該地旗官實有微功足錄，不妨由該員擇尤請給獎章，以示優異。裁撤宣慰一條，現在嚴專員業經到任視事，實無再行宣慰之必要，似可商明駐庫大員，即行裁撤。添設調查一條，海地新經克復，俄人並時有伺機竊發之勢，派員調查，藉通消息，自屬正辦。變通內政一條，海地接近俄邊，甫經克復，如能斟酌地方情勢，設施一切，但求彼此相安，似不妨變通辦理。現該專員既聲稱會同蒙官另訂專條，應俟所訂專條報到後，再行核辦。本部意見如是，相應將嚴專員來咨，並所擬善後辦法八條，一併抄送貴院查照，應否提交國務會議，即希核奪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四八五—四八六頁）

61. 一九一九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唐努烏梁海預算為民國五年度所無七年九月始設調查專員暫行酌量開支嗣經呈請改設佐理專員比照烏里雅蘇台薦委員額組織公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八年度未據該處造冊送部按照呈准原案比照烏里雅蘇台預算核編歲出政費計列經常門佐理專員公署經費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元司法經費三千六百元臨時門電報費一千二百元共列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經國會議決無變更該處現無歲入開支經費由部撥協此核編唐努烏梁海八年度歲出預算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	款	項	別	比較		說明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內務經費	第一款公署經費			三九、八四〇		
				三九、八四〇		
				三九、八四〇		
司法經費	第一項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九、八四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款司法經費			三、六〇〇		

民國八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共	第一項司法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計		四三、四四〇		四三、四四〇

主管別	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交通經費	第一款電報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項電報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共	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總	計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〇		

(中華民國財政部印刷局印)

62. 外交部收大總統命令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成焯爲唐努烏梁海參贊。此令。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路與東北邊防》，民國九年，外蒙古篇，第六十七頁）

63.(八) 外交部收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咨呈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呈事：案查辦理烏梁海選舉事務所所長孟契等，前將調查烏梁海情形，暨由烏梁海帶回公文抄件等，一併譯呈在案。其中烏梁海與俄人訂立脫離保護條約一件，係專就蒙文譯述，呈送查核。該項條約原係俄蒙文各具一紙，其俄文一紙，因被水濕，字迹模糊。茲詳細審辦其條文與蒙文略有出入，用再繕錄一份，送請查核，以備參考。除分行外，相應將俄文譯件咨呈大部查核可也。此咨呈外交總長。

肯木次克總管等與俄新黨訂立脫離保護條約

烏梁海俄國居民代表，及唐努土瓦烏梁海人民九和碩代表，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在斜木維也里德爾濱布呢斜也夫河匯流處，訂定條約。

俄國村莊全權代表會同烏梁海地方會全體會員，與烏梁海六和碩代表組成大會，彼此締結

正式條約。其條款列下：

第一條 六年前受帝國官吏愚弄，烏梁海數和碩請求俄國皇帝保護。乘此時機，帝國政府得直接統治烏梁海全數人民，宣告烏梁海地土爲帝國地土。

俄國郭米薩爾得鎮撫各和碩代表，並更換之，得收取各和碩之印信。

當俄國自由民族推倒其皇帝，脫離其官吏權勢之外，並認伊等行爲爲非法時，自後烏梁海人民即宣告脫離俄國之保護，完全獨立自治，且認爲自由人民，絕不屬人轄管。

第二條 俄人民贊同烏梁海人民之自治，認此行爲爲合理時，當即償還帝國官吏所收留之各和碩印信。

自此以往，所有唐努土瓦烏梁海人民九和碩爲完全獨立，絕不屬人管轄地方。

第三條 宣告獨立後烏梁海人民，不得侵犯俄國邊界，以多年之友誼，烏梁海人民將俄國人民早佔之地區，完全給與俄國人民，俄人並得永遠享有。

第四條 實行本約將來俄人之遷移烏梁海地方，完全禁止。雙方更應設法攔阻其遷移。

第五條 所有俄國村莊部冊，及俄國男女居民之部冊，梭維也特當送至各和碩官府，以便考查推廣。

第六條 俄人轉賣地區，爲法律所不許。由此村遷至彼村，須得烏梁海官府及俄國官府之許可。

第七條 擾亂治安及違反善睦交誼之俄國匪類，當照審判判決，嚴行懲辦，其情重者，並得逐出烏梁海邊境。

烏梁海人民盜竊俄人牲畜馬匹者，烏梁海官吏亦當嚴行判斷。

第八條 砍伐生植林木，當得附近該砍伐處所烏梁海官府之許可。

開墾新地區與任意佔領新田地，同當一律禁止，違此規定，嚴加懲辦。

第九條 在烏梁海各河內捕魚，宜守漁業條款之規定。在各湖內捕魚，當得和碩官府之允許。

第十條 裁判細微會審事宜，由俄國及烏梁海人民代表會辦理。事情較重者，交俄國烏梁海會查辦。

第十一條 俄人置貨自用，當注意一般居民請求之需要，供給伊等必需之貨物。

烏梁海人民方面維持俄國商務，當將各種原料給與各商號或各工作地方，以便製造。

第十二條 烏梁海人或俄人，與某方面遇有危險事宜時，雙方人民當同心戮力，妥為抵抗，以防衛自己之利益。

原文加以妥當畫押。

與原文同。

烏梁海地方會五等秘書多羅神潤。

(《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第二七〇—二七二頁)

64. 外交部收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咨

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

爲呈報事：竊式超於上年六月，會同駐海蒙古大官，率同中蒙少數軍隊，分東西兩路進攻海境，乘勝收復全區，後因地廣兵單，不敷分布，遂不得不一面請派援軍，一面聯合海人，藉資協助，所有當時詳細情形，中央及前庫倫都署，均已呈報有案。迨至秋後，東西防務，日益緊迫，迭請援兵，卒以路遠天寒，未克出發，故仍不得不藉重土著，暫壯聲威。但此項兵丁，並無餉糈，一年之久，全恃空言羈縻，人心已形渙散。現冬防甫過，紅黨勢成，乃竟乘我勢孤，突於烏蘇河屯進兵五百餘名，聲言攻擊我軍，海人驟聞之下，異常驚恐，當於四月十日，以快郵代電，請西北籌邊使指示機宜在案。無如海人見紅黨聲勢甚大，地方已形動搖，式超爲藉事聯絡，以安人心起見，不得已遂約定於五月十七日在白音皋勒與俄駐米洛新斯克之廓米薩爾晤會，並以疏通意見，亦於五月四日，以快郵代電，先行呈明西北籌邊使在案。茲式超於本月十日，由加大力疾啓行，十五日抵白音皋勒，與該廓米薩爾晤面。詎彼恃該黨勢盛，公然提出條款，要求開議。式超以未奉政府命令，又以該黨政府未經我國承認，堅不允可，幾經辯駁，而彼之態度，依然異常強硬。式超又恐設有決裂，救兵未到，把握毫無，因與提出條件，敷衍

開議。該廓米薩爾所提雖僅三條，而其中強硬之點，實則不一而足，其顯然蔑視我國之處，尤莫如第二條第三款所謂由俄蒙兩方共同組織管理機關管理一切事宜數語。是以躊躇再四，祇得以須俟請示中央庫倫兩方核辦之說，推開時日，藉作緩兵之計。現在我縱即時派隊，已同臨渴掘井，若再遲延，將來答覆一不滿意，彼斷不能不以武力要挾，彼眾我寡，勝負已可不言而喻。且海庫相去數千里之遙，此項救兵，非星夜兼程前進，不足為第二次交涉之後盾。否則，此間區區數十人，即或一可當十，恐亦未必能操勝算。況該黨此次實因偵知我之虛實，故敢如此要求，式起非敢以危語聳聽，蓋以種種現狀，已如列棋，有不得不披瀝直陳之苦衷也。除呈請西北籌邊使迅派大軍救援外，擬懇鈞部顧念危局，惠予轉催庫署，尅日派兵來海，以免孤立無援，前功盡棄，國家幸甚，海民幸甚。所有雙方提議條款，理合照抄一分，隨文呈請鈞鑒核奪示遵。謹咨呈外交部。都護副使駐紮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嚴式超。五月二十八日。

計鈔呈雙方提議條款清摺一扣

清摺

謹將雙方提議各款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我方提議各條如下：

第一條

此次中俄蒙三方長官在白銀閣里晤會，係專為聯絡各方感情，及商辦地方萬不可緩之事件起見。至重要問題，應俟兩國政府解決，此次不得提及。

此條無辯論。

第二條

俄國政府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以前，俄官及俄國軍隊，不得深入烏梁海境內，以免發生誤會，致傷和好。

此條俄官僅允許為維持和好起見，軍隊暫不入海境。

第三條

所有在烏梁海境內原有之俄人，仍准照常居住、種地、打草，但須照章納稅。惟不得再有俄人由俄國境內遷移來此。

此條內照章納稅一節，烏梁海問題未解決以前，俄官不肯承認。

第四條

俄國未派領事以前，所有僑居海地之俄人，應受中蒙兩方長官保護，但須安分居住，如有不法行為，應按照中國法律辦理。

此條內按照中國法律懲辦俄人一節，俄官不肯認可，要求仍交烏蘇河屯俄官辦理。既如此，則我方可不負保護俄人之責。

第五條

烏梁海各旗及中蒙各商民，從前所有受俄人之損失，俄國新政府應擔負賠償之責。此條議決將來由各方合組一調查機關，調查當時損失真實數目，以作賠償之預備，但須俟籌邊使核准後方能辦理。

第六條

森林爲烏梁海日用必需之物，僑居海地之俄人，不得任意縱火焚燒，違者從重罰辦。此條無辯論。

俄人方面提議各條如下：

第一條

第一款

所有中俄蒙海人民從前在烏梁海之損失，應由各方合組一調查機關，切實調查當時所有損失之真實數目，以作將來賠償之預備。調查員額，以事之繁簡爲定，中蒙兩方各一員，俄二員，海五員。

此項議決，應請由籌邊使核准後再行辦理。

第二款

俄軍去歲被華軍所俘各軍士，應即交還。

此款爲維持和好起見，允即歸還，惟中蒙海去歲被俄舊軍所俘各軍士，應由俄官方面設法限期尋回。

第三款

華裔張召南、陳才、王景安等在烏蘇河屯繫斃俄人一案，以烏蘇河屯現爲俄轄，應按照國際公法將兇犯交由犯事地方法庭按律辦理。

此款以烏蘇河屯現應屬俄或屬海，尚未明瞭，兇犯不能引渡。議決請示籌邊使核辦。

第四款

俄商從前存寄烏梁海之貨，應即交還俄官保存。

此款俄商存寄貨物一事，中蒙海各方均未聞知。議決應查詢確實再辦。

第五款

陶吉及唐努兩旗之間，所有從前俄人開辦之金廠，截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止已逾四十年之久，開銷數百萬，並於駐蒙俄領署及華署均有案可查，應仍由俄政府繼續承辦，不得轉移他人。

此款關係綦重，議決應請由籌邊使查案核辦。

第六款

俄人捕魚，如僅在各人住所臨近一帶，不在禁止捕魚之地，應即准其捕取。

此款無甚關係，議決照准。

第七款

俄國在烏梁海原有之電線，擬即修復，並可由庫倫方面亦安置電線，直接烏梁海，以表和睦之意。

此款關係甚重，議決請示籌邊使核辦。

第八款

克旗僑居之俄人，去歲華軍入海時，被海人驅逐，並將所有房屋焚燬一空。現兩方既已和好，應准其仍回原處居住。

此款亦多窒礙。議決俟與克旗總管商議妥協再行辦理。

第二條

第一款

烏梁海一區，現在應屬何國，尚未解決，所有現居海地之俄人及中蒙兩方人民，均應暫歸各管長官管理。烏梁海人民，以其與蒙人同種，亦應併歸蒙官管治。

第二款

烏梁海境內所有一切權利，如商業、森林、金礦、漁獵等類，中俄蒙海人民均得享受，但須經各管長官允許方可。

第三款

烏梁海境內之權利，既可公共享受，爲免除自由侵佔起見，應組織一管理機關，管理一切事宜，該機關應由俄蒙兩方共組，凡未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得自由奪取。

第四款

海地中俄蒙各方商業，既將漸次發達，則所有各方鈔紙，自非流動不可，而流通之法，則又非設立銀行不可，故擬於烏梁海境內設立俄國銀行，以爲兌換之地，並維持俄鈔信用。俄鈔價格，以每日市價爲定，但銀行未能實行兌現以前，所有各商貿易，應仍以貨換貨，庶免賠累。

第五款

烏梁海境內，應於一定地點，設立商場，以便各商互相貿易。俄商向華商購買貨物，可由彼此訂立特別合同辦理。合同內可註明批買貨物，以六個月爲限，交付貨價。

第六款

烏梁海境內既由各方自由經商，俄商願赴中國及蒙古購貨者，應請准予放行。與華商訂立合同時，擬請當地華官印保，以免付款不發貨及發貨不付款之弊。

第七款

以上各款，應俟呈請中央及籌邊使核准後，方能發生效力，否則均應作廢。此款係由我方

要求加入。

第三條

烏梁海現在區域，北以沙陽山脈及葉仁山脈爲界，東以沙爾濟克山窩及沙爾特克直線爲界，南以唐努山脈爲界，西以塞漢階山脈爲界。

（《中俄關係史料——中東路與東北邊防》，民國九年，外蒙古篇，第廿九—卅四頁）

65. 庫烏科唐鎮撫使陳毅致大總統總理電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參陸部均鑒：中密。據科布多快郵巧電內開：據探報稱，唐努前防現已平靜，從前所聚新黨俄兵，因與米力新斯克白黨開仗，陸續退去。又據烏里雅蘇台快郵有電內開：接哈達黑奴探報，前有紅黨三百餘名，經由俄境竄入汗金地方，聲揚擬往哈達黑奴，以致該處蒙俄商民逃往莫楞庫倫。嗣聞該紅黨行至中途，忽奉公文，調返汗金，逃往莫楞之蒙俄商民，業返舊居。再烏城依常安謐，合併電陳各等情。

據此，查米力新斯克，爲俄屬西比利亞巨鎮，在唐努界外數百里，爲俄境通唐努烏梁海西部要道，汗金係我國與俄境毗連地，在庫布遜諾爾烏梁海北邊，爲俄屬西北利亞伊爾庫斯克，通唐努烏梁海東部通衢，兩方俄黨內訌，自行退卻，烏梁海可保暫時平靜。除俟庫事稍定，再

撥兵前往駐防，以防俄黨復有內窺情事外，謹電馳呈，藉紓屢系。陳毅叩，咸。

（《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外蒙古》，民國十年，外蒙古篇，第三頁）

66. 外交部收卸任唐努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報告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敬啓者：查^{式超}奉令交卸，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呈報在案。維時外蒙秩序異常安寧，俄黨敗竄已不知去向，故式超交卸後，即馳驛取道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等處回京。不料行抵距庫倫十餘台地方，台站忽然中斷，不能前進，遂折回烏里雅蘇台，聽候前方動靜，遲至二十餘日之久，始悉庫倫失陷，東路不通，不得已遂繞道新疆、甘肅等省回京。惟外蒙失陷後，郵電不通，烏梁海一區，是否隨同失陷，無從探悉。茲據新近由烏梁海逃歸之衛兵張長青等八人來厲聲稱：

「自副使交卸離海後，庫倫方面，由陳鎮撫使派來游緝隊五十名，均係察哈爾人，於舊曆二月初間，勾同烏梁海暨俄黨，驅逐華官及駐海軍隊，我軍以眾寡不敵，自官長以下，均被擊斃，無一存者。長青等八人，因奉派赴科布多邊境烏蘭固木地方購買物品，聞信乘間逃出，行至新疆鎮西縣，始與烏里雅蘇台之衛隊遇，今隨同烏里雅蘇台衛隊回京，衣物等項一無所有，懇請設法救助」等語前來。查烏梁海一區，原係^{式超}收復之領土，^{式超}雖交卸已久，責任早卸，

然自外蒙失陷後，無一日不在繫念之中。今據該衛兵等所稱各語，細揣當時情形，大概庫倫失陷後，烏梁海一區，即暗受俄黨及庫佛煽惑，故有驅逐華官及軍隊之舉。中央正與俄方交涉，以作將來收回外蒙之預備，烏梁海一區，亦應在附屬之列，用特具函報告，伏乞鈞部查核備案。謹報告外交部。卸任唐努烏梁海都護副使嚴式超謹上。十一月四日。

（《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外蒙古》，民國十年，外蒙古篇，第一八九—一九〇頁）

67.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就蘇聯廣播歸併唐努烏梁海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文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三日

事由：為莫斯科廣播「唐努圖溫共和國」併入俄羅斯聯邦，似應在外交上有所表示，簽請鑒核由。

據偵獲莫斯科本年三月十七日廣播摘稱：「俄羅斯聯邦最高蘇維埃本屆會議，通過聯邦一九四八年修正憲法有關國土要案，唐努圖溫共和國併入俄聯」等語。查唐努圖溫共和國，原為我唐努烏梁海之西部，向非庫倫外蒙政府所屬，尤非蘇聯領土，前此蘇聯予以佔領，我迄無行動，此際在外交上似應明確表示，保留對蘇聯提出交涉之權利，所見當否？理合彙呈唐努烏梁

海問題節略（附圖）一份。敬祈鑒核。謹呈

主席蔣

附呈唐努烏梁海問題節略（附圖）一份

國防部第二廳廳長侯騰（印）呈，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蔣主席批示：先交外交部核議，並飭國防部第二廳將民三、民九、民十五、民卅二各年蘇方對唐努進行侵略時我方所取對策詳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一），第七一七頁）

附錄四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目

范曄撰：《後漢書》，一二〇卷。

李延壽撰：《北史》，一〇〇卷。

令狐德棻等撰：《周書》，五〇卷。

魏征等撰：《隋書》，八五卷。

- 劉昫等撰：《舊唐書》，二〇〇卷。
-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二二五卷。
- 脫脫等撰：《遼史》，一一六卷。
- 脫脫等撰：《金史》，一三五卷。
- 宋濂等撰：《元史》，二一〇卷。
- 趙爾巽、柯劭忞等撰：《清史稿》，五三六卷。
- 杜佑撰：《通典》，二〇〇卷。
- 道潤梯步撰：《新譯簡註〈蒙古秘史〉》，一九七九年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 李志常撰：《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卷。
- 陶宗儀撰：《南村輟耕錄》，三〇卷。
- 楊瑀撰：《山居新話》，一卷。
- 馬齊等編：《清聖祖實錄》，三〇〇卷。
- 鄂爾泰等編：《清世宗實錄》，一五九卷。
- 慶桂等編：《清高宗實錄》，一五〇〇卷。
- 曹振鏞等編：《清仁宗實錄》，三七四卷。
- 文慶等編：《清宣宗實錄》，四七六卷。

賈楨等編：《清文宗實錄》，三五六卷。

寶璽等編：《清穆宗實錄》，三七四卷。

世續等編：《清德宗實錄》，五九七卷。

嵇璜等撰：《清朝文獻通考》，三〇〇卷。

穆彰阿等撰：嘉慶《大清一統志》，五六〇卷。

托津等撰：嘉慶《大清會典》，八〇卷。

托津等撰：嘉慶《大清會典事例》，九二〇卷。

托津等撰：嘉慶《大清會典圖》，一三二卷。

崑岡等撰：光緒《大清會典》，一〇〇卷。

崑岡等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一九八八年全國圖書館

文獻縮微中心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蒙古律例·回疆則例》，一九八八年全國圖書館

文獻縮微中心出版。

祁韻士輯：《皇朝藩部要略》，十八卷。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

張穆撰：《蒙古游牧記》，十六卷。

富俊撰：《科布多政務總冊》，一冊。

恩華撰：《唐努烏梁海圖附說略》。

魏源撰：《聖武記》，十四卷。

何秋濤編撰：《朔方備乘》，八一卷。

傅恒等編：《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四卷，正編八五卷，續編卅三卷。

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八〇卷。

寶瑩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一〇〇卷。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二一八卷。

王彥威編：《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廿四卷。

薩蔭圖等撰：《使俄公函》，宣統二年至三年。

中華民國財政部編：《民國八年度唐努烏梁海國家歲出預算分表》，一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

、第三編，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中華

書局出版。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俄國檔》，一冊，一九六六年台北出版。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曠務檔》，第八冊，一九六〇年台北出版。

台北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一九七四年台北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一九九〇年全國圖書

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國六年至八年；《中俄關

係史料——中東路與東北邊防》，民國九年；中俄關係史

料——東北邊防、外蒙古》，民國十年。一九五九—一九

七五年台北出版。

清朝檔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全宗，民族類，外交類；朱批奏摺全宗，外交類；軍

機錄副全宗，民族類，外交類；責任內閣全宗，民族事務類；理藩部全宗；外務部

全宗，中俄關係類。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

，《戰時外交》(二)；第七編，《戰後中國》(一)。

《中俄邊界條約集》，一九七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俄邊界條約集》，(俄文漢譯本)，一九七三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六一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三冊，一九五七—一九八二年三聯書店出版。

中華民國蒙藏院編印：《蒙藏院調查外蒙統計表》。

鄒代鈞著：《中俄界記》，一九一一年湖北武昌亞新地學社印行。

孟架：《烏里雅蘇台回憶錄》。

畢桂芳撰：《外蒙交涉始末記》，一九二八年京華書局出版。

陳籙撰：《止室筆記》，一冊，一九一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俄蒙會議錄》，二冊，抄本。

屈熾編：《自治外蒙古》，一冊，一九一八年商務印書館代印。

陳崇祖著：《外蒙古近世史》，一九二六年上海出版。

卓宏謀編：《蒙古鑑》，一九一九年出版。

韓儒林著：《穹廬集》，一九八二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李毓澍著：《外蒙政教制度考》，一九七八年台北再版。

陳復光著：《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一九四七年昆明出版。

余繩武等著：《沙俄侵華史》，四卷，一九七八—一九九〇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郭繩武等著：《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一九七九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特布信等著：《沙俄侵略我國蒙古地區簡史》，一九七九年，內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俄關係史研究室等編：《中俄關係史論文集》，一九七九年，

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

遠東外交研究會編：《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一九二三年哈爾濱出版。

李毓澍著：《外蒙古撤治問題》，一九七六年台北再版。

張大軍著：《外蒙古現代史》，一九八三年台北出版。

程發軔著：《中俄國界圖考》，一九六九年台北出版。

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所編印：《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十一輯。

內蒙古大學主辦：《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三—四期。

吉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等主辦：《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八年三期。

華北地區中俄關係史研究會主辦：《中俄關係問題》，一九八一年三期。

中國中亞文化研究協會等編：《中亞學刊》，第二輯，一九八七年，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主辦：《世界歷史》，一九八八年三期。

趙龍庚、金火根編著：《蘇聯民族概覽》，一九八一年時事出版社出版。

公抒編著：《原蘇聯各共和國概況》，一九九二年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蒙古）達·扎嘎斯巴勒丹著，爾莉譯：《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世界經濟文化發展中的地位》，

寶音主編：《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九一年內蒙古大學蒙古研究所出版。

(俄) 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著、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一六一九—一七九二年），一九八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一九九一年黑龍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俄) 伊·費·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一八五九—一八七五年）》，二冊，一九七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俄) 明茨洛夫著，馬曼麗譯：《秘而不宣的使命——烏梁海紀行》，一九八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俄) 廓索維慈著，王光祈譯：《庫倫條約之始末》，一九三〇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蘇) 沙斯季娜著，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譯：《十七世紀俄蒙通使關係》，一九七七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蘇) 卡鮑著，遼寧大學外語系譯：《圖瓦歷史與經濟概述》，一九七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俄) 瓦西里耶夫著，徐濱、許淑明等譯：《外貝加爾的哥薩克（史綱）》，二卷，一九七七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蘇) 諾爾迭加等著，張方廉譯：《圖瓦自治省》，一九五八年民族出版社出版。

(英) 約·弗·巴德利著，吳持哲，吳有剛譯：《俄國·蒙古·中國》，二卷，四冊，一九八一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法) 加恩著，江載華譯：《早期中俄關係史》，(一六八九—一七三〇年)，一九六五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五分冊，一九八七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日) 田山茂著，潘也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一九八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俄文參考書目

АДРИАНОВ, А. В.

Очерки Минусинского края. Томск, 1904. (阿德里安諾夫：
《米努辛斯克邊區概況》，一九〇四年托木斯克出版)

Бараинов, А.

Урнинский вопрос. Харбин, 1913. (巴拉諾夫：
《烏梁海問題》，一九一三年哈爾濱出版)

英文參考書目

Carruthers, D.

Unknown Mongolia: a record of travel and exploration in North-West Mongolia and Dzungaria. 2Vols., London, 1914. (卡拉瑟斯：《神秘的蒙古》，兩卷，一九一四年倫敦出版)

Dallin, David J.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New Haven, 1949. (達林：《俄國在亞洲的興起》，一九四九年美國出版)

Ewing, Thomas E.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Bollmington, 1980. (尤英：《一九一一—一九二一年中俄在外蒙古的政策》，一九八〇年美國布魯明頓出版)

Siebert, B. De & Schreiner, G. A.

Entente Diplomacy and the World, 1909-1914. London, 1921. (西伯特等編：《協約外交與世界（一九〇九—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倫敦出版)

Tang, Peter S. H.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orth Carolina, USA, 1959. (唐盛鎬：《俄國和蘇聯在滿洲和外蒙的政策，一九一一—一九三一》，一九五九年美國出版)

日文參考書目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編：《外蒙共和國》，上、下編，昭和二年大阪每日新聞社發行。

善鄰協會主辦：《蒙古》，昭和十五年十二月號、昭和十六年十一月號。